

以經解經(陳終道)

目錄：

01 總論－關於聖經的幾點提要	02 從聖經的主題看解經
03 從聖經的立場看解經	04 從聖經的結構看解經
05 從啟示的漸次顯明看解經(上)	06 從啟示的漸次顯明看解經(下)
07 字義與精義	08 正確的以經解經
09 聖經中的歷史背景	10 按聖經中的背景解經
11 屬靈的與私意的解經	12 按屬靈意義解經
13 聖經的『屬靈觀』	14 舊約豫表與解經(上)
15 舊約豫表與解經(下)	16 偏見如何影響解經
17 讀經錯覺與解經	18 聖經獨特的用語
19 基督比喻與解經	20 豫言與解經
21 從啟示錄看解經	22 總結－解經與讀經之十要則

第一章 總 論

一、關於本書的幾點說明

(1) 本書注重《聖經》的一貫性、完整性，藉以經解經說明新、舊約關係之密切，且希望讀者讀完本書後，能對《聖經》獲得若干程度完整性的概念。

(2) 本書完全偏重《聖經》實例的解釋，因《聖經》基本上是教導人如何遵行神的話，是實行神旨的書，不是滿足人之理性的書。《聖經》中的理論與辯解，也都是為教人如何遵行的。

(3) 本書不引用或批判歷史上眾神僕的解經，因他們對自己的主張，既無法再作任何解釋，而後人對他們的批判，又未必完全客觀或公平，或舍長取短，或斷章取義。然後又把現今異己之見解，歸為已判定是錯誤的歷史先例之中，不容置辯。結果容易使人以歷史上神學家之見解為衡量解經之標準，而輕忽了重回《聖經》真理方面加以思考。

(4) 本書注重新約如何引用舊約。並認為新約《聖經》中的主耶穌與使徒，既然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

伯來人，又在舊約《聖經》的文化薰陶下長大，他們對舊約的引用和領會，就是解釋舊約的最大權威，最有力的根據。此外，沒有更大的權威。

(5) 本書認為正確地留意上下文與《聖經》之一貫見解的“以經解經”，就是最穩妥的解經原則。因為這是所有人都能運用的原則（除非有基督徒自己不肯這樣研讀《聖經》）。《聖經》既是給曆世歷代人的一本經書，它必然是所有“從神生”的人都可以讀得明白的書。絕不是只有某些特別階層的人才讀得明。若有人不明白《聖經》，是因他不肯倚靠聖靈的指教去讀，不肯付出必須付的代價去讀，不是不能明白。

(6) 本書重視《聖經》中的歷史背景，看作是遠較《聖經》以外的歷史背景更有助於正確的瞭解《聖經》的根據。任何歷史的片斷被選記在《聖經》中之後，最重要的不是當時的風俗習慣如何。讀《聖經》的人不應規限《聖經》所引用的歷史片斷，只許有當時習俗之意義，而忽視了《聖經》選記該片斷史事的目的所要說明的是什麼。

(7) 本書認為某些經文，必須按屬靈的實意（即靈意）領會，且是《聖經》自己的釋經法。按屬靈的實意解經，絕不是人意或私意的解經，不該相提並論，更不應借醜化靈意影射屬靈。本書對豫言解釋，較一般更強調應按字句實意應驗，不應隨意象徵化，或憑人意推理化。書中列舉不少這類例解，亟待主內兄弟賜正。

(8) 本書列舉三百則例解，雖然比拙作《怎樣研讀聖經》書中之例較為詳細，卻仍限於提要式的精解性質，不會象專題研經那麼周詳。每例列出一節經文為要句，但要解釋的卻不限於那一節經文，可能涉及多處經文。其中有少數重複引用，是要作不同的講解而引用的。

二、關於《聖經》的幾點提要

例解 1：《聖經》是神的默示

《聖經》是記錄神所說的話以及神借他的靈感所賜給人的默示的一本書。神借他所說的話創造了大地萬物，又按照他所說的話為人預備了永遠的救恩，並借他所默示的《聖經》教導人怎樣可以得著他所賜的恩典。例如：

(1) 《聖經》的第一卷書，即創世記的第一章

3 節說：“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6 節說：“神說，……要有空氣……”

9 節說：“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

14 節說：“神說，天上要有光體……”

20 節說：“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

神就這樣創造了天地。神所說的話就是能力，就會成就事情。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

(2)《聖經》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廿二章 18-19 節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3)比較《聖經》的第一章與末一章，按我們所引出的經文，可見神起初所說的話，已逐一由他的僕人按他的吩咐寫成了書，就是《聖經》。所以到了啟示錄廿二章 18-19 節已變成“寫在書上”的話了。

(4)從創世記的第一章到啟示錄的末一章，一共 1189 章，分為新、舊約兩大部分。全舊約共 929 章，又分為五類：①摩西五經，②歷史書，③詩類，④大先知書，⑤小先知書。全新約共 260 章，又分：

①歷史類——基督生平與使徒行傳；

②書信類——保羅書信與普通書信；

③豫言類——啟示錄。

所有這些經卷的內容，都是朝向一個主題：神的創造與救贖計畫的過程，與神建立永遠完美之國度的具體實現。

(5)更重要的是在上文啟示錄廿二章 18-19 節中，主耶穌已親自宣告；他要賜給人知道的啟示已經完全，不容許有任何的增加、減少、或刪改了。所以神不再在《聖經》以外，給人新的默示。《聖經》是不會有任何形式的續集的了！

例解 2：《聖經》是經得起考驗的書

詩一一九 89——“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這是著名的大衛王說的話。事實證明《聖經》確是能經風暴，永存不朽的書。

(1)《聖經》對宇宙的來源與完美的永恆，有清楚明確的說明。雖在科學不斷進步的各種潮流沖激下，仍屹立不倒。二千年來《聖經》的創造論從不更改，也不許人更改。但科學家對於宇宙來源的種種理論，卻不斷修訂，未有最後定論。任何最新科學書籍，二十年後便已十分落後。唯獨《聖經》萬古常新。

(2)《聖經》是世上遭受最多人反對並要極力消滅的一本書。又有無數人僅因保存《聖經》而受盡苦害，甚至被殺害。在近代的華人教會歷史中，已有許多人只因有一本《聖經》而被判多年苦獄，或因

而殉道。但歷史上許多想消滅《聖經》的人，無論憑宗教的或政治的權勢，都隨時勢轉變而過去了，《聖經》仍然象發光的燈塔照耀在世上！

(3) 每個時代與不同地區，有不同的世俗潮流和各種形式的敵神道理，風行一時，似乎對《聖經》極為不利。但《聖經》不但繼續存在，且歷年保持世界最暢銷書之紀錄。(按國際基甸會 1982 年的報告，每廿七天就有一百萬本《聖經》送出。) 每年平均銷數超過二千五百萬本。近年已遠超這數字。甚至在無神主義的中國大陸，每年印行超過一百萬本《聖經》，仍供不應求。可見《聖經》自有其無法消滅的特質，是人類生命之糧。

(4) 《聖經》是偉大科學家所信奉的經書。根據章力生博士著的《科學家的信仰》，可知大科學家牛頓 (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 親自見證《聖經》的可信說：“我們應把神的話——《聖經》，視為至高無上的哲學。據我研究的結果，《聖經》之記載信而有征，實遠非世俗歷史所能比。” (《科學家的信仰》76 頁)

(5) 美國之物理學家與大發明家愛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對近代科學大有貢獻。人問他對《聖經》所記載的創造主是否相信，他說：“當然，上帝的存在，在我凡可用化學來加以證明的。” 他又寫了一篇座右銘，其中說：“我深信有一位全智全能的神，充滿萬有的至高至尊的上帝的存在。” (“愛迪生傳” 292、293 頁——《歷史名人宗教觀》章力生著)

(6) 事實上受靈感寫《聖經》的人中，也有當代大有學問的人，如寫了《聖經》前五卷的摩西，是學風埃及一切學問的學者 (徒七 22)，以及寫了箴言、傳道書與雅歌的所羅門王，是當代的大生物學家、名詩人、政治家與哲學家 (王上四 32-34) ……等。在各個不同的時代和各種人間的學問的沖激下，《聖經》不斷被無數有真知灼見的人信奉為真理的標準，與一般人間著作迥異。

例解 3：《聖經》奇妙的特質

(1) 路一 37——“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聖經》的話確具有不可思議的生命能力。所謂生命能力，就是把人根本改變，使許多人從罪惡的路上回轉。虛心領悟《聖經》的真理，更能使人的心思全然更新。現今資訊迅速傳遞的時代，許多人的知識快速增長。但知識的增長不確保人生更光明，社會更安寧；反倒是人心更險惡更冷酷。但《聖經》的話使人有敬畏神的智慧，改變人的內心，能在各種邪惡的潮流與誘惑中站穩。使徒保羅憑《聖經》的真道，把福音傳到小亞細亞和歐洲，影響了全世界的歷史。中國名佈道家宋尚節博士因熟讀《聖經》成為中國名傳道家。在大約 1929 至 1944 年的工作中，為整個大陸和東南亞各地的華人教會帶來大復興。

(2)《聖經》的記載中，除了詩類的體裁外，大部分是平實的敘述，是記錄性的文字，不用誇張的語調，給人真實的感覺。主耶穌最常說的一句話是：“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又一再嚴責假冒為善的人，無論新、舊約《聖經》都是顯明神憎惡人的虛偽。在舊約神借先知彌迦說：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7-8）

真實的神喜歡人面對自己的弱點，絕不姑息罪惡，既仁慈而公正。《聖經》的特質是在平實溫和中，有無限的權威，而且常常一針見血的直刺人心！

(3)《聖經》的話有自解性，能自己解明瞭自己。偉大而全智的神，在他要把他的旨意啟示給人的過程中，選用了許多不同時代的歷史人物與事件，逐漸的把他對整個天地的完美計畫顯明。他的寫作程式有完美的“佈局”，前後不斷的互相補充，互相解明。

讀《聖經》的人，必須謙卑而有恒心的熟讀全本《聖經》。要明白《聖經》，不能按片斷明白，必須按整體明白。但在尋求明白的過程中，必然從小部分片斷開始，所以必須不斷信靠倚賴聖靈的啟導。在神前常存謙虛受教的態度，纔能進入真理的深處，領悟其全貌的精義。

例解 4：《聖經》是給人遵行的書

(1)申六 5-9——“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這幾節經文證明，《聖經》一開始就是要人切實遵行神旨意的書。而遵行的方法是：隨時隨地，都當作談論的話題。而盡心盡力愛神，那就是能夠如此實行的能力。

摩西是舊約第一個寫下神的啟示的人。也是領受神啟示最多的先知。摩西五經共計 187 章，再沒有別人象他領受這麼多神的話了。但他在五經的最後一卷申命記，一再提醒我們，要盡一切辦法把神的話存記在心，並且遵行。

不但當代的以色列人要遵行，日後不論政治體制有什麼改變，例如若是他們日後立國立王，國王登位時，就要為自己抄一本律法書，平生誦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申十七 18-19）所以神要求人晝夜思想他的話，並隨時隨地遵行應用在生活上。

(2)在主耶穌講的“登山寶訓”之最後結論中，講了一個比喻：

太七 24-27——“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以上經文就是主耶穌山上寶訓之總結，不外是要人實行他的教訓。是遵行的纔是聰明人，不是高談闊論的人是聰明。

主耶穌在頒佈他給教會的大使命中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20）

他所要求我們的是如何遵守他的吩咐。所以尋求怎樣解釋《聖經》，是學習如何遵守他的吩咐，不是學習如何批評別人，如何一知半解的去找別人眼中的刺。

（3）提後三 16-17——“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在新約使徒之中，最被神重用，深明福音與律法之關係的使徒保羅，在全新約廿七卷《聖經》中，神借他寫了十三卷經卷。保羅在晚年行將殉道之前，所寫的提摩太后書，也指出《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並且是叫屬神的人，預備行各樣的善事的，即行神看為善的事。他清楚指出《聖經》是給人“行”的，不是給人當人生哲學研究的。

有人說保羅也曾以當代哲學，在帖撒羅尼迦，與當代的以彼古羅、斯多亞兩門的哲學人士辯論（徒十七 18）。可是這些人竟完全忽略了保羅用什麼跟這些人辯論。保羅傳講基督復活的道。下文（徒十七 22-31）保羅證明神不是人手所造的偶像，乃是創造萬有之主宰。他所辯明的是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勸勉各處的人都要悔改，歸向神。他所講的是簡單而獨一的救恩要道。

（4）啟一 3——“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使徒中最後一位元使徒約翰，是認識主最深的使徒，他在晚年所寫的啟示錄，雖是充滿異象的一本豫言書。但他在啟示錄的開端就明說：“念”、“聽”、而“遵守”這書所記載的是有福的。本書的末章 7 節又說：“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啟示錄既是充滿異象的一本書，怎麼遵守？難道《聖經》要我們重演那些異象嗎？不是。乃是遵行豫言中的教訓和警戒。

（5）有些釋經學較注重批判歷史上若干神僕解經之錯誤，研究歷史上名人解經上的錯誤，誠然可作現今人的鑒戒；但不可忽略以下一些可能：

①批判古人的作用，除了警戒後人之外，也可能被現代人十分主觀地斷章取義，舍長取短，作有偏見的批判，以顯出他自己的見解之正確。

②現代人可能太輕忽的把他們不喜歡的見解歸類於已被判為“錯誤”的歷史先例中，不容置辯的保持他們自己的見解。

③對一般信徒來說，選讀了這樣的釋經科目之後，未必就會分別錯誤，且可能作錯誤的“歸類”。結果，他們最大的“收穫”是在聽道或閱讀時更善於咬文嚼字的挑別和批評，若存這種心態則受損害多於受益處了！

（6）總之，《聖經》基本是一本實用的書，不是理論的書。雖然《聖經》中也有好些理論及教義方面

的講解，但那些講解也是為著使人明白神救恩的真義，以及神對信他的兒女的期望，又使信徒明白自己的使命，而知道如何按神的旨意為神而活，如何在工作上求神喜悅。

所以釋經學不應偏重於如何批判歷史上的教會名人的解經，而是偏重於正面的教導人如何正確的明白《聖經》，然後忠心的遵行神的話。——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二章 從《聖經》的主題看解經

科學的進步，使許多科學研究分科更精細、更專業。神學教育是否會受普通學術專業化的觀念影響，因而對《聖經》的研究，也過於偏重分科，而輕忽了《聖經》的全面性、一貫性的重要？現代的基督精兵，應對《聖經》有整全的認識。但繁忙的日子，卻愈來愈逼使人不願用太多時間在那麼厚的一本《聖經》上。於是傳道人、神學生、基督徒都走向偏重某一部份《聖經》的研讀，以取代全《聖經》的熟讀。這樣，教會中許多因只熟知《聖經》中某些片段，或不完整的真理知識，而產生的各種對《聖經》本身質疑的觀念，以及彼此見解不一的情形，愈來愈多。甚至竟有人以為把《聖經》看作一個整體，互相關連的一本書，會有牽強之感。這真是可悲的事！

本書特別重視《聖經》的一貫性與全面性。除了專題研討外，也在全書三百個例解中，指出其互相關連的特點。那就是怎樣從《聖經》的一貫性，看《聖經》怎樣前後互相解釋的解經法。

救主基督怎樣按照神的旨意和步驟完成他的救贖之恩，又施行於萬國，而終於獲得最後完滿的結局，是全《聖經》的主題。這整個過程包括：基督未降生之前，神怎樣預備他的來臨；在他降世為人時，神怎樣證明他是神所差來的那一位；他受死前後，神怎樣印證他是神的兒子，又叫他從死裏復活；他復活之後怎樣向門徒顯現，吩咐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又應許他的教會，他要第二次再臨，審判萬國，設立他的國度，並引進永遠完美的結局。

這重要的共同主題，不但顯明全《聖經》的中心信息有連貫性，而且證明《聖經》是同一主題的完整經卷。

雖然單單讀舊約五經似乎看不出它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但對照新約引用五經的經文就相當清楚，特別是新約的希伯來書，可以說是五經的註解。可見新約如何證明耶穌基督就是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以下略舉一些實例：

例解 5：從亞當看基督

創世記的第一個人物亞當——新約的第一卷教會書信羅馬書提到他時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象。”（羅五 14）

（1）創一 26——“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注意：本節是說神把萬物給始祖亞當管理，

全未提及基督。)

新約希伯來書引用舊約詩篇第八篇 4-6 節的話時這樣記載：“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來二 6-8）

留心讀這段經文，可以看出那受靈感寫新約的神僕，怎樣把原本指亞當管理萬物的話直接套用在基督身上，變成萬物要服在基督腳下（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八冊《希伯來書講義》第二章講解）。

可見創世記選記神將萬物交亞當管理之記載，主要目的是指向基督。如此按屬靈的意義套用，正是希伯來書可以用十三章的精簡篇幅，解釋了整個舊約律法精義的原因。凡是不存成見讀《聖經》的人，都會承認，這是無可置辯的《聖經》自己的釋經法。

(2) 另有人質疑：希伯來書所引用的，是當時通用的七十士譯本，不是舊約的原文，因而以為應以原文為準。試比較：

詩八 4-8——“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注意：詩八 8 與來二 8 之不同，來二 8 把詩八 8 之“亞當管理萬有”指明是“基督掌管萬有”）

這樣說的人等於認為自己比希伯來書的作者，即當時在希伯來人及希臘人文化中長大的使徒（包括主耶穌），對舊約希伯來文的領會更準確，更有權威。又大膽的否定了希伯來書作者對舊約《聖經》之解釋所領受的靈感。且明顯的忽視了希伯來書二章的下文，即整個小段的總意。這正是過份咬文嚼字的人們容易犯的偏激。（參〈例解 151、165〉）

例解 6：羔羊預指基督

約一 29——“……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創世記第四章，亞伯用羊羔獻祭得蒙神喜悅。我們不明白為什麼亞伯所獻的得蒙神悅納。施洗約翰傳道時便為我們指出，耶穌基督纔是真正背負世人罪孽的羔羊。

希伯來書十一章 4 節指明亞伯因信獻祭蒙悅納，所信的正是那真正為人贖罪的羔羊。“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4-14）

所以，新約《聖經》解釋了舊約未加解釋的簡略記載，而說明瞭羔羊所表明的是基督。

例解 7：以諾豫言基督再來

創五 24——“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創世記五章的以諾，因信被神接去。他因信什麼而被神接去？他所信的也是基督。因為猶大書 14 節告訴我們：“以諾曾豫言……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猶 14）可見以諾所信的是那要來的基督。

有人以為猶大書論以諾的事，可能是引自經外的資料。這樣說的人，武斷的肯定了猶大不可能直接領受聖靈的啟示，只可能從別的书卷編輯資料。這樣主張的人，可能深受現代作家以“編輯”別人的資料為主的治學方式之影響。這種編輯式治學方法，未必適用於啟示性的《聖經》，如：

加一 11-12——“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例解 8：家譜指向基督

《聖經》的第一個家譜記在創世記第五章。創世記十章記載挪亞的後代，那是創世記裏第二個家譜。第十一章又有一個家譜。第卅六章有以掃的後代……。這些家譜的記載，也都是要逐漸的把耶穌基督介紹出來。如：

創世記第四章先記了該隱的後代，其實是把該隱從亞當的正統後代中刪除（因該隱是“屬那惡者”的——約壹 3:12），然後在第五章另記載亞當的後代。為什麼亞當後代中選記了十代？因為要把挪亞帶出來。為什麼只記載挪亞的事蹟？因為挪亞後代中有閃、含、雅弗。為什麼在十一章又特別記載閃的後代？因為閃的後代中有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的後代以撒，以撒有兩個兒子——雅各和以掃。《聖經》先記以掃的後代（創卅六章），其實是把以掃的後代從亞伯拉罕、以撒這系統中刪除。然後從創世記卅七章起（五經的主要記載）都是關乎雅各子孫的事；因為基督就是在雅各的後代中降生的。

所以創世記所記載的家譜，也是指向基督，要把耶穌基督舉薦出來。基督纔是整卷創世記的中心。所以除了《聖經》明明的引用以外，也要留意《聖經》這類似乎與基督沒有直接關係的記載，更能在字裏行間顯明受感寫《聖經》之人的觀念。

例解 9：摩西與基督

摩西是舊約信心偉人。出埃及記記載他曾為同胞打抱不平而殺了一個埃及人，因而逃到米甸。但新約希伯來書卻為我們指出他逃到米甸的主要原因是為基督。如：

來十一 26——“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

可見不但創世記中的信心偉人所指望的是未來之基督，出埃及記所記的歷史也是以基督為中心。摩西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他撇下埃及的一切，目的是為神將要借基督而成就的旨意。這是神在希伯來書中說的。單看舊約看不出摩西是為基督而輕看埃及的財物及榮耀。但新約的啟示，卻解釋了舊約所未詳記的部分。

例解 10：出埃及記中的基督

出埃及記中的守逾越節（出十二章）、宣告律法（出十九至廿三章）、建造會幕（出廿五至三十章），這三大要事都是預指基督。例如：逾越節的羔羊是預表基督（林前五 7）。律法的目的是要引人到基督跟前。“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十 4）而以色列人所建造的會幕，新約希伯來書清楚告訴我們，那是天上真帳幕的預表（來八 1-5）、是將來美事的影兒，耶穌基督纔是舊約所要預表的真象。

舊約選用歷史人物或事蹟，表明那位神將要差來的救主。新約則解明那些史事、人物、或禮儀的真正意義，是用不同的講法講解同一主題。以下兩節經文非常明確指明這點：（請勿略過）來十 1——“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總不能借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例解 11：大祭司的職任

利未記八、九章詳記由神指派之第一任大祭司亞倫就職經過，其實是指向基督是神所指定真正的大祭司。

來五 4-5——“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象亞倫一樣。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

亞倫事實上不是一位稱職的大祭司。不但本身不完全，他所獻的祭牲也不能真正贖罪。但這第一任大祭司的職任是指向基督，他是真正完美的大祭司，他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成就永遠贖罪的事，遠非舊約的祭司所能比。

注意讀以下經文：

來九 13-14——“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

來十 10-14——“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所以利未記中最主要的職分——大祭司與他的工作，都是指向按神時候道成肉身之基督，將成為真正永遠贖罪的大祭司。

例解 12：民數記二十章的磐石

民二十 8——“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參出十六 6）

林前十 4——“……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出埃及記十九章以色列人到了西乃曠野，一直停留到民數記十章 11 節才起行。民數記記載他們在西乃曠野經過編整隊伍之後的行程。而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1-11 節把這段歷史撮要的告訴我們，整個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行程，其實是以基督作他們的引導。

注意：使徒保羅說那流出活水給以色列人喝的“磐石就是基督”。摩西所擊打的是磐石，那磐石怎麼會是基督？原來那引導以色列人走曠野路的，其實不是摩西，那流出活水給他們喝的也不是石頭，是那在曠野行程上暗中引導他們的基督。（詳參“擊打磐石”）

在約翰福音三章 13-14 節主耶穌也曾引用民數記廿一章摩西舉銅蛇的事，講到他自己如何被釘十字架。可見神在舊約常借歷史的故事，描寫那要來的耶穌基督。民數記似乎是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行程，其實是從另一方面按著基督這個中心，描寫他對選民的引導。

例解 13：申命記中的先知

申十八 15——“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象我，你們要聽從他。”（參 18 節）

五經最後一卷書是申命記。摩西臨終之前，為以色列人痛思以往，策勵將來，把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行程作了一個總溫習。其中最著名的一節金句，就是神應許摩西說要在他們中間興起一個象他的先知（如以上所引經文）。

注意：這位象摩西的先知，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彌賽亞。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法利賽人曾打發人去問他：“你是誰？是那先知麼？”（參約一 19-25）“那先知”指應許中“象摩西的那先知”。以色列人全都明白那是指彌賽亞說的。使徒彼得在聖殿的所羅門廊下，向猶太人講道時，也引證申命記的話，證明基督就是舊約所應許中的“那先知”。他說：“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象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三 22-23）’

例解 14：約書亞記中的元帥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佔迦南，是承接摩西未完的工作。但他一如摩西，不是真正的領導人，基督纔是真正的領導者。

書五 13-15——“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裏有撥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

約書亞以為他自己是領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地業的。但神卻借異象讓約書亞知道，神纔是“耶和華

軍隊之元帥”，並使他在他跟前俯伏下拜。所以那真正為以色列人戰勝仇敵的是基督。

這話是根據希伯來書二章 10 節“救我們的元帥”而說的。為什麼不說他是救我們的救主，而稱他為救我們之元帥？這把救主與元帥兩件事合併起來說，暗示：

- ①他是我們屬靈爭戰的真正主帥。
- ②我們得蒙拯救時，就立即歸入那屬靈的軍兵之中；接受救恩，就是投效基督麾下了。
- ③他作我們救主的同時，也作了我們的元帥。他救我們的目的，並非單單要我們上天堂，還要我們作搶救靈魂的精兵。

例解 15：歷史書中合神心意的王

不少人對舊約為什麼要記載以色列國列王的歷史感到奇怪。有人因而覺得舊約《聖經》所記的主要內容，不過記載以色列人的史事而已！對今日信徒沒有重大關係。其實神是要選用歷史說明他的救道，這是《聖經》啟示的一種方式。整個列王時代中《聖經》特別要突出一個人，就是大衛王。並借這大衛王指向基督這個主題。

撒下十三 14——“……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結卅四 24——“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

注意：撒母耳所說“合神心意的人”就是大衛王，而以西結所說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時，大衛早已死了四百年。“大衛”其實是指耶穌基督。

既然整個列王時代，只有大衛一個王被稱為合乎神心意的王。大衛所信的是什麼？是那要來的基督。他所寫的詩篇曾豫言基督怎樣受死（詩廿二篇），基督怎樣復活（詩二 7，十六 10，比較徒十三 33-37），基督在今天怎樣作我們的牧者（詩廿三篇），將來怎樣作榮耀的王（詩廿四篇）。神應許大衛他的後裔要接續他的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2-13；代上十七 12、14）。

按彼得在使徒行傳二章 30 節的解釋——“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那後裔其實不是所羅門，乃是所羅門所表明的和平的王——耶穌基督。馬太福音一章 1 節稱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大衛的後裔。整個以色列的歷史所經歷的王朝，證明人的國度都必敗亡，只有基督的寶座才會到永遠。基督的國度降臨，才有真正平安。所以整個舊約歷史書是指向基督，以基督為中心。由此可見，《聖經》如何按基督這個主題互相補充，互相解釋。

例解 16：先知書中如何論及基督

路廿四 44——“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復活之主耶穌自己解明舊約“先知的書”與“詩篇”都以他為論題，所以先知書同樣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全部先知書對基督的降生、在世為人、傳道工作、受死埋葬、復活、再來、建立他的國度，

都有詳細的豫言，指明：

- ①基督降生將由童女懷孕（賽七 14）；
- ②會降生在伯利恒城（彌五 2）；
- ③他的態度謙卑柔和又慈祥（賽四十二 1-3）；
- ④他在世傳道時怎樣被人鄙視（賽五十三 3）
- ⑤最後他為我們的罪受鞭傷（賽五十三 5）；
- ⑥被列在罪犯之中，葬在財主的墳墓裏（賽五十三 1-12）；
- ⑦當他的國度降臨時一切都和諧，甚至野獸與家畜也不互相侵害。（賽六十五 25，參賽十一 6-9）

單單以賽亞這一卷書已經提到基督的生、死、復活、再來和設立國度了。其他的先知書，每卷書的內容，都提到神對他選民的拯救，以色列國末後得復興的榮美景象。而以色列國的復興，常是基督設立他的國度的表祥，都是以基督為中心。

例解 17：四福音是基督生平大事記

約二十 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本節記在四福音之末，可總括四福音，都是直接記載基督正是神所差來的兒子，使凡信他的“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新約的四福音講到主耶穌的生平時，有許多次提到他的事是“應驗經上的話”。如：

（1）基督的降生：太一 22-23——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借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

（2）希律殺嬰孩，主耶穌逃難到埃及：太二 17-18——“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位瑪聽見號啕大哭的聲音……。’”

（3）主耶穌剛出來傳道時，在會堂裏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他念到一處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路四 18）然後“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 21）

他在傳道時，常憐憫有疾病的人，把他們治好，太十二 17-21——“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

（4）他要上十字架以前，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太廿一 4-5 說：“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要對他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到了客西馬尼園那天晚上，主耶穌豫言他的門徒會因他的緣故走散、不認他，是應驗經上記著的話：“……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廿六 31）（參亞十三 7）

（5）耶穌基督被公會定罪之後，猶大良心發現，把錢拿回來，丟在聖殿裏，出去吊死了。這也是應驗先知撒迦利亞的豫言（亞十一 12-13；太廿七 9-10）。

（6）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兵丁拈鬮分他的外衣，也應驗詩篇廿二篇 18 節的話：“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廿二 18）

（7）後來他被掛在十架上，猶太人因為第二天是安息日，要將犯人的腿打斷，免得屍首留著過安息日。但到耶穌跟前時，看見他已斷了氣，便沒有打斷他的腿。約十九 36-37 說：“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亞十二 10 又說：“……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

所以四福音所記載基督的一生，既然一再的強調“應驗舊約的豫言”，可見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是同一中心的，都以基督為主題。

（8）耶穌基督向以馬忤斯兩個門徒顯現講解《聖經》說：“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 27，參 44 節）可見摩西和眾先知，都以基督為中心，是主耶穌自己解明的。

（9）主耶穌和猶太人辯論時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這經”當然是指舊約《聖經》。舊約《聖經》就是為基督作見證的。可見新、舊約《聖經》的信息是一致的，都是為基督作見證。這是《聖經》自己的解釋。

例解 18：使徒行傳記述基督教會擴展

（1）“教會”就是蒙基督從世界中選召出來的人。這些人並非單單聚在一起，且要肩負他復活顯現時所交付的大使命，就是：①往普天下去，使萬民作主門徒；②凡他所吩咐的，都教訓門徒遵守。而使徒行傳就是記述教會怎樣遵行復活主的吩咐，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外邦列國的情形。

（2）徒廿八 23——“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注意：本節所記是使徒行傳末章的事。在本節中保羅向當時的猶太人所講論“神國的道”，也就是本節下半部“耶穌的事”。這些“耶穌的事”和“神國的道”，就是整個使徒行傳所記載的，都是

有關眾使徒與初期教會，如何把基督的救恩從耶路撒冷傳到外邦的事。換言之，全卷使徒行傳所記使徒們所有傳道的事工，與所傳的道，都是耶穌的事，也是關乎神的國度之擴展的事。（留意本節之下文 23-28 節）

（3）徒三 22-24——教會初期，彼得和約翰起來為基督作見證說：“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象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豫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

（4）注意 24 節——“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也就是從列王時代起的眾先知。撒母耳是列王時代的第一個先知。“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豫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可見眾先知豫言的主題，都是指向基督的降生、受死和如何為我們成功了救恩這個主題。

（5）徒十 43——彼得在哥尼流家傳福音時，也提到耶穌基督是眾先知所豫言的那一位：“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6）所以基督的救道，和神國的具體實現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使徒行傳所記完全吻合基督這主題。

例解 19：教會書信闡釋救恩真義

全部教會書信都是講解基督的救恩原理，以及蒙教贖之教會，如何遵行基督在加利利山所頒佈的大使命；並教導聖徒與眾教會，如何應用福音真理的道，改變人的生命與生活。

使徒行傳末章保羅責備猶太人不肯聽信福音後，說：“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徒廿八 28）；而羅馬書的開端，保羅在自薦中特強調他自己是“特派傳神的福音”，並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與使徒行傳他自己所說的話完全銜接。而且羅馬書正是把基督救恩原理解釋得最清楚的一卷書信。例如：

（1）羅一 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在這節經文中使徒指明：

①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神的大能。注意：不是說傳福音的人有大能，而是說福音本身有大能，只管傳揚，到了時候必有收成。

②福音的果效不是所有人自然得救，是一切信的人才蒙拯救。

③信福音的人不應以福音為恥。不以福音為恥的人纔能把福音傳開。

（2）羅十五 19、23——保羅向羅馬人見證說：“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可見保羅不但在羅馬書中解明救恩的重要原理，

並且身體力行，甚至“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

(3) 保羅又寫信給加拉太各教會，指出割禮派異端的錯誤，解明因信稱義的恩惠福音之原理。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指出他們以屬世智慧誇口的錯誤，勸誡他們不可分爭結黨，要有同一身上肢體的感覺，同榮同辱。晚年行將殉道之前，寫信指導下一輩的傳道人如何治理教會，如何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如何作無愧的工人……。

所以全部新約書信，都是講解並指導人遵行並體驗基督救恩之完美，竭力建立基督屬天的國度。

例解 20：啟示錄中完美神國的實現

啟一 1——“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

(1) 新約的末卷啟示錄，一開始便聲明這卷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在第一章就講到基督的教會，並描述基督的榮耀形象。全書逐一講論基督將要再來施行審判，結束這世代，完成神永遠的計畫，進入神永遠的榮耀裏……。這就是為什麼神要創造人，又經過救贖，然後進入永遠的原因。因為經救贖之人，都是神所生的兒女。不只是受造物，是有神生命的兒女。這等人正是神所要建立之永遠完美的國度，其中的國民都是神的兒女。他們雖然不能象神那樣全能，卻都是神所生的真正子民。

(2) 新約《聖經》確證這一事實，即所有蒙救贖的人，都是“從神生的兒女”，如：

約一 13——“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他們都已與神的性情有分，如：

彼後一 4——“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他們將必會象神並得見他的真體，如：

約壹三 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象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所以整本《聖經》的主題，是以耶穌基督和他所成功的救恩為中心。這共同的主題說明《聖經》的一貫性和完整性是不容分割的。

例解 21：應明白全《聖經》

啟廿二 18-19——《聖經》之最後一卷末段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1) 主耶穌在這裏不但強調他的啟示已經完全了，也說明瞭他的啟示的完整性，不許人增加和減少，既然是這樣，基督徒是否應當對主耶穌的啟示有完整的概念？我們雖沒有增加或減少神的話語，但因為對神的話語的認識不夠完整，雖然神的啟示是一貫的、完整的，可是在我們的觀念中卻不是完整的，反而常是只抓住許多不同的片斷，而私自斷章取義的應用。所以基督徒必須努力追求在神的話語上，貫通《聖經》的中心信息，使我們得到一個完整的概念。這該是每個基督徒終身追求的目標（沒有可以“畢業”的日子）。那纔是神啟示他的話語給我們的目的。

(2) 《聖經》既然是一本完整而又有一貫性的書，不但有一貫的主題，在結構、立場方面也都是一貫的（見下章）。所以在研讀《聖經》時，必須注意《聖經》的一貫真理。在研究其中任何專題時，都該從整本《聖經》的立場看。尤其是要鼓勵信徒有條統的逐卷研讀《聖經》，使他們對全本《聖經》有完整的概念。培養信徒對全本《聖經》有完整的概念是今日華人教會最急切的事務。只注意挑選一些經文，單研究一些專題是不夠的。專題研經雖可在短時間內對某一問題，用綜合多處經文予以徹底說明。但專題或綜合性的研經之缺點是：帶領查經的人，可能偏向某一方面選用經文，未將所有有關經文都列出，因而較可能誤導聽眾有偏見地接受了他個人的見解。

所以比較起來，按卷研讀，更能收完整概念之功效。因為受上下文的管制，就不易斷章取義。並且可在無形中養成在讀經時注意上下文的習慣。眾信徒應當趕快追求對《聖經》有全面性的認識，全貌的瞭解。——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三章 從《聖經》的立場看解經

任何一本書都有它的“立場”，政治性的書刊有它的政治立場，宗教性的有它的宗教立場，愛情小說有它對男女戀愛觀的立場。當然《聖經》也有它的立場。從新約《聖經》引用舊約時所表現的觀念，可以清楚的看出新、舊約《聖經》對屬神的與屬鬼的、真理與假道、善與惡，表現了一貫的立場。所以除了結構上的一貫性之外，這種立場的一貫的觀念，也是很有力的證據，證明新、舊約《聖經》的完整性。

一、對於敵對神者

《聖經》把一切屬魔鬼的、敵擋神的、宗教的或政治的，不論古今中外……都看作是同一陣營的。例如：

例解 22：主耶穌的看法

太廿三 35-36——“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

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亞伯是亞當的兒子，因信獻祭蒙神悅納，而被不信的該隱所殺（來十一 4；約壹三 12）。撒迦利亞是猶大王約阿施時代的祭司，因忠告“眾民”而被約阿施王和當時“眾民”在神殿中用石頭打死（代下廿四 20-22）。這兩個人，一個是遠在亞伯拉罕還未蒙揀選之前，是全人類的始祖亞當的兒子。另一個是遠在亞伯拉罕蒙揀選之後的列王時代的祭司，代表了五經和歷史中，一切因忠於所信的神而被無辜任殺的人。但注意主耶穌怎樣把這兩個人的受害歸併在當時的世代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主耶穌怎樣能把古時代的人所犯的罪，歸到他那個世代？《聖經》明說：“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但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十八 20）怎麼主耶穌竟把整個世代的人的罪，歸到另一個世代去？

可見在主耶穌的觀念中，認為五經和歷史裏所有悖逆神、抵擋主的罪，都跟新約時代中敵擋神的人之罪是同類的。因為按人對神悖逆和犯罪方面來說，自古以來從未有過什麼“新世代”，從來就是同一世代的。犯罪的方式雖有不同，卻是殊途同歸。按犯罪的本質來說，都是出於同一根源的。所以都要“歸到這世代”，就是都要和這世代受同樣刑罰和結局的意思。

所以，主耶穌看古時敵擋神的人，雖在方式上有不同，其敵對神之特性則從來沒有什麼不同的。我們查考《聖經》，當留意基督和使徒們怎樣領會《聖經》。

例解 23：敵擋摩西與敵擋真道

提後三 7-8——“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

雅尼、佯庇，對照出埃及記七章 22 節，八章 7 節，可知就是那兩個用邪術模仿神借摩西所降的第一、二災的術士。他們在法老跟前行邪術，是要攔阻法老讓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但使徒保羅卻把他們跟使徒時代那些“有敬虔外貌卻背了敬虔實意”的假師傅，相提並論。

提後三 9——“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象那二人一樣。”

這更清楚的顯示在保羅的觀念中，看古時敵擋神的那兩個術士，和他當時代敵擋真理的假師傅，都是“同路人”。並且古代神的百姓和神僕，與保羅時代的百姓和神僕，所面對的仇敵同一根源，使徒也領會作是出於同一的黑暗勢力。

例解 24：從前的假先知與將來的假師傅

彼後二 1——“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

“從前百姓中的假先知”是指舊約歷史中出現的假先知。本章下文 15-16 節所提的巴蘭，正是其中之一。“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是指新約時代信徒會遇到的假師傅。使徒彼得把舊約的

假先知和新約時代的假師傅看作是同一陣營的人。從前的百姓和現在的信徒，都受到相同的敵人的誘惑，同有兩個相對的陣營。

例解 25：該隱是屬惡者的

約壹三 8、12——“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不可象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使徒約翰明說該隱是屬那惡者的，並把他作犯罪而屬魔鬼之人的實例，警戒信徒。雖然該隱是古時的不信者，卻與現今一切“犯罪的”同屬那惡者（約壹五 19）。不同的人物卻屬於相同的主人。

例解 26：撒但一會的人

啟二 9——“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在約翰所寫的約翰福音和啟示錄，也都明記主耶穌把一切不信的猶太人看作屬魔鬼或“屬撒但一會”的人。猶太人按肉身不是神的選民麼？但不信的猶太人跟不信的外邦人一樣，是魔鬼的兒女。“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我們一向都認為猶太人是神的百姓，因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曾與神立約，而立約的記號，就是他們所有的男丁生下來第八天要受割禮（創十六 11-14）。可是新約的使徒卻為我們解明瞭，不是單在肉身上受了割禮的，就是神的選民。必須在心靈上因信而受了屬靈的割禮的纔是真以色列人（羅二 28-29）。所以約翰與主耶穌一樣，把不信的猶太人看作是撒但一會的人。

例解 27：以諾的豫言

猶 11——“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猶 14-15——“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豫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復話。”

受感寫猶大書的猶大，指明當時有些人把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之機會（猶 4），善於毀謗，象沒有靈性的畜類（猶 10）的假師傅，所走的正是舊約《聖經》所記該隱所走的路。若對照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引用該隱的例子看來，約翰既明指該隱是屬惡者的（約壹三 12），當然這些假師傅也是屬惡者的了。

另一方面，猶大又跟彼得和約翰一樣，都把舊約的假先知巴蘭（注意：書十三 22）跟當時的假師

傳同列（彼後二 15；啟二 14）。所以按《聖經》看來，新、舊約背逆神的人，都是同一陣營的人。（參）

二、對有信心的人

《聖經》不但把所有不信神的人看作同路人，又把各時代中有信心順從神的人，看作同一陣營的人。這種“觀念”顯明新、舊約《聖經》的一貫和完整性。例如主耶穌對猶太人論到在天國裏坐席時說：

例解 28：主耶穌所說的天國裏

太八 11——“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以色列人的祖宗，那些“從東從西”將會來同他一同坐席的人，是外邦各國中有信心的人。注意本節是主耶穌在稱讚一位羅馬百夫長的信心中插入的一句責備猶太人不信的話。從上下文看，主耶穌顯然把一切有信心的人放在一邊，又把不信的人（包括猶太人）放在另一邊。信的人與亞伯拉罕一同坐席，不信的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哀哭切齒。信的，雖然按肉身是外邦人，還是與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一同坐席；不信的，雖然按肉身是猶太人，還是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外邊黑暗的地方即哀哭切齒的滅亡處（參太十三 41-42、49-50）。

例解 29：使徒保羅所說的信心之父

猶太人一直都以為只有他們這些在肉身上受過割禮的人，纔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神的百姓。保羅卻完全否定了他們這種觀念，說：

羅四 11-12——“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使徒保羅，把亞伯拉罕看作是一切按照亞伯拉罕信心之蹤跡而信的人的祖宗。又把一切有信心的人，看作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不分受割禮的猶太人，或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對神的救恩有同樣信心的，就都是屬神一邊的人。不論新、舊約的人都是一樣的（見上例及下例），和主耶穌的觀念相同。

例解 30：七千人與“餘數”

羅十一 4-5——“神的回話是怎樣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以色列王亞哈，聽從王后耶洗別的話，逼害神的眾先知，許多神的僕人都隱藏起來。唯獨以利亞大膽獨自向巴力先知挑戰，並怒責亞哈王。其實除了以利亞之外，還有七千個神僕蒙神保守。

使徒保羅引述這件事時，把那時代的七千人，與保羅時代向神忠心的少數人看作同一類人。以色列王亞哈時代那七千個不向巴力屈膝的人（王上十九 15-18），使徒把他們與“如今”蒙受恩典的少數有信心的猶太人——“餘數”（羅十一 5、7）相比，看作是同站一邊的人。《聖經》一再的顯示，新、舊約有信心的人都是同一立場的人。

例解 31：使徒彼得所說的撒拉女兒

彼前三 5-6——“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彼得在勸勉基督徒夫婦相待時，把當時信主的姊妹算作是有信心的撒拉的“女兒”，也就是有信心的亞伯拉罕的子孫了。彼得把當時的信徒與古時的撒拉，看作是同一屬靈系統的。

注意：彼得前書的受書人，主要是以外邦信徒為對象，因為：

①彼前一 1——所提的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都是外邦地區。

②彼前一 18-19——暗示這些信徒的祖宗是拜偶像的（傳流虛妄的行為和倚靠金銀等物）。

③彼前二 5-8——引用舊約詩篇一一八篇 22 節，指明受書人是屬於有信心而以基督為他們的磐石的人。但猶太人卻因不信，基督就成了他們的絆腳石。按新約幾處經文的引用，“絆腳石”都是用在不信的猶太人身上（太廿一 42；可十二 10；徒四 11）

④彼前二 10——“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顯然是引用何西阿書一章 9-10 節的話，指外邦人蒙憐憫說的。而這“你們”正是當時的受書人。

所以，彼得把外邦信徒稱為撒拉的女兒，證明他的觀念中，舊約有信心的人與新約中信主的婦女，同是神所喜悅的人。

例解 32：古今聖徒同蒙應許

來十一 39-40——“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看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注意：這裏的“我們”指使徒時代稍後的信徒。“他們”指使徒時代已經去世的信徒和他們以前的舊約信徒。“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指上節的“應許”，也就是關乎神的救恩之應許。（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八冊《希伯來書講義》）

這章經文把舊約從亞伯開始直到使徒時代的信心偉人，全都連貫在一條陣線上。他們都有共同的心心和盼望，面對共同的仇敵，為著共同的目標而爭戰。並顯示整本新、舊約《聖經》，就是記載他們怎樣用信心仰望神所要賜下的那一位救贖主，和他們怎樣得神所應許的福分。

所以希伯來書十一章不但顯示古今信徒的共同信心，也顯示了新、舊約《聖經》同一立場的一貫

性。

例解 33：以利亞與我們

雅五 16-18——“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雅各勸信徒憑信心禱告時說，先知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跟保羅把以利亞時代不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比作當時少數有信心的猶太信徒，有異曲同工的意味。在此雅各說明瞭：

- ①舊約有信心的以利亞跟“我們”所禱告的是同一位神。
- ②是同被算為“義人”
- ③我們的禱告可以同樣有功效。
- ④是同樣借信心而蒙恩。

由此可見，雅各也是把新、舊約有信心的人，看成是同一陣線的人。

例解 34：與世俗有別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見新、舊約《聖經》都有同一的信仰立場。如果基督徒不講究信仰立場，那就違背了全《聖經》的一貫觀念了。在神看來，在信仰上那一邊都不站的人，就是站在撒但一邊的人。只有選擇站在基督一邊的人，纔是站在神一邊的人。

從舊約的眾先知，新約的眾使徒，以及主耶穌的言論，所表現的觀念，顯然把新、舊約敵擋神的人，看為同屬魔鬼的人。照樣，新、舊約中信靠神的人，也都看作同是屬神的人。可見《聖經》新、舊約全書，在信仰的立場上是一貫性的。

照這原理，《聖經》要求信徒與世人有分別（林後六 14-18 ）。主耶穌為門徒所作最後禱告中說：“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又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6、19 ）。)

雅各也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雅四 4）。但這些重要的經文，都被新潮福音的人看為落伍與不合潮流。並且他們排擠照這樣教訓實行的人，說他們是自顯清高，狹窄而守舊。真正的原因是：

- ①他們更喜歡作個受世界與教會兩方面都歡迎的人。
- ②他們無法劃分屬世界與屬神兩種立場的界線。讓我們看主耶穌怎樣說：

約十五 18-19——“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③他不輕看稅吏和娼妓，曾與有五個丈夫的撒瑪利亞婦人談道，卻沒有任何輕浮的舉動。他使娼妓與稅吏變成神的兒女，自己卻絲毫沒有沾上他們的氣質。

④他也常接受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的邀請，到他們家裏吃飯，卻從不借此攀上交情，以減少工作的阻力。就算在筵席之間，他仍保持他的正直，不徇情面的德性。更不會染上些微偽善、虛榮的氣息，甚至就在筵席間指出他們內心的惡意（路七 36-50）。

⑤他與象尼哥底母那樣的官長交往，從不憑此種交情取得任何好處。他雖然沒有“枕頭的地方”，卻又是眾人所敬重的“先知”從未貪圖受“優待”。收丁稅的人來收稅時，他吩咐彼得去釣魚從魚口得錢上稅，不要絆跌他們（太十七 27）。

③他自己與神常親近，卻也平易近人。他不爭竟、不喧嚷，街上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他從不羨慕那些將佩戴經文作寬了，站在十字路口禱告的人，引致許多人注目。他雖然曾對“幾萬人”講道（路十二 1），卻也帶著十二個門徒，冒著大風浪去拯救兩個被群鬼所附的可憐人（可四 35-41，五 1-20）。

⑦他不是不與潮流接觸，卻從不隨波逐流。當世人愛靠近他到一個程度，甚至要強迫他作王時，他卻上山禱告（約六 15）。

潮流最可怕之處，就是它靜悄悄地、不知不覺中，便會把一切靠近它的都淹沒吞噬了去。不少基督徒為著要趕上潮流，便在不知不覺中，被潮流帶到與神對立的方向去了！基督徒們，對於任何潮流，應經常保持警覺，保持距離。

“看哪，我來象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 15）——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四章 從《聖經》的結構看解經

《聖經》雖然是經過一千五百多年才完成的一本書，又沒有個嚴密組織的編輯委員會，有計劃地邀請適合的作家，按照計畫好的論題寫作；卻是一本在結構上和主題上有緊密的貫通性的書。這顯示有一位元不可見之神，在暗中選用合宜的人並寫下他所要啟示給人的事。所以雖然寫的人原本無意要共同完成同一主題的著作。他們只不過是人按當時的需要，寫下了當時的歷史或教訓，而且各人所處的時代，和文筆的體裁完全不同，甚至所用的文字也不相同。卻都在不知不覺中，完成了這本互相貫通而有同一主題的《聖經》。這種結構上的一貫性，使較後的記載既根據較早發生的歷史事故，所以較後的引述，就等於證實了較早記載的真實性，又表現了前後關係的密切，不容分割。下文簡述《聖經》各卷之一貫性。

例解 35：五經——從創世記到出埃及記

五經的第一卷創世記，第一章六日的創造順序而下，無法省刪或加插。全書的“七對”重要人物的事蹟，也都銜接而下，如亞當、夏娃；該隱、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羅得；以撒、以實瑪利；雅各、以掃；約瑟與他的眾兄弟。他們的歷史事蹟的記載，略有詳簡之分別。但按著歷史次序而下，成了自然的結構。卅七章以後所記，都是雅各子孫如何下埃及寄居的經過。

所以出埃及記的記載，不能不根據創世記末章為開端。約瑟和他那一代的人先後去世後，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奴役。因而神呼召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走曠野路，直到西乃山下，然後真的開始學習事奉神。這一切經過，都是連貫的史事，不能分割，也不是人為的編排。

例解 36：西乃山下一一從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出十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十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

民十 11——“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摩西與法老交涉，爭取以色列人可自由事奉神的經過，都記載在出埃及記一至十三章。十三章下至十九章是最初三十月的行程。以上所引兩處經文，都是新階段的事，是摘要的提及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在西乃曠野停留了十一個月然後再起程的情形。

出埃及記記載摩西領以色列人到西乃曠野，從到達西乃曠野至離開，共停了十一個月零二十日，直到民數記十章 10 節才再起行。所以整卷利未記和民數記前半部的事，都是停留在西乃曠野這個時期內發生的。

民十 11——“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比較出十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十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很清楚地把五經的二、三、四卷——即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十章串在一起。因這幾卷《聖經》所記的事，都是停留在西乃曠野十一個月多時日中發生的。

申命記是在四十年後，摩西在以色列人要進入迦南之前，在摩押平原訓勉新一代的以色列人的話（申一 1，廿九 1）。不論歷史的次序、信息的內容，都與前四卷互相貫通。這五卷書不論結構與論題都是一致的。其所記歷史事蹟既順序而下，當然是連貫不可分割的。例如若沒有創世記的歷史，就根本不會有出埃及記以後的歷史。所以摩西五經的整體性是當然的。

更重要的是五經所選記的歷史事蹟，與日後神要完成的救贖計畫大有關係。所有五經的歷史被選記於《聖經》的，是按神要顯明他啟示之目的而記下，不是普通屬世歷史，或只為著國家民族有歷史記錄而記載的。這是讀舊約歷史時應先留意的重要關鍵。（參羅十五 4；林前十 11；路廿四 27）

例解 37：歷史書

書一 8——“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注意：本節等於將申命記五章 32 節至六章 6 節的話提要地重述，明顯地確定了摩西五經是神的律法書的地位。並且約書亞記的事，既接續摩西領以色列人到了摩押平原之後的歷史事實，編在五經之後，是自然的編排次序，不是後人所能故意編排的。

約書亞記提到約書亞領導以色列人行割禮、守逾越節（書五章全），禁止在“耶和華的壇以外”築壇……等（書廿二 19、28-29），也都正是在遵行摩西律法書的記載；所以歷史書的主要內容是記載以色列

列人怎樣遵行或違背摩西的律法的情形而已！

以後，以色列人從士師時代到立王、分國、直到亡國，全部史事都是貫串的。而且在後的記載，既然是繼續先前的，也就不斷的承認了在前的了。就算在士師時代——一個任意而行的混亂時代，其中所敘述的事，若沒有前面各卷的記載，根本就接不下去。因為士師的事，都是在約書亞死後發生的（士一 1）。而且整個士師時代中，以色列人多次受異族欺壓的情形，正是因為他們沒有遵從神借約書亞的吩咐——沒有趕出迦南的異族的緣故（士二 15，參申廿八 58-68）。所以較後的記載，證實了較早的經卷的真確性。

此外，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就開始有祭司的制度，而且是世襲的（利七 35-36），其歷史自然具連貫性。到了以色列人立國之後，列王也是世襲的。於是以色列人有了雙重的世襲制度。而這兩種人分別在宗教與政治上領導百姓，所以全部舊約歷史書的連貫性和各卷的關係，密切到無法分割的地步。

在亡國以後，文士以斯拉（也是祭司，尼八 1-2），借著宣讀摩西的律法，竟然帶起一次大復興（尼八章全）。在我們看來，律法書是多麼乏味的書，簡直是會叫現代的人聽了覺得受催眠的書。以色列人竟然因聽律法書大得復興。可見摩西律法書，在整個舊約歷史中如何受重視。這也就說明五經與歷史書的密切關係。整個以色列人的國度的興衰，全在乎他們對摩西律法書的態度與奉行的情形如何而定。

例解 38：先知書

路十六 29——“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

從主耶穌的話中，可見神是把摩西的書與先知書看為一體。而先知書實際上是與歷史書連接而又並行的。

這半節經文最重要之處是：它證明摩西和先知的書所要說明的，與新約時代基督所宣講的福音有共通性。舊約下的人，可因摩西和先知的書所傳的福音信息而得救，正如拉撒路與亞伯拉罕同是有信心的人一樣，同信那要來的彌賽亞——耶穌基督。

在以色列人立國以後，政治上已有君王執政，宗教上有祭司主理，先知們的主要職責，是忠實地按照神的吩咐發出合時的警告或責備、安慰或訓導……。所以先知書上的一切言論也都和歷史書緊密不分。要明白先知書，必須先讀歷史書，並且要將列王的簡史與先知的事略對照著讀，才容易明白。

如果沒有歷史書，先知們所發的言論簡直就象對空氣說話，沒有了最初的對象，又無法瞭解他們說豫言的當時背景和最後目的。絕大多數的先知，都明白的宣告他們在什麼王朝、什麼國家、或向什麼人傳說神的信息，明確有據。可見先知書與歷史書是互相補充，又是互相解釋的。

例解 39：先知有神的話

賽一 1——“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亞摩司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

耶一 1-3——“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兒子耶利米的話記在下麵。猶大王亞們的兒

子約西亞在位十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在位的時候，直到猶大王約西亞兒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間耶路撒冷人被擄的時候，耶和華的話，也常臨到耶利米。”

結一 1-3——“當三十年四月初五日，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天就開了，得見神的異象。正是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話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以西結。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

何一 1——“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在十七卷先知書中，雖然傳信息的年代環境，和人心的需要有所不同，卻有幾個重要的共同點：
(1) 先知們都是遵照神的感動向他的百姓或敵擋神的外邦強國發出警告、責備，或安慰、勸勉……明白宣告啟示從同一位神而來，是因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而必須發言的。

(2) 都是要清楚的顯明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兩方面，犯罪、悖逆神的人，必然受罰；誠心悔改歸向神的，必蒙憐恤。

(3) 都在大膽的指陳人的國度失敗之後，指出神在末後的日子，將要實現之理想國度的美好盼望。絕大多數的先知書，每卷的末後（或後半部），都豫言將來美好的遠景。

(4) 都隱約或明顯地豫言神為人預備的救贖主（基督）將必降臨及再來（賽七 14，九 6-7；耶廿三 5-6，卅 15-18；結卅六 26-27；但七 13-14；何十三 4、14；珥二 28-29；摩九 11-15；俄 21；拿二 9；彌五 2；鴻一 15；哈二 4；番三 17、20；該二 6-7；亞十四 4、9；瑪三 1，四 5-6）。

所以先知書本身有高度的貫通性和共通性，又跟歷史書有不可分割的關聯。他們都是歷史書中的人物，不過是歷史書中個別的記述，較詳細的補充了歷史書中某些要事而已！

舊約先知書和歷史書的關係，有些象新約書信與福音書的關係；歷史書比較注重記載歷史的事實，先知書卻“說明瞭”各種歷史演變的原因。例如：先知書中各種責備和警告的語，等於說明瞭以色列人歷史悲劇一再重演的原因；先知們各種安慰和勉勵的豫言，等於說明神的恩慈與憐恤的最後勝利。先知們對當代王朝或百姓的指責，等於較詳細的選記了當代的史事。新約的福音書也是這樣，比較注重記錄救贖之恩完成的歷史事實，而新約書信卻偏重解釋救贖的原理和救贖之恩的施行和最後結果。

例解 40：詩類

詩一一九 1——“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

詩篇一一九全篇可代表詩人如何愛慕尊重舊約律法書，把遵行神律法看作無上之福分。所以“詩類”與五經、歷史書、先知書的關係，也是不可分割的。詩類中所記的人物，就是舊約時代中的信心偉人。他們就是生活在舊約《聖經》所描寫的各時代中的人。如約伯、摩西、大衛和所羅門，他們是

相隔了好幾百年不同時代的人物，對神公義與慈愛的感受、信仰的體驗、神救贖之恩的經歷、人生的痛苦或快樂、喜愛或憎惡……，各種情感的流露，也都代表著舊約五經和歷史所記之各時代的思想。神借著他們把若干信仰生活的個人經驗或格言記錄下來，又借著他們表露自己情感時說出神的豫言來，作為神的啟示的一部分。詩類所反映的歷史背景，都與舊約的歷史事實和背景相合。

例解 41：新舊約的一貫性

新約《聖經》提到舊約或引用舊約時，很有力地顯明瞭新、舊約的一貫性，又證明瞭舊約《聖經》的權威地位。例如：

新約常用“經上記著說……”統指全舊約的記載：

- (1) 魔鬼試探主耶穌和主耶穌回答魔鬼時都用了“經上說”統指舊約（太四 6-7）。
- (2) 主耶穌回答撒都該人的巧問時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太廿二 29）這《聖經》顯然是指舊約全書。
- (3) 主耶穌在會堂裏宣讀以賽亞書後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 21）“這經”指舊約中的以賽亞書。
- (4) 主復活顯現，向門徒講解舊約《聖經》時，把“摩西和眾先知”都算作是舊約《聖經》（路廿四 27、32、44-46）。
- (5) 主耶穌與猶太人辯論時說：“你們查考聖經……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參約二 22）
- (6) 除了福音書之外，使徒行傳和新約書信也都用“聖經”或“經卷”或“經上記著說……”統指舊約全卷，如：徒十六 11，羅四 3，九 33；加三 8、22；提後三 16，來十 7；彼後一 20……等。

這些經文表明不論主耶穌或眾使徒，都認為舊約《聖經》是完整的一本經卷，並且由於新約各卷對舊約的引用，又說明瞭新、舊約的密切關係。全部舊約都是在預示新約，全部新約又都是在解明舊約；若沒有舊約，新約就沒有了模型；沒有新約，舊約就沒有了實體。

例解 42：四福音與使徒行傳

太一 1——“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福音書的第一卷第一章第一節，就已經把整個舊約與新約的關係，緊緊的拉在一起，說明瞭新約《聖經》一開頭介紹給我們的基督，正是舊約律法和歷史所應許的救主。例如：

(1) 創廿二 18——“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比較加三 16——“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2) 撒下七 16-17——“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默示，告訴大衛。” 比較

徒二 30-31——“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

下文所記的基督家譜和基督降生情形，更具體的說明，新約全書的開端，完全根據舊約的豫言，並且基督的降生正是舊約應許的應驗（賽七 14，九 6-7）。而福音書中，滿了“……應驗……先知所說……”這一類話，可見新約所記載的事正是舊約的延續與顯明，不但不是分立的，倒是一體的。就跟任何一本書的前半與後半，開端和終結一樣，是同一本書。（有關太一 1 請參閱拙作《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一章 1 節之詳解）

使徒行傳與四福音的關係是最顯而易見的，因為使徒行傳的第一章完全緊接四福音的末章。四福音記載主耶穌怎樣死而復活，使徒行傳記載那些看見主復活顯現的門徒，怎樣按照主的吩咐，到處傳揚福音，建立教會。又多次引用舊約的話，證明復活的基督正是舊約應許中的彌賽亞（徒二 16-36，三 19-26，四 25-28，八 32-35，十三 16-23、26-41……）。可見使徒行傳與福音書，跟舊約全書一樣的以基督為中心。

例解 43：新約書信

羅一 16——“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參羅一 1-16）

(1) 讓我們象上文的研討那樣，留意一下使徒行傳末章和新約書信的第一章（即羅馬書第一章）的關係。這就象一根管子與另一根管子的“介面”那樣，這些“介面”證明瞭《聖經》的每一類的記載，都是貫通的，卻又是開始另一個“階段”的。它們彼此之間有一貫的中心思想，卻不是說它們的內容是千篇一律，一模一樣的。

(2) 使徒行傳廿八章 23-31 節記載了保羅在使徒行傳中的最後一篇簡略講章。我們只要撮要的留意這篇講章的開端和結尾，就可以看出它跟下文羅馬書的關係了。

在使徒行傳廿八章 23 節保羅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又證明神國的道，“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可見律法和先知所講的也是保羅所要講的神國的道。神國的道的主要內容就是“耶穌的事”，也就是下文 28 節所說：“神這救恩”。所以，“神國的道”跟“摩西的律法和先知書”的主要信息，也就是基督怎樣完成救贖之恩這回事了。雖然律法和先知書講述的方法跟新約書信的講法不同，但主題卻是一樣。並且這救恩並非只給猶太人，也傳給外邦人。

(3) 保羅緊接在羅馬書第一章，一開始就講明神怎樣賜下使徒的職分，為著要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一5）。正切合使徒行傳所記，使徒如何把福音傳到外邦的行蹤。

注意羅馬書一章16節所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先”與“後”既與上文使徒行傳廿八章26·28節保羅講道的主要意思銜接，又與下文羅馬書一章17節印證舊約哈巴谷書二章4節“義人必因信得生”的用意相近。猶太人的先知既早已宣告“義人必因信得生”，可見憑信而活這恩典的原則確已先給猶太人，但現在也要給外邦人了。

(4) 全卷羅馬書，就是在講解四福音所記基督已完成之救恩的基本原理和目標。新約的其他各卷書信，也都按照這個重心，講解救恩在各處信徒身上所產生的效果；並指導信徒明瞭神救恩的原則和目的，以及怎樣把“神國的道”應用在生活 and 事奉上。

雖然有些人以為福音書及教會書信，似乎有些互相衝突的教訓，特別是關於“因信稱義”的道理。但這些人都輕忽了以下的因素：

例解 44：路加與馬可

彼前五 13——“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提後四 11——“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

以上所引經文主要目的引出兩個重要人物，就是路加與馬可。

福音書完成之時，彼得、保羅等書信已通行各教會，其中寫路加福音的路加，是保羅最忠實的同工；寫馬可福音的馬可，是彼得和保羅共同器重的同工（彼前五 13；提後四 11）。他們顯然全不覺得他們所寫的福音書，與彼得、保羅書信的教訓有什麼衝突。何以現今的人反而以為有衝突之處？

例解 45：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

路加不但寫了福音書，也寫了使徒行傳。在使徒行傳中路加很清楚的記錄了彼得和保羅所說“人稱義是因著信”的話，並不覺得與福音書有衝突。如：

(1) 徒十 43——“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2) 徒十一 17-18——“神既然給他們恩賜，象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3) 徒十三 38-39——“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

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4) 徒十五 7-11——“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借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

(5) 徒十六 31——“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6) 徒二十 21——“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比較 24 節：
徒二十 24——“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7) 徒廿六 17-18——“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福音書只注重記錄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之歷史事實，不加推理；書信卻把福音書上的歷史事實的意義和救贖的原理予以解明。但它們在《聖經》中各有不同的地位，按著層次顯明神救贖計畫的旨意和步驟。

例解 46：教會書信

書信也象福音書那樣，多次引用舊約《聖經》，證明基督和他所成功的救恩是應驗舊約的應許，可見它們是同一主題的。例如：

(1) 關於外邦人如何可同得救：

羅十一 26——“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加三 13-14——“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注意保羅如何證明外邦人確實可以因信稱義，因他們也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無論彼得在哥尼流家（徒十章），和保羅在以弗所看見外邦信徒因信領受聖靈，都是確實的見證，並非空言。

(2) 關於舊約中羊的血與基督的血：

來九 13-14——“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可叫人成聖，身體

潔淨。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

(3) 關於舊約聖殿表明的靈宮：

彼前二 4-8——“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參林前十五 45；林後六 1-2；弗四 7-9；雅二 23）

這類引用，證明新約所講解的事，正合舊約所預示的。又顯明新約使徒對舊約《聖經》的領會，以及他們如何應用舊約《聖經》在新約信徒身上，證明新、舊約啟示之密切一貫。

例解 47：啟示錄

啟一 20——“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千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千教會。”

啟示錄是新約中唯一純豫言性的經卷，在體裁上跟福音書和書信都很不一樣。但它的內容卻跟全《聖經》貫通，寫啟示錄的約翰是使徒中最後離世的一位。第一章描寫約翰在異象中所見的基督，跟舊約先知所見的“人子”相似（但七 13，十 6）。

啟示錄一章 20 節解明異象中的七千金燈臺就是七個教會，把舊約五經中的金燈臺按屬靈的意義與新約的教會連在一起。二至三章給小亞細亞教會的書信，把舊約好些人與事，跟新約信徒的信仰，或事奉的教訓混合在一起（如巴蘭、耶洗別等）。

四章以後所記的異象、豫言或災難都與新、舊約各卷有關聯。如四章的四活物與以西結書一章的四個活物相合。五章中“因猶大支派的獅子，大衛的根”和被殺的“羔羊”正是五經和歷史所豫言的基督。七印至七碗的各種災難，有一部分曾施行於埃及（出七至十二章）。十三章與十六章的獸的異象，與但以理書七至八章互相呼應。十九章的“新婦”與新約書信論信徒與基督之關係的教訓相合（林後十一 2-3；弗五 22-23）。

啟示錄末後幾章跟創世記的若干重要事件遙遙相對。創世記是開端和墜落，啟示錄是恢復和更完美的終結。（有關啟示錄之講解另詳拙作《啟示錄講義》）

例解 48：本章總結

路廿四 27——“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復活的主耶穌，把摩西五經與舊約眾先知，以及他現今復活的經歷，看作一個整體向以馬忤斯的門徒講論。把整個舊約所要說明的，他自己的降世受死，榮耀復活，並包括路加福音廿四章的下文 46-49 節，要他們傳悔改的道，直到萬邦，是一項連貫性的大使命。由此可見：

(1) 注意歷史的連貫性在結構上完整之重要；因為較後的經卷，提到較早寫成之經卷的歷史人物和事蹟時，若各不相關的經卷硬湊在一起，必定沒法互相吻合而銜接。若是假造的人物，不論個性、事蹟、風俗習慣，也必定大有出入。而《聖經》的歷史人物和事蹟，不但歷史書引用五經所記之事能相吻合，就算新約各卷引用舊約時，也互相吻合。證明是討論同一歷史故事，好象一氣呵成的文章那樣。

(2) 《聖經》是經過一千五百多年才完成的，且沒有人去執行寫作計畫（根本沒有人可活一千五百歲）的一本書。這樣，它在結構上的一貫性，歷史事蹟的前後互相連貫和有同一主題的表現，就更顯出它的特殊價值了。縱使一開始就組織好一個編撰委員會，也難使一千五百年後的作者，瞭解或贊同一千五百年前“編委會”所定下的主題或寫作宗旨，更難使他們所寫出的文稿，會叫一千五百年前的“編委會”感到滿意。

(3) 《聖經》各卷寫稿人可能只有各自的宗旨，但在不同時期和地點，沒有事先商討的機會之情形下，成書之後，竟變成有主題，有一貫結構，表達同一中心的一本巨著，就不能不說是神的作為了。

(4) 總而言之，全《聖經》沒有一卷是完全獨立而與別的經卷無關的。它們雖然各有不同的物件，不同的時代背景，卻是互相貫通成為完整的一本書，就象許多節的火車廂連成一列火車那樣，雖然有許多節卻是同一列車。

(5) 讀《聖經》的人，不要故意把互相補充解釋的經文，彼此孤立起來，然後當作互相矛盾而提出質疑。這是否定《聖經》自己的解釋法的人所提倡的質疑，可以損毀人的信心，卻並不造就生命，增進認識神的智慧。——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五章 從啟示的漸次顯明看解經(上)

有人說“真理”是不斷進步的。這樣的真理一定不是《聖經》的真理。因為《聖經》的真理既是神的啟示，已經完全無疵，沒有進步可言。凡是在進步中的都是還未進到完全的。但神把他的真理向人啟示時，卻不是一下子就完全啟示出來，而是按神的步驟漸次地啟示給人的。又在漸次啟示之中，漸次的解釋補充了先前難明的經文，以下是一些按層次選解的一些《聖經》經文，以說明神的啟示是怎樣漸次顯明的。

一、神給萬世萬民的啟示

例解 49：從古時到末世的啟示

來一 1-2——“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本節不但說明神怎樣漸次的把他的啟示賜給人，也說明瞭人領受神啟示的限度。

(1) 是經多次多方的：既說多次多方和“眾先知”（或眾使徒），可見每次、每人所領受的都不完全。神是逐漸地把他的啟示賜給人直到完全賜下為止。神並不是在一時之間，就把他全部的旨意，完全的啟示給某一個時代的某一個人，而是一部分、一部分的給許多個不同的人，而且經歷許多不同的時代。

(2) 是經長久時日的：為什麼神不在一時之間，把他的啟示完全賜給一個人，而要在不同的時候，分別賜給不同的人，直到他的啟示完全顯露出來呢？

因為世上沒有一個人，有這樣屬靈的悟性和程度，可以承受神全部的啟示。另一方面，沒有一個時代的歷史，足夠表明神超時代的啟示。不但須在不同的時代，選用適合的歷史事故，還要用不同的方式，賜下他的啟示。例如神對舊約的先知，有些用謎語，有些用異象，有些用異夢，有些則是“明說”（民十二 6-8）。

(3) 是要選擇可用之人的：神要這樣多次多方的借著眾先知曉諭他的百姓，又借眾使徒教導他的教會，並不是因為神的啟示不完全，要慢慢進步到完全；而是因人的限度，人在屬靈的智慧方面、在屬世的學識方面、在不同時代的歷史環境的人，對於人生的體驗和靈性的領悟方面，有種種的缺欠和限度；以致受感寫《聖經》的人都只能領受一部分的啟示。他們都受到環境和本身可以被神使用來領受他的啟示的限制。

例解 50：給普世人的啟示

太十三 9、43——“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怎麼知道神的啟示是給萬世萬民的？因《聖經》一再重複主所說的這句話。

(1) 是對所有人說的：這是主耶穌親自說的話。在啟示錄中基督向約翰顯現時，吩咐他寫信給小亞細亞的七教會，又把這句話特別提了七次。證明《聖經》的話，是以所有的人為勸戒或警告之物件的。雖然其先後次序或有分別，但基本上人人既都有耳，所以人人都應該聽。

這樣，《聖經》既然是一本準備給各時代不同的人閱讀的書，它必須含有超時代的特性。它裏面所隱藏的真理原則，必定是能適應各時代的需要。這樣，如果《聖經》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就不能在不同的時代中選取足夠的歷史教訓。神是不需要歷史的，但人卻需要從許多重演的歷史實例中取得教訓。不同時代的人，對神救贖的旨意的領會、道德的觀念、人性的敗壞……，必然有不同的觀念和

體驗。

(2) 須長時間完成的理由：如果全部《聖經》都在亞伯拉罕的時代便寫好，那麼亞伯拉罕時代的人對於救恩的認識、婚姻的觀念、家庭的制度、事奉神的生活體驗、真理原則的應用，一定都限制在亞伯拉罕那一個時代的人的觀念之下，而不能具超時代的特性。但是《聖經》的完成，是從摩西起直到使徒時代，差不多有一千五百多年的時間，其間已經過了許多現代人所謂的“代溝”，許多因時代不同而有的隔閡，許多因環境不同而產生不同的人生觀念，已一再重複了多次，已具備超時代全備的真理原則了。

神允許他的啟示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才完全記載在這本《聖經》裏，使《聖經》本身已有足夠的實例，互相補充、互相平衡的，使它裏面所給我們的真理原則，可以作超時代的應用，又具超時代的價值。

許多人生的體驗、對神的認識、待人的態度、處事的方法、靈性生命的造詣，都是需要年日來體驗。假如從摩西到使徒時代，人的壽命是七十歲（按詩篇九十篇 10 節而假定），這樣，人在這七十年中，他幼年時候對於這世界物質的享受、信仰的領會、神的旨意的體驗，和他在中年或晚年時，一定有不同的經歷。

(3) 例證：從摩西到使徒時代，已經有許多個七十年了。每一時代的老年人都會對過去的幾十年歷史演變、人心和社會道德的每況愈下，有不同程度的感受。而他們與他們那時代的青年人，在靈性上、生活行事上、事神待人的各方面見解上，也有若干程度的衝突。比如：

亞伯拉罕和他侄兒羅得，很顯然的有不同的靈性經歷，對神有不同程度的認識。當然，他們對世界物質的享受和人生觀，也就各有不同的看法。每一時代，又都攙雜著最保守或最“新潮”的人，共同生活在一起，互相影響。現今的時代，也不外如此。

神這樣漸次的使用不同時代的人物，選用不同時代的歷史教訓，把他的啟示顯明給我們，直到他的啟示完全為止。所以《聖經》本身已含有超時代的特性，已有許多人類重演的歷史，在真理原則上，已足夠包括以後任何時代，凡有耳可聽之人的應用了。

例解 51：《聖經》具超時代性

詩一一九 89——“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1) 這是詩人對神的話的體會，所作的見證。所謂“神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就是具超時代的效用，是不會因時代不同而被淘汰的。因為神的話是概括了許多不同時代的人的問題，已具有可以適合各不同時代的人的需要之真理了！否則早已被時代淘汰了！

(2) 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現在所遭遇的許多的問題，是《聖經》寫成的那時代的人所不能解決的。其實

每一時代的人，都是把自己跟從前的人比較，所以每一時代的人，都以為自己那時代纔是最進步的時代，都以為他們的問題是從前的人沒有遇過的。

(3) 摩西時代的人是否會認為亞伯拉罕時代的人，沒有他們那時所遭遇到的“社會特殊環境”？因此以為亞伯拉罕所得的啟示，不夠解決他的問題？

(4) 照樣，所羅門時代的人是否也會認為他們的時代是科學進步的時代？所羅門不單是大詩人，也是生物學家（王上四 32-33）。他所建造之聖殿的宏偉美觀，與摩西時代的會幕相比，相差太遠了。他們是否會認為摩西時代太落後了，所以摩西所得的啟示不夠解決他們的問題？

(5) 那麼使徒時代的人，是否認為他們那時代的科學很進步？他們在羅馬帝國管治下的社會環境特殊，是摩西、大衛時代的人沒法瞭解的，因而認為摩西所得的啟示不夠解決他們的問題？

(6) 現今，我們說，《聖經》的時代和我們現在的環境完全不同，《聖經》不夠應付我們的問題。如果主耶穌還沒有來的話，再過一、二百年，我們的子孫是否也認為我們這時代非常落後？所以《聖經》的啟示也不夠應付他們的問題？

(7) 但神用很長的時間完成這本《聖經》，它裏面包含的各種真理原則，逐漸將神的旨意顯明直到完全。它不單已經把神救贖的計畫完全的顯明出來，也已經包含了各種完美永恆的真理原則，可以給曆世歷代的人，作為奔走天路的指南。也可以給萬世的信徒，不論在物質及靈性生活方面作準則了。

例解 52：漸次的啟導

賽廿八 9-10——“譏諷先知的說，他要將知識指教誰呢？要使誰明白傳言呢？是那剛斷奶離懷的麼？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

彌二 7——“雅各家啊，豈可說，耶和華的心不忍耐麼？這些事是他所行的麼？我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麼？”

(1) 悖逆不信的以色列人厭煩先知的教導和勸戒，嫌他嘮叨而繁瑣。就象現代人聽道說“好悶”！“好悶”！但先知依然忠心勸告，並豫言他們將因不聽神借先知的勸告，而“仰面跌倒，而且跌碎”。神原要為錫安安放一塊可作根基的石頭，他們卻不接納反而絆跌（賽廿八 14-16；太廿一 42）。與以賽亞同時代的先知彌迦，受感向以色列表達神的感歎說：“雅各家啊，豈可說，耶和華的心不忍耐麼？”

(2) 神對人的教導正是那麼細心而忍耐。從歷史的事實中，用長時間按步驟層次的教導，正是這本《聖經》具超時代性的特色。

所以，按神教導人領會他的救贖計畫而論，他只能由淺入深，從模型到實體地教導人明白他的旨意。就如我們教幼稚園學生識字，先用圖畫、玩具給他們看，然後才教他們怎樣寫字。先教他們數一三四，才教他們怎樣寫一三四。我們先教小學生學加減乘除，到了中學才教他們代數幾何。

(3) 教導必須按照一定的層次步驟纔能收效的。這樣神把他的啟示給人的時候，也必須按照他啟示的步驟。先從多方面給人看見救贖的圖則、模型、畫象，然後給人看見救贖的“實體”，再後又為人解明那“實體”的意義和應用，最後才顯明他的救贖計畫的完滿終結。明白這點，我們就不至將那些本應互相補充的經文，當作互相矛盾的了。

所以，基本上《聖經》是由神用長時間完成的一本書。所謂神的啟示漸次顯明，就是因這本書是用長時間漸次完成的。長到一千五百年才完成。所以讀這本書的人，不能只憑它的前段或中間的任何幾段，或一兩句經文，來斷定它的正誤。也不能斷章取義的根據一兩節《聖經》或一兩句經文，作為信仰或生活上的根據。

(4) 凡是要明白神的旨意，並正確的把《聖經》真理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上的人，必須查考全本《聖經》。必須根據全《聖經》的完整觀念，並留心《聖經》怎樣把神的啟示，從初步模型式的、簡單的，漸次顯明到完整的、實體的地步。

二、關於婚姻的啟示

現今許多人因婚姻失敗，愛情不專而痛苦。為著滿足肉欲，只求男女的滿足，輕忽婚姻的神聖。神為什麼為人設立婚姻的制度？美滿的婚姻有什麼神聖的意義和幸福？

例解 53：一夫一妻

創二 18——“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和意義，《聖經》最初只提到神造亞當的時候，認為“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於是神使亞當沉睡，用他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然後《聖經》又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18、22、24）

雖然在創世記第二章的記載，已經隱藏著一夫一妻制的真理，但是沒有明講。到了舊約的末一卷瑪拉基書，先知瑪拉基便解釋神為什麼只造一個人，沒有造兩個夏娃（或兩個亞當），只造一男一女；因為一夫一妻制是神本來的旨意。

瑪二 15——“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幼年所娶的妻。”

先知很有力地強調為什麼神當初隻造一個女人，不造兩個女人，因為神不許人虧負他的妻子，要夫妻二人過度誠的生活，得虔誠的後裔。

例解 54：二人成為一體

創二 24——“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到新約的時候，主耶穌更進一步講明一夫一妻是神原本的旨意。當主耶穌引用創世記的話的時候，特別強調“二人成為一體”這一點。太十九 3-6——“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注意主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婚姻是出於神的旨意的配合，人不該無故休妻。主耶穌在下文講明，除非為了犯姦淫的緣故，任何人體妻或離婚都是犯罪的（太十九 9）。在此所說的“二人”，強調夫妻二人。此外，不應有第三者。

例解 55：二人一體真義

弗五 30-32——“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神為什麼設立婚姻制度，要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相愛而合一，到底有什麼意義？保羅在以弗所書裏指出婚姻之神聖的最高意義，是表明基督和教會的合一和相愛（弗五 30-32）。我們要特別注意 30 節，保羅在那裏說：“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小字注：“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注意“他的骨他的肉”是引用創世記第二章亞當對夏娃說的話，但在這裏保羅所說的“他”是指耶穌基督。我們是“他的骨他的肉”，這“我們”就是教會。

所以夫妻的合一是表明基督與教會的合一。基督和教會怎樣合一是極大的奧秘（弗五 32），我們沒法完全瞭解；但神卻借今世夫妻的合一，使人可略為領悟。

例解 56：羔羊婚娶

啟十九 7-9——“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

教會與基督合一的奧秘在主再來時才顯明。教會在今天象一個許配給基督的童女（林後十一 2）。新約的最末一卷啟示錄，論到基督再來時，天上有羔羊婚娶的筵席。教會就象“新婦豫備好了”（啟十九 7-9），這奧秘到那日才真正明白。

所以從創世記、瑪拉基書、福音書、新約書信。到啟示錄，神漸次地把婚姻的意義，完全顯示出來。原來《聖經》要人尊重婚姻的神聖，不但因為神是恨惡淫亂之罪惡，且因婚姻制度本身，還有它

神聖的任務，要表明基督和教會合一的關係。破壞婚約的神聖，就使人無法在這神聖的愛裏，體會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反會用邪惡的歪念作錯誤的領會。現代婚姻與家庭的普遍破裂而變形，是人類因道德的墮落，以致無法從夫妻與家庭之親密而神聖之關係中，領會基督與教會合一的真理了！

綜合以上例解，神是按他的時候逐漸教導人領悟他的旨意，又接他的步驟漸次啟示他完美救贖的計畫給人，直到他要給人的啟示完全賜下為止。

三、關於獻祭

各種宗教都有祭祀一類的禮儀。《聖經》中的獻祭，與一般祭祀有什麼不同？神為什麼要人獻祭？獻祭的真正意義是什麼？神怎樣在《聖經》中漸次顯明獻祭的真理意義？

例解 57：第一次獻祭

創四 4-5——“亞伯也將他的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

這是舊約最早提到獻祭的事，論該隱和亞伯兩個人的獻祭。神悅納亞伯所獻的祭，卻看不中該隱所獻的祭。為什麼神悅納亞伯獻的祭，而不悅納該隱所獻的祭？在創性記第四章中沒有解釋，只記載他們兩兄弟獻祭的經過和結果。亞伯獻上的是羊羔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該隱的供物是地裏的出產。為什麼用羊羔獻祭神喜悅？用地裏的出產神卻不喜悅？創世記第四章沒有明說，只給我們看見三件事：

- ①人需要向神獻祭來求神的喜悅。
- ②獻祭的人本身必須被神“看中”
- ③他所獻的祭物也必須合乎神的要求。

這是關乎獻祭的最初步啟示。(參<例解 6>)

例解 58：感恩而獻祭

創八 20-21——“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

創世記第八章，挪亞出方舟之後，第一件事就是獻祭給神，表示感恩。在這幾節經文裏我們對獻祭的事又多知道了一些：

- ①獻祭需要先“築……壇。”（創八 20）
- ②獻祭可用各類潔淨的牲畜和飛鳥，不是只用羊羔。
- ③獻祭不但為贖罪，也為感恩，因挪亞獻的是燔祭。燔祭可以是一種感恩祭，不只是贖罪祭。

這樣，把創世記四章和八章合起來，關乎獻祭的事的啟示就比較清楚許多了。但怎樣的祭物才算是潔淨？獻祭用的壇，要怎樣建造才算合格？除了祭壇和祭物還需要什麼？神還沒啟示給人。

例解 59：祭司初次出現

創十四 18-19——“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

亞伯拉罕戰勝四王聯盟，救了羅得回來之後，有一個撒冷王名叫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出來迎見他。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向他獻十分之一。於是關於獻祭的事我們又多知道了一點，人怎樣獻祭可蒙悅納？就是不但要有合格的祭牲和祭壇，還要有神認許的祭司。但麥基洗德是如何成為至高神的祭司？《聖經》未詳述（詳參拙作《希伯來書講義》第七章之講解）。人要如何纔能作神的祭司？神的啟示還沒顯明。

例解 60：標準的祭壇

到了出埃及記和利未記，有關獻祭的事，就得著更完全的啟示了。出埃及記廿七章 1-8 節《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一個標準的祭壇。神清楚的指示摩西要用什麼材料，按照什麼尺寸、樣式，造一個壇，要放在神所指定的地方。以色列人只能在神所指定的這燔祭壇上獻祭（參書廿二 16、19、29、10-34）。

申十二 13-14——“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利十七 8-9——“你要曉諭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書廿二 16——“耶和華全會眾這樣說，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那和華，干犯以色列的神，為自己築一座壇，悖逆了耶和華，這犯的是什麼罪呢？”

可見不單要有標準的祭壇，還要安放在會幕的外院，對著會幕門口的地方，也就是要在神指定的位置上獻祭。

例解 61：指定祭司的職任

在摩西宣佈了律法以及會幕各種聖物的制法之後，也詳細指明了有關祭司的職任和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只有利未支派中亞倫的子孫纔可以作祭司。

出七九——“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另參民十六 9-10，十七全章）。

出埃及記廿八至廿九章，利未記八至九章，神又借摩西告訴我們，祭司行就職禮的詳細次序；他們如何在聖所供職，為百姓獻祭等事的詳情。

利未記一至七章，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有五種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每一種祭當用什麼祭牲？當怎樣獻祭？那一些獻過祭的祭物是獻祭的人可以吃？那一些當歸給祭司？當

在何處吃祭物？……等等，甚至進入聖所燒香，不得用凡火，也都有一定規條。所以，讀出埃及記和利未記，對舊約獻祭的事，就比創世記所告訴我們的更完全了。

例解 62：基督獻上自己纔能潔淨罪

來十 4-5——“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

來九 14——“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

到了新約時代，我們才真正明白獻祭的意義。原來舊約要用潔淨合格無殘疾的祭牲獻祭，就是要表明耶穌基督是一位完全無瑕疵的救主。他是聖潔無罪的，可以為人贖罪。不是牛羊的血能贖罪，若牛羊真可以贖罪，多養牛羊豈非可以多多犯罪？但其實是牛羊所預表基督的血纔能贖罪。

不但舊約祭牲是預表基督，舊約的祭司也是預表基督。舊約的大祭司的職分不能由人自取，必須神自己選定。表明人不能自設祭司之職，只有耶穌基督是神所指定，作為我們人和神之間的大祭司（來五 5-6），是神人之間獨一的中保（提前二 5）。

創世記十四章提到的麥基洗德，就是預表基督是身兼君王和祭司兩種職分的大祭司。大衛王在詩篇一一〇篇 4 節已豫言基督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新約希伯來書五至七章詳細講解這件事。獻祭的真義又進一步顯明瞭。

例解 63：唯獨十架“祭壇”可得赦罪

來十三 10-12——“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竟在城門外受苦。”

讀了這幾節經文，就知道為什麼舊約律法，不許以色列人在燔祭壇以外獻祭了；因為這銅壇是預表基督的十字架。我們不能在十字架以外得著任何救恩，不能在十字架救贖的恩典以外，有任何方法可以得蒙神喜悅。因除了借基督親近神之外，沒有別的路。他是唯一的道路。

這十架的“祭壇”，是那些拘守律法字句，只知在銅壇獻牛羊之律法，卻不明白其精義，不信十架贖罪之主的人，所不能一同分受救恩之福的，那就象他們不能與我們同吃壇上的祭物一樣。（詳參拙作《希伯來書講義》對本段之解釋）

例解 64：獻祭對信徒的要訓

舊約這些獻祭方面的屬靈意義，不但表明基督救贖工作，也教導基督徒怎樣奉獻靈祭求神喜悅。以下經文可總結獻祭之精義：

(1) 基督徒已經是君尊的祭司——“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所以信徒應該宣揚神的美德，又為萬人代求。

(2) 要借耶穌基督常獻神所喜悅的靈祭——“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3) 要用頌贊為祭獻給神——“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4) 要以“行善和捐輸”為祭獻給神——“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十三 16）“捐輸”也是祭，因為必須先奉獻給神，才照神的指引捐輸。

(5) 要把為主勞苦的成果為祭獻給神——“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二 17）

所以關於奉獻的真理，到了新約使徒時代，神的啟示才完全顯明瞭。

例解 65：獻祭的真義

撒母耳五 22——“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彌六 6-8——“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耶和華豈喜悅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原來上文那一切還不是獻祭的真正意義。神果真要借牛羊的祭贖我們的罪麼？象亞倫那樣連自己也不得進迦南的祭司（民二十 11-12），果真能使那些前來請他獻祭的人得到潔淨麼？在五經裏神沒有把這方面的旨意顯明出來，到了歷史書和先知書，神才漸漸顯明這些祭司或祭物都不是神所要的。

注意：撒母耳是列王時代第一個先知，彌迦是在北邊的以色列國決要滅亡時猶大國的先知。所以以上所引的經文，可以代表列王時代中最早和比較末後的先知，清楚的暗示舊約時代用牛羊所獻的祭，不過是教導人明白神某一方面的心意而已！事實上神並不是喜歡人所獻的牛羊等物。神所喜悅的乃是借這些所獻的祭，表明人的奉獻和順服神的心意而已！

到了新約，《聖經》便清楚指明，舊約的牛羊牲畜，只不過預表耶穌基督，他纔是真正合格的祭牲，能夠背負世人的罪孽。

約一 29——“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基督的先鋒施洗約翰這句話，一針見血地指明了整個舊約下用牲畜獻祭的真義，在於表明基督纔
是神所指定的、合格的、為人贖罪的羔羊。

例解 66：獻祭與活祭

羅十二 1——“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使徒保羅融匯了舊約獻祭的精義，然後教導今日信徒怎樣過奉獻的生活。舊約所有的祭都是死的，沒有活的祭，因牛羊必先宰殺纔能獻祭。既經宰殺，就必定是死了的，怎會有活的祭呢？“活祭”這簡短的兩個字，是保羅把隱藏在舊約故事中的屬靈意義，濃縮在“活祭”這個辭裏表明出來的。

按以色列人過逾越節時，因躲在塗過羔羊的房的房子裏吃羊羔的肉，因而避過了天使殺長子的災禍。事後神在出埃及記十三章中要求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要歸神（出十三 12-14），連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因為頭生的原是該死的，卻因羔羊的血而免死。後來神在民數記三章 40-45 節指明要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中所有頭生的事奉神。換言之，利未人是站在本來該死的地位上事奉神。

使徒保羅把這屬靈的精義解明出來，指明基督怎樣過奉獻的生活，就是站在看自己是死的地位上為神而活。那就是“活祭”的屬靈真義。神不是要我們血肉的身體獻在祭壇上為祭物，是要我們天天看自己是已經死在壇上的人而為主活著。這種觀念在保羅書信中一再顯示給我們看見，如：

羅十四 5-6——“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林後五 15——“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加二 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

正如上文所說的，新約書信正確的把舊約獻祭的屬靈意義，解明出來，並指導信徒如何應用在生活上。神的啟示從圖形到應用，漸次顯明瞭。——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六章 從啟示的漸次顯明看解經(下)

四、關乎聖殿的啟示

舊約《聖經》有一項最神聖最宏偉的建築物，就是聖殿。是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地方。但聖殿不止一次被毀，甚至殿中的物也被擄去。為什麼聖殿竟會被擄？聖殿是怎麼演變出來的？神果真在聖殿中麼？聖殿究竟有什麼意義？聖殿會被敵人毀壞是否表示神失敗了？

例解 67：雛型的聖殿——會幕

出廿五 22——“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這是神最初吩咐摩西，要以色列人建造會幕之目的，是關乎會幕的最初步啟示。但這方面的啟示也是漸次顯明給我們的，最終說明瞭真正能使人與神相會的地方，是在基督裏。

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借摩西吩咐他們要建造一個會幕。並一再囑咐他“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廿五 40）

出埃及記用了很多篇幅記載會幕的構造。從廿五至三十章詳記神如何吩咐摩西造會幕的各樣器皿、幕板、幕幔……等等。然後又從卅六章起，幾乎重複的記載，摩西和以色列人如何完全遵照神的吩咐建造會幕。

為什麼神要這樣慎重的叫摩西建造會幕？《聖經》又這麼詳細的加以記載？這會幕的主要功用是什麼？按出埃及記的記載，會幕是神與人可以相會的地方（出廿五 22，廿九 42-46）。

後來所羅門王為神建造聖殿，當聖殿建成的時候，神的榮光充滿了聖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王上八 11）聖殿當然比會幕更堂皇完美。可是聖殿不過是屬物質的建築，還不是神的居所，只是神的名的居所（王上八 17-19）。不過是人到神面前求告神的名的一個中心而已！

所以無論是會幕或聖殿，都是神藉以教導我們，人與神不能隨便相會交通，必須按照神所指示的方法和途徑，分別為聖，完全潔淨，纔可以與神相會。但這不過是初步的啟示。

例解 68：帳幕在我們中間

約一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住”原文與帳幕是同根字。新舊庫本直譯作：“且帳幕在我們中間”。至高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就是神的“帳幕”支搭在人間。

保羅和彼得都把“肉身”比作帳棚（林後五 1-2；彼後一 14）。

主耶穌也曾把他的身體比作聖殿——“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約二 20-21）

基督在十架受死時，聖殿中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 51）。那“幔子”就是指主的身體（來十 20）。

所以舊約的會幕其實是天上真帳幕的預表（來人 1-5，九 24）。那屬物質的會幕或聖殿，在神的估計中本來就不是永存的。只不過用來預表天上永存的帳幕而已！這些在屬物質帳幕中事奉的祭司，也不過表明這位在天上帳幕裏，永遠作我們大祭司之基督的工作而已！

所以神借著舊約的會幕和聖殿，給我們一個怎樣進到神面前的模型。到了新約，便清楚指出他的兒子道成肉身，為我們成就了贖罪的工作，就是我們能以進到神面前，得恩惠蒙憐恤作我們隨時的幫助的根據（來四 15-16，十 19-20）。會幕的啟示，到主降世住在人間，意義更顯明瞭。

例解 69：信徒是聖靈的殿

林前六 19-20——“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不但主耶穌基督的身體是聖殿，我們這些他的寶血所買贖的人的身子也是神的殿。不但每個基督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整個教會就是一個屬靈的殿。彼得這樣告訴我們：

彼前二 4-5——“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注意：舊約會幕或聖殿建成以後，神的榮光充滿了會幕（出四十 34 ；代下七 1）。但在新約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時候，並非充滿房子，乃是充滿聚集在那房子裏的人（徒二 4），也就是那些被基督的血所買贖的信徒們。所以我們讀新約的時候，對於會幕和聖殿的意義便會明白更多。

神的啟示是漸次顯明而直到完全顯示給我們為止。神並不真是要借屬物質的會幕或聖殿跟人相會，那只是一個表樣。而是要建造一個屬靈的聖殿（教會），借著這屬靈的聖殿神要與人合一（約十七 21-23）。

例解 70：新耶路撒冷

啟廿一 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啟廿一 22——“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這兩節經文顯示，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就是神的帳幕在人間，神與人同住。

雖然新約書信已讓我們看見教會（信徒）纔是神的殿；但神人的永遠完全聯合，還不在現今，是在新天新地時才真正實現。在新耶路撒冷裏是沒有聖殿的，因為神全能者和羔羊就是城的殿（啟廿一 22）。神本身就是新耶路撒冷的聖殿，那時纔是神和人真正聯合。

關乎這方面的啟示，單看舊約是不會完滿的，只能看見表面。必須從舊約到新約連貫看，纔能看見一個完整的啟示。所以說神的啟示是漸次顯明的。其實它正象我們所讀的任何一本書一樣。它的內容，主要思想的表達是漸漸完滿的。沒有一本書是用一句話寫成的，總是要用千百句、千百頁的篇幅，纔能把整本書的主題思想發表得完全。《聖經》當然也是一樣。只不過《聖經》是由許多代筆人和長久的年日才完成罷了！

所以神的啟示是漸次地由簡單至詳盡，由淺易至深奧，由屬物質的象徵到屬靈的實體，由表樣至具體實現，如此逐步的把他的啟示完全顯明出來。這整個啟示的過程就在《聖經》之內，所以凡讀《聖經》的人，必須耐心而謹慎留心神啟示的過程，並留心在神啟示的過程中，在後的如何解釋了在前的。

五、關於救恩的啟示

以色列人以為神所差來的救主是專為以色列人的，外人無分（參徒十一 17）。其實神的救恩是為萬人預備的，但這真理也是漸漸顯明的。

例解 71：誰可以因信稱義？

創十五 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亞伯蘭後被神改名為亞伯拉罕，參創十七 5）

（1）稱義之恩為萬人預備，這真理早就隱藏在舊約裏而且漸次顯明，直到新約才完全顯明給我們。猶太人最大的錯誤是把神所賜給他們的律法，當作得稱義的途徑而拒絕了那“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 9）。其實從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開始，就是，“因信稱義”，不是因行律法稱義的。但在創世記裏，只簡略地記載了亞伯拉罕被神稱義的經過，卻沒有把因信稱義的真理加以詳細的闡釋。到了新約才由使徒予以清楚解明。

（2）最明顯的是羅馬書四章 11-12 節——“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注意：這兩節經文中的“他”指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稱義之時也是個未受割禮的人。這樣，現今所有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若照他的信心的蹤跡去行，也都可以因信稱義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了。所以“因信稱義”這恩典，不單給猶太人，也給所有的人，早已隱藏在創世記裏——已隱藏在亞伯拉罕稱義的事蹟中（創十五 6），到了羅馬書才解明罷了！

例解 72：因信稱義早於亞伯拉罕

來十一 4-7——“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以諾因著信被接去，……挪亞因著信……使他全家得救。……”

（1）希伯來書對“因信稱義”的解釋補充得更完全。它指出不單是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在他以先的亞伯、以諾、挪亞都是因信得蒙神喜悅的。雖然他們信心最特出的表現各有不同。比如：亞伯因信獻祭，以諾因信與神同行，挪亞因信造方舟。但他們都是因信稱義的，在神揀選亞伯拉罕以先，人們已經按照這原則蒙神喜悅的了。

（2）既然在亞伯拉罕以前的人也是因信稱義的，可見“因信稱義”這恩典並非單給亞伯拉罕的子孫，也給其他一切有信心的人了。換言之，“救恩”本來就是為萬國的人預備的，不是單為猶太人。但是

在創世記裏，我們看不見這種明文的註解，只看見歷史事實的記載。所以猶太人以為救恩是神所賜給他們獨有的恩典，其實救恩是神早就為萬國的人預備的“特殊恩典”了。

(3) 不過，在舊約時，神福音的信息是用不同的方式傳達給人。如：亞伯拉罕受割禮時神應許他說：“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十七 5）亞伯拉罕怎麼會作多國的父？這並不是說亞伯拉罕的子孫會成立或攻佔了許多國家，而是說，許多別國的人，會效法他的信心的蹤跡而成為他屬靈的子孫，因而他成為多國的父。

例解 73：救恩本來為萬人

創廿二 18——“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1) 原來這應許就是舊約的“福音”了。保羅在加三 8 說：“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注意：“傳福音給亞伯拉罕”。這“福音”是什麼？就是“萬國必因你得福”。萬國怎樣因他得福？

加三 16——“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解釋了創世記廿二章 18 節的“後裔”，不是指別的子孫，是專指“那子孫”——基督，使萬國得福。

(2) 所以救恩是為萬人預備，是早已隱藏在舊約《聖經》的啟示裏面。但在舊約，神先把歷史的過程記錄下來，然後在新約，才漸次解明那歷史的意義。雖然約翰福音四章 22 節提到“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但並非說救恩單給猶太人。那只不過說明基督是降生在猶太人之中罷了。救恩雖有“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的分別（羅一 16），卻沒有重於猶太人，輕於希利尼人的分別。

(3) 以下兩節經文，可明確的證明這觀念，本來就是神要實現的旨意：

羅十 12——“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羅十四 11——“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4) 《聖經》的啟示既然是漸次顯明的，且是有一貫主題的，所以我們讀《聖經》時，要讀到看出它的一貫性、和它的完整概念。要把較後的跟較前的互相對照，看出它的全面構圖，就不會因《聖經》的細節或旁枝的疑難，損害我們對《聖經》的信心了。

六、神的國度

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可見那時已有神的國，不過在天上，不是借基督救贖而成為神眾子的國。神的國要降臨這真理十分重要，甚至十架旁的強盜也求耶穌說：“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路廿三 42）。怎能明白神的國的真理？讓我們看以下的例解。

例解 74：神國是神救贖的最後目的

林前十五 24——“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二冊《哥林多前書講義》註解）

這節經文說明瞭，整個世界的最後結局，就是基督借他死而復活的救贖工作，完成了神完美的國度，然後把這國度交給父神，表示使命完成。使徒保羅所說的，與約翰在異象中看見天上的使者大聲歡呼：“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互相吻合。神偉大的創造將以永遠完美的國度為結束。

但在《聖經》中，神這方面的旨意，是漸次顯明的，從隱晦而片斷的、間接的，到完整的、明確的。這是神啟示的方式，也是“《聖經》的”釋經學的特色。

例解 75：隱藏在創造中的神國

創一 26-27——“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

粗略看來，這兩節經文與神的國度並沒有任何關係。但希伯來書二章 5-9 節卻把神派亞當管理萬有的事，應用在基督身上（參詩八 4-8）。亞當管理萬有其實是預表那“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管理萬有。亞當不過是基督的預象（羅五 14）。

亞當的墜落，使那本來歸一人統治的萬有，分為萬國。但基督救贖最後的成功，使萬國歸服在他的腳下，成為神的國度。

但在創世記中，我們只能看見，人是按神形象受造，並獲得管理萬有的權柄。關於神國的啟示，在較後才漸次顯明。當時既還沒有萬國，亞當又是受託管理萬有的，萬國原屬於神的國，是神的疆土、政權與子民。所以神的國隱藏於亞當掌管萬有之應許中。

例解 76：神的國與救贖應許

從亞當犯罪之後，神要借他的救贖完成他的國度的旨意已十分顯明。所以救贖主降世的應許，以及救主完成救贖，救道宣揚於歷代的列國，被萬人所接受……都顯明救贖與神國度之擴展，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但在舊約時，神國的應許是隱藏在救贖的應許中。在新約時，神借他救贖之施行與擴展，而顯明瞭他的國度的完美旨意。而救主會從以色列人中降生，是因神曾應許以色列祖宗亞伯拉罕的緣

故。亞伯拉罕憑信心答應神呼召而寄居迦南地時，神憑他的恩慈曾如此應許他說：

創十二 3——“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留意對照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中的解釋：

加三 8——“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為什麼萬國因亞伯拉罕得福？所得的是什麼福？怎麼《聖經》竟稱它為“福音”？因為亞伯拉罕的後代中將有一位基督降生，使萬國的人可因信靠他成為從神生的兒女。

約一 12-13——“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所以，神的國度，在舊約時，隱藏在救贖的應許中。

因此，新約解釋舊約的應許時，就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加三 14）而所有因信得著同樣應許之福的外邦人，既領受同一位聖靈，也就歸為同一國度，同屬神家的人了——“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9）

例解 77：以色列國與神國

神為什麼呼召亞伯拉罕，為什麼應許他的子孫要使萬國得福？那是神借揀選以色列國顯明神要實現他永遠完美之國度的初步計畫。

創十二 3——“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十七 6-9——“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出十九 5-6——“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以色列國在舊約中被當作一個屬神國度的樣本。他們是神的子民，神要作他們的神。既然這樣，凡咒詛以色列的，就算作是咒詛神，敵對以色列國的，就被當作敵對神。這就是舊約《聖經》中會有咒詛敵人之類似記載的原因。神怎樣教導人認識看不見的神？借看得見的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並未成為好榜樣）。

例解 78：以色列國只是個“表樣”

以色列國被當作神國的百姓，只有作表樣與示範的作用。神並非要借屬肉身的以色列人建立他的國度。在舊約《聖經》中，已顯而易見。如：

（1）摩西與以色列人設立舊約時（出廿四章）已顯明屬肉身的以色列人，與所有人一樣，不可能建立

理想天國，因摩西在與以色列人設立了舊約後，他拿著約書與石版上山，由神親自寫上十誡時，山下的以色列人已犯了十誡，拜了金牛犢，大大意動神的怒氣（出卅二章）。甚至神要興起摩西的後裔代替以色列人（出卅二 9-14）。

（2）摩西行將離世之前，早已豫言以色列人將分散萬民中：

“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申廿八 64）又說：

“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申卅一 27）

照樣，教會也是現時代中神國的表樣，應順服神的真理，活出神國子民的見證。可惜今日的教會也象以色列人一樣，太多閒雜人，未能讓人清楚看見神國的完美。

例解 79：蒙救贖的祭司

彼前二 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神雖然在以色列人中設立祭司的制度，事實上以色列人在一開始時，亞倫的兩個兒子就因獻凡火而死在會幕面前（利十 1）。那第一任的大祭司亞倫竟聽從以色列人的要求，為他們造了一隻金牛犢（出卅二 1-6）。可見舊約祭司如何不完全。

真正的祭司的國度是所有蒙救贖者所組成的神的國度，那是在新約的啟示中才給我們顯明的。只有從基督而生，那天上真正大祭司的子孫，纔可以成為祭司的國度。但這國度在基督榮耀降臨時，才真正具體實現。

例解 80：神國的具體實現

（1）主再來與千年國：

太十三 41-42——“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本節顯明現今作為神國表樣的教會中，確有還未領受神生命的分子。到基督再來時，要把這些人從他的國裏挑出來。所以神國的真正具體實現在基督降臨時。

先知但以理說：“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44）

他要以萬王之王的榮耀姿態再臨，打碎列國——“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 15-16）

並要從現已存在的教會（屬靈的神國）中把一切作惡的除掉（太十三 41-42、48-50），建立千年國（啟二十 4-6）。所有得勝者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在地上執掌王權：“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10）注意：在地上執掌王權，不是在天上。所以千年國是在地上的，與神永遠的國不同。千年國仿佛是神永遠國度具體實現的序幕，是神永遠完美之國的一段程式。

（2）神永遠的國：

啟十一 15——“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帖後一 10——“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

在千年國以後，有最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總結了撒但和一切屬撒但的統治。然後開始新天新地，神的國度延伸到永永遠遠。正如上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4 節所說：“基督既將一切……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

所以，神永遠完美的國的啟示，也是漸次的從隱約到顯明的啟示給我們的。從這漸次的啟示中，神借不同時代的神僕們，逐漸解釋了他國度的計畫如何從創造、救贖到蒙救贖者可以得著的各種福分。

（3）神永遠完美之國的最大特色：

①所有神國中的國民都得著從神生的生命——“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

②所有神國中的國民都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③所有神國中的國民都有神的榮耀的形象，“象他的真體”——“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象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三 2）（參創一 26-27；太十七 2；林前十五 51-52）

所以那永遠的神國是滿了有神生命、形象的人。他們雖不能象神那樣全能全知……，卻不僅僅是受造物，乃是已有永生神生命的神的真子民了。這就是神為什麼明知人會犯罪，還是創造了人類和萬物。因為經過救贖之後，神國的最後實現，清楚顯明在基督裏新造的是遠勝於舊造的。神永遠完美的國，絕非現今暫存物質的世界可比的。——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七章 字義與精義

在解經方面，所謂斷章取義，就是把應該跟上下文連貫的意思獨立起來，變成孤立的意思來領會。我們知道任何單字都有它本來的意義。當它與另一個字連在一起的時候，它就不再是單字的意義，而

是連成一個辭語的意義。當一個辭放在一個句子裏的時候，就不能根據那個辭的本意，還要注意它在這句子裏連起來用的意義。

照樣，當一個句子放在一段文字裏的時候，我們也要注意它在這整段裏的意思。比方：“頭”，指人的頭部，“腦”就是指人的腦。假如頭和腦連起來變成“頭腦”一個詞時，“頭腦”可指人的腦部，也可以指人的思想。

就如說：“沒頭沒腦的”意指不知怎麼回事或不問情由；“怎麼這樣沒有頭腦”意指怎麼這樣不用思想，或思想不清楚。“我看見他的頭撞向石牆，頭腦爆裂出來！”這裏的頭腦就是指腦。這三句話，意思完全不同。可見同一個辭在不同的句子裏就有完全不同的意義。我們必須根據上下文來領會。

讀《聖經》也是這樣。所謂不要斷章取義的意思，就是不能把不應該孤立的句子或辭語，勉強的孤立起來領會，必須把它連著上下文來領會。

這道理雖然許多人都知道，但他們卻可能一方面接受不可斷章取義的原則，另一面卻正在斷章取義引用《聖經》。在原則上贊同了之後，在應用上還會出錯誤。但要正確的領會《聖經》，注意上下文幾乎是在所有解經的原則中最重要了。因為假如把一句話或一節經文孤立起來，和把它放在整句、整段或整章中，那意義可能很不一樣，例如：

例解 81：基督受試

太四 5-6——“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詩九十一 10-11——“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

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魔鬼引用了詩篇這經文，叫耶穌從殿頂跳下去。假如我們對照這兩節經文，跟魔鬼對主耶穌所說的話比較，我們就會發現魔鬼歪曲了它原來的意思。

按詩篇九十一篇是：“在你所行的路上”他要差遣使者托著你，不是說故意從殿頂跳下去的時候，主也會叫他的使者托住你。所以魔鬼的引用，跟詩篇九十一篇所記載的好象只差一點點，可是意義卻完全不一樣。因為詩篇九十一篇是特指一個敬畏神的人，在他所行的路程上，有主的使者保護。但魔鬼卻叫耶穌故意從殿頂上跳下去，等於試探神的保護。

可見“斷章取義”最容易曲解《聖經》的原意，歪曲地應用《聖經》。注意魔鬼不但利用斷章取義的方法試探耶穌，也誘惑今天的信徒斷章取義地誤用誤會《聖經》的正意。這種歪曲的解經，就是隨人意與私意的解經，卻不是靈意解經。

例解 82：禱告不可用重複話

太六 6-7——“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們禱告，不可象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

東南亞是熱帶地方，我曾參加一個禱告會，在他們開始禱告時，先把門關上，大家跪下，然後又把燈熄了才禱告。起初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做。

禱告完畢，我問負責的弟兄為什麼他們要關門熄燈？他說：“這是《聖經》的吩咐。馬太福音第六章 6-7 節是這樣說的。”顯然這班青年人誤解了《聖經》的真正意思。耶穌所以說“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按上下文是針對法利賽人故意在街上禱告，故意給人看見，表演他們的虔誠。所謂“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也不是要把燈熄了的意思，難道在白天就不能禱告麼？因為在白天，就是把燈熄了也不會“暗”。況且我們的父是光明的父，不是屬黑暗的父。

顯然這裏的“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的真正意義是：不要把禱告當作廣告，要真正的向神禱告，不要禱告給人看，要禱告給神聽。可是按字面的意思，的確說“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這樣的按字面領會反而誤解了它的正意。過分強調字義，事實上對信徒有這種誤導。

例解 83：“不能都進天國”

太七 21-23——“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

這幾節經文所說那些稱呼“主啊”“主啊”的人，到底是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或是假基督徒？倘若不是真基督徒，怎麼能奉主的名趕鬼，行許多異能？倘若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為什麼 23 節耶穌又說：“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

假如我們把這幾節經文孤立起來，這些稱呼“主啊”“主啊”的人，可以解作真信徒或假信徒，各都有差不多的理由。但倘若我們注意上下文的話，就能肯定這些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能進天國的人，是指假信徒說的。

上文主耶穌勸勉信徒，要防避假先知到他們中間，他們是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強暴的狼；又說好樹不結壞果子，壞樹不結好果子。已經暗示教會裏有一些假信徒，雖然披著羊皮，裏面卻是豺狼；雖然稱呼“主啊”“主啊”，可是不能都進天國。

下文按主耶穌所說的房屋建造在磐石和沙土的兩種比喻來說，也暗示教會裏有一種人，是只注重外表，不注重實際的；注重看得見的房子，忽略了看不見的房子根基。雖然按外表好看，大家都是房子，但各人的根基卻不一樣。

有人認為這裏所說的“從來不認識”，只不過是不滿意的意思，“作惡的”只不過是作不法的意思。那是從單字的不同意義方面去推敲，不如根據上下文更穩妥。

對照路加福音十三章 25-27 節的話：

路十三 25-27——“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門外叩門，說，主阿，給我們開門，他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

發現路加福音除了“我不認識你們”以外，還加上一句：“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27 節的話也是非常強調這一點：“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聖經》不會稱一個得救的人為作惡

的。主耶穌也總不會對他用自己的寶血買贖的人說：“我不認識你們。”更不會說：“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所以從《聖經》上下文或同樣情況下所說的話，就可以較準確的瞭解經文的原意了。

例解 84：主耶穌來是叫地上動刀兵？

主耶穌曾對門徒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十 34-36）

主耶穌果真是叫地上動刀兵嗎？這是他到世上來的目的嗎？他不是說過：“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嗎？他不是叫人得安息的主嗎（太十一 28）？為什麼這裏竟說他來是叫地上動刀兵？又叫“人與父親生疏”……？

如果完全不理會上下文，只挑出這幾節經文來看，很容易被誤解作：基督來到世上是為要叫地上沒有平安，又叫人的家庭不和。但若留心讀馬太福音十章 16-33 節即本段的上文，和下文十章 37-39 節就很清楚看出，主耶穌在這裏不是在講論他到世上來的目的；而是在講述他到世上來的結果，人會為著信仰的緣故引起爭論。接受他作救主的人可能受到世人的輕視、逼迫，甚至被家人離棄。

上文主耶穌提醒門徒他們要象羊進入狼群，可能被人交給公會或在會堂裏鞭打，甚至被家人“送到死地”（太十 21）。然後勸他們不要怕為主受逼迫，“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十 28）

最後才對門徒說：“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這些話是要門徒在心靈上有準備，不要以為信了耶穌，個人的內心有了平安之後，家庭或社會也必然有平安，或一切環境對你都變成順利亨通。世人若以為你的信仰對他們有利時固然贊許，一旦發現你的信仰顯出他們的過失，或認為對他們有阻礙時，他們就會拒絕、譏諷、甚至逼迫。所以主耶穌勉勵門徒，要準備為信仰付上代價。下文 37 節所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也是跟著這個重點繼續發揮的信息。（詳參拙作《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第十章 34-36 節講解）

總之，單單憑這三節經文而不理會它的上下文，便以為主耶穌來，是叫人不和，叫人不愛父母或親人，完全是斷章取義，誤解了主耶穌講述這些教訓的本意。要避免斷章取義，除了存心要尋求明白真理，不故意挑別之外，還要經常留意整段經文的中心信息。

例解 85：彼此洗腳

約十三 8-10——“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聯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

教會中有部分人主張，信徒應按字意遵守主耶穌的吩咐，彼此洗腳。他們認為凡是《聖經》的吩咐，我們都該遵行。主耶穌既吩咐門徒要彼此洗腳，我們必須不怕反習俗地實行洗腳。雖然在這些人之中，有些是一心遵行神的話的人；但他們卻忽略了洗腳的屬充實意和上下文，而誤解整段經文的重心。

讀者們只要稍為小心分別以上經文中，幾次提到“洗”字，按上下文而有的不同用法，就必然明白。第5、6節與8節首句的“洗”是按字義，但8節下半與10節的“洗”卻是按靈意。因主耶穌自己已經把“洗”按屬靈的意義應用了。他是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主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若這“洗”是指真正的洗腳，則有分於主的只不過是當時的十二門徒。而當時門徒中的猶大也曾被主洗過腳卻無分於基督（約十七12）。但主顯然借用水洗腳那件事，按屬靈意義指蒙主血洗淨的人，是已經得救的人；就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節）。

下文“你們是乾淨的”也解釋了上句“洗過澡”的屬靈意義；“然而不都是乾淨的”按下文11節解釋，這話是指猶大不是真信主的人，還是屬魔鬼的（約六64、70-71），是未蒙寶血洗淨的。總之，主耶穌已按屬靈意義用這“洗”字。所以這裏的“洗腳”不能按字義解。下句14節：“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這句話既根據以上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事而說的，所以當然也該按上下文主耶穌所解明的屬靈意義領會了。

其實意義指彼此勸勉，互相幫助過聖潔的生活，在生活上彼此提醒，除去行為上的不潔。反之，單單按字義實行一種彼此洗腳的儀式，反倒不合當時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正意。因為主的目的根本不是要為教會設立一項新的儀式，而是用一種示範式的教導，勸勉門徒互相服事，彼此幫助，潔除行為上的汙穢。

凡是要利用某種獨特的儀式，或是某種神奇的恩賜，以表示他們勝過別人，顯出他們纔是忠誠遵守《聖經》的話的人，這等人多半是在不知不覺中培育了優越感，製造可以誇口的根據。這正是肉體的表現，是《聖經》所定罪的“宗派”觀念（加五19-21）。（參）

例解 86：缺了手進天堂

可九43-47——“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

主耶穌在這裏真的要我們把手和眼砍掉或剝掉嗎？他果真認為砍掉犯罪的肢體就能叫人不犯罪嗎？如果是這樣，下文耶穌說。“缺少一隻手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是否表示在天堂也有缺了手、缺了眼的人呢？當然不是。試想若手犯罪砍手，腳犯罪斬腳，舌犯罪割舌，眼犯罪剝眼，思想犯罪割腦，都砍完剝完之後，上到天堂還剩下什麼？都剝完砍完之後，是否就會無罪而可以上天堂？

其實主耶穌的真正意思，是告訴我們該有肯付代價的心來對付罪惡。在此，主耶穌根本不是告訴我們砍掉手腳就能勝過罪惡，又能上天堂；也不是暗示上了天堂還有殘缺的人。這樣單按字意來領會《聖經》，反會誤解了它的精義。

例解 87：不要請朋友吃飯？

路十四 12——“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請你，你就得了報答。”

耶穌真的不許我們請朋友吃飯嗎？他不是曾接受朋友的邀請，還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吃飯嗎？主耶穌差遣門徒的時候，不是吩咐他們不必帶金、銀、銅錢嗎？不是叫門徒無論進那城，可住在肯接待他們的“好人”家中嗎？馬太福音十章 10 節的下半節說：“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新約書信也有不少教訓，要我們接待客旅。甚至不單請吃飯，而且讓他住在家裏面，照顧他們的需用。顯然主耶穌的意思是教導我們要顧念貧窮的人，樂意好待那些沒有能力報答我們的人。注意經文的本句“恐怕他們也請你……”可助證主耶穌的話的重點，在對待無力還報的窮人更需要顯出愛心。
例解 88：“世界”

約十七 5、11、14-15——“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象我們一樣。……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

注意這裏有幾次提到“世界”或“世上”（原文同字），但這幾次提到的“世界”都有不同的意義。我們只能根據上下文來決定它是按精義或字面的意思。比方說：

5 節——“未有世界以先……”的“世界”應當指屬物質界的宇宙。

11 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這“世上”實指地球上的世界。

14 節——“世界又恨他們”。世界怎會恨人？它其實是指世界上的人說的。

15 節——“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這“世界”又是指看得見的地球了。

16 節——“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這。“世界”指物質世界與邪惡之勢力、罪惡的潮流等。

可見在同一章《聖經》裏同一個字因為上下文不同的用法，意義就不一樣。所以必須留意上下文。

例解 89：丈夫因妻子聖潔？

林前七 14——“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單看這節經文，很容易以為丈夫信主，妻子就可以因丈夫成為聖潔。妻子信主，丈夫也可以因妻子成為聖潔。

其實，這裏所指的“聖潔”不是指靈性方面的聖潔。只要把這節經文連接上下文看，就顯而易明。那是講夫婦同居生活的聖潔，也就是夫妻結合的聖潔。因為從哥林多前書七章 1 節開始，一直都是講夫妻同居的問題。

14 節的下半節——“……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這句話也證明上文所說的“聖潔”是指夫婦同居生活那方面。如果夫婦的同居是不聖潔，或說婚

姻的關係不是神聖的，這樣，由夫妻同居所生的兒女也就不聖潔了。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是神聖的，所以在這婚姻制度下生的兒女，和所建立的家庭也都是聖潔的。

例解 90：“現在是拯救的日子”

林後六 1-2——“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倘若把這兩節經文孤立起來，特別是把第 2 節完全孤立，不連上下文的話，那是很明顯的勸勉人要趁著現在的機會信耶穌。可是若把第 2 節跟第 1 節連起來讀，或跟下文也連起來讀，我們就發現這句話主要的目的，不是勸勉不信的人信耶穌，而是勸勉基督徒，趕緊趁著神還悅納人的時候，領人信耶穌。這樣才不徒受神的恩典。這又是很明顯的例子給我們看見若忽略上下文，經文的意思會有很大的不同，又很容易被人誤解。

例解 91：活畫十架

加三 1——“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天主教徒在他們禱告之前會用手指在胸前畫一個無形的十字架。那是否這節經文原來的意思？《聖經》果真要在眼前活畫一個十字架形狀嗎？

當保羅說這句話的時候，他所謂的“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不是指用指頭畫十字形狀；而是說，保羅已經把十字架的福音真理，活生生的給他們講解明白；又生活在他們中間，清清楚楚的向他們顯明十架救恩的功效了。那纔是保羅所說“活畫在你們眼前”的真正意思。

因為加拉太人已經很明白領會所聽到的十字架的道理，而他們竟然仍受別人謬解十字架福音的影響，所以保羅責備他們。而今天竟然有人把“活畫”按字面來領會，完全誤解它的精義。

例解 92：“肉體”

弗二 3、11——“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所以你們應當紀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

注意 3 節所說的“肉體”是描寫我們在肉身生命中的壞性情，從亞當犯罪以後，人已經有了向著犯罪或利己損人的傾向，那就是《聖經》所說的“肉體”。

但 11 節所說的“肉體”卻是指肉身的身體說的；雖然是在同一章《聖經》中，這兩節經文的“肉體”的意義卻不一樣。從上下文的用法就可以看出它的分別。

例解 93：主來象賊

帖前五 2——“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象夜間的賊一樣。”

這裏為什麼說主耶穌來好象夜間的賊一樣？在新約福音書裏，主耶穌自己也曾講過他來象賊一樣。保羅在這書信裏的引用，把福音書主所說“他來象賊一樣”的意思講得更清楚，它的意思是指他來的日子、時辰，象賊一樣的不可推測，因為按上文第 1 節“……論到時候日期……”，可見這裏所注重的是“日子”方面象賊一樣不可預測。

帖前五 3——“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也是描寫主的日子來臨的難以預測，又是不可避免的必然會來臨，好象婦人懷胎那樣，生產之苦是一定會來的。

所以，上下文都是偏重基督再來、地上災難……等事之無可避免和無可預測。他的來臨也有這兩個特點：

①時間無可預測；

②什麼時候？來臨與否？由他那方面決定，不是照人的意願。

這樣，我們根據上下文和別處《聖經》的用法（太廿四 43；啟十六 15），就不難明白這比喻的真正意義，僅限於比喻時間之無法預知方面而已！

例解 94：耶穌基督永遠一樣

來十三 8——“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倘若把這節經文孤立地應用，不連上下文，就可以應用在很多方面。所以有人根據這節經文說：“從前主耶穌是怎樣行神跡，今天照樣行神跡；從前舊約時候神怎樣向人顯現，新約時候也照樣向人顯現。”

又有人引用使徒行傳初期教會是怎樣的，今日教會也該怎樣。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另有人則應用到整個舊約的律法，到今天仍應該是一樣。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但若把本節連著上下文看，就發現：

上文是勸勉信徒要尊重婚姻，不要苟合、行淫，不要貪財，要在錢財上信靠神的說明。那麼“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是指他從前怎樣憎惡汗穢的罪，現在也照樣憎惡汗穢的罪。從前怎樣幫助那些信心偉人在物質上的需用，現在也照樣幫助那些信靠神的人。因為他是永不改變的。

又按上文第 7 節，是要信徒思想從前引導他們，傳神的道給他們的人，要想念他們，留心他們的結局。這樣的連接第 7 節一起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的意思，就等於說，從前那些信心偉人，忠心的作完他們的工作，留下美好的見證，得到美好的結局；現在的信徒若跟著他們的腳蹤行，也當然一樣會得到神的看顧和紀念。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下文第 9 節——“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這話是勸勉信徒不要被異端引誘，特別指倚靠

飲食或宗教的規條的誇耀所誘惑。我們要靠神的恩典，心裏得堅固纔是好的。所以，“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意思就是說：

從前那些人是因著信心得神的喜悅，今日我們也是一樣。因為基督救贖之恩的原理是從來沒有改變的。

可見連接上下文，和不理會上下文，會有很大出入。而只有符合上下文原意的應用，才是最適合或說最合《聖經》的應用。

總而言之，正確的瞭解上下文，纔能看出經文屬靈的實際意義，且是研究《聖經》最穩當的方法。輕忽上下文，則最容易因單字而誤解。我們研究任何一段或一節經文的時候，必須留意，除非它具有很明顯的獨立性，否則必須根據上下文作為解釋的原則。——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八章 正確的以經解經

《聖經》的記載常有它的自解性。在一個地方比較簡單模糊的記載，以後可能在別處有比較清楚的解說而互相補充。因此引用《聖經》解釋《聖經》，是解經家一向重視的原則。

上文曾提及，歷史上並沒有任何一個人得到神全部的啟示。神在各不同時代借著聖靈選用當代合用的器皿，按他們所能領受的程度，把他的啟示賜給他的僕人。神的眾先知與使徒所領受的啟示合起來，纔是神要給全教會的全部啟示。

眾先知與使徒們各人所領受的啟示，既都只是一部分的，所以《聖經》在這一處所提到的事，可能要在別一處才得到解釋和補充。這樣就可以一方面看見《聖經》的完整性，另一方面看見人在領會神的事上的有限。

在教會的事奉中也是這樣，神要他的眾兒女各人都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但“百般的恩賜”不是賜給一個人，是賜給全教會的眾人。眾人所得的雖有多與少的分別，但都不完全。在我們明白神的啟示的話語上，神也要我們從他的眾僕人所得的啟示中，得到完整的概念。

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不是單注意某一卷、某一時代所得的啟示，而是注意全本《聖經》，神完整性的啟示。那就是說，我們除了要留意《聖經》的上下文之外，還要綜合《聖經》其他經卷，配合它的一貫主題，運用《聖經》本身的解釋來解釋《聖經》，例如：

例解 95：該隱與亞伯

來十一 4——“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按創世記四章 1-15 節的記載，神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在創性記中，《聖經》沒有解釋為什麼神悅納亞伯和他的供物，卻不悅納該隱和他的供物。用以經解經的原則，最自然的解釋是引用新約的經文，如：

希伯來書十一章 4 節解明瞭亞伯獻祭所以蒙悅納，因他是借著信而獻；該隱所以不蒙悅納，因為他憑自己的喜歡而獻。此外，約翰和猶大也都引用該隱的例子警告信徒，如：

約壹三 12——“不可象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猶 11——“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可見該隱不但沒有信心，而且是“屬那惡者”的，也沒有好行為。凡沒有真信心的，不可能有真正的好行為。他不是愛弟兄而是恨弟兄的，甚至因嫉妒而殺死自己同胞的兄弟。

猶大則把該隱跟假師傅和那些滅亡的人放在一起。

另一方面主耶穌也曾提到亞伯的事：

太廿三 35——“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可見主耶穌把亞伯跟所有有信心的義人同列，又把該隱和所有殺害先知的人同列，亞伯是該隱所殺。所以亞伯是有信心的義人，而殺亞伯的該隱是沒有信心的惡人。

這些經文，都是直接解釋有關論題或人物的經文，不是牽強附會，或以字串字卻不合題的經文。這是以經解經。

例解 96：以諾與神同行

先知阿摩司說：“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 3）但這話只說明瞭與神同行的必具條件之一。要瞭解個別人如何與神同行，還要留心其他有關經文：

創五 22-24——“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與神同行”到底是什麼意思？單憑這句話的字義來領會，就是跟神一起行走。但若把上下文和有關的經文一同研讀，就能深入瞭解它的意義。

按創世記五章 21-24 節以諾與神同行，並沒有放下他作丈夫、作父親的責任。因為他雖然與神同行，《聖經》卻說他“並且生兒養女”。可見以諾還是在世為人而“與神同行”，不是到天上去，“與神同行”

再看新約猶大書提到以諾曾豫言耶穌基督再來的事：

猶 14-15——“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豫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

可見《聖經》所說的“與神同行”其中包括一項重要的行動，就是照著神的感動和啟示，向當時的人傳講神的信息。並且以諾可說是頭一個憑信心說豫言的先知了。（參〈例解 27〉）

例解 97：挪亞與神同行

創六 9——“……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

同樣的一個例子，在創世記六章 9 節提到挪亞“與神同行”。挪亞是怎樣與神同行？創世記六章 9 節稱他是“義人”、“完全人”，又說：“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 8），再按新約書信的解釋，挪亞與神同行，最少作了四件有意義的事：

- (1) 他“傳義道”（彼後二 5）。《聖經》雖未明示他傳道的內容，但大致與洪水將要來臨有關。
- (2) 他在道德上與當時最突出的罪（淫亂）有明顯的分別。新約《聖經》兩次提到他“一家八口”（彼前 20 ；彼後二 5），可見他和他的三個兒子都是一夫一妻，在婚姻關係上清潔。
- (3) 他造了一隻方舟（創六 13-22）。造方舟等於宣告神的審判一定會到，人的罪惡必受報應。造方舟等於信服神預備的救法，以及神公義的審判。
- (4) 定了那世代人的罪（來十一 7）。他分別為聖的見證和信從神的旨意傳道，就定了那世代人的罪，顯出他們對神的不信與悖逆。

這樣，借著新約《聖經》的補充，我們就看見“與神同行”比較完整的意義了。以經解經其實就是用同一題旨的經文合參研究。卻不是把意義不相干的經文串起來，湊合成一個新意思。

例解 98：進迦南與享安息

全卷約書亞記，是記載約書亞怎樣率領以色列人攻佔迦南，並分取迦南地承受為業。按歷史事實，這是應驗了神早已應許給亞伯拉罕的豫言（創十六 8；書廿一 45）。但按屬靈的意義，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承受地業，是預表基督徒借著信心，承受屬靈的“產業”，在基督裏享受勝利生活的安息。

怎麼知道以色列人在約書亞領導下進佔迦南，是預表基督徒在基督裏因信而得安息？因為希伯來書三章 7 節至四章 13 節整段經文，把以色列人進迦南那件事，用“安息”取代了“迦南”，又把以色列人的經驗應用在信徒身上。這種代入的用法，就是新約作者對舊約史事的領會。（參）

在此我們不是要解釋迦南怎樣預表安息，而是要說明“以經解經”是怎麼回事。

以經解經，所引用的經文，最少是適合於解釋所要解之經文的。若所引用的經文本身已顯明是直接的解釋，就是最有力的解釋。反之，若所引的經文與所要解釋的經文沒有什麼關聯，就只算是一種最弱或不合宜的根據了。

此外，舊約各種禮儀、獻祭和獻祭的規則、祭司、節期，都是預表耶穌基督和他的救贖工作。有什麼根據呢？根據新約《聖經》的解釋。例如：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期、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來八 5——“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來十 1——“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總不能借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詳參第十三、十四章〈例解 157-190〉）

例解 99：不要帶金銀銅錢

太十 9-10——“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鐵。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這裏耶穌吩咐門徒出去傳道的時候，不要帶金銀銅鐵，也不要帶衣服鞋物。是否今日我們出外傳道的時候也不要帶錢或不帶兩件衣服？用主耶穌自己的解釋，是最好的答案：

路廿二 36——“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這節經文解釋了馬太福音十章，主耶穌的差遣令是有時間性的。到主耶穌快要被釘十字架之前已告一段落。這樣馬太福音十章 5-15 節這段經文裏的命令，現在不再接字句適用於我們，只可以按原則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

我們若再看馬太福音廿八章 19-20 節，就知道另一新差遣令取代了馬太福音十章的差遣令。馬太福音十章叫門徒不要到外邦人那裏去，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可是馬太福音廿八章卻說：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十六章 15 節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而且是主復活顯現中所給教會的大使命。

所以馬太福音廿八章的命令纔是我們要按字句的意思完全遵守的。神的目的不是要我們只留意一處的經文，停在那裏。而是要我們留心讀整本《聖經》，因為《聖經》是一本前後互相補充的經卷。

例解 100：撒拉與夏甲

亞伯拉罕娶夏甲為妾，並生了以實瑪利。記載在創世記十六和廿一章。後來他的妻子撒拉生了以撒。他的妻妾二人和他們所生的兩個兒子，各預表律法與恩典的約，和這兩約下的人，分別作奴僕與作兒子。是否單單因為夏甲是使女身分，撒拉是主母身分，就用這些象徵推測這兩個婦人的“屬靈”意義，而認為她們可以各自代表律法和恩典？不，而是根據《聖經》自己的解釋。

舊約只把歷史的事實記載下來，並沒有解釋它的屬靈意義，新約《聖經》卻把那些被選記在舊約歷史中的史事之屬靈意義加以解明。新約的解釋如下：

加四 21-31——“……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所以有關撒拉、夏甲、以撒和以實瑪利，所代表的屬靈意義，我們只能按《聖經》的解釋接受。研讀《聖經》的人，無權否定《聖經》本身的解釋。（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四冊《加拉太以弗所書講義》）《聖經》自己的解釋纔是標準，人所設立的解經法則，可作參考，卻不是不容更正的標準。

例解 101：關於日子的解釋

《聖經》有時候對於“日子”所表明的意義有它自己的解釋，我們只能照《聖經》的解釋來接受，不能再作別的推想。如：民數記十四章 33-34 節神說以色列人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是根據他們窺探迦南地四十日來懲罰他們，以“一日頂一年”。這“一日頂一年”的說法不能再有別的解釋，因為《聖經》在這一處的解釋只適合這件事。又如：以西結書四章 4-6 節神要以西結向左邊側臥三百九十日，然後向右側臥四十日，一日頂一年。這“一日頂一年”是《聖經》本身的解釋。我們只能照《聖經》所解明的接受，不能再作別的解釋。也不能隨便當作解釋別的經文的原則。

以經解經不是“以經串經”，不是有相同用字的經節，串在一起就可以作為解釋。所引用的經文，必須在意義上有關聯，確是可以用作解釋的。以上所提以“一日頂一年”的解釋，《聖經》既是專指那些特有的事說的。所以，我們不能仿照這用法，把任何《聖經》中的“日”當作“年”來解釋，因為那是特指那一次特有的意義。

例解 102：一日如千年

彼後三 8——“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有很多人引用這經文，用於解釋《聖經》其他日子，例如：把“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套用在創世記一章裏，於是創世記一章的“六”日就變成六千年。若照同樣的原則套用在啟示錄十一章 3 節裏的“一千二百六十天”，那麼一千二百六十天就變成一百二十六萬年了。

這樣的“以經解經”就算有任何巧合的地方，也不是正確的解經原則。因為彼得後書三章 8 節的“一日如千年”跟創世記的“六日”在意義上毫不相關；與啟示錄十一章 3 節的“一千二百六十天”也沒有什麼關聯。

按彼得後書三章 8 節的上文講到有些人譏笑主來的日子，說萬物與起初創造的還是一樣。意思是說：每天還是照樣有早晨有晚上，每年有春夏秋冬，沒有什麼特別的預兆顯出，也看不出有什麼主耶穌會立即來臨的現象，可以證明主再來的日子近了。因此彼得用“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話，提醒信徒不要用人對時間的觀念來限制神的作為。

千年的事神能在一天內成就，“一日”或“千年”在他看來都是一樣的。因此信徒不該憑人自己的思想，推想主來的應許在什麼時候成就，反倒要相信神的信實與大能，而利用時機，預備主耶穌的再來。

所以從上下文看，彼得後書三章 8 節“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意義不是要解釋《聖經》別

處的“日子”，是要解釋神的作為不受人的時間觀念的限制。信徒不當被那些譏諷而不信主來已近的言論影響，仍當隨時準備迎見主。

例解 103：保羅的寬大與嚴厲

腓一 15-18——“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裏，表現非常寬大，甚至有人傳道的動機，是出乎分爭嫉妒的心態。保羅竟說：“這有何妨呢？基督究竟被傳開了。”（腓一 18）

可是在同一卷書中，保羅卻用非常嚴厲的話警告信徒說：“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腓三 2）保羅對於那些行割禮的人，用“犬類”和“作惡的”形容他們。為什麼保羅有這樣矛盾的表現？

其實不單在腓立比書，在加拉太書保羅也說過同樣的話：

加二 4-5——“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參加一 6-9）

我們把這幾處經文放在一起看的時候，就知道保羅有兩種態度，對待兩種不同的人：對“傳基督”的人，保羅是很寬大的，甚至要跟保羅競爭，保羅也覺得沒有什麼妨礙；但是對“傳異端”的假弟兄，把福音的基本救恩混亂的人，保羅採取非常嚴厲的態度。

象這一類的《聖經》記載，並不是互相衝突，而是互相補充。不要把應該互相補充的經文孤立起來，當作是互相矛盾的。我們應該把這些經文合起來看，然後取它正確的意義。這樣就可以從《聖經》本身的解釋瞭解《聖經》了！

例解 104：“相合”與“敵我”

太十二 30——“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按這節經文的意思不跟耶穌相合的，就是敵對主耶穌的，非友即敵。那就是一定要跟耶穌相合纔可以；但在路加福音九章 49-50 節耶穌講過仿佛完全相反的話：

路九 49-50——“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在此主耶穌並不要求人都要跟他一起傳道，才算跟從他。他說：“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意思就是：“若不是你們的仇敵，便是你們的朋友了。”

這兩處經文看來好象是互相衝突，其實是互相補充。我們也當注意，馬太福音十二章主耶穌所講的是指向那些不信他、故意拒絕他的法利賽人。而路加福音九章所講的是那些奉他的名趕鬼、信靠他名的人。

對還未信耶穌，甚至故意拒絕耶穌的人，不跟從他、不信他，就是與他為敵。參考馬太福音十二章 33-35 節，可知那些人是拒絕且敵對基督的人。對那些已經信靠他、跟從他的人，雖然不是跟他們在一起傳道，還是朋友。

真理有時候是有兩方面的作用，好象水放在火上燒一樣。一方面是火，另一方面是水。雖然火和水是完全不相容的，可是它們正互相配合，為我們效力，成了我們的益處。

例解 105：“少婦”生子

賽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有人根據原文的字義，認為這節經文中的“童女”，並非只可以譯作“童女”，也可以譯作“少婦”（已有英文和中文的譯本把這節經文的“童女”譯作“少婦”）。因而認為這節經文是指少婦生子，不是童女生子。從以經解經的原則來看，這倒是很好的例子，說明去挖掘一個單字有若干意義，和根據上下文領會《聖經》正意，有相當明顯的分別。

(1) 從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的本文看，既明說“主要給你們一個兆頭”，若是少婦生子，怎麼算是特別的“兆頭”？任何少婦不都是會生子麼？但“童女”生子那就是特別兆頭了。

(2) 按楊氏《經文彙編》，希伯來文“almah”這字在舊約只用過四次（其餘三次是：創廿四 43；歌一 3, 6 8）。英文欽定本都譯作“virgin”即“童女”。N. A. S. B 美國新標準譯本則譯作“maiden”即“處女”或“少女”。中文呂振中譯本對其餘三處都譯作“童女”；為什麼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要譯作“少婦”？可見《聖經》的一貫用法是指“童女”或“處女”。

(3) 新約《聖經》引用本節證明馬利亞從聖靈懷孕時，《聖經》的記載也證明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應指“童女”。

① 大 18-25 說當時馬利亞“已經許配約瑟，還沒有迎娶”，顯然是指她是童女。約瑟正想把她休了的時候，天使奉命向他解釋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20 節）。這解釋證明馬利亞確是童女。馬太福音一章 23 節引述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的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這裏的“童女”無法譯作“少婦”。

② 路一 30-38 天使向馬利亞顯現時告訴她“要懷孕生子”（31 節），馬利亞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當時沒出嫁的處女當然是童女了。

所以根據上下文，和新約《聖經》對舊約的直接引用，可以準確解明舊約的意義，比較咬文嚼字地去挖掘理由更為可靠。

例解 106：掃羅求問招鬼的婦人

讓我們再舉一個在舊約中常引起爭論的問題，作為以經解經之原則，在應用方面的實例。

撒上廿八 8-25 記載掃羅“用交鬼的法術”（撒上二十 18），招撒母耳的鬼魂上來的事，是很好的一個例子；因為解經的人對這段經文有兩種主要的不同見解。而且也都各有《聖經》根據。以經解經的原則，在這類情形下，似乎受到很大的考驗。

這段經文主要的爭論在於那被招上來的撒母耳，是真正的撒母耳，還是鬼魔的偽裝。而這真假撒母耳的爭論，牽涉到有關舊約時代是否有一個“善人的陰間”的神學爭論。

有人認為舊約的義人死後到“善人的陰間”。關於這方面，《聖經》有些暗示性間接的根據，例如：創四十二 38，四十四 29、31；詩十六 10、三十 3，路十六 23……（在此從略）。

但舊約有否“善人的陰間”的經文，都不是直接論及招鬼的經文。在引用經文解釋這段記載時，必須留意它是否直接講論交鬼或招魂方面的經文，纔是最有力的根據。而且怎麼證明交鬼的人，確有權力把已死的鬼魂招上來，連有信心的義人也能招上來？是全無《聖經》根據的；卻又是那些主張招上來的是真撒母耳者所難以解答的。

反之，否定方面的經文，都是非常肯定而直接的。例如：

(1) 申十八 10-11——“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事前摩西律法已宣佈。

(2) 撒上廿八 3——“那時撒母耳已經死了。以色列眾人為他哀哭，葬他在位瑪，就是在他本城裏。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

撒上廿八 6-7——“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借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他。臣僕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當時掃羅自己已知道那是“交鬼”。

以上兩節經文，是在掃羅交鬼這件事的上文。《聖經》特意先記下幾節經文，才記載掃羅交鬼的經過，成了明顯對比。所以只要留意上下文，就知道《聖經》早已明說：“耶和華不借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那麼撒母耳既是聽命的先知，怎會不聽從神的旨意，反而聽從招鬼婦人的“法術”？

注意：下文招鬼婦人所招上來的撒母耳跟掃羅的對話，雖然記在《聖經》中，卻不能當作“《聖經》根據”，因那是“招鬼婦人”所招之鬼說的。而上文 6、7 節已否定了下文對話的價值。

(3) 代上十 13-14——“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

這是《聖經》對掃羅交鬼這件事的評論。歷代志上十章 13 節是撮要總結性的講法。掃羅一生的悲慘下場，《聖經》所給他的總結是：①沒有遵照耶和華的命；②求問交鬼婦人。

可見《聖經》從未承認他求問被招上來的先知是撒母耳，只承認他求問鬼的婦人。或說只承認他求問鬼，不承認他曾求問神（代上十 14）。

注意這三處經文都是直接講論交鬼的問題：第一處是事前記在摩西律法中（申十八 10-11）。第二處是在事情發生之前，記在掃羅交鬼那件事的上文（撒上廿八 3、6-7）。第三處是記在事後，《聖經》

自己對這件事的評論（代上十 13-14）。這三處直接論及這問題的經文，已足夠使別的引證變成軟弱無力的了。

（3）撒廿八 15-19 的話，不是神借先知說的話，乃是鬼靈說的話。情形就象使徒行傳十六章 16-18 節那被鬼附的使女介紹保羅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雖然是好話，卻是鬼說的。又如太七 22-23 的假先知說：“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趕鬼……”，也都不是主耶穌說的。我們應以神所明說的話否定鬼靈或假先知的話，卻不當用鬼靈所說的否定神的話。

這種事摩西早已警告過以色列人：

申十三 1-3——“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跡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罷。他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

假先知的話雖能應驗，卻引人事奉別神。信賴神以外的靈，縱使應驗，仍是出於鬼靈。

結語

總之，以經解經不就是串字解經。所引用的經文，應與所要解釋的經文，在意義上是直接或密切相關的。例如：

希伯來書十章 1-18 節直接解釋舊約贖罪祭，是預表基督贖罪工作。

希伯來書九章 13-14 節直接解釋民數記十九章紅母牛的灰，調製除污水之潔淨禮的意義，是預表基督的血可潔除我們生活上的罪汗，使我們事奉永生的神。有人引用舊約灑除污水之潔淨禮，作為灑水禮之預表，並不適當。因為與論題根本不相關，且違反希伯來書九章 13-14 節的解釋。反之，若用舊約的預表論新約的水禮，該引用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經歷。因《聖經》明說以色列人“都在雲里海裏受洗歸了摩西”（林前十 1-2）。（詳參〈例解 146、157〉）——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九章 《聖經》中的歷史背景

不論個人讀經或解經，若瞭解《聖經》記載當時的背景，必然大有助益。但關於這方面，華人教會會有兩種極端的看法。有人以為《聖經》是超時代的，無所謂歷史背景。另有人卻過分倚賴“歷史背景”，仿佛沒有歷史背景的資料就不能解釋《聖經》。

本書相信《聖經》是超時代的，這和《聖經》的記載有歷史背景並沒有什麼衝突之處；並且《聖經》的記載有當時的歷史背景，全然不妨礙它的超時代性。但另一方面，本書雖然認為《聖經》的記載有歷史背景，並且瞭解當時的背景對讀經及解經有若干程度的幫助；卻不認為它是我們絕不能缺少的根據。

注意：《聖經》既是要給曆世歷代的人閱讀的書，它所記下的事，是要後人留意效法古代各民族的

風俗習慣嗎？還是選記古代若干史事，要作為後世信徒行事為人的模範或鑒戒？當然後者纔是《聖經》的目的，前者只不過在選記時，自然會反映出若干歷史背景而已！

例解 107：《聖經》確有歷史背景

《聖經》的記載有歷史背景，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例如：

- (1) 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倫購買田間的洞作墳地，又向赫人下拜（創廿三 7、12、20）。
- (2) 亞伯拉罕要他的僕人把手放在他的大腿底下起誓（創廿四 2、9）。
- (3) 兄弟要娶寡婦的嫂嫂，為哥哥生子立後（創卅八章；申廿五 5-6）。
- (4) 雅各與拉班立約時，堆起石頭作為立約的憑據（創卅一 43-46）。
- (5) 雅各死時，約瑟為他用香料薰屍四十天，又使埃及人為他哀哭七十天（創五十 1-3）。到新約時代，猶太人也用香膏膏抹死人（約十九 39-40；太廿六 12）。似乎是舊約的傳統。
- (6) 以色列人有為客人洗腳的習慣（路七 44；約十三 1-11）。
- (7) 親嘴問安（林後十三 12）

此外，《聖經》還有不少類似記載，都說明《聖經》確有一些當時的歷史背景和習俗。所謂當時的背景就是只限於當時人所習以為常的生活習慣，未必是現代人必須照做的。倘若我們以為舊約的各種敬拜神的儀文和猶太人的特有習俗，也是超時代性的，就等於說那些儀文和習俗，是現在信徒所該遵守的，那就可能離開了《聖經》的本意了。

雖然《聖經》有當時的背景，我們卻只把它看作有價值的參考。因為除了《聖經》是出於神的靈感的之外，任何《聖經》以外的歷史或考古的資料，都不絕對完整，甚或是片段的一鱗半爪。著者或搜集者所得的資料、觀點與評語，不一定完全公正，也不會是全無過分褒貶偏誤的。至於經過久遠的年代，殘缺不全的資料就更不用說了。所以經外的歷史的考據在深入瞭解《聖經》方面，雖能提供大有價值的參考，卻不是完全無誤的。否則就不會有較遲的考據，改正了較早的考據那回事。

例解 108：《聖經》的啟示神早有腹稿

加三 8——“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

國都必因你得福。’ ”

當神對亞伯拉罕說這句話時，還沒有《聖經》。但神當時對亞伯拉罕所說的，正是後來摩西寫出來的《聖經》。所以保羅追述《聖經》之記載時，就把神早已對亞伯拉罕說的話，當作是後來摩西所寫的《聖經》說的。這情形就象講道的人，先對人講了道，後來又把所講的寫出來。所以他後來所寫的，早已有腹稿了。

《聖經》是神早已預備賜給人的啟示，在他未借摩西寫。“五經”之前，早就對亞伯拉罕提及其中的“福音”了。

既然如此，《聖經》雖經過許多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經卷寫在不同的地區，因而內文的用語，難免受地區與時代的影響。但它既是神要給歷代曆世的人讀的啟示，神的旨意不是要世上的人都要明白古代某一民族的習俗，或僅記某一民族的歷史；而是要人從他所選記的歷史中，明白他為全人類所預備的救恩，和他救贖的完美結局；卻不是要人去留心那些沒有被選記在《聖經》中的其他古代史事，並利用那些《聖經》未選用的歷史背景和考據，作為解經的準則，以規限《聖經》寫作之目的。

任何歷史的片斷，一經被選用於《聖經》後，最重要的是被選用在《聖經》中所要表明的意義是什麼？不是當時習俗的全部（或全套）的意義。人們不應限定《聖經》只可以有當代的風俗習慣之意義，而輕忽它選記在《聖經》中之目的，以及神要選用那段歷史故事所要說明的真理。

例解 109：《聖經》是為歷代人而寫

申四 9——“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

申卅二 46——“又說，我今日所警戒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

不但摩西寫五經時，已奉命“要念給約書亞聽”（出十七 14 下），即要傳給他的未來接班人聽。摩西寫完了五經之後，《聖經》又明文吩咐要將律法書交給抬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每逢七年的末一年，要招聚以色列人和寄居的，念給他們聽（申卅一 9-13、24-26）。又吩咐日後立王，登了國位時，必須將律法抄錄一本平生誦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申十七 18-20）

可見舊約一開始就是要寫給當時和後世的人的。而新約使徒非常有力的跟舊約《聖經》所啟示摩西的旨意互相呼應，指明《聖經》和其中特別關係以色列人的歷史，也都是為新約信徒而寫下的。

例解 110：使徒證明《聖經》是為新約信徒而寫

林前十 11——“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羅十五 4——“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這兩節經文證明：舊約《聖經》不是單為當時的人寫的，也為日後各時代的人而寫。這樣，在留心歷史背景時，切勿矯枉過正。不然，就等於限定《聖經》的作者所選用的資料，不能具有超時代的效用和意義了。

一個作者如果所寫的文稿只是為應付當時一小部分人的需要，則所討論的題目，選用的詞句或例證，只要合乎當時、當地的人的需要就可以。但若所寫的文稿是為較長時期和普遍教會的需要，所選用的論題、詞句和例證，就要顧慮較寬廣的範圍。《聖經》既是為歷代的人而寫，雖然受靈感寫《聖經》的人，可能受時代背景和習慣的影響，我們對時代背景的看法，卻必須加上神那種為各時代需要而寫《聖經》的角度，來看“歷史背景”才會正確，否則就可能矯在過正。

此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從《聖經》以外的記載找歷史背景，必須根據經外的考據。而“歷史考據”多半有很大的寬度，容納各種不同的意見。而絕不會象《聖經》那樣絕不容許加入人意的。如果我們過分高抬經外的歷史考據在解經上的地位，那麼，人們對《聖經》的不同信仰和意見，很容易利用“歷史背景”各種不同考據的資料，而影響《聖經》的解釋。或特別強調某方面的歷史資料，輕忽另一方面的資料，而左右了《聖經》的解釋。

那麼“歷史背景”可能被人的“私意”所利用；而人的“私意”大可以躲在“歷史背景”的後面受到尊重。並且這種趨勢演變的結果，變成只有《聖經》的考古家，才有明白《聖經》的可能。而“專家”們的任何“私意”都可以成為無可反駁的“權威”。那不如回到天主教的舊路上去——只有教廷與神父可以讀《聖經》了！

我們不希望今日的教會，雖不明目張膽的建造權威階層，卻事實上用另一種方式，重演歷史的悲劇。

瞭解當時的歷史背景，可以叫我們更生動而精細地明白《聖經》所記載的事理。卻不是說沒有歷史背景考據的資料就不能明白《聖經》。如果這樣，古時的信徒都是不明白《聖經》的了，而得著最多歷史考據資料的人，就是最明白《聖經》的人。這是完全把引導人明白真理的聖靈（約十六 13）撇在一邊，只把人的理性和科學考據，作為明白《聖經》的先決條件。有這種信念的人，雖口頭上承認《聖經》是出於神的靈感，實際上只把它當作歷史文獻。

例解 111：《聖經》本身所反映的歷史背景

《聖經》的歷史背景，除了參考《聖經》以外的考據之外，《聖經》本身常反映出非常有價值的背景。

例如：從哥林多前書的內容，很容易就可彙集不少哥林多教會的歷史背景：

①他們中間有分爭結黨的事（林前一 12）；

- ②他們在恩賜上長進（一 6）；
- ③誇耀屬世學問（二 1、6、三 18、21）；
- ④有淫亂的罪發生（五 1）；
- ⑤信徒彼此告狀（六 1、6）；
- ⑥對夫妻同居生活有誤解（七 1-24）；
- ⑦拜偶像風氣很盛行（八、十章）；
- ⑧婦女蒙頭被視作當然（十一 13）；
- ⑨有人不按理守聖餐（十一 17、34）
- ⑩對靈恩的追求有錯誤（十二至十四章）。

雖然這種反映的資料範圍是受限制的，只能從側面或反面看出來。有些則需要參考別處經文的記載纔可以知道，但卻是很有價值的資料。許多人輕忽而“浪費”這方面的資料，只情賴《聖經》以外的歷史考據。他們多半以為若從《聖經》中找出當時的背景，又用這些背景作為解釋的參考或根據，等於《聖經》根據《聖經》，自己作自己的根據，也就等於沒有根據。這種推理似是而非，因為：

（1）《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神的著作，不該把《聖經》看作人間的作品而必須由“別人”為它印證。何況以經解經本來就是最好的原則。

（2）從《聖經》本身反映的歷史背景，纔是最直接的資料，且是最具權威的資料。所有《聖經》以外的資料都是第二手的，較不可靠的。例如：

“陳弟兄收到他父親的信，提到他在香港的四妹駕車外出時撞傷了頸骨，他家的園丁已經辭職，有兩隻狼狗被人毒死……。”

從他寫給父親的信可知，陳弟兄的家庭背景大約如下：①他的父親當時仍健在。②家庭相當富裕。③他最少有四個兄弟姊妹。這封信反映的資料不但可靠，而且是最有力的根據。照樣，《聖經》自己所反映的歷史背景，就是最可靠的資料。

（3）傳到我們手中的《聖經》，已經具有重大的歷史價值，而且《聖經》是有留存最多抄本的歷史文獻。所以它本身已經是最可靠的歷史書。

（4）許多歷史考據或考古資料，固然大有價值，但不是大多數讀《聖經》的人直接考察得來的。我們多半是閱讀別人考察挖掘之後，所寫出的文稿或書籍。我們只不過相信別人的考察，大多數人自己沒有直接考察。但在我們手中的《聖經》，卻是每個基督徒可以直接查考的。從《聖經》本身所反映的歷史事故中找出它的背景，就有親自查考過的真實感，比較閱讀歷史考據方面的書籍所得的大不相同。

（5）不少考古資料的解釋大不相同，因寫作的人信仰不同、價值觀不同，同時發現的資料可能寫出相

反的見解。且隨時會因有新的考古發現，而完全改變了見解。但《聖經》本身所反映的背景，卻沒有這種弊端。

例解 112：路得記的背景

既然可從《聖經》的記載中看出當時的歷史背景，那麼讓我們舉一兩個例子，看看怎樣從《聖經》中找出可靠的歷史背景來。

舊約歷史書中的路得記，不但有很豐富的屬靈教訓，故事本身也非常生動有趣。從要瞭解當時的歷史背景的角度來看全書，可得若干可靠資料，簡錄如下：

- (1) 年輕寡婦可以再嫁（得一 9），明理的婆婆不會叫媳婦為難。
- (2) 兒子早死，媳婦還沒有生子，做父母的要叫那死者的弟弟娶他的嫂嫂（得一 12-13）。
- (3) 已嫁的婦女，常自認理該忠於夫家的觀念，與中國人出嫁從夫的觀念相似（得一 16-18）。而路得力已死丈夫敬奉婆婆，在當時社會的道德觀念中，被看為是一種賢良婦女的美德（得二章全）。這種美德，直到現在仍存留在若干中國人家庭中。
- (4) 當時富有人家，有容許窮人在他的田中拾取割剩的餘糧的習俗，因摩西在律法書上有這樣的吩咐（申廿四 19-21 ）。
- (5) 寡婦沒有兒子，可以請求至近的親屬娶她，為丈夫生子留名（得三章全）
- (6) 須按理公斷的事，可在城門口長老們跟前公開了斷（得四 1- 12；參王上廿一 8-16）。
- (7) 放棄贖回親屬產業權利的，可以“脫鞋”為證（得四 7-8）。

例解 113：路得求波阿斯

路得的整個故事，最引人注意的歷史背景，在於波阿斯娶路得。或說路得請求波阿斯娶她，怎麼不以為恥，且被人看作是值得稱許的事？這一點雖然單看路得記，不夠使我們瞭解，但參考五經的記載，就不難明白了。

以色列人非常看重各家族所分得的地業。因為這些地業，是神應許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要承受迦南而得的（創十三 14-18）。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律法時，也曾明說：“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廿五 23 ）

所以以色列人重視他們的地業，一方面表示他們承認自己不過是客旅，等候一項更美的家業，（就是迦南所預表的天家——來十一 9-10）。一方面表示他們看重神所交托給他們的分。但若寡婦又沒有兒子，就沒有後代繼承地業。所以兄弟有義務為哥哥生子，好繼承父親的產業（申廿五 5-6；太廿二 24）。若兄弟不肯，就當在長老跟前脫鞋，並由寡婦吐唾沫在他臉上（申廿五 9-10，參英譯 NIV）以示羞辱。但若沒有兄弟，則至近的親屬可以娶那寡婦（得四 1-6）。

所以，路得不願另嫁，要跟她婆婆回家，而要求她的至親波阿斯娶她，是忠於她的丈夫，要為她的丈夫生子留名，是看重神所給他們的產業的表示。而那不肯娶她的另一近親，要在長老跟前脫鞋。這些背景，都可從《聖經》的可靠記載中，找到它在《聖經》中的意義。

注意：不管“脫鞋”這回事，在當時的迦南人中有否其他的意義，被記在《聖經》中時，卻只可以有如上的意義。我們要照《聖經》的用法接受它在《聖經》中的意義。

例解 114：何西阿書的歷史背景

（1）從何西阿書一章 1 節可知何西阿是在南方猶大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和北方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時作先知。比較拙作“列王與先知對照表”（中國信徒佈道會出版）可知從猶大國烏西雅到希西家在位時，也就是以色列國的耶羅波安第二起，直到以色列亡國的那一段時期。

（2）從何西阿書一至三章可知，何西阿有一位不貞的妻子。先知的婚姻悲劇給他不少情感上的創傷和痛苦。神卻要用先知本身的經歷，向以色列人傳說神的信息。

（3）當時的宗教領袖——祭司們忘記神的律法，只想分享祭物，以致以色列百姓信仰與道德都腐敗不堪，充滿姦淫和偶像的罪（何四 1-2，11-19，五 1-7）。

（4）本書中常提到“以法蓮”，並且相當明顯的用“以法蓮”代表全以色列國，作為警告之對象（五 5、9、11-13，六 4、10，七 8-11，八 8-9、11-14）。而以法蓮支派中的吉甲在本書中很受重視。它該是以色列國境內拜偶像的重地（何四 15，九 15，十二 11）。

（5）從本書可知當時以色列國常受埃及與亞述二國的侵擾。以色列人卻想向他們乞憐求助（何五 13，七 11、16，八 8-9，九 3、6，十 6，十一 10-11，十二 1……）先知則警告他們要切實悔改，歸向神。

（6）細讀有關猶大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王的生平事略，及有關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撒迦利亞、沙龍、米拿現、比迦轄、比加、何細亞王的生平事略，也就是列王記下十四章 23 節至二十章，歷代志下廿六至卅二章的記載。當時以色列國已瀕臨亡國邊緣，政治局勢不穩，在位君王的信仰、道德都墜落。所行的都是神所看為惡的事，為爭奪權力和地位，不擇手段，也不顧神的榮耀。而外敵亞蘭、埃及、亞述諸國經常窺伺入侵。

(7) 何西阿從猶大王烏西雅王時起，作先知（向以色列國說豫言）至希西家王時為止，必然與阿摩司、以賽亞、彌迦等先知曾先後或同時作先知。所以從阿摩司、以賽亞、彌迦等先知書可知當時北方以色列國的處境，確實令人悲觀。

(8) 何西阿大概是緊接在阿摩司之後，或在他的晚年期開始作以色列國的先知的。阿摩司時以色列國與猶大國，都已在信仰和道德上，淪落到跟她們四周的外邦列國一樣敗壞的地步（摩一至二章）。他們又不要聽先知的警戒和勸告（摩二 11-12，七 10-17，八 11）。不但在上的領袖驕奢享樂（摩六 3-6），民間富商也見利忘義，欺詐枉法（摩二 6-7，五 10-13），所以神在阿摩司作先知時，已預先警告說：“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摩六 14），又說：“我必不再寬恕他們”（摩八 2）。他們必受痛苦的懲罰（摩八 10）。

(9) 注意，阿摩司也特別提到以法連的吉甲（摩四 4），那實際上是以色列國拜偶像的“衛星城”，可能因它靠近伯特利。

以上只是舉例性質，說明讀者如果從歷史的角度細讀各卷《聖經》，必然會找到相當豐富而可靠的歷史背景資料。這些資料都是可以從我們手中的《聖經》查考到的，又是所有信徒都可以查考的。

從《聖經》中找到了可靠的歷史背景的資料之後，就可以更精確，更深入的瞭解經文內容的意義。對研經當然是大有助益的了。——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章 按《聖經》中的背景解經

從《聖經》中單獨抽出一句話或一兩節經文，作為某種見解的根據，多半容易陷於斷章取義的錯誤中。必須留意整件事在《聖經》歷史中所表現的一貫觀念，上文已提過，任何歷史的片斷，都有當時的背景。但一旦選用於《聖經》中，就不該把它限制在只可以按當時背景來領會。而應當按它被選錄於《聖經》中的意義來領會。本題所說的是“《聖經》中的”歷史背景，不是《聖經》以外當時的風俗習慣，而是《聖經》所記的聖徒們，對經文中所記的事情或教訓怎樣領會，怎樣應用，作為我們瞭解那一節經文的根據。

例解 115：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麼？

太十九 5——“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有人不喜歡跟父母同住，於是引用《聖經》的話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

成為一體。”（太十九 5）這樣的引用，與《聖經》的歷史事實所表現的習慣不符。

（1）人在結婚以後是否該跟父母同住，可按個別的情況而定。但若根據這節經文，便認為是《聖經》說應該離開父母的，那完全是偏見的誤解。在北美洲，這節經文甚至已推廣字面的意義，被認為是兒女不用照顧父母的根據。有些青年率直的對父母甚至寡居的母親說：“我沒有責任養你，你自己為自己打算吧！”這完全曲解了《聖經》的原意。

（2）“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是特指基督與教會說的。按以弗所書的解釋，神聖的夫婦結合，是為著叫信徒從夫妻合一中，領悟基督與教會合一的奧秘。教會是“他的骨他的肉”（弗五 30 小字）。這極大的奧秘還沒有完全顯明，只能從夫妻成為一體的關係中領會。

（3）“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實際意義指與妻子共同成家自立，不再倚靠父母。是離開父母的扶持、看顧。不是離開父母本人，也不是指兒女對父母應盡本分方面之解除。

（4）《聖經》選記挪亞入方舟時一再提說他“一家八口”（彼前三 20；彼後二 5；創七 13），可見挪亞的三個兒子都已娶妻，且與父母同住，沒有離開父母。出方舟之後，仍與父母同住（創九 20-27）。以後分開，是家族膨脹而自然發展的結果，不是故意離開。

（5）亞伯拉罕娶妻後仍與父親他拉同住。因他離開吾珥時仍跟他拉在一起，後來離哈蘭時才離開父親進迦南（創十一 29-31）。以撒娶妻後沒有離開他父親亞伯拉罕（創廿四章）。以掃娶妻後沒有離開以撒（創廿七 46）。約瑟婚後把父親和全家都接到埃及居住（創四十六章）。主耶穌與母親同住，三十歲才開始傳道。在工作中雖因傳道而四處奔走，他的兄弟卻沒離開他的母親（可三 31-33）。

《聖經》中的家庭觀念，證明這節經文所說的要離開的重點，不在必須分開居住，而是偏重說明與妻子關係之更為親密。

所以，《聖經》雖也有兒女離開父母的例子，卻不是因創世記二章 24 節的話，而是因生活的變動而自然離開的。

（6）使徒明訓要信徒看顧親屬——“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五 4）

注意：“在自己家中……”可見父母是在家中，並非分離。但在農業社會中“家”不一定是指同一所房屋的意思。而那些兒女，是已經有“看顧親屬”能力的，即已長大有職位的。

（7）所以，從《聖經》的歷史人物對這節經文的應用看來，長久以來，《聖經》的信心偉人們，都不象現代人那樣的領會“離開父母”這話的意義。這樣，如果有人婚後不與父母同住，只是他個人的決定，或只是一個家庭人口增多之後，有自立能力的人，可能因學業或職業，以及環境的各種因素而自

然分開居住的。但無論誰都不該利用創世記二章 24 節，作為拋棄父母，逃避責任的藉口。

例解 116：從羅馬書看開荒佈道

羅十五 20——“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這節經文原是保羅向羅馬信徒，見證他自己開荒的心志和負擔。卻被許多人當作是“開荒佈道”的定義——必須到基督的名沒有被人稱過的地方傳福音，才算開荒。其實保羅在此只表明他個人的負擔，是要到沒有人聽過福音的地方傳福音，建立新的教會。全節的重點並非在上半節——“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而是在下半節“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因歷史所表現的事實正是這樣：

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明說：“弟兄們……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羅一 13-15）

羅馬必然是已經有了教會，否則保羅怎樣能寫信給羅馬信徒？既有了教會，怎麼又說要在羅馬人中得些果子，要盡力傳福音給羅馬的人？這豈不是與上文所說“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矛盾嗎？保羅怎麼可能在同一封書信中，說出完全相反的話？

事實上，保羅確在許多未有教會的地方建立了教會，作了許多開荒佈道的工作。但按保羅自己想要到羅馬傳道的心志與事實看來，他在羅馬書十五章 20 節所說的話，卻不合宜作為“開荒佈道”之定義。

例解 117：從使徒行傳看開荒佈道

徒廿八 17-23——“過了三天，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他們來了……。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按使徒行傳廿八章所記，是他寫羅馬書後若干年，保羅到了羅馬，果然租房子向猶太人傳福音，又在羅馬獄中向“禦營全軍”傳福音（腓一 13）。可見他不是隨口說說，實在早就有心要向已有教會建立的羅馬——基督的名已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了。

那麼保羅怎麼又說“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羅十五 20）而且正是向羅馬信徒這麼說的。保羅怎會不覺得矛盾？可見歷史所表現的事實，證明瞭保羅說他立志“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這話的重點是在下半節“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參上文(例解 116)）

“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纔是目的，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道，只是達到這目的的方法之一。所以全節的精義是：保羅不願在傳道工作上占取別人的成果，不借別人的勞苦誇口（參林後十 15）。

哥林多前書十章 1-11 節之歷史背景

保羅在這短短的經文中，實際上把舊約出埃及記十四至十六章，民數記十四至廿五章的舊約歷史的屬靈意義都解釋了。他的解經法，一如希伯來書所慣用的“靈意套用”。只有這樣的解經法，纔可以用最短篇幅，把長篇的故事濃縮的解釋了。使徒所用的解經法，不論是否被現代解經家認許，或是否稱為“靈意套用”，那只是名稱問題。我們都只能接受他們的解經法，無權否定或間接低調地拒絕。保羅在這幾節經文所記的，包括了以色列人兩代的歷史。加以下二例解：

例解 118：漂流滿四十年

民二十 22-29——“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亞倫，說，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裏，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亞倫必死在那裏歸他列祖。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裏。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全會眾，就是以色列全家，見亞倫已經死了，便都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

民卅三 39——“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

以色列人首次到巴蘭的曠野加低斯時（民十三 26）是出埃及的第二年。後因從加低斯打發人去窺探迦南的探子報惡信，引致全會眾大發怨言，於是神因他們的“不信”，不許他們進入迦南。他們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直到那一代的人都倒斃曠野。其中只有兩個報好信息的約書亞與迦勒，可以進迦南。

到了民數記二十章 22-29 節以色列人走到何珥山時，亞倫死于何珥山。那時已經在曠野繞行了三十八年，也就是出埃及的第四十年了。參考民數記卅三章 38 節：

民卅三 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裏。”

另請注意以下經文之比較：

①亞倫比摩西大三歲（出七 7）。他死時是一百二十三歲（民卅三 39），那時摩西應為一百二十歲。亞倫死於五月初一日（民卅三 38），摩西諒必死于同年之年終。

②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八十歲（出七 7），死時正是一百二十歲（申卅四 7）。

③亞倫雖較摩西稍早去世（死于何珥山），二人卻是同年去世的。

所以民數記二十章亞倫死時，已是出埃及四十年後的事了：

這樣，查考《聖經》當時的歷史背景，便可確知在民數記十四章至二十章之間以色列人在曠野過了三十八年，其中除了摩西重申若干神的吩咐之外，沒有什麼記載。這三十八年“乏善足陳”！

另一方面，民數記二十章以後所記的，都是以色列人第二次到達迦南邊界的摩押平原，所發生的事。包括著名的大勝亞摩利二王，以及巴蘭設計陷害以色列人的事蹟……。

例解 119：哥林多前書十章的兩代人

林前十 8——“我們也不要行姦淫，象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

亞倫既死於民數記二十章，且證明那時以色列人已飄流曠野四十年，則民數記二十章以後的事，都是以色列人下一代的事，亦即是摩西行將去世之前的一年中發生的事。在民數記二十章上半章，摩西第二次擊打磐石時，摩西與亞倫的名字仍並列（二十 2、10、12、23，另參看二十章以前有多次並列）。

但民數記二十章 28 節以後，《聖經》即不再將亞倫的名字與摩西並提。如民數記廿一章 4-9 節以色列人被火蛇咬，只向摩西發怨言及求救。廿五章以色列人遭瘟疫時，只提及摩西與亞倫之子以利亞撒及其孫非尼哈之名字。第二次數算以色列人數目時《聖經》已改用摩西與以利亞撒並列（民廿六 3）。此後以利亞撒完全取代了亞倫的名字（民卅一 6、13、21、26、41、51、54……等）。

所以，哥林多前書十章 8 節，提及以色列因行姦淫，一天倒斃了二萬三千人，必然是指下一代的以色列人的失敗。當時縱或有少數上一代的人未死，也必是即將倒斃的人。

這樣，再讀哥林多前書十章 1-11 節的經文，可知該段經文所引述的事蹟，包括了兩代以色列人的失敗故事。

保羅是引證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以及得以進入迦南之下一代的以色列人之歷史，也就是整個以色列人走曠野的史事，被記在《聖經》中，都是要作為現今信徒的鑒戒。他們得以進入迦南，並非比上一代的人好，乃是神的憐憫和信實的緣故（參申九 4-5）。所以留心《聖經》本身所提供的歷史背景，同樣可提供我們領悟《聖經》豐富而準確的資料，甚至比經外考據更勝一籌。（參〈例解 162〉）

例解 120：連左臉也由他打

太五 39——“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不少人為本節經文引起疑惑，主耶穌的教訓是否真的實用。尤其是兩國爭戰時，士兵若照這原則行，豈不是等於無條件投降嗎？（在拙作《聖經問題解答》中，已解釋過）

這經文，不該應用於國與國之間的戰爭，而僅用於人與人之間的相待。更重要的是本節首句已明說：“……不要與惡人作對……但在應用本節經文時，應留心《聖經》中的人如何應用這句話。那就是從《聖經》中的歷史背景領會其正確應用。例如：主耶穌自己怎樣應用？

路四 29-30——“就起來攆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約八 59——“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

為什麼主耶穌不怪憑猶太人把他推下山崖，或任他們用石頭打死？因他降世的主要任務是為人受死贖罪。他只能按神的旨意死在十字架上。他的人生並非單單為那些要推他下山崖，或要用石頭打死他的人。他更要為神所交托他的使命活著，直到他該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可見“……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經文，僅屬於人生要面對許多問題中之一，卻不是人生的全部，更不是任憑自己不明不白的受害或死去。

若留心讀使徒行傳，也必能獲相同的結論。單以使徒保羅來說，已有許多次在逼迫中逃避，如：在大馬色信徒把他用筐子從城牆縋下而逃去（徒九 23-25），在以哥念他逃避反對者用石頭打他而往呂高尼去（徒十四 7）……。所以主耶穌在此所講論的，不是應付人生一切遭遇的原則，僅限於某一方面

的原則。

例解 121：沒有一個滅亡的

約十七 12——“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留心本節經文的歷史背景，使我們可以確定的斷言，那些認為人信了耶穌以後，仍須等到人生的終結，纔可以確定是否得救的構想是錯誤的。因為當主耶穌說“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時，那不信的猶大（約六 64）還沒有出賣他，也還沒上吊。而那三次不認耶穌的彼得也還沒否認他，或轉去痛哭（可十四 71-72）。他們都沒有到人生的終結，卻都因信與不信而已經確定了（約六 64-71）。

因主耶穌明說：

“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

他不能猶大禱告，因他從起初就“不信”，直到上吊自殺也沒有信靠他。他卻為彼得禱告，使他回轉之後可以堅固他的弟兄們（路廿二 32）。

例解 122：向什麼人我就作什麼人

林前九 22——“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本節經文，很容易被人誤以為保羅是個十分圓滑的人，甚至被引用作基督徒為著傳福音，應順應時代潮流。在嬉皮士時代，不少人引用這節經文為根據，而跟嬉皮士過同樣的生活方式，向他們傳福音。

傳福音的方法雖可以靈活，但福音的本質卻是“天國的文化”，而所有的“潮流”都是人間的文化。潮流從來不會把人帶向神那邊去，只會把人帶向世俗與神疏遠那邊去。

現在讓我們從《聖經》的歷史背景中，看使徒保羅所說“向什麼人作什麼人”是否看風轉舵，順應潮流的人？

(1) 按使徒行傳十三至廿八章所記，使徒保羅共有五篇講章，計有：

- ①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之講道（徒十三 16-41）；
- ②在雅典的講道（徒十七 22- 31）；
- ③在米利都對以弗所長老的講詞（徒二十 17- 35）；
- ④在耶路撒冷對猶太人講道（徒廿二 1-21 ）；
- ⑤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徒廿六 1-23）。

這五篇講道和見證在不同時間，對不同的人，講的卻是相同的信息，都是見證基督是神所應許的

救主，證明神恩惠的福音（此外，另有些講道未算在內）。他的傳道信息中心沒有改變，沒有向什麼人說什麼話。

（2）他斥責那被鬼附而討好他的使女，因而受誣告下獄（徒十六章）；對注重哲學的雅典人講論基督是神所設立的審判主（徒十七章）；他使以弗所行邪術的人悔改，焚燒他們的邪書，價值達五萬塊錢（徒十九章）；他對以智慧學問誇口的哥林多人說：“只知道基督和他釘十字架”（林前二 2）。他的學問雖受羅馬上流社會的高官所認同，他卻向他們見證復活主怎樣向他們顯現，見證自己悔改的經過……（徒廿六 1-30）。他向以割禮為誇口的猶太人說：“外面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9）……這些事實，證明他向哥林多人說“向什麼人作什麼人”這話，不象一般人那種領會，要順應潮流，投人所好；而是針對不同的人講他們需要聽的道。

（3）當他從安提阿首次奉差遣出外，到路司得、以哥念等地佈道起，直到他殉道前所寫提摩太后書止，他一直因忠心傳福音受逼迫。如：

提後二 11——“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若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

證明他多年來沒有對不同的人講迎合人喜歡的道，而是高舉基督，忠心不渝。他對哥林多人說：“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林前四 11）；對加拉太人說：“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加五 11）

這些歷史背景證明他所說“向什麼人我就作什麼人”不是順應潮流，投人所好。他不是在香港講十字架，到大陸講愛國愛教會，在新加坡講救恩，到北美洲講人權的傳道人。

（4）這句話應留意上下文和哥林多前書教會的特質來領會。哥林多雖是大城市的富有教會，他們卻有人說保羅“用心計牢籠”他們（林後十二 16-18）。所以保羅始終不受哥林多人的供給，反而接受比哥林多教會又窮又小的馬其頓教會的經濟饋送（林後十一 7-9）。所以對這些在錢財上特別敏感，而以世俗的心態推測保羅的哥林多人，保羅就定意始終不受他們的供給。這就是他對他們說“向什麼人我就作什麼人”的意思。

（5）本節的上文保羅特別強調兩件事：

①他雖有權象別的使徒那樣，“傳福音的可以靠福音養生”，但對哥林多人從沒有用過這權利（林前九 9-14）。

②他雖可以象別的使徒那樣“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林前九 5），卻沒有用過這權柄。

這兩點正好針對哥林多教會兩大弱點：

①他們相當看重錢財，或在奉獻上不熱心。在答應捐獻後，一年還沒有預備好，遠不如馬其頓教會（林後八 1-15）。

②他們在男女關係上，有比外邦人還不如的罪（林前五 1）。所以保羅說：“……向什麼樣的人，

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又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

例解 123：洗腳習俗的應用

路七 44——“於是轉過來看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幹。”

約十三 8——“……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上文我們曾提過為客人洗腳，是猶太人當時的習俗。從路加福音七章 44 節主耶穌對西門的談話看來，不為客人洗腳，是不大有禮貌的待客之道。

在此注意：主耶穌怎樣把當時猶太人為客人洗腳這件事，按屬靈的意義應用於門徒。當主耶穌對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時，並不是要問徒不斷保留洗腳的習俗，也不是限定“洗腳”只可解釋待客有禮之意，而是把當時實有的習俗按屬靈的意義教訓門徒。

所以，當使徒約翰把這段歷史故事寫在《聖經》中時，我們不該仍然按當時的風俗來限定它的意義，而應當按《聖經》選記的目的來領會它的意義。若我們仍要堅持“洗腳”按當時的意義只是禮待客人，便是用當時的習俗限定了被選記在《聖經》中的歷史，不可以有按《聖經》選用之屬靈意義了。這樣做是大膽得近乎僭越了！（參（例解 85））

例解 124：都是祭司無須蒙召？

彼前二 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有人根據這節經文，認為所有信徒都是祭司，都是事奉神的人，傳道人與信徒並無分別，同蒙一個呼召。並根據使徒保羅蒙召與得救同時的經歷（徒九 1-20），因而認為：

- ①所有“信”的人，就都是蒙召的人。
- ②只有一次的呼召，沒有第二次“蒙召”那回事。

所以認為所有信徒都可以選擇作傳道人這種職業。這種見解在三、四十年代，華人教會基要信仰者與新神學信仰者爭論已久。現在在北美若干神學院已接受為正統觀念。

若按《聖經》的歷史事實對照這兩節經文，就知道《聖經》不是如此應用。

（1）彼得首次跟從主

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這句話，是彼得寫的。彼得自己是否只有一次的蒙召？按約翰福音一章 35-42 節，彼得初次蒙召是在施洗約翰見證基督就是神的羔羊的次日。安得烈把他帶去見耶穌，因而

認識了主。按約翰福音二章 1-2 節可知那一次的認識主，已作了主的門徒。因在迦拿的婚筵上，《聖經》這樣記載：“……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約二 1-2）。所以彼得第一次作主門徒是緊連在迦拿婚筵之前，亦即主行第一個神跡之前。

（2）彼得蒙召傳道

但馬太福音四章 12 節說耶穌聽見施洗約翰下監之後，“退到加利利去”。然後下文 17-22 節才記載他呼召彼得等人撇下漁船跟從而傳道。那是在彼得已經作門徒之後的呼召。

注意：在施洗約翰下監之前，馬太略去了一些耶穌在猶太的行蹤未記，就是主耶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時，在猶太所行的若干事蹟，即約翰福音二章 13 節至四章 54 節的事。其中包括在耶路撒冷首次潔淨聖殿，以及著名的約翰福音三章與尼哥底母談道，和約翰福音四章所記……等事。

再注意：約翰福音三章 24 節明說：“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這話與上文所提馬太福音四章 12 節“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對照，可知彼得是在加利利海那一次蒙主呼召的。這證明彼得在作主門徒之後還有一次蒙召。第二次纔是撇下漁船跟從主的那次（參路五 1-11）。

（3）十二門徒與眾門徒不同

在四福音中一再顯示十二門徒是跟主耶穌一起出入同作傳道工作，有別於其他門徒：

①主給他們特別權柄與使命（路九 1）。

②當時的法利賽人等也是以十二門徒之作為，向主耶穌提出質問，如：問他們為什麼在安息日掐麥穗吃（太十二 1-2）？為什麼不洗手吃飯（可七 1-5）？……等。

③主耶穌特與十二門徒同吃最後晚餐，並設立新約（太廿六 20-29）……。皆因他們所蒙的呼召是作傳道人的呼召，不是一般信徒。

（4）彼得如何看他自己

眾使徒在教會初期，提出要選立執事的理由時，這樣說：“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 2-4）

注意當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們說“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時，他們是否把他自己和其他“眾門徒”分別出來？那分別是階級的分別嗎？是聖品與非聖品人的分別嗎？不，是神所特別呼召作“祈禱傳道”的人，與沒有第二次蒙召者之分別。而這十二使徒中的彼得正是寫彼得前書二章 9 節，說信徒都是“君尊祭司”的彼得。可見在彼得與使徒們的觀念中，作門徒與作傳道是兩種不同的呼召，是理所當然的。

彼得前書二章 9-10 節的話，既對一切信徒說，傳道人也必是信徒，所以可以包括作傳道的呼召；但作傳道的呼召卻不包括一切門徒，很明顯的神並非要所有信徒都作傳道。事奉神是一切蒙恩者當然的責任，但“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卻是神特別呼召的人；因神從沒要求所有信徒都作全職的傳道人。

例解 125：信徒只有一次蒙召？

使徒保羅蒙召的經歷可證明一切信徒都只有一次蒙召嗎？看保羅怎樣看自己的蒙召：

(1) 保羅對羅馬教會怎樣論蒙召？

保羅對羅馬教會說，他是“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的人（羅一 1）。又把他和跟他同作使徒的人歸為一類，是作傳道的，叫人信主的——“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一 5）同一節的下半把信徒歸為另一類蒙召者——“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可見保羅雖然只有一次蒙召，他的觀念中作傳道的蒙召，與信耶穌蒙召不是同一回事。

(2) 保羅怎樣對哥林多人論蒙召？

他寫信給哥林多人說：“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 1-2）

這兩處經文保羅非常明顯的把自己所蒙呼召，與一般信徒所蒙呼召分別出來。保羅自稱為“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而稱哥林多信徒為“蒙召作聖徒的”。保羅誠然只有一次蒙召的經歷，這是因他的得救與蒙召同一時候。不能單憑他那一次的蒙召，斷定所有基督徒都是只有一次蒙召。最重要的是保羅自己的感受，並沒有把那一次的蒙召看為作基督徒就是作傳道人的蒙召。

(3) 保羅自己怎樣看蒙召？

保羅看自己是蒙召作傳道：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一再表現他是傳道人的身分，與一般信徒不同，因他敬重神的呼召。

①他對羅馬教會說他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他的職分（羅十一 13）。

②他對哥林多教會說他象別的使徒可以靠福音養生（林前九 12-14），信徒卻沒有這種權利。反之，他們倒應供給神僕的需用——“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林前九 11）這“我們”與“你們”表現了兩種不同身分。

③他稱許腓立比教會信徒供給他的需用（腓四 15-16）。

④他把帖撒羅尼迦信徒看作是福音所生的兒女（帖前二 6-7、11，參加四 19）。

(4) 從使徒行傳看保羅蒙召

雖然保羅在使徒行傳九章沒有明顯指出得救與蒙召同時，但在他對猶太人與亞基帕王作見證時，則非常清楚的指出他在得救時，就同時得神的呼召，如：

徒廿二 21——“主向我說，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參徒廿二 1-21）

徒廿六 17-18——“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參徒廿六 1-29）

不但見異象時他已知道神救他也呼召他作外邦使徒，而且就在當時，他已看自己是神的僕人，立即見證耶穌是基督（徒九 20-22），後又到亞拉伯共有三年之久隱藏的受神造就（加一 17-18），然後回他本鄉大數作傳道（徒十一 25），然後在安提阿接受了神差他“去作神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1-3）。

（5）若保羅只一次蒙召是證明所有基督徒都只有一次蒙召，則所有基督徒也都當象保羅那樣作耶穌基督的使徒或傳道人了。因保羅對他那一次的蒙召，完全看重他作傳道之身分，遠過於他只是一個基督徒的身分。

（6）主耶穌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九 37-38）

注意主耶穌在此所說的“工人”是誰？新約中的“工人”是指傳道人。例如“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 10）；“作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5；參提前五 18；林前三 10-15）。既然莊稼多工人少，為什麼不叫全體信徒都作“工人”？為什麼主要門徒“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可見主耶穌也認為作神的工人須有神的差派。

（7）所以無論主耶穌、彼得與保羅對蒙召傳道之職分，與工作所表現的觀念，可知彼得所說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以及保羅只有一次蒙召的見證，都不夠作為信徒不必另有神呼召便當然可作傳道人的根據。傳道工作不該當作普通職業，可由各人自己的興趣選擇，乃在神的選召與差派。這與屬靈不屬靈毫不相干。

最後，讓我們用一節經文作為這一論題的結論：

羅十 14-15——“……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一章 屬靈的與私意的解經

人們在提出自己的主張時，喜歡挑出各種錯誤的見解作為比較，使人自願接受他們的見解為最正確的。不少看來很客觀而具學術性的研經，其實未必客觀。按筆者觀察現今神學訓練方式來說，引述或批判別人著作時，作抽樣檢查式閱讀的遠較細心研讀而正確批判的為多。

在研讀或解釋《聖經》時，引用歷史上的眾神僕解經的例證，誠然可作為現今信徒的借鏡或鑒戒。但歷史上的人物既已作古，無法為自己的見解再作任何申述或辯解的。這樣，後人引用或批評時，可能公正也可能不公正，甚至斷章取義，舍長取短，加以批判。然後把今人中不合自己見解的，都列入被判為錯誤的歷史先例之中，不容置辯。這種批判歷史的方法，會無意中自以為已選擇了最正確的見解。其實有可能是錯覺，還該在神話語上多作自省功夫。

釋經學可輕易而不知不覺地左右了教會事奉的方向。被大多數人接受了釋經學之見解，可能會左右整個時代的教會在事奉與信仰上追求的心態與方向；其結果，可能影響無法計算的神的眾僕人眾兒女如何向神交帳……這真是非常嚴肅，令人戰兢的問題啊！

一、靈意解經的困惑

靈意解經就是按經文的上下文領悟其中的屬靈意義的解經，不少解經家把靈意解經當作是隨意的推理的解經（即被醜化的靈意解經），其實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按屬靈意義領會的靈意解經，不是假設或虛構的事，或隨意的象徵，而是把歷史的實事或靈界的實事之真正意義解明出來。

按屬靈意義的解經（簡稱靈意解經），實際上是指主耶穌和門徒們，引用被選記在舊約中的歷史，按精義或靈意應用在新約的教訓中。顯明舊約歷史有表明真理的屬靈意義；又顯示神啟示的步驟，由影像到實體，由儀文與字句到精義與心靈。並且使讀《聖經》的人，留心領悟《聖經》的精義（正意），用心靈誠實事奉神。脫離按儀文字句的表面事奉（羅七6）。

自七十年代初期以來，華人教會與神學，對於按屬靈意義解經引起相當大的混亂。有些人覺得《聖經》的確有很多豐富的靈意。而另外一些人很強烈攻擊按屬靈意義的解經，將這種解經看得象瘟疫一般可怕。還有一些基督徒覺得相當彷徨，不知自己是否已落在“靈意解經”，或隨意象徵的解經裏。其實《聖經》中也有不少寓意的解經，特別在先知書與詩類經卷中。

照筆者個人的領會，許多人把“私意”、“人意”、“任意”的解經當作屬靈意義的解經。若有人將一段經文，不理會上下文或全句的實意，隨意發揮；或憑私意加上很多空泛推敲的“亮光”。這一類的解經，就算一個稍有辨別能力的非基督徒，也能覺察出其中既無道又無理，怎算得是按靈意來領會的解經？

但真正能影響教會在解經方面陷入歧途的，不是這些十分膚淺的一般人的亮光，倒是那些有高級學歷而被教會以為可信任的人。這些人若不願按正意分解，極可能把教會帶向錯誤的路上去！

對於《聖經》是否應按屬靈意義領會，或是否有按靈意套用的問題，既受神學家們如此重視或輕視，最穩妥的途徑，是不存偏見地直接回到《聖經》裏，看看《聖經》是否有這樣的解經。這正是本書完全偏重於用《聖經》實例，以說明釋經原則之路向的緣故。

例解 126：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林前二 13——“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人說：“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解釋屬靈的事”，絕不是用人意的想像、任意象徵、假造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乃是謹慎的倚靠聖靈的教導，解釋屬靈的事。使徒保羅是當代“舊約權威”，他的學問是外邦的羅馬高官所認同的。

但他的觀念中的倚靠聖靈，絕不是參考書加上理性與邏輯，就等於倚靠聖靈。他對以屬世學問誇口的哥林多人，絕不敢用屬世的學問一比高下，而是戰兢的倚靠聖靈的教導，講解屬靈的事。

整本《聖經》既是講論屬靈的事：神的創造與救贖；神為人所差來的救主，所成功的救法；神按他的美妙完善的旨意，將必完成永遠完美之國度；……這些都不是屬物質界的人的心思所能設計或想像出來的事，是屬靈界的事，卻必須向活在肉身中的人，按著神的時候，逐一啟示給人的。在這啟示的過程中，有好些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表達，又要用聖靈啟導的悟性去領會。所以按屬靈的意義領會《聖經》的話是必要的。例如：

例解 127：神大怒盛滿金碗

啟十六 1——“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啟示錄十六章倒七金碗之災時，先有“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啟十五 7）。“金碗”是象徵嗎？上下文有《聖經》可作根據嗎？沒有。金碗就是金碗。或說七碗象徵神的大怒，是則金碗所盛的“大怒”又象徵什麼？大怒就是大怒，不必象徵什麼。但大怒（或忿怒）是一種情緒，金碗是一種器皿。大怒怎能盛載在金碗裏呢？

注意：約翰在異象中見的金碗，是屬靈境界中的金碗，是從天上殿中出來的四活物之一交給天使的，不是約翰從地上帶上去的。從下文十六章的記載，可知天使所拿的“金碗”，確是可以盛載神的“大怒”的。而且各碗所盛的大怒傾倒時，能使世上發生不同的災禍。而那些災禍使天上的使者與地上的殉道者，一同發出讚美與稱頌。（這稱頌讚美當然不是現今從未為主受過苦的人所能明白的）。

所以神的大怒盛在天上的金碗中，倒下而成災禍，甚至能使某些汗靈更加活躍，增強鬼魔最後害人的力量。這些都是純屬靈界的事，不是世人憑屬世學問或理性所能明白的。我們只能接受靈界的實事，按靈意領悟了！

這樣，屬靈意義之解經既是聖靈用他自己的智慧所表達的屬靈的事，我們只能按聖靈所已顯示的，領悟靈界的奧秘了。所以靈意的解經，絕非人間的私意或輕率的寓意之解經。

二、精義與“靈”

例解 128：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的“靈”

林後三 6——“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靈（((((((通常英文《聖經》用大寫的” Spirit” 來表示——指聖靈；但 ((((((有時也指魔鬼的靈或人的靈，如禱告的靈，信心的靈……等，英文譯本則用小寫的” spirit” 代表普通的用法。

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的“((((((” 卻不是指神、人、或鬼的靈，而是指律法、字句的靈。神、人、鬼

有靈。文字話語怎麼會有“靈”？所以中文和合本譯作精意（精義）。N.I.V。英譯本此字譯作大草之” Spirit”——指聖靈，但 N.A.S.B 美國新標準譯本則譯作小草之” spirit”——指上文之文字。所以這裏的“((((”是可以被譯作“精義”或“靈”的。

按上下文來看，這字用在文字方面的“靈”就是指它的“精義”。就如一篇文章的“靈魂”，那意思是指文句或文章的精髓。中文《辭海》“精義”即“至理”。就是最正確的真理和意義。所以本來“精義”是很適當的一個詞，表示文章或語句中的精華正意。但有些描寫或記述完全關乎屬靈的事，仍只能稱為屬靈的意義才算最適合。

例解 129：哥林多後書第三章“精意”的用法

按哥林多後書三章 1-6 節這段經文來說，保羅已經在用精義（靈意）的講法，因為：

(1) 林後三 3——“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石版”明顯是指舊約寫十誡的石版。“乃是寫在心版上”是按精義指聖靈將神的話放在信徒心中（參來八 10）。注意：若按咬文嚼字原則的“心版”（心的版），我們體內那一部分是心版，可供聖靈寫字？

(2) 保羅講到他自己能承擔新約的執事這職分，不是憑“字句”（林後三 6），即不是憑舊約律法的字句。不憑“字句”這講法是順著上文所引“石版”所代表之律法的思路而說的。所謂憑著律法的精義（或靈），即律法所要講明的那真正意義。根據律法，保羅是便雅憫支派的人（腓三 5），不是利未人也不是祭司，根本不能事奉神。但按照律法的精義（靈意）所要講明的，是基督和他的救贖。保羅既蒙基督的救贖，作了基督的奴僕，當然是可以事奉神，且可以作新約的執事了！

(3) 下文三章 12-18 節引用摩西臉上蒙的帕子的事，是引用出埃及記卅四章 29-35 節的事。當日摩西臉上發光，那光不是曬太陽的效果，是與神親近的效果。不是寓意，是屬靈的實在經歷。以色列人不敢見摩西，以致摩西要用帕蒙在臉上，是實有的帕子。但他臉上的光則是神的榮耀的屬靈作為。

注意：保羅引用這事時，將摩西臉上的帕子，說成是以色列人心中的帕子。

林後三 15-16——“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

這不是靈意的用法嗎？（那些醜化靈意的人很吃力的說那是象徵、比喻、寓意、換喻……何必那麼辛苦地拒絕《聖經》自己的解經法呢？）保羅明顯是按“靈意”引用在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身上。他們心靈上蒙了“帕子”，以致看不出律法的總結是引人到基督跟前。他們的成見，使他們不能明白舊約的精義而不肯歸向基督。（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三冊《哥林多後書講義》）

此外，林後三 18——“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象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保羅又把以色列人的帕子與摩西臉發光的事，應用在今

日信徒身上。保羅是按聖靈的啟示應用，還是咬文嚼字的應用？

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一開始即按靈意貫通他全章的論題。所以我們要按上下文的用法，決定單字的意義；不是按單字的意義，否定全章的上下文，才較為穩妥。因此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之“靈”應指文字的靈，即“精義”或“靈意”。

例解 130：真割禮在乎靈

羅二 28-29——“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明說他後裔中的男丁，生下來第八天要受割禮，作為神與他立約的記號。於是“割禮”便成為猶太人是神選民的記號。但使徒保羅卻在此指明，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僅在肉身上受割禮的，也不是真割禮。又說：“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在乎靈即在乎聖靈的工作，或是屬於屬靈的事，不是文字禮儀的事。

割禮明明是舊約的一件歷史事實，按字義與事實都是真的施行在男丁身上，從亞伯拉罕以來，一直奉行的禮儀。連主耶穌和使徒保羅自己也都是生下來“第八天受割禮的”（路二 21；腓三 5）。怎麼保羅竟說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在歌羅西書保羅便把割禮的屬靈意義解明：

西二 11——“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

保羅把“割禮”按屬靈意義應用在基督徒身上，指出“割禮”這儀式的屬靈意義，是信徒在基督裏受了脫離肉體情欲的割禮。這話按靈意與加拉太書五章 24 節相通，指信徒借信心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欲，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

這就是使徒保羅的“靈意解經”，也是《聖經》自己的釋經法，不是人的解經法所能取代的。

例解 131：這城的靈意叫所多瑪

啟十一 8——“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本節中的“靈意”原文“((((((((((((”，是“靈”字的副詞（adverb），與哥林多前書二章 14 節所用之“屬靈的”完全相同，絕不是虛構或推測的亮光。不該將屬靈的含義虛構化，然後指為人意解經；此舉有先故意歪曲，然後又判為錯誤之嫌。

“二見證人”作完見證後，殉道於“主釘十字架之處”，即耶路撒冷。但使徒約翰受感寫啟示錄時，卻說“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按字義，埃及就是埃及，所多瑪就是所多瑪。但按屬靈的意義來說，把基督釘在十字架的耶路撒冷，在本質上與所多瑪或埃及同樣是敵擋神的城。二見證人之殉道，雖不能與主耶穌為罪人受死相比，但他們忠心所作的見證，正如主耶穌是世界的光，

世界卻不接受他，不愛光倒愛黑暗。這世界雖有不同的時代及不同的城市，但在拒絕真光與逼害神的忠僕方面，自古至今是同樣的喜歡黑暗，拒絕真光的。

在此《聖經》不是把埃及、所多瑪或耶路撒冷“寓意化”。乃是按屬靈的觀點來看，這些城都有共同的敵擋神的實質。所以按屬靈的意義看是相通的。

這種寫法與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 25 節——“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是同一路線的解經法（詳參拙作《加拉太書講義》四章 21-31 節解釋）。西乃山是神宣佈律法之處，怎麼會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現在”指使徒寫信時。因當時拘執律法而下明其意義的宗教領袖，只知道如何按律法儀文事奉神（只知作奴僕），不知如何憑恩典按心靈事奉神，而終於拒絕了基督，未能憑神應許作神兒女！所以說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按字義，西乃山與耶路撒冷絕不同類，但按靈意領會則是同類的。

三、不可喧賓奪主

例解 132：私意不是靈意

彼後一 20——“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按照《聖經》，我們該勸勉信徒不要憑私意解經（彼後一 20）。可惜不少人把私意或隨意的解經看作是靈意的解經，有意無意地把按屬靈意義領悟的方法“醜化”、“惡化”。這樣做會使人下意識地以為凡帶有屬靈意義的解經就是曲解《聖經》，卻輕輕地忽略了其他“私意”解經的危險。

不論神學家怎麼主張，如果按屬靈意義或按精義引用《聖經》，是《聖經》本身的使用法，是正意的解經。那就不只是個名詞爭論的問題了。要是《聖經》實際上有那種用法，而我們卻把各種“私意”、“任意”的解經的錯誤都歸入按屬靈意義領會《聖經》之中，豈不等於間接否定《聖經》？結果，必然引起那些留心讀《聖經》的人的惶惑與疑懼。另一方面卻會使人不提防那些咬文嚼字而曲解《聖經》者的偏誤。

《聖經》是神的啟示，雖然也用人間的語言文字，但其中主要的信息，卻不是人間哲理，乃是神救贖之啟示與永遠國度的旨意。所論的都是屬靈的事，所選記的人間歷史與事例，也都朝向說明神對萬有之最後完美旨意的實現。其中難免有些事解釋，有《聖經》獨特的意義。

我們研讀《聖經》，應探索《聖經》怎樣解釋它所引用的事或道理，從而找出原則，助人瞭解。卻不是、也不應憑人所定出的解經法作為標準，甚至否定了《聖經》自己的解釋法。以免有喧賓奪主之嫌。

例解 133：質疑基督時代之《聖經》

上文已論及我們可否質疑基督時之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不是希伯來原文，所以新約引用的《聖經》應按舊約原文為準？在此謹再舉例如下：

第一比較：

太一 23——“‘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比較舊約：

賽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第二比較：

太二 5-6——“他們回答說，在猶大的伯利恒。因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恒阿，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比較舊約：

彌五 2——“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第三比較：

徒七八 25-27——“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說，聖靈借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比較舊約：

賽六 9-10——“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

第四比較：

路四 18-21——“‘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於是把書卷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比較舊約：

賽六十一 1-2——“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以上所舉數例中，新約使徒與主耶穌所用的經句，都與舊約的記載略有出入。我們可否因此認為：因為基督時代所通用的《聖經》是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不是舊約原文，不夠權威性，因而否定許多新約引用舊約經文具有“解釋”舊約之權威？思考這問題時應留意：

(1) 究竟誰有權否定基督與使徒所引用過的經文，認為基督和使徒因只留意讀當時的希臘文譯本之舊約，而可能不夠準確的領會舊約《聖經》？

(2) 基督與使徒們都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主耶穌十二歲上聖殿坐在教師之間“一面聽一面問”有關舊約的《聖經》。使徒中的保羅，更是著名拉比迦瑪列的高材生（加一 14 ；徒廿二 3）。他們從小在希伯來聖經文化之薰陶中長大，對當時希臘文翻譯之經節的領會，何以不能作為《聖經》較後的啟示對較早的啟示的最好註解？

(3) 就以現代一些華人，又在中國文化的薰陶長大的人來說，對二千年前的中國古文中的詩詞、文章、學說……，也不容易準確的領會。這樣，以二千年後的外邦人研讀舊約，能比二千年前當代的希伯來人，對舊約《聖經》領悟更有權威嗎？

(4) 除此以外，對於這本出於神的啟示的著作，有誰比主耶穌與使徒們獲得更多聖靈所指教言語，明白其正意，“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

(5) 天主教會落在“黑暗時代”中，因為他們建立了一個“權威階層”，只有教廷與神甫可以解釋《聖經》。現今教會似乎想用另一種方式建立“權威階層”，使人以為只有少數專家纔可以明白《聖經》。任何近似的趨勢都不是好現象。這類人從來都是屬少數的，由某一階層的人掌握瞭解《聖經》的權威，弊端就可能漸漸發生！大多數基督徒都不是具“《聖經》學術階層”的人，難道他們不可能倚靠聖靈明白《聖經》嗎？

例解 134：如何按正意分解

提後二 15——“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私意解經，不單可能利用所謂的“靈意”，也可能利用字義。（見下文例解）所有蓄意曲解《聖經》來成就自己目的的人，可能利用任何一種解經原則來達到目的。

解經的正確與否，不單是知識、學術，或所謂“嚴格解經原則”的問題；而且也是個人靈性的造詣，向神的態度與心志的問題。一個人如果傲慢、自私、貪圖名利與虛榮，為肉體辯護，固執而自是，怕失去人的擁戴支持……，雖然很有學術修養，熟識《聖經》，知道解經的原則，還是可能憑私意解經。我們在神面前的心靈不柔和、不良善、不公正，也會影響我們解經的正確性。這就象一個開槍開得准的士兵，不一定就是好士兵，還得看他為什麼開槍？向誰開槍？他是否完全聽命於元帥的軍兵？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就象一個很熟練的木匠，一刀就能把一塊木劈成正正的兩半。這是知識加上造詣的效果。但還有一項重要的因素，就是必須是一個竭力要在神面前作蒙喜悅的人。解經的人若無心要作神喜悅的人，只求自己的利益和人的喜悅，縱使有豐富的知識、技巧，卻仍可能不按正意而按私意強解，或巧妙的曲解《聖經》的。保持討神喜悅心志，比較開槍準確之技巧更需“竭力”追求。

在主耶穌時代，法利賽人中的教法師與文士，可說是舊約的解經家。現今時代的原文專家之中，沒有誰可與當代的這等專家相比。主耶穌卻責備他們如何憑私意曲解《聖經》，例如：

四、基督時代的私意解經

例解 135：奉獻與孝敬

可七 9-13——“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各

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

摩西宣佈十誡時已明文說“當孝敬父母”。這孝敬的涵義，包括了肉身方面的奉養。

法利賽人等雖然不敢正面否定“當孝敬父母”之明文，卻可以憑《聖經》以外，他們“自己的遺傳”，曲解了《聖經》的明文。所謂他們的遺傳也就是他們那一幫人，多年來在宗教方面坐在受敬重的地位上，憑他們對《聖經》的“專業”學識和影響力所提出的主張，被多數人所依循，且成為傳統的慣例。借這種“遺傳權威”取代《聖經》的權威。

這些法利賽人不是不明白《聖經》，而是：

①有私心，可能較偏重於使“聖殿”方面有較多收入。所以主張把應給父母的獻給神，就可以毋須再給父母。

②要建立及保持他們對《聖經》見解的“權威”地位，這可使他們對任何自己想推行的信仰方面的主張時，都很容易找到根據。

這正是他們拒絕主耶穌的主要原因。因主耶穌的解經，顯然使他們的私意解經，顯得有私心而輕重倒置。

今日教會在推動某種我們認為重要的事工，要引用《聖經》為根據時，有可能會暫時擱置神學家嚴格的釋經原則，而較牽強的解釋所引用之經文。

例解 136：指著壇上禮物起誓

太廿三 16-22——“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這段經文明確的顯示，主耶穌如何指出當代文士與法利賽人，在解經上的錯誤。他們雖有文字的知識。卻沒有屬靈領悟力，所以未能分出輕重。

舊約的會幕和燔祭壇（以及聖所和至聖所的一切聖物），都經過行潔淨禮，並用聖所專用的聖膏油膏抹而成為聖（出廿九 43-44，三十全章）。分別為聖即歸神所專用。所以“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出廿九 37）。

由於整個會幕與其中的聖物都已歸神為聖，所以它們象徵著神的同在與權威。但獻在壇上的禮物卻是人帶來的，並非禮物使壇成聖，是壇使禮物成聖而蒙悅納。所以當然是壇和殿比人所獻給神的為大了！法利賽等人所以會發生誤解，因太重視人的作為與禮物，而輕忽了神的尊榮與權能。他們太重視自己對《聖經》的學識，卻忽視了倚靠聖靈的啟導。

大有學問，又受過舊約律法嚴謹的教導的使徒保羅說：“……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所以使徒保羅強調他是靠聖靈，“用聖靈所指教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

事實證明，保羅確曾把許多隱藏在舊約的屬靈的事解釋出來。如上文所引例解：亞伯拉罕所等候那要使萬國得福的後裔，就是基督（創廿二 18；加三 16）；逾越節的羔羊指基督的受死贖罪（林前五 7-8）；以色列人吃嗎哪，飲靈水也是指基督（林前十 1-4）；外邦人可以與猶太人同作神的後嗣是神的旨意（弗三 1-6）。

這些都是保羅的“靈意解經”。有誰比保羅更明白福音原理？他所傳的福音就是從他對舊約《聖經》的領悟而解明出來的（參加四 8-11）

例解 137：這人怎能明白經卷？

主耶穌在世上時，他講解《聖經》顯然與當代的猶太人不同。他們卻憑外貌輕視他，而對他的講解發出疑問說：

約七 15——“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

但他們顯然沒有基督所重視的聖靈的教導。正如他對門徒說：

約十六 13——“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倚靠神所賜注在我們心中的聖靈，就是可以明白《聖經》最重要的秘訣。

主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們，可說是最好的舊約解經家了。上文他們對主耶穌的解經提出質疑：“這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約七 15；參可六 2-3；路四 16-20）就是怎能明白舊約的經卷的意思。他們希奇耶穌既未象他們那樣受過“專業”訓練，怎能明白舊約《聖經》？他們顯然完全忽視真理之聖靈的啟導。

他們把他們所學的，當作唯一可明白《聖經》的正途。他們不但建立自己的權威，還想否定基督的權威。但事實上，不是耶穌不明白《聖經》，倒是那些法利賽人不明白《聖經》。（見下例）因為他們是憑人的知識研讀《聖經》。主耶穌卻有聖靈無限量的智慧，講解神的啟示（參約三 34 ）。)

例解 138：“主對我主說”

太廿二 41-46——“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什麼。”

在此主耶穌所引詩篇一百一十篇 1 節的話，第一個“主”是神，第二個“主”是主耶穌。大衛既稱基督為主，怎麼可能又是他的子孫？這確是令人無法圓解的問題。為什麼這些舊約專家們竟沒有一個能回答主耶穌的問題？因為他們不明白這位基督要道成肉身，而成為大衛的子孫，所以大衛既稱他為主，又是大衛的子孫。但這完全是人間以外的屬靈啟示，不是憑知識與推理所能理解。他們雖有豐富的專業學識，卻沒有虛心靠聖靈，所以無法明白在主耶穌看來非常簡單的問題。基督從大衛的後裔道成肉身，完全是屬靈的事，必須由聖靈指教纔能明白。

他們無法回答主耶穌的問題，又無法找到主耶穌對舊約《聖經》解釋的任何錯誤。不單使他們找不到可指控基督的把柄，且使他們坐在摩西位置上的權威也大受震撼了！

總之，因驕傲而倚靠自己理智的人，不能明白《聖經》。虛心倚靠真理聖靈的人，纔能明白《聖經》。

五、應再三省思的金句

例解 139：“仍是不知道”

林前八 2-3——“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1) 基督徒最大的危險，就是在自己對神的話，或對神的事，有了若干程度的認識之後，在那種令他感到喜樂、甘美、滿足的情形中，不知不覺的以為自己已經“知道了”、“體驗了”許多別人未領略過的靈程。其實可能還是非常膚淺的，仍在開端階段而不自知，且使人停在那個“開端”的階段驕傲起來。使徒在此提醒我們，知識可能使人因驕傲反而陷於不自知！誠心愛神卻是神所知道所重視的。

(2) 任何一個初信的基督徒，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必然愛慕神的話。他們都可能在若干程度上，按著並不準確的解經原則去讀《聖經》，而且是按自己的感受和認為可以應用的讀法去讀《聖經》。無論是否合標準，他們因神的話受益卻是事實。聖靈同樣借著他們非常有限的知識，讓他們從神的話語中得著餵養，漸漸長大。

但過了不久，他們可能為現實生活或其他原因，不能經常抽出大部分時間讀《聖經》，因而對《聖經》的造詣，始終停留在不很成熟的階段。這種基督徒卻占了華人教會中的絕大多數（也可能是全世界基督徒的大多數）。傳道人要教導這大多數的人，也須用相當的時日與耐心。不是開一期釋經學課程，就大功告成那麼簡單。

(3) 坦白的說，讀完釋經學，不就是已經會準確的明白或解釋《聖經》。這完全是兩回事。就象一個背熟了太極拳譜的人，並不就是已經精通太極拳。還有很遠很遠的路程要走呢！

教會亟須勤讀《聖經》的人去學習如何釋經；卻絕不需要不讀《聖經》（或偶然翻讀）的人去讀釋經學。這等人學了釋經學之後，更大膽批判他們所一知半解的事。在一切事奉神的事上，在把真理的

“知識”教導別人時，還必須教他存什麼心態運用那種知識或方法。

(4) 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把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太十二7）慈愛的天父，不斷用憐恤體諒的心，慢慢教導栽培我們，直到今日。使徒保羅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仿佛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

(5) 每個事奉神的人，都該小心珍惜神在我們生命中已經培植好的美好質素，例如：象基督本性的謙卑、柔和等；又小心提防魔鬼會把一些敗壞我們靈命的壞質素灌注在我們的生命中，例如最象魔鬼本性的“驕傲”。

每當我們打開心門學習一些新的知識或經歷時，都可能不知不覺的，讓謙卑從我們生命中溜走了，又讓驕傲進入我們靈命的細胞中。“謙卑”溜走時是靜悄悄的毫無感覺，驕傲進來時，也是靜悄悄聽不見腳步聲的。學習釋經學或研經法，都需要謹慎“提防”這種危險。——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二章 按屬靈意義解經

一、單按字義可能錯誤（參〈例解 82·94〉）

上一章曾論按靈意之解經，與人意解經不同。本章繼續用實例說明，按屬靈意義領會或按字義領會，都有可能誤解《聖經》。茲舉例如下：

例解 140：我的肉是可吃的

約六 53-55——“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與猶太人辯論時說，他的肉是可以吃的，他的血是可以喝的。主耶穌在這裏的講話是否按屬靈的意義講的呢？難道他真要把他的肉給我們吃，還是說他是在講比喻？

他確是按屬靈的意義講論屬靈的事實。他不是說“好象”我的肉，而是直接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不但“是”，還加上“真是”。因上句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原文有兩個“真”字，即“真的，真的告訴你們”。除非我們承認主耶穌在這裏是用屬靈的言語講論屬靈的事，否則就沒法領會。

其實主的意思是：我們領受他為我們捨身流血之救恩，就可以領受永生神的生命，就可以在末日復活。

但將本節按字義解釋就引起錯誤：有人只根據字義來領會，於是就以為聖餐的餅和懷，經祝謝後就變成耶穌真的身體，為我們一再獻上為贖罪祭。而領受聖餐的人，就真的是吃耶穌的肉了。這種見解實際上認為耶穌要一再用他的身體為我們贖罪，這就等於否定基督只一次獻上贖罪祭，便成就到永遠的功勞，明明的違背了希伯來書的真理：“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來十 12- 13）

例解 141：水與聖靈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曾用水象徵聖靈。例如：

約七 38- 39——“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很明顯的在此“活水”就是指聖靈。若單憑“活水”這兩個字的意義，怎能領會出“聖靈”來呢？但主耶穌是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不能從字義推測，是《聖經》獨有的用法。有些異端說聖靈是一種流質，就是根據《聖經》提到聖靈時曾用水象徵。《聖經》又用“澆灌”（徒二 17-18、33、十 45）形容神賜下聖靈的情形。完全按“水”和“澆灌”的字義來領會聖靈的結果，就產生了聖靈是一種流質的異端。（其實《聖經》提到聖靈還用了許多別的形容詞如：風、火、鴿子……等）。輕忽上下文而存偏見，就很容易誤解《聖經》，或按靈意誤解，或按字義誤解。

例解 142：帶著刑杖來

林前四 21——“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

這節經文的精義，是保羅期望哥林多教會中，那些自大的人會悔改，免得他來要處罰他們。他並不想用使徒的權威懲治任何人，但不得已時，只好運用了。但他更喜歡有溫柔的心到他們那裏，不必象嚴父那樣責備什麼人。

但有人按字意領會，對犯罪或違反神家家規的人，不論成人或孩童，由長老施行杖罰——（中國耶穌家庭）。

例解 143：“酵”是指錯誤的教訓

可八 16-17——“他們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麼？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參可八 14-21）

門徒與主耶穌渡海忘記帶餅。主耶穌利用這機會教訓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太十六 5 作“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門徒因而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他們顯然一直注意

主說話的字面意義，而輕忽主的話的屬靈意義。

當時法利賽人慣於咬文嚼字的領會《聖經》，而輕忽字句之精義。今日那些長期在法治文化薰陶中的人，不知不覺地會偏向咬文嚼字，重視字句表面的意思，而把字句內涵之精義忽略了。因為律法一定十分重視單字或單句的字義的。但主耶穌在此明明以一般發麵的“酵”指某些錯誤的教訓，且未事先說明他將按寓意或比喻而說的。而門徒按字義領會，因而猜想到可能因沒有帶餅而須向法利賽人等借餅方面去。

主耶穌卻責備他們，怎麼會忘記了主曾兩次用餅使多人吃飽的神跡？他既一再憑少數的餅使多人吃飽，那要他們防備法利賽人的“酵”，當然不是要他們向人借餅，而必另有深意了！但門徒們單從字面的意義領會，竟未能從主的話語中深入領悟其精義。這是單憑字義而誤會主的話的另一例子。

例解 144：“睡了……死了”

約十一 13、16——“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參約十一 1-16 全文）門徒們與主耶穌在這一小段（1-16 節）的對話中，果真明白主所說的“睡”的真義嗎？為什麼主耶穌不在一開頭就告訴門徒說拉撒路死了，卻說睡了？為什麼要等到門徒確實不明時，才說死了？而多馬在聽見主耶穌說拉撒路是死了時，便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這會是出於受教、心悅誠服所說的話嗎？還是帶有諷刺、反叛而下信的話呢？（既然死了我們還去作什麼？去和他同死嗎？）

若單按字義看來，睡就是睡，死就是死，兩者是完全不能通用的。但主耶穌卻是這麼用了！他是在用屬靈的話（字句），講論屬靈的事。在基督裏的人的“死”，只不過是睡了那樣，必然復活。

顯然，主耶穌是故意利用拉撒路之死，說明：

(1) 他是生命之主——“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 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2) 啟導門徒知道，所有在主裏而死的人，都不是真死，都必再復活，所以那“死”就可以說是睡了。他把“睡”這單字的意義，加上屬靈的意義，以解釋屬靈的事。這“睡”不是把死美化的說法，是屬靈的事實，是世界的文字所不會有的。所以按屬靈的意義用字 或用句，確是《聖經》本身的用法。

(3) 使徒約翰和保羅都非常明確接受主這樣的教導，用“睡了”指已死而必要復活的信徒。（參保羅：林前十五 51-52 ；約翰：啟十四 13）

例解 145：“童身”

啟十四 4——“那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本節的“童身”應按靈意解。因上文“他們未曾沾染婦女”一句，使這“童身”必須指弟兄（按

“童身”之單字原文也可以指女的)，豈非女的沒有得勝者？事實上，《聖經》以男性為代表，《聖經》稱“弟兄們”並非姊妹們無分，而是當然包括姊妹。本節之精義是指這些得勝者，對主耶穌心志的貞忠純一，別無所愛。

但按字意，解經家卻認為這是聖品人不可婚嫁的根據，因而禁止嫁娶，卻與使徒明訓相背：提前四 3——“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

此外，本書已引用之例中，如：

太六 6——“你禱告……要……關上門，禱告你暗中的父”被解作禱告必須關門熄燈。

加三 1——“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因而有人每次進教堂，就在胸前畫十字架……等類的誤解。皆因輕忽正意，拘泥於字句表面的意義之故。

二、靈意套用？

例解 146：吃靈食喝靈水

林前十 1-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里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喝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這幾節經文是保羅典型的靈意套用，即濃縮了舊約記在《聖經》中的歷史，按靈意應用在信徒的屬靈經歷上。那正是他所說：“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的例證之一。

這裏所說的“受洗……”“吃……靈食……喝……靈水……”顯然都是以色列人過紅海、吃嗎哪、喝摩西擊打磐石所出來的活水之歷史事實。卻按靈意套用方式，僅用兩三節經文，解釋了舊約幾章《聖經》的記載（出十四章至十七章；民十一章至二十章）。（詳參上文〈例解 118、119〉）

例解 147：三日內重建聖殿

主耶穌與當日的猶太人辯論時，猶太人要他顯個神跡給他們看。主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但那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二 19-22）

主耶穌明明說是拆毀聖殿三日內可以重建起來。怎麼這句話會變成是指他死後三日復活說的呢？但《聖經》自己這樣解明瞭，沒有人可以作別的解釋。注意這裏不但將“聖殿”按靈意指主耶穌的身體，也把拆毀聖殿而三日重建起來，按靈意指主耶穌的死而復活。

當日的聖殿是真實存在的建築物，希律王為討好猶太人，已修建了四十六年（當時還沒有完全修好），也是歷史的事實。主耶穌不是在虛構一個故事用作寓意的比喻，是把當時實有的聖殿，按屬靈意義象徵他自己的身體。

這種“靈意”，與日後新約書信提到教會是耶穌的身體，又是靈宮（弗一 22-23；彼前二 5）和信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的屬靈事實（林前六 19）互相吻合。後者也不是任何一種寓意故事或比喻。教會是耶穌的身體和屬靈的殿，是屬靈的事實。

例解 148：神喜愛憐恤

太十二 7——“‘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

在馬太福音十二章 1-8 節這段經文裏，主耶穌和法利賽人辯論安息日的問題，因為他的門徒在安息日摘了些麥穗吃，法利賽人說他們犯了安息日。我們注意本段經文，主耶穌引用了兩件舊約史事，替他的門徒辯護：

(1) 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在饑餓時，進入神的聖殿吃了陳設餅。這些餅本來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的，只有祭司纔可以吃（利廿四 5-9）。當時大衛因逃避掃羅，走到祭司亞希米勒那裏，請求給他餅吃。亞希米勒因只有陳設餅，沒有其他的餅，就將陳設餅給了大衛（撒上廿一 1-6）。

(2) 律法書記著當安息日祭司在聖殿裏犯安息日，還是沒有罪。這件事，實際上指舊約時代，祭司在安息日仍要照常獻祭說的（參民廿八 9-10）。此外，猶太人的男丁生下來第八日一定要受割禮，而這“第八日”很可能會碰到安息日。這樣祭司雖在安息日，也替孩子行割禮，也是作工。請比較以下經文：

約七 23——主耶穌對猶太人說：“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

(3) 在此，我們注意主耶穌怎樣引證這兩件事為例證，為他的門徒辯解：大衛吃陳設餅和祭司在聖殿裏犯安息日也算無罪。這兩件事，跟當時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吃，有什麼連帶關係呢？主耶穌在這裏顯然不是按字義而是按靈意（或精義）來引用那兩個例子。

(4) 注意下文——太十二 6-7——“……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了。”因為律法最終目的，其實不是教導人怎樣祭祀，而是教導人知道神所喜愛的是憐恤；不是教導人怎樣守禮儀，而是教導人怎樣實際行神所喜悅的事。大衛是受過神膏抹的人，又是合神心意的王。他在饑餓時，祭司將分別為聖的餅給他和他屬他的人吃，並沒有什麼不對。

(5) 照樣祭司在聖殿裏犯安息日也不算有罪；因為安息日的意義是要教導人學習敬拜神、事奉神。而祭司在聖殿裏所做的全都是事奉神的事。所以按屬靈的意義來說，祭司在聖殿裏犯安息日，仍然符合神設立安息日的本意。這兩件事的精義都符合“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的原則。

而當日立與門徒為拯救人的靈魂奔走勞碌，雖然在安息日經過麥田掬了些麥穗吃，與神設立安息日，為教人學習事奉神及“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的本意相合。

所以，主耶穌在此是按靈意引用舊約。我們不該把靈意“醜化”，反而容讓“私意”或“人意”的曲解《聖經》，隨意假借《聖經》的權威，成就個人或團體的主張。

我們再看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裏也有不少靈意的用法。

例解 149：逾越節的“基督”

林前五 7-8——“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逾越節的羔羊是預表基督（參〈例解 191〉）。為什麼逾越節羔羊預表基督？因為使徒這樣按靈意引用了（參〈例解 175〉）。

注意保羅怎樣說：“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羔羊”二字原文是沒有的。中文和合本旁邊也有小點。英文《聖經》譯作“逾越節的基督”。“逾越節的基督”這句話講起來按理是不通的。因為逾越節屬舊約歷史，基督卻是新約的人物。逾越節開始時那裏會有基督？保羅在這裏實際上是說，基督就是逾越節羔羊所預表的那一位；但保羅在這裏並不解釋，而是直接將“基督”取代了“羔羊”。這種用法是不是靈意的套用呢？保羅不是在講比喻，是在引用舊約歷史。我們所以會知道羔羊預表基督，正是因為他這樣按靈意引用。如果我們不同意“靈意”這個詞，不妨用其他講法，但仍不能否認《聖經》中確有那麼一種用法。

新約的作者引用舊約時，有一種習慣，就是將舊約那些具有屬靈意義的人、事、或物，不加解釋地直接用基督“代入”。下文第 8 節也是這樣：“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本節經文就相當明顯的是按靈意引用的例子。因“我們”（信徒）根本不守逾越節或除酵節，更不用吃無酵餅。但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不可用舊酵，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全都是按靈意的講法。

這樣的引用雖含暗喻性質，使徒不是在創制一些新的比喻性的辭匯，而是在引用舊約的歷史事實。那些歷史本身是事實，不是暗喻。卻具有屬靈意義，其被選記在《聖經》中之目的，為要警戒現代的信徒，在屬靈的生活與事奉上吸取教訓。

例解 150：多收的沒有餘

林後八 15——“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注意哥林多後書八章全章是勸勉哥林多人為耶路撒冷聖徒的缺乏奉獻金錢。15 節這句話是引證出埃及記十六章 18 節。按歷史的事實是記載當時以色列人收取嗎哪的情形。他們每人每日只可以收一俄梅珥，多收的存到第二天就會發臭。所以多收的也沒有餘，一定要分給人。這樣少收的也就沒有缺了；因為那多收的補足了他們所缺的。

注意保羅怎樣把這句話應用在基督徒身上？本來嗎哪是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天上的糧食。那麼分嗎哪的意思豈不是將基督分給人？但保羅在這裏不是這樣的用法，他是用在信徒在財物上彼此互相幫助。有餘的幫助那些有缺的。這明顯的是一種屬靈的或精義的引用。如果不是按靈意，根本不能將舊約的歷史應用在基督徒彼此幫助上。

但另一方面，我們只能按新約使徒們所引用的經文來領會舊約，因為這就是使徒解釋舊約的一種方式。這是《聖經》中的釋經，我們不可以隨意作別的解釋，更不應按“人意”曲解。

例解 151：人算什麼

來二 6-8——“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

注意 6 節開頭所講的“人”，按歷史的事實本來是指亞當。但若從 6 節讀到 9 節時，就發覺作者將發生在亞當的事實，套用在基督身上，而完全沒有解明，神將他手所造的派亞當管理，就是要表明神“將萬物服在耶穌腳下”。寫書的神僕直接把“歷史”應用在基督身上。這是《聖經》本身的解經法。整卷希伯來書常用這類“代入”或“套用”的解經法。唯有這樣濃縮的套用，纔可以用短短的十三章經文，解釋了整個律法的精義，與救恩的重要教義。（參〈例解 5〉及〈例解 165〉）

例解 152：“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

約壹二 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舊約以色列人建造會幕時，神曾吩咐摩西，要為聖所配製特別的聖膏油。其配方如下：

“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著聖所的平，又取橄欖油一欣。按作香之法，調和作成聖膏油。”（出三十 23-25，參 22-33）調製成聖膏油用以膏抹一切會幕的主要聖物，如約櫃、香壇、……等，及其附屬器皿。凡被膏抹了的就成為聖（意指歸神專用而分別為聖）。民間不許用同樣配方或仿製這種聖膏油。祭司就職禮時，要用這特製的聖膏油膏抹。後來，神所選立的君王與先知都要被聖膏油膏抹，如大衛（撒下十六 13），以利沙（王上十九 16）等。

所以“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就是他是被神膏立要差到世上作萬人的救主、君王、祭司、先知

的那一位。所以舊約彌賽亞的觀念，是包括那要來的一位救主、先知、祭司、君王……這些意義在內的。但新約使徒卻把這觀念也應用在領受聖靈，從神而生的人身上。（參林後一 21-22）

在此，使徒約翰實際上是按舊約聖膏油的背景，講到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聖靈會在凡事上教訓我們，合乎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 16 節的意義。但我們要注意，約翰在這裏也是沒有解釋的，直接將舊約的“恩膏”用以預表聖靈的工作。對照：

林後一 21-22——“那在基督裏……膏我們的，就是神……”。下句跟著說：“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再比較：

約壹二 20——“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

這樣我們可以確定約翰壹書二章 20、27 節所講的“恩膏”是指聖靈。使徒這類按屬靈意義的用法，直接的解釋了舊約被膏油膏抹的人，是預表新約受聖靈膏抹的人，就是歸神為聖，屬神的人了。

例解 153：大衛必作王直到永遠

舊約先知書也有不少靈意的用法，茲舉一、二例，如：

結卅七 24、25——“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眾民必歸一個牧人……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參結卅四 24）

以西結說這句話的時候，大衛早已死了，而且以色列國和猶大國都已亡國了。為什麼以西結還說：“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呢？這“大衛”必定另有象徵的靈意了。實際上這是指基督必作王直到永遠。以西結斷不會這樣糊塗，把歷史當作豫言。所以《聖經》有些用法，確是有靈意的。按這個例子來說，絕不能說是比喻或精義，只能說是按靈意所說的豫言。因大衛是一個人，不是一篇文章。

此外，絕大部分“預表”的解釋，都是根據新約使徒的靈意引用舊約，未能盡述。但列舉以上的例子，目的是在講明，要明白《聖經》原來的“靈意”（精義）是《聖經》本來的要求。新約解釋舊約，是“《聖經》的”釋經法。為什麼不按照《聖經》的用法領會《聖經》？為什麼要按照人的傳統醜化凡“屬靈的”事呢？

例解 154：耶洗別

啟二 20——“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

這是使徒約翰奉命寫信給推雅推喇的教會時的責備。耶洗別是以色列國的第七千王亞哈的王后。到使徒約翰寫信時，相隔了將近九百年，早已消化滅沒了。怎會又在推雅推喇的教會出現？而且這裏所說的耶洗別，誘惑人拜偶像的情形，正象歷史上亞哈的王后耶洗別那樣熱心。顯然使徒是把舊約那使以色列全國深陷拜偶像罪中的耶洗別，按靈意套用在使徒約翰晚年時代的推雅推喇教會之異端身上。

各時代異端的出現，雖各按不同的理論和方法出現，卻都出於同一背景——撒但。使徒按照主的命令在書信中如此應用，因為他們雖然所處的時代和表現的型態有利，但在誘惑人背叛神的來源、效果、和目的上，都是一樣的。新約《聖經》一再的作出這種引用，表示舊約歷史並非單單為以色列國

寫的歷史，乃是為教訓眾信徒而寫的。

三、正解與靈訓

誤用“靈意”解經的原因，是因為不會區別《聖經》的正解和教訓。我們要先明白《聖經》的正解，然後選取其中的教訓應用在生活上。但不要把可應用的教訓就當作是經文本身的正解。這點很重要。

有好些誤用“靈意解經”的人，可能就是在這方面出了錯誤。另一方面，可能未深入瞭解經文，就把表面的意義當作完滿的解釋。若再加上引伸的教訓，就會更離題了。但大多數信徒可能曾經過這個階段，所以不要過嚴指責這類誤解，或歸咎於他們的牧者。他們在知識和方法上可能稍微幼嫩，但他們愛主的心態與追求，較之滿腦子“《聖經》知識”者，可能毫不遜色。

文字與語言，在整段的記述中，有時瞭解其背後的含意，比較表面的意義更重要。雖然在法庭上，這類在語句背後的含義完全不被接受。但在神的話語中，神所要教導我們的不單是字句，而是要我們從字句中明白神的心意，行他所喜悅的。在研讀神的話時，不要動軌擺出“嚴明公正”的大法官、大律師、或高等批判家的姿態。這種心態可能攔阻我們得不著經文中的真義。茲舉一、二例如下：

例解 155：聽命勝於獻祭

撒十五 22——“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舊約整本利未記，詳記神吩咐摩西教導以色列人如何獻牛羊為祭，為他們贖罪，或表示感恩。但在此先知撒母耳竟責備掃羅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因為掃羅王雖在口頭上解釋同意百姓要把上好的牛羊獻祭給神，實際上卻是自己貪愛這些“財物”（撒十五 19）。所以先知解明神所要的其實不是牛羊，而是借這些禮儀教導他們“聽命”與“順從”。神要人從心裏敬愛他而順從他的旨意，不以按儀文表面的聽命為滿足。

先知彌迦對當時的“以色列家”所說的話，指明有關獻祭的真義，與撒母耳的觀念相合。如：

彌六 7-8——“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可見先知們明確的指出神所要的不是僅按字句行獻祭的禮儀，還要人明白其中的精義。即聽從神的命令，行神所看為善的事。這正是主耶穌一再重複對當代的法利賽人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了。”（太九 13，十二 7）

例解 156：開到水深之處

路五 4-5——“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

路加福音五章 1-11 節記載主耶穌吩咐彼得將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

(1) 讓我們先瞭解這兩節經文的意義，到底彼得是否整夜都沒有開到水深之處，因而主耶穌吩咐他開到水深之處，才得到一網的魚呢？當我們解釋第 4、5 節時，要注意他們對話的次序，不是彼得先對主耶穌說，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得到什麼，然後主耶穌回答他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如果是這樣，就含有他們未曾把船開到水深之處，而現在主耶穌才叫他們開到水深之處的意思。

但這裏第 4 節是主耶穌先對彼得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然後彼得回答主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得著什麼。”這回答的意思，就包含了他們已整夜不論在水深或水淺的地方，都已下過網了，卻得不到什麼。他們對話問題的先後，意義不同。況且根據一般的常識，彼得是個有經驗的漁夫，斷不至於整夜只在淺水的地方打魚，而下到深水之處。

(2) 這樣，對這兩節經文我們應該領會作：彼得雖然到過水深之處打不到魚；但是因聽從耶穌的話，他還是去了。這是我們對 4、5 節的瞭解。

然後，根據這樣的瞭解，我們可從這兩節經文得到一項重要教訓：就是我們應該象彼得那樣絕對依從主的話，在我們以為不會有效果的地方，還是信服主的吩咐而作工。這樣就可能得著意想不到的效果。

(3) 這是根據“解釋”引申出來的教訓。這教訓就是我們應用的部分。解釋是注重我們怎樣瞭解那段經文內容的原意。正確的解釋和應用有很密切的關係，但卻不能因此把教訓當作正解。有時因應用和正解分別得不清楚，所以很多人就把這種生活上的教訓，當作是靈意的解經，在模仿別人怎樣取得教訓之中，產生錯誤的“靈意解經”，甚至變成隨意的解經。

(4) 信徒不可以隨便將《聖經》的文字寓意化。總要留心讀上下文，領會整段文章的屬靈意義。但全然否定《聖經》中之屬靈意義的結果，必定重蹈當日法利賽人和文士們的錯誤。他們雖然很有資格咬文嚼字，卻把活的《聖經》讀成“死”的字句。他們雖然都是研經專家，卻被主耶穌看為不明白《聖經》的人，那真是可惜的事！——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三章 《聖經》的屬靈觀

《聖經》所記載的都是神屬靈的啟示。所以必須按屬靈的實意領會，不是按世上的人意領會。按屬靈實意明白《聖經》，與按文句的實意領會是十分接近的。但靈意可包括字義，字義不夠包括靈意。“靈意”不是跟“字義”成對比，而是跟人意與私意成對比。

例解 157：私意與人意（參十一章講解）

彼後一 20-21——“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這兩節經文中有兩個短句、應特別留意，即：

(1) 豫言從來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20 節）。這“私意”原文字根“((((”譯作“自己的”，但也常譯作“私”或“私下”、“單獨”等，如：

太廿四 3 譯作“暗暗的”；太十四 13 則作“獨自”（耶穌獨自退到曠野），太九 1 “自己的”（耶穌來到自己的城）；林前三 8 “各人照‘自己的’……得‘自己的’賞賜”……等。按楊氏《經文彙編》，此字在新約中大多數譯作“自己的”（one's own），共 72 次。在此可能有兩方面之領會：

①指豫言本身不可按其本處（單獨的）解說，即不可憑單字獨句，片斷的根據解釋。應綜合《聖經》各處經文解釋。

②指豫言被人解說時，不可按一己之私意解說。

(2)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人意”指屬人的意願。這“人意”應與下句比較，下句說：“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可見所謂人意就不是出於神聖靈感動，只按人自己的意願的解釋。

這樣《聖經》明明的警誡我們，不該按私意或人意解釋《聖經》。卻完全沒有涉及靈意。為什麼神學家不敢指責“人意”與“私意”的解經，要把《聖經》所指責的錯誤轉移到“靈意”這個辭裏？

例解 158：“靈意”——僅用過兩次

“靈意”原文“((((((((”只用過兩次：

①林前二 14——中文譯作“屬靈的”（惟有“屬靈的”人纔能……）；

②啟十一 8——中文譯作“靈意”（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英文 K.J. V。譯本這兩次都譯作“spiritually”（屬靈的），都沒有負面的含意。（較新之英文譯本都避而不用“spiritually…但原文仍是同一字。）

既然《聖經》對“靈意”都沒有作壞的用法，為什麼要醜化“靈意”？

“屬靈的”原文字根“((((((((”與“靈意”“((((((((”僅最後音節中的“o”與“ω”的分別。所以“靈意”與“屬靈的”無論中英文或原文都很相近，攻擊靈意，易使信徒發生混淆，對屬靈的事產生疑懼，在下意識中有抗拒、戒備、批判的心態。

近二、三十年來華人教會中的人已忌提“屬靈的”這個辭。它已被影射為虛偽、唱高調、不切實際的代表。但使徒保羅卻明確宣稱，他不能把哥林多人看作屬靈的，只能看作屬肉體力嬰孩的（林前三 1）。使徒顯然把“屬靈的”作好方面的表達。

例解 159：不要強解《聖經》

彼後三 16——“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強解原文僅本節用過一次“(((((((((((”，原意是勉強、歪曲、猛扭。NASB 及 NIV 都譯作“distort”即曲解。這是《聖經》所用以指斥憑人意勉強歪曲原意之解經。

所以並非沒有《聖經》所採用適當的字，可以用於指責各種蓄意曲解《聖經》的錯誤，如：人意、私意、曲解、強解、誤解（“不明白”）……等。為什麼要勉強把“靈意”作為誤解《聖經》的專用字？為什麼要選用一個《聖經》從沒用作負面意義的“靈意”，取代各種私意、人意、強解、曲解《聖經》的總稱？那真正的目的是為什麼？

例解 160：“屬靈的”在新約《聖經》中的用法

把人的“隨意”與“私意”，當作“靈意”是很嚴重的誤導，應當趕快更正。新約《聖經》中“屬靈的”這字都用於指屬神方面的事上，不用於負面的、壞方面的表達。例如：

(1) 在羅馬書中，保羅把恩賜看作是“屬靈的”，有別於屬世的才幹（羅一 11；參弗四 7-8）；又說“律法是屬乎靈的”與“我是屬乎肉體的”成對比（羅七 14），即相反的對照；又把“屬靈的好處”與“養生之物”作對比（羅十五 27）。

(2)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們……乃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同章又說：“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暗示與屬血氣之人不同。又把“屬靈的”與“屬肉體的”作對比（林前三 1），而且一直把“屬靈”當作好的方面的用法。又把“屬靈的種子”與“奉養肉身之物”作對比（林前九 11）。在下章又說以色列人都吃了“靈食”，喝了“靈水”，是出於“靈磐石”（林前十 3）。那些糧食（嗎哪）與水都是神所賜的，所以是“屬靈的”。那使磐石出水的其實是基督，所以把那石稱為“靈磐石”。十二章至十四章論“屬靈的”恩賜，當然是把“屬靈”當作“屬聖靈的”了。後面再提到“屬血氣的身體”與“屬靈的身體”的分別（林前十五 44）。在同章又把“屬血氣的亞當”與“屬靈的基督”作對比（林前十五 45-46）……等等（另可參考以弗所書中“屬靈的”用法，在此略）。

(3) 使徒彼得稱基督徒為活石，同被建造成“靈宮”（屬靈的宮殿），借基督獻“屬靈”的祭（彼前二 5）。

(4) 雅各說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雅四 4）。約翰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下）。世界與父，世俗與神成對比。可見凡故意將“屬靈的”看作是屬人意的或屬世方面

之推理的，都不合《聖經》的用法。

(5)《聖經》顯然是把屬肉體的、屬血氣的、屬人意的、屬物質的、屬世俗的歸為一類；而把“屬靈的”與屬神的、屬實質的、屬永恆的，看作同類或同性質的。《聖經》既然對“屬靈的”(spiritual)或“靈意”(spiritually)都用作正面的、好的用法，為什麼要借醜化“靈意”(spiritually)，以影射“屬靈的”(spiritual)？這是最有效的混淆方法，要努力使人對“屬靈的”產生負面的印象，使眾信徒把“屬靈的”醜化，當作虛偽的象徵？這是曲解《聖經》用字之原意，誤導人走向世俗潮流，在意識上作了極盡不利於“屬靈的”建造的反面“預工”。

所以，無論是古時或現今的人，故意把“屬靈的”或“靈意”作負面的用法，使信徒對“靈意”與“屬靈”產生惡感，都是明明扭曲了《聖經》用字之原意。

例解 161：屬靈與虛偽

主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4）

屬靈的神是真實的；屬血氣的人是虛謊的（羅三 4）。人必須用真誠與誠實敬拜神。但虛謊的人不但裝假，甚至虛偽到以譏諷屬靈來顯明自己的坦率。施洗約翰曾直斥那些要“表演”悔改的法利賽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但施洗約翰從沒有指斥真誠悔改的為假屬靈。

基督時代的法利賽人故意作很長的禱告，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但當這類虛偽的外表被揭穿之後，人詭詐的“肉體”，會改變偽冒的方式。現代的偽善者絕不會再效法古時法利賽人那種虛偽的方式。他們可能用相反的方法，表現坦率，進入試誘的潮流中，以表明自己是務實的，不是道貌岸然的……。但洞悉人心的真神，不理會這些外表。他要看的是內心是否真正求神喜悅，真正謙卑敬神愛人。高呼反世俗與反屬靈都無補於實情，在神的真光照耀下，無法掩飾人本相的“醜陋”、“乏善足陳”！

《聖經》從來沒有把屬靈的追求看作虛偽的象徵，倒是譴責那些利用宗教外表、術語、地位、權勢，掩飾自己內心的醜惡，表現自我偉大的人。他們必須面對那明察秋毫之神的審判。人各種不同方式的表演，只可以自欺，必不能欺神。

例解 162：否定屬靈實意對解經的影響

提後二 15——“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可把信徒建造在屬靈的磐石上。用人意解經則可能誤導信徒。把按屬靈的實意（靈意）領悟《聖經》當作是輕率的寓意或隨一己之私意的解經，是在用“字”上誤導信徒。世上有不少政治家、大商家和宗教的異端，都善用新辭語，混淆人的觀念，誤導人的意識。這種用辭上的誤導，可能使人枉費半生歲月，才發現自己被誤導了！

在屬神的事上，或《聖經》的解釋上，用辭的誤導也有壞的作用，就如把按人的私意或隨意的解經稱為“靈意”解經，結果可能引致：

- (1) 否定了主耶穌和使徒們常用的原則：“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參)
- (2) 使信徒和傳道人都不敢學習倚賴賜人悟性和智慧的聖靈，去領悟屬靈的事。惟恐可能陷入錯誤，或被譏諷為落伍而不夠學術水準。又使讀經的人不敢學習從《聖經》中發掘其涵義，反而隨便把《聖經》以外近似的事例，勉強與《聖經》湊在一起，強加在《聖經》中，偏向於尋求把人間的學說與《聖經》真理混淆，以支援其見解。
- (3) 使讀《聖經》的人在研讀《聖經》時，不敢玩味文句中的精義神韻，只好完全倚重於經外的科學考據、人間哲理與推理、咬文嚼字……。這些雖在解經上是有幫助的，卻不應看作是解經最主要的基礎；更不應被看為可以否定《聖經》自己的解釋的根據。
- (4) 由於《聖經》以外的根據占了重要的地位，解經者不重視《聖經》明確的記載，反而用經外的考據，包括科學或歷史上的人的推理，否定或質疑《聖經》的明文。其實我們應緊握《聖經》的明文，質疑或否定人間的（包括神學家的）理論或學說。
- (5) 它使那些認為“學術” + “理性” = “聖靈的啟迪”的人，有更廣闊的空間與自由，或按正意或不按正意；或迎合“潮流”與“運動”的需求而解經。長久以來，不敢直斥“人意”與“私意”，之曲解《聖經》，而要用“靈意”取代，這就是真正的原因嗎？

例解 163：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約五 39——“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來十 7——“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約翰福音五章 39 節主耶穌的話，顯示當時的猶太人，以為舊約《聖經》有永生——“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本節的“永生”原文就是永遠的生命，與三章 16 節的“永生”原文相同。但我們查考舊約《聖經》，只看見“自有永有”永活的神，從沒有象新約那樣“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三 15）那麼清楚的福音性的應許。但主耶穌卻指明猶太人認為舊約《聖經》中有“永生”，他們是怎麼領會舊約的呢？以為遵守舊約的律法可得永生嗎？當然不是。

若舊約中沒有關乎基督耶穌的事之記載，主耶穌怎麼能說：“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既是確有關乎基督的記載，要怎樣記纔可以獲得高級學者們判為“是”？是否舊約按字義提及“耶穌”“基督”的就是關乎基督的事，否則就不是？

主耶穌就在這一節經文中答復了他們的疑問：“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他向他們指明，舊約

所要推介給萬人的基督，就是這位（“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永生之主，就在他們眼前了。他們竟視而不見，聽而下聞，有眼無珠！

顯然主耶穌這麼說時，他認同舊約某種方式論及他的話，就是他的事記在經卷上的意思，而且是舊約相當主要的部分的記載，他才會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所以這類經文顯示舊約《聖經》如何接靈意與新約《聖經》同一宗旨，是向世人顯明神為人預備救贖的旨意，並教導信徒遵行神所吩咐的，如上文所引出的經節。

約翰福音與希伯來書都引用了主耶穌自己明說的話，舊約《聖經》是為他作見證的。希伯來書所說“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那些經卷正是舊的《聖經》。本書列舉許多新約使徒與主耶穌自己弓傭舊約的話，證明新、舊約同一信息，互相補充地解明瞭主耶穌基督和他所成就的救贖之恩。這正是本書特別強調“《聖經》的”以經解經的理由。《聖經》是按神所定的層次，敘述同一主題的書。

例解 164：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

路十六 29、31——“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位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這是主耶穌所講的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的重要經節。當財主發現他在陰間火焰的痛苦中，想求指頭尖的一點水，都不蒙應允後，他連忙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復活，去對他的五個弟兄作見證，免得他們也到他那裏。亞伯拉罕回答財主的話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這是主耶穌講這比喻的重要關鍵。

這句話顯然概括性的指舊約《聖經》。再次顯明主耶穌的觀念中，不會僅因舊約有一兩件事，或極少數的話是指著他和他所成就的救恩說的，而是概括性的把整個舊約，摩西和先知的書當作是指著他說的。為什麼說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可以得救？猶太人和法利賽人等不是嚴守摩西律法的麼？他們並沒有信主得救，因他們不明白律法的精義是要引人到基督跟前。

所以，“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這句話，也不會是指財主的五千弟兄可以去按字義遵守摩西律法以求得救，而是按摩西律法所要說明的屬靈實意，信那要來的救主得救。正如保羅對律法所作的結論：“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十 4）

例解 165：屬靈的事應按屬靈領會

啟二十 1-3——“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煉子。他捉往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

那些只按屬物質的觀念解經的人便說，魔鬼既是鬼靈，怎麼能用鐵煉或金屬煉子捆綁……？其實這幾節經文所記的是屬靈界的事，不是屬物質界的事，必須按屬靈的觀點領會。我們只按屬物質的觀點領會，便不知不覺中先肯定了天使所用的是屬物質的大煉子，然後按人意否定了鬼靈不可能用“大煉子”捆綁，且引致懷疑整件事記錄的真實性。這是沿用傳統反靈意而曲解《聖經》的好例子。可能

不少反靈意的人完全按西方傳統的觀念反靈意，卻未瞭解“靈意”是什麼。(參〈例解 160〉)

例解 166：舊約中的神而人

來十三 2——“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本節所敘述的是創世記十八章上半章的史事。當時亞伯拉罕接待的是“三十人”(創十八 1-2)，不是三位天使。而且亞伯拉罕接待他們的時候，還親自拿水給他們洗腳，又宰牛犢，調製三細亞的面作餅，款待他們。但到了十八章 17 節卻忽然顯明瞭那三人中一個是“耶和華”——“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而下文十九章 1 節又說明瞭其餘兩人就是去把羅得救出所多瑪的天使。

他們是神、是人、還是天使？用屬物質界的觀念去觀察研究是自找麻煩的；若接受那是屬靈界的事，就很容易明白。那實際上是舊約中神以人的形體向人顯現的事件，同類的事件還有：

- ①雅各在雅博渡口與天使摔跤(創卅二 22-32)。
- ②約書亞所見的“元帥”(書五 13-15)。
- ③參孫母親所見名為奇妙的和神的使者(士十三 8、18)。

可能還包括若干未明說的“顯現”，如神向亞伯拉罕與摩西顯現等。

屬靈的事必須按屬靈的觀點去領會，不應強行用屬物質界的人的主觀界定其意義。否則誤解的可能性很大。

例解 167：同一根基兩種建造

林前 12-13——“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人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保羅講論基督徒(傳道人)，各人在神面前的事奉，是同在基督那根基上建造。神的教會的建造是一項屬靈的工程，正如彼得所說：

彼前二 5——“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

每個基督徒是塊活石被一塊塊地迭成屬靈的宮殿。但同時我們自己也是建殿的工人，各人用自己的材料在基督這同一根基上建造。有人用金銀寶石，另有人用草木禾秸在上面建造。保羅警戒信徒說，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到在基督台前時，且“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林前三 13-15)若是普通屬物質的工程，根本不可能用不同的材料建造。但那屬靈的工程不會因人用不同的材料建造而受虧損，甚至用火燒也不會使工程受虧損。受虧損不是那屬靈的殿，是那些選用經不起考驗的材料的人。他們自己受虧損。

保羅並非在講述一個完全虛構的比喻，而是講一個屬靈的事實。神的殿是屬靈的殿，其中的石頭是有生命的信徒。他們既是被建造的活石，也是建造的工人。而各人的事奉與工作，是否實在、珍貴、

忠心、獻上最好的；或敷衍塞責，草率應付，……各人將從神那裏得賞賜或受虧損。

注意：保羅這整段敘述，必須按屬靈的精義領會，纔能盡得其精髓。若要咬文嚼字，可能難獲正解，徒勞無功！

例解 168：保羅說律法是屬靈的

羅七 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使徒保羅最常用“屬靈的”（((((((((((這個字，上文已提過。本節則很明確的說“律法是屬靈的”，這“屬靈的”當然是好的方面的用法，與“我們是屬肉體的”成相反的對比。肉體則是壞的負面的用法。

“律法”在新約的引用時常泛指整個舊約。雖在本段中較偏于道德方面的律法，因律法既能使人知道自己有貪心、有罪，且無力勝罪，當然是指道德方面的事。但在羅馬書第七章中，律法並非僅限指道德方面，也指一切在律法下的事。例如本章 1-7 節以律法與信徒比作丈夫與妻子，而最後的結論引致信徒不再按儀文的舊樣事奉神，乃按心靈的新樣事奉神（6 節）。可見所講的律法是指整個舊約，包括舊約下按禮儀的事奉。所以當保羅說“律法是屬靈的”時，他的觀念是認為整個舊約中神的話語是屬靈的，是出於屬靈界之神的啟示。不是屬肉體的人的作品（詳參拙作《羅馬書講義》第七章講解）。事實上保羅不單承認律法是“屬靈的”，並且也確實按“屬靈的”觀點領會舊約律法的精義。例如：

例解 169：保羅按靈意領悟舊約福音

（1）羅一 2-3——“這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身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保羅認為他這福音特使所傳的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那“聖經”當然是指舊約《聖經》了。他所傳的福音，不是由他開始的，是早就隱藏在舊約的應許中的。而所謂福音內容是什麼？注意第 3 節緊接著指出福音就是論及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生、死、與復活。其中特別提“基督接肉身說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與第 2 節的“在聖經上所應許的”互相呼應。

保羅在羅馬書的開端已清楚顯示，新約信徒所信的福音正是舊約所應許的。其中提及基督是大衛的後裔，更與舊約中“大衛的寶座直到永遠”有密切的關係。按撒下七 12-13；賽九 6-7，先知以賽亞豫言“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從今直到永遠。”當時大衛已離世多年，他的國正在日漸衰敗之中。但神在舊約借先知所豫言，原本就是指耶穌基督說的。“福音”雖然是新約的名詞，卻是根源於舊約的應許的。按歷史的字句來說是給歷史上的大衛家的；按屬靈實意，卻是要普及萬國的一一“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一 5）

（2）羅二 26、28——“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麼？……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使徒保羅若不是按屬靈的實意領會舊約，若象當時猶太教的人那樣咬文嚼字，怎能把未受割禮的人看為“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割禮”？這是任何嚴緊咬文嚼字專家難以獲得滿意解釋的經文。但事實上，保羅確實按屬靈意義領會舊約，才會明確的指出“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9）。（另參〈例解 182〉）

（3）注意：保羅是最精通舊約《聖經》的使徒，他的書信中既明確的指出想要靠行律法或憑割禮而得救的人，都是欠行全律法的債，結局是要受咒詛——“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五 3）。另一方面，保羅又是最明白救恩原理的使徒，是“特派傳福音的”，他所傳的恩惠之福音也都是根據舊約《聖經》——“這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讀者們，不要太輕率的把保羅這方面的信息，看作是矛盾的，要虛心而謹慎的反復思想，保羅怎會根據舊約《聖經》講明兩方面不同的真理？他是怎樣領悟舊約《聖經》的？

例解 170：舊約與屬神的人

提後三 16-17——“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注意：使徒並不是說，《聖經》都是叫舊約時代的人預備行各樣善事；而是“叫屬神的人”預備行各樣的善事。無論古時或現今，都有屬神的人，卻不是全人類都是屬神的。提摩太后書雖然是寫給提摩太的，但當時提摩太正在牧養以弗所教會，是外邦人的教會。外邦人中信主的就是屬神的人。

保羅在提摩太后書二章 15 節勸他要“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也是指導他對舊約《聖經》的應用方面，應按正意分解，而應用於基督的全教會。

按正意分解舊約《聖經》，可使全新約的罪人得救，信徒得造就。《聖經》是為一切遵行神旨的人而寫的，雖然舊約《聖經》中選記許多以色列人的歷史事蹟，卻不是為以色列人寫歷史，而是為屬神的人得安慰作鑒戒而寫下神的默示。

這些話顯示使徒的觀念中，舊約《聖經》絕非偶然有少數經節指主耶穌說的，而是認為舊約《聖經》一如新約，對信奉主，作基督門徒的人，有同等重要教導價值的。

總而言之，新、舊約《聖經》是神完整的啟示。任何的分割取捨，都可能歪曲或損毀神啟示的完整性、一貫性，任何人意的“加添什麼”或“刪去什麼”（啟廿二 18-19），都明明損害了神已經完整的啟示。（參拙作《長大成人》末篇“基督徒與舊約”）——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四章 舊約預表與解經(上)

很多基督徒聽到傳道人講到舊約的預表的時候，很容易產生一種錯覺，以為預表是可以隨意按靈意解釋的，因而在教會中產生了兩種情形：

①有些信徒很大膽的，隨便將《聖經》中的人物或事蹟用靈意預表某事，且應用作信徒生活的根據。

②另一種人卻偏向於反預表，或反對任何按屬靈實意領會的解經。

事實上“預表”是神自己完成《聖經》啟示的寫作步驟之一。《聖經》本身故意先用預表，後來再加以解明，這種寫作的程式，是神自己將他的啟示顯示給人的一種方法。沒有人有權隨意解釋預表或按人一己的喜好強解，也沒有人有權否定《聖經》用預表這種寫法，或拒絕新約《聖經》這種按屬靈意義引用舊約經文的寫作方式。我們只能接受《聖經》本身對預表的解釋和靈意的引用，並承認那就是正確的解釋。

例解 171：節期與安息日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期、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注意：“這些”就是指上文節期、月朔、安息日，也就是舊約律法所寫的那些宗教禮儀方面的規條，都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本節解釋了舊約各種節期、月朔、安息日等規條，都是預表以後要來的耶穌基督和他的救法。

安息日——雖然按以色列人來說，真的是在星期六安息日不作工，但按屬靈的意思，卻是預表主耶穌為我們預備在他裏面的安息（太十一 28；來四 1），將來我們還要進到永世裏永享安息。

來四 9-10——“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

可見，來四 9-10 是《聖經》自己對“安息日”屬靈意義所作的解釋，我們無權否定。所以預表幾乎不可能不按屬靈意義解釋。這種“靈意”不是人隨意的構思和推想，而是《聖經》本身的引用中所表現的觀念。

例解 172：祭司與會幕

來八 4-5——“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來十 1——“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

這兩處經文也清楚講明舊約的祭司在會幕裏的事奉，實際上是預表耶穌基督的工作。因為地上的帳幕和其中的祭司所“供奉的事”，不過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罷了。所以，我們只能接受並依循《聖經》的解釋法，講解舊約預表。

為什麼神要一再地叮囑摩西，警誡他謹慎作會幕各樣的物件，且要照著在山上所指示他的樣式？因為帳幕裏的一切是用來表明天上的真帳幕的。地上的祭司所做的一切，不過是影兒，基督纔是真象。可見整個摩西律法，以及這律法下以會幕為中心的事奉都是預表。

因此舊約的預表，都有新約《聖經》明文的根據。整卷希伯來書有許多關乎這方面的解釋。“預表”既不能憑人的私意講解，也不能憑人的私意抹煞或貶抑其價值。《聖經》中的預表，絕大多數指向耶穌基督和他救贖的工作。但也有少數的預表指向教會。

一、史事與人物

例解 173：方舟內外

彼前三 20-21——“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借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借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汙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挪亞按神的吩咐進入方舟，並經過洪水，是人類歷史的大事（創世記六至八章）。使徒彼得曾提到挪亞的洪水的故事，如何表明浸禮的意義（那意義即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羅六 3-4）。挪亞怎樣借著方舟經過洪水而得救，我們也怎樣因耶穌基督為我們受了罪的刑罰（十字架的洗——可十 38），與他同死同復活而得救。

整個方舟的設計與進入方舟的時刻，完全由神計畫。挪亞無法預知洪水有多大，怎樣的船才足以渡過神降洪水的毀滅。只有神才知道。挪亞一家完全因信進入方舟，所有在方舟裏的都得救，方舟外的都滅亡。基督死而復活所成就的救恩，也是如此。所有借著信而進入基督裏的都得救，基督以外的都得自己應付神公義的審判而被定罪（約三 17-18）。

希伯來書十一章提到挪亞的信時，把他跟以諾、亞伯拉罕、摩西……等有信心的人同列。舊約有信心者的彌賽亞觀念，是包含了神的受膏者、救主、君王、應來的那一位先知等觀念在內的。挪亞的信是借著他所造的方舟的預表顯明出來的。

基督在世時，曾用挪亞的日子，跟他再來審判萬民的日子相比（路十七 26-27）。所以挪亞借方舟得救表明信徒借基督得救，所以方舟可預表基督。

例解 174：過紅海

林前十 1-2——“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里海裏受洗歸了摩西。”

注意：保羅提到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經歷時說，他們是“在雲里海裏受洗歸了摩西。”按歷史事實，他們只是在雲柱火柱的引導下經過紅海而已（出十四 13-31）。但這歷史事實的屬靈意義，是受洗歸入摩西。顯然保羅故意將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經歷，按屬靈的意義應用在基督徒的受洗方面。否則，保羅完全沒有什麼理由，用“受洗”來追述以色列人過紅海那段歷史事實。

所以按以色列人來說，他們過紅海的結果，是歸入了摩西，摩西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看得見的埃及和看得見的法老。他們過了紅海就不作埃及和法老的奴僕。由摩西引導他們行曠野的路程，所以說“歸

入了摩西”。但這句話的屬靈意義，卻是指基督徒受洗歸了基督，和羅馬書六章 1-4 節所講的意義是極接近的。

使徒將舊約歷史事實，按屬靈意義套用在基督徒身上，我們根據使徒如此“套用”才知道舊約歷史原來是含有這種屬靈意義。反之，使徒既然這樣按“靈意”應用了，就證明舊約所選記在《聖經》裏的歷史，是具有正如使徒所解釋的屬靈意義的。我們應根據使徒和主耶穌怎樣領會舊約《聖經》，作為解經之準則。

例解 175：銅蛇

約三 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民數記廿一章記載以色列人因發怨言被火蛇所咬，後來他們哀求摩西表示悔改。摩西按神的指示造了一條銅蛇，把它舉起來，使凡被火蛇咬傷的人，只要一望銅蛇，便可以活著。這件事預表耶穌基督被舉起來（為我們釘十字架）。在基督與尼哥底母談道時，親自解釋了這件事的屬靈意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 14）所以舉銅蛇預表基督受死，是主自己的解釋。

例解 176：擊打磐石

民數記二十章和出埃及記十六章，都提到以色列人在曠野，因為沒有水喝而大發怨言。後來神吩咐摩西擊打磐石，流出水來給以色列人喝。使徒保羅向哥林多人解釋這件事時說：

林前十 3-4——“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注意：保羅在這裏說：“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而那“隨著他們的靈磐石……就是基督”。摩西擊打磐石雖是歷史事實，卻另有屬靈的意義，表明基督為我們受擊打，叫我們得著屬靈的滿足。並且以色列人整個曠野路程中，真正引導他們的是“那靈磐石”基督。摩西擊打磐石而流出活水，也正是基督引導他們的憑據之一。是神的作為，不是摩西自己能行神跡。

保羅這樣引用，就將舊約和新約的關係連在一起。我們看預表時，更能看出舊約和新約的一貫性了。並且以色列人所信的基督，正是我們所信的基督，只是他們所信的基督是還未來到的基督，是借著各樣預表預示將要來臨的那位救贖主。（參〈例解 118、119、146〉）。

例解 177：約拿在魚腹三日三夜

太十二 40——“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約拿書一至二章記載先知約拿怎樣被拋進海裏，被大魚吞進魚腹，三日後被吐在岸上。主耶穌引用約拿的經歷，講明他自己也要如此復活。可見約拿被吞在大魚腹中三日三夜這件事，預表耶穌基督死後三日從死裏復活，因為這是基督自己的解釋。可見舊約許多事件的發生，雖然看起來好象是偶然的，其實是神有計劃的記載在

《聖經》裏，要表明基督各方面的工作。（有關約拿預表基督復活事，詳參拙作《天國君王——馬

《太福音講義》十二章 38-40 節之註解)

例解 178：以色列人進迦南

約書亞在摩西死後承繼摩西未完的工作，領導以色列人進入迦南。這件事的屬靈意義預表信徒在基督裏借著信心勝過肉體，得享安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因不信與體貼肉體，在曠野飄流了前後一共四十年，沒有安息。直到約書亞領導他們過約但河，進入迦南，戰勝迦南諸族，才結束了飄流生活。

希伯來書三章 7 節至四章 11 節引述這件事時，把“迦南”用“安息”二字取代了。這樣的取代，顯明迦南就是預表安息。所謂安息指因信在基督裏而得的安息。安息是爭戰勝利之後的結果。以色列人進入迦南而享平安，不是真正的平安，因為他們沒有完全消滅迦南人；但他們的經歷卻預表信徒因在基督——那真正的約書亞裏，享受安息。（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七冊《希伯來書講義》三 7-四 13 註解）

例解 179：亞當預表基督

羅五 14——“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象。”

林前十五 45——“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

注意以上羅馬書五章說明亞當是基督的預象。“豫象”按《新約字解》(Dr W E Vine 著)原文有象、模型……等意。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雖然沒有用“豫象”這個字，卻直接將亞當代入基督，按靈意“套用”在基督身上，稱基督為“末後的亞當”。這種“套用”使我們可以看出在使徒的觀念中，顯然是把亞當當作基督的預表。((參例解 5、151))

使徒保羅在論及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時。也用亞當與夏娃的關係為預表(弗五 29-32)。注意文中文《聖經》以弗所書五章 30 節的小字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一句，顯然是引用創世記二章 23 節亞當稱夏娃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但以弗所書五章 32 節卻說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可見亞當與夏娃的關係，是預表基督與教會(參林後十一 2-3；啟十九 7)，所以亞當預表基督是《聖經》自己的解釋。

例解 180：麥基洗德

創十四 18-20——“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創世記十四章記載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大祭司，沒提到他的族譜、出生及壽終，卻強調他是撒冷王又是神的祭司。後來神又對大衛豫言基督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詩一一〇 4)。顯示創世記

雖僅簡略選載麥基洗德的事，卻並非無意義的“隨筆”，是有特別用意而選記的。因《聖經》記載這人的出現，目的是可作基督是君王而又是祭司的預表。所以雖然這裏只簡單的記載，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奉獻的經過，但希伯來書五章 6、10 節，七章 1-28 節，詳細的講明麥基洗德預表耶穌基督是君王而作大祭司。

基督不是按照人間一般祭司的體系而作祭司。按人間祭司的體系，必須是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他卻是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但麥基洗德既是君王而作祭司，正適合預表基督是君王又是祭司的職分。所以麥基洗德預表基督是君王而為大祭司，這是《聖經》自己的解釋。

例解 181：二婦表兩約

本書〈例解 100〉論以經解經時曾引用加拉太書四章 21-31 節。在此則用於預表方面，作不同之應用。

加四 23-25——“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伯拉罕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注意 24 節說“這都是比方”。明明是史事，怎能說是“比方”？可見使徒特意要顯明，這些事被選記在《聖經》中，是要用作例解，解明某些真理的。按這整段的引用和解釋，可見夏甲是預表律法，撒拉預表恩典。想靠律法得救的人，正象夏甲的子孫那樣只作奴僕，但是靠恩典得救的人，就象以撒那樣是借著信心憑應許作神的兒女。所以在這段經文裏的以撒，暗指憑信心得救的信徒。撒拉和夏甲的事被記載在《聖經》裏，是要講明律法的約和恩典的約的分別。舊約的歷史和人物，也常是為著表明福音的真理，或警戒新約的信徒而記載下來的。（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四冊《加拉太以弗所書講義》——加四 21-31 之註解）

例解 182：以撒

以撒預表耶穌基督是應許中要來的那一位“神的獨生子”。主耶穌追述亞伯拉罕等候應許中的以撒時，對猶太人說：

約八 56——“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這“看見了就快樂”遙指創世記廿一章 4-8 節亞伯拉罕生以撒時，夫婦歡樂地擺設筵席的情形。按舊約歷史亞伯拉罕所等候神的主要應許有二：（1）神所應許的兒子。（2）迦南的應許地。

在此，主耶穌既說“仰望我的日子”，“我”一定是指人，即主耶穌，不是迦南地。為什麼亞伯拉罕等候應許中的以撒，主耶穌卻把他說成是：“仰望我的日子”？可見以撒預表基督。他就是按神的應許要賜下的那一位救主。

當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神起誓向他應許說：“地上的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廿二 18），這“後裔”按加拉太書三章 16 節解明是特指耶穌基督說的“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

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所以新約一開始記載耶穌基督的家譜的第一句，便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後裔”、“子孫”都可譯作“兒子”，表明基督是以撒所預表應許中要來的那位救主，就是神按他的時候賜下的獨生子（加四 4）。

例解 183：摩西——那先知

摩西預表耶穌基督是應許中的先知——“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象我，你們要聽從他。”（申十八 15、18）

摩西的一生有許多地方可以預表基督，但《聖經》特別明說的卻是他先知的職分。使徒彼得在五旬節對百姓證道時，也引用申命記的話證明耶穌基督就是應許百姓的“那先知”——“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象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三 22-24，參徒七 37）

施洗約翰傳道時，法利賽人曾打發人問他說：“你……是那先知麼？”（約一 21、25）。猶太人也受感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六 14，七 40）。所謂“那先知”就是猶太人所等候的那位，象摩西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之手的“那先知”。可見這觀念早已在以色列人彌賽亞之觀念之內。

例解 184：大衛與所羅門

（1）大衛預表基督是合神心意的王——“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撒下十三 14）

在整個列王時代中，大衛是唯一被稱為合神心意的王。基督在世時，神曾有幾次親自印證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十七 5；彼後一 17；太十二 18）。大衛曾向神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詩廿二 1）

但新約引用這句話時，指明是形容基督在十字架時被神離棄說的（太廿七 46，可十五 34）。大衛又說：“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廿二 15）——是描寫基督在十架上那種乾渴的情形。

16 節說：“他們紮了我的手、我的腳。”新約路七 40；約二十 20、25、27 都引證這些話，指明已應驗在基督身上。18 節又說：“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那也是基督被釘十字架時的情形（太廿七 35；可十五 24；路廿三 34）。新約多處引用大衛生平的言行，直接用在基督身上。由此可見大衛是基督的預表。

（2）所羅門王預表基督是和平的君王（賽九 6-7），因神曾向大衛應許——“你壽數滿足，與你列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2-13）

注意這為大衛建殿的“後裔”，按列王記上五章 5 節確知是所羅門，而神說他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事實上那直到永遠的國權卻是指基督。馬太福音一章 1 節所稱“大衛的子孫”，直譯應作“大衛的兒子”。英譯本都作單數“Son of David”，且在四福音中常用這稱呼（如：太九 27，十二 23，十五 22，二十 30……）。猶太人都明白那是指基督說的。

先知耶利米也豫言：“耶和華說……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耶廿三 5）正適合所羅門所預表的君王。

基督自己曾引述南方女王遠道前來求聽所羅門智慧的事，並解明他自己是比較所羅門更大的一位（太十二 42）。

總之，所有舊約人物預表，都是根據《聖經》本身的引用。既不能隨便解釋，也不能輕忽地否定。

二、物件的預表

例解 185：會幕的佈置

來八 1-2——“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物件的預表，主要是會幕裏的聖物。因為希伯來書八章 1-5 節很明顯的說，地上的帳幕是預表天上的真帳幕，而地上的大祭司供奉的事，不過是天上的事的形狀和影像（來八 5）。希伯來書九章 1-10 節簡記舊約帳幕的佈置時，也是偏重于解明帳幕可表明基督的救恩。

所以下文九章 9-10 節說：“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頭一層”也可翻作“頭一個”，明說舊約的帳幕是一個表樣。10 節的末句說：“這些……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所謂“振興的時候”即 11 節頭一句“現在基督已經來到”的時候。換句話說，會幕和會幕的佈置和有關會幕的各種條例都是“表樣”，基督和他救贖的工作，就是這些預表的實體。其中有些經文相當明顯的按屬靈意義應用在基督或教會方面。如：

例解 186：至聖所的幔子

會幕裏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預表基督的身體。新約《聖經》明說，那幔子是指基督的身體：來十 20——“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受死斷氣時，那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 50-51），那是基督受死時的神跡之一，非常有力的證明那幔子是預表基督的身體。神親自用神跡來證明這“幔子”所預表的是基督。

例解 187：金燈檯

啟一 12——“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

啟一 20——“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千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千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舊約聖所裏的金燈臺，是整個聖所和至聖所唯一的光源。這金燈臺預表基督和他買贖的教會。會幕中只有一個金燈臺，建造聖殿時則有十個（王上七 49）。

約翰在啟示錄異象中所見的金燈臺，共有七千。一章 20 節明說，七燈臺就是七千教會（啟一 20）。

主耶穌在世時說：“我是世上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約八 12）。施洗約翰宣告他是為那真光作見證的，而那真光顯然是指耶穌基督（約一 7-9）。

所以金燈臺預表基督與屬他的教會是世界的光。教會在黑暗的世代中，應象在聖所中發光的燈臺。
例解 188：祭物

弗五 2——“……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基督不但為我們舍己，而且把自己“當作……祭物”那樣舍己。基督不但是大祭司，他自己也作了“祭物”。所以舊約獻在壇上的牛羊，預表耶穌基督將自己獻上。他取了一個血肉的身體，為我們受死贖罪。所有舊約的祭牲，無論是公牛山羊，都是從不同的角度，預表耶穌基督怎樣為我們獻上自己為贖罪祭和燔祭。施洗約翰介紹耶穌基督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基督是我們代罪的羔羊，在舊約創世記第四章亞伯獻祭已經隱藏著這觀念。

例解 189：燒香

啟八 3——“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香”預表情徒的祈禱，是《聖經》自己的用法。舊約祭司要經常在聖所的金香壇上燒香，但燒香時的燄火卻要出到外院的燔祭壇上取。希伯來書九章 4 節的金香爐就是祭司取火的工具。第一任的祭司亞倫的兩個兒子，因用“凡火”燒香而立即受懲罰。（利十 1-2——所謂凡火即不是從燔祭壇所取的火）只有燔祭壇的火可以用在金香壇上燒香，因為：

①燔祭壇是獻上贖罪祭的壇，按屬靈意義是靠基督贖罪的功勞，祈禱纔可蒙悅納。

②燔祭壇上的火，第一次燃點，是神自己降火燃點的。“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利九 24）

注意：用凡火燒香立即受罰而死，是歷史事實。這事實說明神對於在燔祭壇取火之屬靈意義的重視。因燔祭壇上的火可使人在香壇燒香而蒙悅納，是表明基督受死的功勞，可使神垂聽人的禱告。故舊約儀式之所以重視並非儀式本身有什麼功效，而是儀式所表明之屬靈意義的重要。所以摩西謹慎的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建造會幕各種物件，因那些物件和事奉，是天上真帳幕的形狀和影像（來八 5）。

例解 190：約櫃

不少解經家同意約櫃預表耶穌基督。但新約《聖經》卻沒有直接引用或套用於基督身上，所以我們不肯定約櫃是預表基督。但從《聖經》對約櫃的記載看來，可象徵基督或神的同在。略舉數例如下：

(1) 約櫃被安放在至聖所，是至聖所獨一的聖物，表明基督與神同等，是獨一的“救主神”（提前一1）。

(2) 約櫃記憶體有：

①盛嗎哪的金罐——嗎哪表明基督是我們的天糧。

②亞倫發芽的杖（民十六章）——亞倫的枯杖發芽象徵死而復活，證明他是神所揀選的大祭司，好比基督死而復活成為我們天上的大祭司。

③兩塊約版，指出埃及記卅四章重寫十誡之石版，好比基督成全了律法。

(3) 舊約的大祭司每年只一次進入至聖所，為自己和百姓贖罪（利十六章），並彈血於約櫃的施恩座上。這些儀式並不真正能贖罪，卻表明基督的血纔能真正贖罪（來九12，十11-14）。

(4) 舊約以色列人行程中，由祭司抬約櫃在前頭為他們領路（民十33）。過約但河時，抬約櫃的祭司“在百姓的前頭”，他們的腳一踏入水，約但河水即從上流停注（書三14-17）。好比基督引領選民的路程。

(5) 啟十一19——“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天上神殿中的約櫃就是神所在之處，所以舊約約櫃是神同在的表記。約櫃被擄則表明神的榮耀離開以色列人的意思——“他又說，榮耀離開以色列，因為神的約櫃被擄去了。”（撒下四22）——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五章 舊約預表與解經(下)

三、禮儀的預表

西二16-17——“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使徒既明說那些舊約的獻祭的禮儀與節期、安息日……都是後事的影兒，所以那些事有預表的屬靈意義，例如：

例解 191：逾越節

以色列人過逾越節時所殺的羔羊，預表基督。上文曾提過使徒保羅曾以逾越節之靈訓勸勉哥林多人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可見逾越節吃羔羊的肉的屬靈意義，好比基督徒領受基督的生命，重生得救的經歷。而逾越節的羔羊是預表耶穌基督。（參〈例解 149〉）

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象羔羊那樣地被殺，先知以賽亞也豫言：“他象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賽五十三 7）。在主耶穌受死前後，完全應驗在他身上（路廿三 9）。

按出埃及記十二章 46 節所記，吃逾越節羔羊時，一根骨頭也不可折斷，這話在主耶穌受死時也應驗了（約十九 36）。所以整個以色列人過逾越節而出埃及，脫離法老之經歷，好比基督徒得救的經歷。

例解 192：除酵節

出十三 6-10：——“你要吃無酵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所以你每年要按日期守這例。”（參利廿三 6）

按出十三 6-10 ；利廿三 6，以色列人在逾越節的第二日要守除酵節。使徒保羅把以色列人守除酵節的事，應用在基督徒潔除罪汗的事上。可見除酵節的事，好比基督徒信主後應立即潔除罪汗。基督既為我們的罪“被殺獻祭”，把我們的罪酵除淨，使我們得以潔淨了，所以我們理應象以色列人守屬靈的除酵節那樣，保持心靈潔淨。（參林前五 7-8）

例解 193：初熟節

利廿三 9-14——“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纔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仍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逾越節的第二日是除酵節，第三日就是初熟節。以色列人要將初熟的莊稼與燔祭同獻上給神。

新約書信以基督的復活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論到信徒復活時又說：“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十五 23）

所以初熟節預表基督是信徒復活初熟的果子。信徒也該象從死裏復活那樣，把自己當作初熟果子獻給神（參雅一 18）。

例解 194：五旬節

利廿三 15-21——“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

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從初熟節算起，第五十日是五旬節，預表聖靈降臨。這件事早在主的應許和計畫中（約七 37-38·十四 16）。

《聖經》在摩西吩咐以色列人每年應守之節期時（利廿三章），已安排了五旬節是在初熟節後第五十日。而在主升天之前，即復活顯現四十日後，豫言門徒不多幾日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8），而聖靈降臨正是在主復活後的第二十日。使徒波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又明說那是主照所應許的把聖靈澆灌下來（徒三 33）。

所以聖靈在五旬節降臨，是神選定的時候，不是偶然碰巧的日子。

五旬節實際上是預表式的豫言，應驗在主復活後第五十日。

例解 195：贖罪節

利未記十六章全章（略）。“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利廿三 26-32）

七月初十日是贖罪節，預表基督為我們完成了贖罪之恩。

新約希伯來書九至十章，以贖罪日大祭司之贖罪儀式為背景，講論基督怎樣一次為罪受死，就完全了贖罪的工作，毋須一再為我們贖罪。他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可以借著他進到屬靈的“至聖所”，直接朝見神，向他禱告。

不象舊約的人，連大祭司也只能一年一次帶血進入至聖所。表明現今所有基督徒，可以奉基督的名，直接向神禱告。（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八冊《希伯來書講義》第十章講解）

例解 196：住棚節

利廿三 33-36——“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預表神人同住。救恩的最後結局，是蒙救贖的人與神永遠同住。“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 3）

按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原文可譯作“帳棚在我們中間”。即支搭帳棚在我們中間之意。（參太一 23；約一 14 “住”；林後五 1-4；彼後一 14-15）。

例解 197：香與燒香

啟五 8 下——“……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

《聖經》既明說：“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所以舊約祭司，在聖所的金香壇燒香的工作，是預表：

- ①耶穌基督為我們眾聖徒的代禱（來七 25）；
- ②信徒靠他的功勞向神禱告；
- ③祭司必須到外院的燔祭壇上取炭火進聖所燒香，表示信徒必須倚靠基督贖罪功勞禱告，才會蒙神悅納。

例解 198：割禮

創十六 12——“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創十六章），要他子孫中的男丁生下第八天受割禮。此後就成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遵守的禮儀。但這種禮儀究竟有什麼意義？神果真是只因為人在身體上割下一塊皮，就把這些人看作是他的選民麼？神的選民和世人的分別，果真是只憑肉身上行割禮這種禮儀麼？新約歌羅西書解答了這個問題：

西二 11——“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

神的百姓跟世人的分別，絕不是單憑外表的儀式，而是內心實質的改變。而割禮這種禮儀，其實是要表明基督所要施行在信徒身上那叫人可以脫離肉體情欲纏累的一種拯救，就是使人裏面的生命改變的拯救。

按創世記十六章，亞伯拉罕因接納撒拉的建議而納妾。十七章就記載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要他行割禮。亞伯拉罕立妾那件事，顯然是出於“情欲”的意念。但割禮絕不能真正對付肉體的情欲，它只不過預表基督救贖工作中，叫人脫去肉體情欲的那種功效罷了。

總之，不論舊約的人物、事蹟、物件、禮儀，凡有預表屬靈意義的，都有新約的引用為根據。不能隨私意解說，必須按《聖經》的引用來領會。

四、解釋預表應留意之要點

預表雖然有屬靈意義，卻不是可以隨意解釋已如上述。茲歸納以上討論，有關預表的解釋要注意以下各要點：

例解 199：《聖經》已解明的預表

例如：加三 16 直接解釋了創世記廿二章 18 節的以撒預表基督；林前五 7 直接解釋了逾越節的羔羊

預表基督；約三 14 直接解釋了銅蛇預表基督為人的罪被掛在木頭上……如此類推所有預表只能根據《聖經》本身的解釋。除了《聖經》已解明的預表，或由於《聖經》自己按屬靈意義引用舊約經文所顯明的意義之外，我們不能憑人的想像講解預表。

如上文所提的人物中的以撒，預表基督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因為新約經文提到以撒時，顯示他就是那叫萬國得福的後裔（創廿二 18；加三 16）。

舊約的預表中之人、物、地、事，是否一事只可預表一事？也根據新約《聖經》的引用，例如：迦南應許地，新約希伯來書三 7- 四 13 用“安息”代替了迦南應許地，所以迦南預表安息。但希伯來書十一 8-11 提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樣迦南顯然也預表天家，因為《聖經》如此應用，我們也當如此接受。

例解 200：預表具豫言性

申命記十八 15、18，神明說要在以色列人中興起一位先知象摩西的，所以摩西預表基督有豫言性。其實所有預表，都是另一方式的豫言。不是用言語明說的豫言，而是借著人物、事情或物件，預先指明以後要發生的事。所以“預表”可說是豫言的另一種形式。

凡預表所象徵或豫言的人或事，已經應驗後，便只能照所應驗的講解，不能再作別的講解。如我們在上文已研究過的《聖經》中的預表，絕大多數都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少部分也可以應用在信徒身上。那些預表的屬靈意義既然都已經應驗，也就是《聖經》已經解釋了的預表了。

例解 201：預表是神寫作的步驟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期、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聖經》既是神的啟示，它就不會是一本偶然湊合起來的經典。反之，它乃是神早就有計劃、有“腹稿”（加三 8），按神的智慧所定的層次步驟的作品。

舊約中許多故事被選記在《聖經》中，仿佛是神寫作的前半段，從遠至近，從隱至顯，從儀文至心靈，從表樣至真象，從預表至實體。

舊約預表在《聖經》中正是神啟示的重要步驟：

①說明神救贖計畫的進展。

2 說明舊約和新約記載的一貫性。新、舊約都是以基督為中心的。

3 舊約預表既是新約的影兒，所以解釋舊約預表，就必須注意它與新約《聖經》的關係。

舊約的律法和歷史，都隱藏著新約的真理，無論人物、事蹟、禮儀，在舊約是含有豫言性的表記，在新約乃是那些表記的應驗和顯明。舊約是一種模型的描繪，新約卻是模型所表現的實體和真象的出現。

所以新、舊約的記載，互相解釋和互相補充，證明瞭新、舊約的一貫性而互相吻合。

這樣，“預表”便在顯明神的啟示的步驟方面，顯出它的作用了。

例解 202：預表不如實體

來八 5——“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來十 1——“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

《聖經》自己早已說明，舊約所有的預表，不論會幕、律法的約、禮儀，都不過是影兒，不如真象。所以預表當然不如實體了。

舊約中的任何預表，無論是人物、物件、事蹟、禮儀，都一定不會與它所預表的真理完全相等。否則，它就不算是預表，而是實體了。

例如：以撒預表基督，只是預表他是應許中的兒子和他的順服——怎樣被獻上作燔祭……等。但並不是說以撒一生的每一件事都可以預表基督。預表基督的人只在某一點，或某幾件事上預表基督。

又如摩西預表基督，是應許中要興起的那一位先知（申十八 15、18；徒三 20-23），也預表基督是神的僕人，為神全家盡忠（來三 1-6）。但摩西殺死那埃及人（出二章），逃到米甸，後來又因為發脾氣，擊打磐石而自己也不能進入迦南，這些《聖經》從未引用為基督的預表。

歷史上所有的信心偉人，都只能在某些方面被新約《聖經》指明是預表基督，集合所有信心偉人之特長，纔可以描繪出基督完美的畫象。

事實上摩西的一生有不少地方是可以預表基督的，《聖經》卻沒有直接指明是預表。例如：摩西將以色列人從法老手下救出埃及，是可以預表基督將罪人從魔鬼手中、罪惡裏拯救出來；摩西生下來就受法老的逼迫，基督生下來也受希律王的迫害……。可以說摩西的這些經歷很象基督的遭遇。

總之，古今有信心的人，在本質上都是頗象基督的，卻都僅僅從某些特長方面表明基督。所以解釋預表時，必須留意某人或某事的那一部分纔是預表。總要照著《聖經》所解釋的來應用，不可以過分地將他一生的每一項小節都加以渲染。否則，就會越過《聖經》原有的範圍。

又如約拿在大魚腹中三日三夜，預表基督死後第三日復活。約拿只在這一點上預表基督。約拿其餘的事，《聖經》並沒有把他作為基督的預表。

例解 203：預表與教義根據

羅十二 1——“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建立教會信仰的根基，是要以使徒的明文教訓作為主要根據。舊約的預表可以作為一種有力的助證。

例如：信徒應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事奉神。我們的根據，不是舊約燔祭的屬靈意義，而是根據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六章 19 節。但毫無疑問的，舊約燔祭的屬靈意義是很有力的助證，說明信徒理當奉獻自己。舊約燔祭的各種屬靈教訓，也可以更精細的教訓基督徒，怎樣過奉獻的生活。但如果我們

單單根據舊約獻燔祭這件事，作為我們應該奉獻自己的根據的話，則舊約獻燔祭，是獻牛羊，不是獻上我自己這個人，而我們現在所獻的既不是牛羊，也不是獻在指定的燔祭壇上。若用這樣的歷史事實做根據，就可能有各種不同的解釋。

所以，預表正如歷史的榜樣那樣，在信仰的根據上（教義上）不是最有力的標準；但使徒明文的吩咐卻可以作我們教義上的根據。

又如：建立教會，是以使徒行傳或新約教會書信的教訓為主要根據，以確定各種信仰方面和治理教會方面應該遵循的原則。而舊約會幕或歷史中的人、事、物的屬靈意義，不是主要的根據。

歷史的榜樣和明文的命令不同。歷史的榜樣雖然常對我們有很好的教訓，但只可作為我們的借鏡，而不是信仰上絕對的標準。而且“歷史”是沒有必須十足重演的。我們也不可能要求歷史十足的重演。

例解 204：預表的字義

按 Dr. W. E. Vine 和 Dr. W. Bauer / Arndt & Gingrich 的《希文字彙及字典》，預表的原文有幾個主要的字：

(1) “痕” “(” 原意是“象”或“模型”共用過十六次：

①、②約二十 25——譯作“痕”（釘痕二次），英譯（指 K.J. V. 下略）“print”

③徒七 43——譯作“象” “figures”

④徒七 44——譯作“樣式” “fashion”

⑤徒廿三 25——譯作“manner”（N.A.S.B.作“form”）。中文未譯出，只在 26 節的“大略說……”

暗示下文書信內容的寫法。

③羅五 14——譯作“預象” “figure”

⑦羅六 17——譯作“模範” “form”

⑧林前十分——譯作“鑒戒” “examples”

⑨林前十 11——譯作“鑒戒” “ensamples”

⑩腓三 17——譯作“榜樣” “ensample”

11.帖前一 7——譯作“榜樣” “ensamples”

12.帖後三 9——譯作“榜樣” “ensample”

13.提前四 12——譯作“榜樣” “example”

14.多二 7——譯作“榜樣” “pattern”

15.來八 5——譯作“樣式” “pattern”

16.彼前五 3——譯作“榜樣” “ensamples”

（注：英文“ensample”與“example”同義）

(2) “影像” “(” 原是形容詞當名詞用，意指：a·原樣的“副本” “copy”；b·與原樣相似

的“預象”“profigure”。在新約只用過二次：

- ①來九 24——譯作“影像”“figures”
- ②彼前三 21——譯作“表明”“likefigure”

在以上的經節中，只有部分（羅五 14；林前十 6、11；來八 5，九 24；彼前三 21）是與我們所講的“預表”的題目直接有關的。

但新約除了這兩個字之外，還有兩個字也曾當作預表這方面意義用的，如：

(3) “表樣”“parabole”原是“比喻”的意思。在新約其他各處都譯作“比喻”，但在希伯來書九章 9 節譯作“表樣”（N.A.S.B.作“symbol”），而且按上下文確是表樣的用法。

(4) “影兒”“((((”原意就是“影兒”。在新約有三處經文：

- ①西二 17——譯作“影兒”
- ②來八 丁——譯作“影像”
- ③來十 1——譯作“影兒”

意思是用以指舊約的律法是表明以後要來的基督，和他所成功的救法。用字雖不同，實意相近。不同的字，不表示意義絕不相同。全在乎上下文的用法，可使不同的字有相同或相似的意義。又可使同一個字可以有近似卻有所改變的意義。

例解 205：預表的誤用

詩二 6——“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來十二 22——“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

按這兩處經文的引用，“錫安山”《聖經》自己的解釋是用以預表“天上的耶路撒冷”，以及神所立的基督的王權（參彌四 7-8）。

“錫安山”原是大衛城（撒下五 7），新約《聖經》引用時指向天上城邑，是眾聖徒共聚之榮耀城邑。

啟十四 1-5 約翰所見之異象中，“錫安山”是“羔羊”與特別蒙揀選的一群信徒所在的處所，有天上大讚美與歌唱之處。

有人用“錫安山”來象徵他們自己的教會，如香港曾有某教會，以“錫安山”象徵他們的教會，繼而引用彌迦書四章 2 節的話；“……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於是認為除了他們的教會之外，神沒有賜下別的話語，所有的啟示，都只從他們那裏出來！這不是所謂的“靈意解經”，乃是憑人意的解經。因新約《聖經》從沒有把“錫安山”引用於任何個別的教會。

五、預表與象徵

例解 206：羊與獅

賽五十三 7——“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象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預表可說是象徵性的豫言，且絕大多數特指基督和他的救恩。但象徵卻未必具豫言性。而且在解釋上可具有相反的雙重意義。

比如“羊”可以象徵溫柔馴服的性格。《聖經》曾用“羊”象徵基督的柔順（賽五十三 7）。但同時《聖經》也用“羊”象徵人的無知——“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 6）

又如“獅子”可以象徵基督的能力與得勝——“……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啟五 5）但同時“獅子”亦可象徵魔鬼——“……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所以解釋象徵，必須：

①小心觀察上下文，以確定正確的象徵意義。

②凡是《聖經》本身沒有解明的象徵，都不可隨便作過於武斷的解釋。反之，《聖經》本身已經解明的象徵，就不用另加解釋了。

例解 207：荊棘在火焰中

摩西在米甸曠野“隱藏”了四十年之後，神呼召他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神的呼召，借摩西所見的異象為開端。這異像是：

出三 24——“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裏。”

荊棘被火燒卻沒有燒毀，可象徵以色列人當時在苦境中蒙保守。注意，全節特別強調被火燒卻沒有燒壞這一要點。

新約《聖經》提到司提反復述這段歷史時，摩西在荊棘火焰中聽見神的差遣（徒七 34），隱約地把以色列人當時受法老苦待勞役，且要殺滅所有男孩的苦境，比作荊棘在火中的情形。

此外，《聖經》還有好些象徵，應留心它們在《聖經》中的用法。象徵的解釋，應當儘量合理而自然。按各“象徵”最明顯的特性配合《聖經》的觀念加以推理。例如：“火”象徵熱烈和光明；“鹽”象徵調和、防腐；“雪”象徵潔白；“金”象徵榮耀尊貴……等，都是很自然而接近《聖經》用法的推理。這一類推理的領會只算個人讀經“亮光”，不該太過武斷地當作是標準的解釋。

例解 208：靈意與讀經心得

預表既多半從舊約歷史人物或事蹟中，按新約使徒或主耶穌的引用而領悟其屬靈意義。一般信徒

在讀經時，可能把舊約“預表”與個人讀經心得混淆，而被人評為“醜化的”靈意解經（Allegory）。

其實個人讀經心得，只要不把它當作“標準”正解，而看作是神那一次借此給他個人的提醒。保持虛心受教的態度，必會漸漸老練而知道如何從神的話中領受教導。例如：

《聖經》已經解明“逾越節的羔羊”是預表基督。“逾越節的羔羊”就一定是預表基督，沒有第二個解釋。但是《聖經》記述以色列人過逾越節的時候，還提到以色列人怎樣吃“逾越節的羔羊”。出埃及記十二章全章相當詳細的描寫，他們各人要用一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左右門框和門楣上，並且吃的時候要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裏拿著杖趕緊的吃。這些記載顯然也是有屬靈教訓的。這些靈訓，可按照《聖經》一貫的真理，在基督徒生活上作為一種相似的借鏡。

使徒彼得說：“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象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

讀《聖經》如飲靈奶，不管怎樣飲，總必使生命長大。常把神的話存在心裏，神的話就會成為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了（詩一一九 105）。——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六章 偏見如何影響解經

凡要明白《聖經》的人，必須倚靠聖靈的啟導。無論什麼參考書，都比不上聖靈的教導。主耶穌在世時，曾應許賜下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約十六 13）。他復活後，又在向門徒顯現時，“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廿四 45）。這些寶貴的事實，似乎都被今日研讀《聖經》的人遺忘了。

現代人所謂靠聖靈指引，就是：他們的理智加上參考書。我們並非要輕忽參考書的重要，卻要特別提醒讀者更應倚靠聖靈。讀經時最攔阻聖靈的啟導的，就是人自己的偏見。各種以自己為中心的偏見，使聖靈在我們心中沒有地位，沒有感動力，以致不能正確的瞭解經文的正意。

造成偏見的因素很多，如：不信神的大能、先入為主的成見、個人特殊經歷、不同的工作立場、逃避個人信仰上所面對的困難、想利用《聖經》達到個人的目的……等。在此略舉幾個例子，讓我們避免陷入這類情形之中，虛心領受聖靈的教導。

一、因不信而有的偏見

例解 209：撒都該人的故事

可十二 18、20-23——“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來問耶穌說……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二個娶了他，也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三個也是這樣。……當復活的時候，他是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他。”（參可十二 18-27 全段）

注意在此所引經文第一句“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可見他們不信復活。他們原是重視摩

西律法的猶太黨派，多半是富裕階層，對聖殿事奉有很大影響力，但他們不信復活——“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徒廿三 8）（另參考新國際版《新約註解聖經》）。

大概因他們認為摩西五經中未有死人復活的記載。因而引用摩西在申命記廿五章 5-10 節的話試探耶穌關於復活的事。他們說按摩西的吩咐，人若娶妻沒有兒子便死了，他的兄弟就要娶他的嫂子，把生下的長子歸在他長兄名下；但有兄弟七人，都娶過這嫂嫂，都沒有兒子，最後這女人也死了，那麼到了天上她是誰的妻子？耶穌就回答他們說：

可十二 24——“你們所以錯了，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麼？”

他們不明白《聖經》，不是因文字語言的緣故，是因不信而固執偏見。整個故事是因不信編出來的，以致無法領悟神的大能。這“大能”按下文應包括死人復活，以及在天上的屬靈境界中的天使不娶不嫁的生活狀況。

當摩西這樣吩咐以色列人時，他們還沒有得著迦南地為業。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為長兄留下名分，也就是留下可以分迦南地業的權利。這是一種具體的信心的表現。撒都該人竟然引用這事試探耶穌，作為他們不信復活的一種質疑之論據，恰好與摩西要增進以色列人的信心的原意相反。

如此誤解《聖經》，無非因不信而誤解，不是因不明原文。撒都該人所以不信復活，因他們認為摩西五經中按字句沒有提及復活的事。所以下文主耶穌引用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反駁他們。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若他們的列祖沒有復活，神豈不是死人的神麼？

主耶穌的回答，不是按字句表面的記載，是按字句背後所涵蓋的實情。神既是他們列祖的神，又是活人的神，當然他們的列祖活在神前，且要與眾聖徒同樣復活了！於是他們不敢再說什麼了！

例解 210：五餅二魚的故事

可六 41-44——“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門徒就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吃餅的男人，共有五千。”

上文撒都該人不信復活而誤解誤用《聖經》，現代不信《聖經》的人也說類似的話。他們說五餅二魚的“神跡”，其實不是耶穌使五餅二魚可以喂飽五千人，而是聽眾大多數人有帶餅，不過都不肯拿出來。後來看見小孩獻出五餅二魚，於是大家都把帶來的餅和魚拿出來，所以大家都吃飽了。

事實上，只要稍微留心讀《聖經》就知道，當時的大聚會不是預先籌備好有計劃的聚會，而是臨時性的聚會，甚至可能聽眾在聽道中不斷增加。這種情形，縱或有人帶餅也不會多，也必然不夠，而且怎能剩下十二籃呢？何況他們根本不知道耶穌講道講多久。

不信《聖經》的結果，使人憑人的理智推想《聖經》，而發生錯誤的解釋。所以我們若要正確的瞭解《聖經》，必須對《聖經》的記載和神的大能有信心，並倚靠聖靈的啟迪（約十六 13；林前二 11）。

二、因先人為主而有的偏見

例解 211：紀念主聚會每週一次

徒二十 7——“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

我們很容易受先人為主的觀念所影響，比如：有人信主時他的教會是每主日紀念主的，便認為紀念主的聚會必須每星期一次。而且必須在晚上，必須用一個杯、一個餅。因為：

徒二十 7 給我們看見，保羅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

太廿六 20-30 告訴我們主耶穌設立新約是在晚上，跟門徒吃逾越節筵席以後設立的。

林前十 17 明說是一個杯一個餅。

每主日紀念主是好事，但若按以上經文便認定必須那樣紀念主，就不算準確。可能受先人為主的教會背景所影響。因為那些經文雖說“七日的第一日”擘餅，卻沒有說每七日的第一日。雖曾記首次聖餐是在晚上，卻沒有說以後每次必須在晚上……。並且還有別處的《聖經》提到這件事。

徒二 46——“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

看來初期教會曾一度天天擘餅。嚴格說，現今教會沒有那一處的聚會儀式或程式，完全與當時主與門徒的聚會一樣。主耶穌也沒有力教會制定標準的聚會模式。

例解 212：一餅一杯

林前十 16-17——“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因這兩節經文又有人認為紀念主只應用一個杯一個餅。

當使徒保羅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時，他是要限定所擘的餅只許一個嗎？還是要表明我們都同在一個餅之內，同屬於一個身體？因為當保羅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的時候，他自己在以弗所（林前十六 8），所擘的是以弗所那個

“餅”。若以弗所只用一個餅，哥林多也只用一個餅，加起來也已經兩個餅了。何況還有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加拉太的各教會……加起來，必然是許多個餅。但保羅怎麼還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

可見保羅所強調的餅，是在基督的身體裏之合一的“一個”不是所擘之餅的一個。也就是餅所表明的屬靈意義的“一個”。（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二冊《哥林多前書講義》）

這不是說用一個餅一個杯紀念主不好。雖然只關乎外表的事，能照著《聖經》的榜樣作，總是好事。而是說如此解釋《聖經》是受先人為主觀念影響，因而可能有偏見。信徒不應為這一類並非絕對的事，起爭論，不同心。所以尋找真理時要防備先人為主的觀念。不要武斷，要慎思明辨，要深入的領會，就能正確的瞭解及應用《聖經》了！

三、因個別經驗而有的偏見

例解 213 ：“起來向南走”

徒八 26——“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

抗日戰爭期間，有一個基督徒在逃避空襲時，躲在一道田溝裏。但不久心中一直想起一節《聖經》，好象有一個聲音對他說：“起來，向南走。”那是使徒行傳八章 26 節聖靈對腓利說的話。這句話那麼有力地感動他，很象有人對他說話那樣。他就順服那個聲音，起來向南走了幾百碼，躲到另一道田溝裏。後來，所有在他原先躲藏的田溝的人都被日機掃射死了。於是他就一直以為，要明白《聖經》不在乎花時間研讀，全在乎聽聖靈的聲音。

其實那一句經節，只是他個人特殊經歷中的一次非常的應用而已！根本不能當作領會《聖經》的原則。可能在他一生中，神只在那一次用了那句經文提醒他，卻不是說神會每次都這樣對他說話，更不應教別人這樣聽從神的指引。

更重要的是：神要我們正確的領會《聖經》的意義，然後聖靈在我們心思中運行，而指引我們當行的事，如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所說的，我們必須先完全奉獻自己，只求神的喜悅，不求自己的喜悅。這樣，我們的心思就會在經常奉獻的心態中，更新而變化，便能運用沒有自己成分的心思，“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了！

例解 214 ：浸禮和滴禮

加一 10——“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所有服事主的人，要準備專心求主的喜悅。這樣纔能看清楚真理亮光，纔能明白《聖經》。但有時雖有求主喜悅的心志，仍難免受自己所在的工作團體、宗派立場的影響而在解經上有偏見。

我們現在還不斷看見在教會的圈子裏，有人想發展某方面的工作，或發表某種工作上的個人主張，就設法從《聖經》中找一些根據，來印證自己的主張。這種態度最容易誤解《聖經》。

有些人自己工作的立場使他必須贊成某種的解釋。象這一類的人讀《聖經》都是先有了自己的主意，然後想找到可以採用的經文，來支援他準備要作的事。凡是這樣讀《聖經》的人，誤解《聖經》的機會，比他能正確瞭解的機會多得多。因為他不是要跟從主，是要主跟從他。他不是真的要順服真理，是要把真理解釋到與他的主張一致為目的。例如：

有些人認為信徒受洗應該用“滴禮”。另有人認為該用“浸禮”。假如主張浸禮的人是在浸信會工作，是必須受浸的；另一人是在長老會工作，是一定要行滴禮或灑水禮的；如果有了這樣宗派信仰的背景，帶著工作上必須站的立場來看《聖經》，不論“浸”或“滴”或“灑”，都不會得到完全正確的答案。因為我們已經有了必須有的“解釋”在先。我們不過是要從《聖經》中再找到更充分的理由，來支持我們已經確定的立場而已！

這當然不是說我們對真理不該有堅定的立場，而是說，我們不該先有了自己必須堅持的信條，然後去尋求真理。我們自己必須是一個沒有什麼“不得不”堅持的人，纔可以找到正確的答案。否則，根本就不可能看到《聖經》的真理的正意。要在看到《聖經》的正意之後，才堅持所信的。

四、因逃避困難而有的偏見

例解 215 信而受洗

有些基督徒雖然信了主，為著避免家庭的反對，不願意受水禮加入教會。於是他找到路加福音廿三章 34-43 節的經文——“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俏他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那個釘十字架得救的強盜，也沒有受洗。主耶穌確實地保證他會跟耶穌一起在樂園裏。可見不受洗也一樣可以得救。

另一方面，得救既然根據生命，凡已確信耶穌的，就已重生得救了。那麼有了基督生命的人，理該可以紀念主，一同擘餅。這樣，再推進一步，雖然不受洗，也該可以擘餅紀念主了。

但主耶穌所給我們的吩咐與榜樣卻是這樣：

太廿八 19——“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太三 15——“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他。”

整個問題是在於：為什麼要這樣拐灣抹角的避過受水禮那件事？根本的原因，是要逃避他所要面對的家庭的反對。

我們不能否認有些人要信耶穌，為著受洗的問題，會遭受家庭厲害的反對，都是非常現實的問題，不容易應付。可是從《聖經》的角度看，存這種態度來讀《聖經》，就不能得到正確的領會；因為你已有一個自己必須解決的問題，有了一個心意，一直要尋找能逃避這困難的《聖經》根據。這樣就失去了一心要遵行神的旨意的態度。這種心態不會找到真理的正意，縱然找到了，也不想承認。

所以，除非放下偏見，不然就不可能正確的領會《聖經》。路加福音的強盜的確沒有受洗，而得主耶穌應許和他同在樂園。但是，你不是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你更不是現在就要死了，沒有機會受洗。十字架的強盜的例子並不適用在你身上。

況且主耶穌親自為我們立了榜樣，他去受約翰的洗禮時說：“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他自己受洗為什麼說“我們理當這樣……”？顯然是為我們立了榜樣。他又在復活的顯現中吩咐門徒去使萬人作他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所以受洗是明明列入大使命中的吩咐，信徒理當忠實遵守的。

按（徒二 37-39，八 36-38，十 47-48，十九 4-7）這幾處經文都給我們看見“受洗”是明顯的一種見證，在人面前證明我們已經歸屬於耶穌基督，已經接受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受死的功勞，與他同死，

同復活了。不受水禮就是不肯正式公開承認你的信仰，而且不符合基督升天之前所頒給教會的命令（太廿八 19-20）。

五、因經濟需要而有的偏見

例解 216：十分一奉獻的用途

瑪三 10——“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按筆者個人的經驗，發覺那些牧會的人跟在教會機構工作的人（如教會的佈道團體、神學院、超宗派的獨立機構），這兩種神的僕人，對運用什一奉獻應用於神的“家”方面，有不同的看法。這種不同的看法顯然是受到工作立場不同的影響。

教會的牧者多半認為什一奉獻應當全然歸入本教會。為什麼？因為瑪拉基書三章 10 節是說“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這“我家”應當是指本地教會。在教會機構工作的神僕們，就不大同意這講法，他們認為這“家”當指神的全家。

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帶著工作的立場來看《聖經》，不論那一方面都很難看得正確。除非放下立場，纔能看得正確。因為這“立場”裏面，多少有一點為自己的成分，未能完全站在神那邊來看這個問題。

關於十分之一奉獻，若單單根據瑪拉基書的“家”的話，筆者以為比較自然的解釋這“家”是指全以色列人或全以色列人信仰事奉的中心——聖殿。不是單指某一部分的以色列人。因為按舊約最初宣佈十分之一奉獻時，十分之一的用法是給所有利未人的。而所謂神的家，是以聖殿為中心的那個“家”，是關乎全以色列人的那個“家”，不單是某地區之神的百姓的“家”。但按實際而論，每個基督徒僅可能與自己經常聚會的“家”配搭事奉，也應當對自己經常聚會的家的需要最優先負責。

另一方面，若十分之一可以用在別的教會，別的教會信徒的十分之一奉獻也可用在你的教會。按“好處”說，並沒有分別。而按主內愛心相通來說，卻促進主內互相顧念之愛的交流。最重要的是十分一奉獻是學習完全奉獻的起步，不是高峰。

六、迎合科學學說的解經

例解 217：對創造者的質疑

出三 14——“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

常有人問，既然萬物由神創造，然則神由誰創造？創造者若需別人創造，他就不是創造者，而是受造者了！本節經文直接答復這憑人的邏輯而引起的問題。

英文《聖經》將本節譯作“我就是我是”。這句話含有絕對存在的意思。他不在乎人怎樣證明、

解說……他就是他所是的，毋須由他以外因素使他成為所是的。因他是絕對存在，不靠他以外的因素使他存在。

例如我們是因父母生我們而有，所以不是絕對存在的。《聖經》既然是這位絕對存在的神的啟示，它在本質上就是絕對正確的標準，不是人所能批判的。

我們活在相對的物質界中，只能按相對存在的觀念瞭解神。必須先領受了永生神的生命，纔可以借著聖靈的啟迪，領悟創造主之自有而永有的奧秘。

科學既不信自有永有的神，卻相信萬有從無自動變有，又從簡單自動進化到極複雜的生命的奇妙智慧。“智慧”由全然虛無產生，這豈不是正在相信“自有而永有”？另一方面卻又相信相對的存在，否認絕對存在的神，如何自圓其說？

例解 218 : 創世記的“六日”

創一 5、8、13、19、23、31——“有晚上，有早晨……”。

創世記第一章在每日的創造之後，都加上“有晚上，有早晨”這句話。引起科學知識的人對六日創造有許多質疑，因而解經家有想與科學調和之解釋。

其實基督徒應該用《聖經》作標準衡量世界的學說，不是用世界的學說作標準衡量《聖經》。所以不該為迎合科學潮流而解經。如：

現代的科學家認為，這世界是經過億萬年的歲月，才進化成現在的樣子的。《聖經》卻說神創造萬物只用了六日。若我們把這“六日”解作六個長時期，就跟科學家的觀點很接近。

且先不說這“六日”是否六個長時期，這種用世界學說做標準，然後使《聖經》遷就那個標準的解經原則，是很不可靠的方法。因為科學家對宇宙還在探索尋求答案的階段，而我們曲意附和當前的學說的結果，又並沒有真正解決《聖經》所遭遇的難題，反而增加更多的難題。因為：

(1) 如果創世記第一章的“六日”解作是六個長時期的話，那麼創世記第一章許多次提到“有晚上，有早晨”，也就是二十四小時的日與夜，該怎樣解釋？倘若一天是一個長時期，“晚上”和“早晨”是否一樣一半的長時期？注意：每天都提“有晚上，有早晨”，是故意強調的寫法，在解經上是很重要的。

(2) 若六天是六個長時期，經過不知多少萬年，那麼第七天是安息日，是否也經過了多少萬年？

(3) 若科學家對宇宙來源，忽然有某方面的大突破，我們又必須完全改變以為可以獲得和諧的解釋了！

(4) 出卅一 17——“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

可知以色列人所守的安息日，就是創世記第二章 2 節的第七日。在新約耶穌在世時，法利賽人等一再指控他在安息日治病，也都證實了創世記的“日”與我們的一日相同。

例解 219：按創世記二、五章之比較看“六日”

關於“六日”之創造，除了上例所列理由外（特別是最後之一點：出卅一 17），創世記二、五章也可提供若干旁證，如：

(1) 第二章 7-25 節比較詳細描寫亞當受造的經過，若人類是經過若干萬年才進化成功的，二章描寫亞當受造的經過——如用塵土、吹氣……是真實的？還是寓意的？要經多少年？

(2) 夏娃的受造，又是經過了多少時間？第二章說神使亞當沉睡，從他身上取肋骨，造出夏娃。這夏娃是經過多少年才造成的？

(3) 此外，創世記第五章記載亞當活了九百三十歲。這是否他的真實年歲？如果神要經過於百萬年才造成亞當夏娃，造出來結果只活幾百歲，那豈不是比不上人手所造的洋娃娃嗎？

所以創世記的“六日”是六個長時期的解釋，只是進化論假設的解釋下，有某一程度的和諧而已！在解經方面只解決了創世記第一章小部分的困難。我們不如接受《聖經》對自己的解釋，留意《聖經》記載之互相解釋，更為可靠。

七、因教會傳統習慣而有的偏見

例解 220：弟兄與牧師之稱呼

太廿三 8-10——“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這段經文，曾引起教會中的若干職分與信徒之間的稱謂一些不同的意見。特別有人認為我們都只該用弟兄相稱，不該稱“牧師”等。讓我們看《聖經》的例解：

使徒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時，提到五種恩賜的職分：“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四 11）

(1) 使徒保羅常自稱為“使徒”——“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羅十一 13）

(2) “教師”和“先知”，《聖經》也用作稱呼——“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使十三 1）

(3) “傳福音的”也用作稱呼——“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徒廿一 8）

這樣看來，“牧師”用作稱呼，應無不妥之外。

(4)那些反對“牧師”的人，卻常用先生代替牧師之稱。但主耶穌不是明說“你們只有一位夫子”嗎？師尊、夫子、先生都是同類語。那麼稱呼先生更不對了。最少《聖經》沒有明說不可稱“牧師”，卻明說“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

主耶穌這話（太廿三 8-10）的精義，是要警戒門徒不要象法利賽人那樣愛受人敬重，喜歡被人尊為父老師尊。卻不是叫我們不該敬重別人，更不是說我們除了主內弟兄的關係之外，再沒有地上父子師生的關係。

有人說“弟兄”既是《聖經》用作信徒之間彼此的稱呼，為什麼還要用別的稱呼？問題在於是否《聖經》除了“弟兄”之外沒有用別的稱呼？《聖經》不是也稱“使徒”、“教師”、“長老”、“執事”……嗎？另一方面“弟兄”在《聖經》中並非專用於稱信徒。彼得在教會第一篇講道中稱那天從“天下各國”（徒二 5）來的聽眾（徒二 14）為“弟兄們”（徒二 29）。保羅又常用“弟兄們”稱不信主的猶太人（徒十三 26，廿二 1、5，廿三 1）。

此外，保羅接受禁卒稱他為“先生”（徒十六 30），稱腓力斯為“大人”（徒廿四 3），稱亞基帕為“王”（徒廿六 1）。

“你們都是弟兄”這句話的重點，是指出我們彼此之間的一種相等的地位和關係。但如果以“弟兄”這種稱呼作為誇口，以鄙視別的屬靈職分，或炫耀自己那一群人比別人更忠於《聖經》，那麼“弟兄”這稱呼之中所含的傲慢自是的意味，就與主耶穌如此教訓門徒的原意相背。這就是按字面意思領會《聖經》，與按字句的精義領悟之不同了。

讀《聖經》的人，要常存謙卑的心，在主的光中認識自己，才不至受各種偏見的蒙蔽。正如待人所說：“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卅六 9）

例解 221：不合情理的誤會

太廿三 9——“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有人因此誤以為基督教是目無尊長，甚至父親師尊都不敬重。這完全誤解《聖經》的原意。應按《聖經》其他記載，看主耶穌和使徒們怎樣應用這些教訓，來得著正解。例如：

(1) 主耶穌在十架上時，對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若主耶穌果真不要我們稱地上的人為父親，為什麼竟叫約翰稱馬利亞為母親？難道稱地上的人為母親則可以，稱父親則不可以？路加記述基督生平時仍多次提到“他父母……”（路二 27、33、48）。

(2) 使徒保羅教導提摩太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提前五 1）。保羅不但要我們聽從。尊敬自己的父母（弗六 1-3；西三 20），甚至對待別的長輩，有時也要象敬愛父親那樣勸導

他。

(3)年老的約翰寫信給教會時也稱地上的人為父——“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約壹二 13-14)。難道這些使徒們還不明白主所說“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的意思，而先後一同違背主的話麼？其實他們纔是真正明白主耶穌的話之真義。各人不要自以為是，好為人師。應存心謙虛，彼此敬重(雅三 1)。

例解 222 : 寡婦的小錢與十分之一奉獻

路廿一 1-4——“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有人認為基督徒應當完全奉獻，不是單單奉獻十分之一。因而引“寡婦的奉獻”為例。既然主耶穌稱讚寡婦的完全奉獻，可見主耶穌不贊成十分之一奉獻。

有時我們熱衷於《聖經》某方面的真理，加上在真理上先人為主的觀念，使我們對於別方面的真理有抗拒的偏見。這正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事實上主耶穌絕不會反對十分之一的奉獻。

(1)主耶穌稱讚寡婦之奉獻，與他是否贊成十分之一奉獻無關。僅與財主們只把有餘的錢奉獻作比較，相比之下，寡婦的奉獻更蒙主悅納。

(2)他來是為我們生在律法下，並成全律法。在消極方面，他為我們擔當罪；積極方面，他為我們守了全律法，包括禮儀方面的律法。他第八天受割禮，按律法被奉獻給神，按時上耶路撒冷守節。法利賽人等一再挑別他違反安息日，卻從沒有一次提到他不獻十分之一。他若犯了舊約律法所記，就不能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使我們在恩典下(羅六 14)。

(3)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時曾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廿三 23)注意本節末句“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正是指本節上文之十分之一。所以若把《聖經》有關經文合起來看，就不至於受偏見的影響了。

例解 223 : 《聖經》中的誤會誤傳

約廿一 22-23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這是《聖經》中很有趣的一項記載。主耶穌在復活顯現中與門徒同進了早餐。又考問了彼得的愛心，然後豫言彼得年少時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彼得知道自己的將來之後，又問主耶穌關於約翰的前途。

主耶穌的回答是一句需要思考揣摩的話——“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彼得竟誤會主的話，以為是主耶穌說約翰不會死；且傳給別的弟兄聽。所以緊接 22 節，約翰更正彼得誤聽誤傳的話說：“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這更正雖沒解明下半節的意義；但已確實證明彼得以為主耶穌說的“不死”是誤聽誤傳。

口對口明說的話怎會誤會誤傳？聽的人自己先有自己的偏見而未加深思，彼得是急性子的人，還未學會“慢慢的聽”。偏見使人誤會自己親耳聽的話，且誤傳給別人。這誤聽誤傳的人，竟是將要為主殉道的大使徒彼得！這是多麼令人警惕的事啊！但事實卻是這樣，連彼得也不例外。

例解 224 　：對主的復活聽而不聞

太十六 21-23——“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這是許多人熟悉的經文。但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彼得與眾使徒對主耶穌怎會被釘死，又死而復活，仍未因主這麼嚴厲的斥責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而改變他們的偏見。因為此後主還一再提到他自己將怎樣受死而三日後復活（太十七 22-23，二十 19），門徒們仍是聽而不聞，未放進心裏。

例如：

約翰與雅各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求主讓他們二人在他的國裏，一個坐右邊，一個坐左邊（太二十 20-23）。證明他們完全未把主的話聽進心裏。

此外，主受死時門徒的驚慌逃散；主復活後他們一再表現大惑不解，一再懷疑；甚至在約定相見的加利利山上時，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懷疑（太廿八 17）。

可見人的許多既有的偏見，如何使人難以領受新的啟迪。——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七章 讀經錯覺與解經

在教會中，有一種相當普遍的錯覺，以為《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聖經》所記載的事，必然是神所認為對的。因而有許多熱心而忠誠愛護《聖經》的人，都以“《聖經》有沒有記載”這樣的原則，作為他們生活行事的準則。其實《聖經》根本沒有說：“《聖經》有記載的，便可行；沒有記載的，便不可行。”所以這準則本身也不過是人自己訂立的規範罷了！這規範在許多情形下，對信徒行事之指引很有助益，卻不是絕對的標準。因事實上也有不少《聖經》所記載的事，是《聖經》所反對甚至是《聖經》所定罪的。

又有一些事《聖經》雖然記載了，卻沒有表示可與否。許多人就在讀《聖經》的時候，對於《聖經》中沒有表示可否的經文，常憑自己的喜歡定為是或否。這類的經文，我們必須小心閱讀它的上下

文，否則很可能誤解《聖經》的本意。例如：

一、《聖經》有未載

例解 225 亞伯拉罕娶夏甲

創世記十六章記載亞伯拉罕接受妻子撒拉的建議，娶了夏甲為妾。《聖經》為什麼容許人納妾？《聖經》豈不是贊成一夫一妻制嗎？我們單看創世記十六章，就看不出《聖經》贊成或反對這事。事實上《聖經》只是將當時的經過記錄了，卻未曾加上批評。但從下文的記載便知道，亞伯拉罕娶妾實在不是神的旨意。

(1) 按當時而論，夏甲一有了身孕，便立刻驕傲，輕看撒拉。撒拉和夏甲之間的關係立即起了衝突。對亞伯拉罕來說，那本是很平安的家庭，立即起了分爭。

(2) 從下文夏甲出走，神要她回去服在主母的手下，到後來生了以實瑪利。在廿一章以撒出生以後，夏甲又被趕逐出亞伯拉罕的家庭。直到今日，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後代，成為以色列人的仇敵。可說是亞伯拉罕一項錯誤決定所造成的後果。

(3) 雖然撒拉說要把夏甲給亞伯拉罕作妾，但《聖經》本身從未曾承認夏甲為“妾”的地位。在創世記裏有幾次提到夏甲時，仍是稱她為“使女”，不是稱她為亞伯拉罕的妾（創十六 8，廿一 12）。

(4) 在新約加拉太書，保羅引用這件事來講論到律法和恩典的時候，也是稱夏甲為“使女”（加四 22-23）。所以從創世記十六章下文所記，可知這事不合神的旨意。

亞伯拉罕在撒拉去世以後，在創世記廿五章娶了一位繼室名叫基士拉（創廿五 1-11）。娶繼室並沒有什麼不合。《聖經》也沒有評論這件事，到底這是否神最好的旨意？是多餘的或是必須的？《聖經》只是把事實記錄下來，讓我們讀《聖經》的人，自己從《聖經》所記載的事實中去領會。

例解 226 羅得父女亂倫

創十九 30-38——“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裏。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裏。……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父親懷了孕。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便亞米，就是現今亞們人的始祖。”

創世記十九章 30-38 節記載羅得父女一同住在山洞中，發生了亂倫的事。許多人便問說，為什麼《聖經》同意這樣的事發生呢？其實《聖經》沒有說同意。《聖經》只不過把羅得貪愛世界的結果，按著事實記錄下來。在那段記載中《聖經》並沒有對這件事下評論。只把這個事實擺在我們面前，讓我們自

已去判斷。倘若我們把它當作是《聖經》所贊同的，就完全誤解《聖經》的用意。我們必須留意《聖經》的上下文，和別處《聖經》的記載，來領會本段經文的正意。

關於羅得的事，若參考創世記十二、十三、十四、十八章所記，就很容易明白創世記十九章 30-38 節的記載的目的，是要說明這位一面貪愛世界，一面跟從主的羅得的最後結果：既沒有得著世界的虛榮，也沒有得著屬靈的豐富；既失去了屬靈的福分，又失去了世界的財物；在神的國裏毫無貢獻，在屬世方面也沒有好名聲。他跟他的女兒所生的兒女，日後成了以色列人的仇敵。不但未曾造福當時的社會，且遺禍後世的選民。所以這段的記載是要警告愛世界的基督徒。但若不留心讀上文，就不能明白《聖經》記載這事的目的。

例解 227 ：雅各騙祝福

創世記廿七章全章——（請翻閱《聖經》）

創世記廿七章記載雅各怎樣騙父親以撒的祝福。許多人對這章《聖經》發生疑問。以為《聖經》同意雅各用欺騙的手段獲得祝福。否則為什麼雅各能欺騙成功呢？其實這種看法仍是受到先人為主的觀念的影響。許多人已先接受了一種成見，認為雅各是詭詐的，以掃卻是忠厚的。《聖經》不該容許詭詐的雅各欺騙忠厚的以掃。

我們先有了這種偏見，然後看這章《聖經》，就很容易忽略了創世記廿七章記載的用意。它不只是表明雅各的詭詐，更是要給我們看見以撒的家庭教育的失敗。但人的失敗並不真正能破壞神的計畫，反而萬事互相效力地成就了神的旨意。這纔是這章《聖經》記載的主要目的。讓我們簡略地看創世記廿七章裏的幾個主要人物，就可以看出這中心信息。

（1）以撒要以掃先去獵取野味，弄給他吃，然後才為他祝福。為以掃祝福是屬靈的事，吃野味是屬肉身的事。為什麼以撒要以掃先給他野味吃，然後才為他祝福？有人以為這是當時迦南人的風俗，但按下文可知此說與《聖經》所記不合，參創世記四十九章雅各為眾子祝福並未先吃野味，卻叫所有兒孫到身邊，然後說遺言。

利百加愛雅各，以撒卻偏愛以掃。若從廿五章孩子出生前神所給他們父母的啟示來看（創廿五 19-28）。利百加偏愛雅各反而是有信心的根據，因為神已先告訴他們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但以撒愛以掃卻和神的啟示毫無關係，只因愛吃他打獵的野味而已（創廿五 28 ）。所以在廿七章記載中，首先是作父親的以撒做得不正，並沒有按神的旨意教導兒女。

（2）其次是做母親的利百加，聽見以撒要為以掃祝福，便著急起來，要雅各裝扮成以掃的樣子，去騙父親以撒的祝福。

細讀創世記廿七章，雅各原先實在不敢去騙哥哥的祝福的。是他母親一再的催逼，甚至雅各對他母親說：“……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詛……”（12 節）利百加卻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13 節）。

這樣看來，雅各欺騙祝福這件事，主要還是因利百加的一再慫恿。雅各反倒是站在被動的地位。

《聖經》沒有說利百加這樣做是對的，《聖經》只不過把母親愛兒子，又叫兒子用不正當的方法獲得好處的經過，很真實的記錄下來而已！我們知道，後來雅各為了這件事要離家出走，利百加嘗到和所愛的兒子離別幾十年的精神煎熬，這就是她主使雅各欺騙祝福所得的結果。

(3) 本章的第三個人物是以掃，他不象我們所想像的那麼忠厚；因為在創世記廿五章時，他已把長子的名分出賣給雅各，既然出賣了長子的名分，就不應再去得長子所應得的祝福。如果他是忠厚的，就算以撒要給他祝福，他應當告訴父親，他已把長子的名分出賣給雅各了，應當讓弟弟得祝福才對。但事實上以掃可以說比雅各更詭詐，因為他知道父親愛他，雖然自己在口頭上把長子的名分賣了給雅各，到時候父親還是會給他祝福的。所以，以掃也是詭詐的人。

(4) 最後我們看雅各，當然他也不忠實，他用詭詐的方法騙祝福是錯的。雖然他是受母親的慫恿，究竟還是他的錯。他的確騙到了祝福，卻因此跟以掃結了仇，隨後又在拉班手下受了二十年的苦。

總之，創世記廿七章以撒家庭的四個人都錯了。我們根本不能說誰好誰壞；因為四個人都不好。但這四個人的錯，卻還是成就了神既定的旨意。他們各人都要為各人自己的錯失，嘗到從罪惡所帶來的痛苦。雖然他們都存心要成就自己的目的，對成就神的旨意並沒有什麼功勞；但神的旨意究竟是成就了。這就是這一章《聖經》所要表明的中心信息。但《聖經》只把事實記下來，沒有加上評判。這類記載，是要我們學習留心上下文或全章的記載，便可以得著應得的教訓。

例解 228 ：雅各多妻

創世記廿九至三十章——（請翻閱《聖經》）

雅各有妻妾四人，創世記廿九至三十章只把那件事的經過記載下來，未加評述。《聖經》的重點，在描寫雅各在勢利的舅父拉班手下如何受苦待。雅各為愛拉結而忍受了不得不先娶利亞的騙局。婚後二妻爭風吃醋，又多娶了兩個妻子的使女為妾。這是否表示《聖經》贊成多妻立妾？

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主耶穌清楚解明，神最初造男造女，各造一人，又使二人成為一體。一夫一妻纔是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本意。至於人墮落之後如何違背神的旨意，則是人的失敗。雅各雖然對神的應許有信心，重視長子的名分。在家庭生活上卻不是個可作後人榜樣的家庭。不但妻妾不和，十二子也有若干明顯的錯失。《聖經》照實記錄，並非贊同他的家庭生活，倒是讓我們看見他如何因妻兒不和，忍受許多痛苦。同時也顯出以色列人的列祖，雖有信心，卻並非完美無過。

例解 229 ：耶弗他許願

士十一 30-31——“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

以色列人在士師時代，曾在亞捫人手下受壓制大約十八年。後來以色列人哀求神，神便為他們興起一個士師叫耶弗他。以上經文是耶弗他出擊亞捫人之前所許的願。後來耶弗他果然打勝仗回來，從他家門口首先出來迎接他的竟是他的女兒！他就非常後悔自己何以許一個這樣的願，卻已經太遲了！到底他這樣向神許願，是否合神的旨意？

(1) 許多人看這段《聖經》的時候，很容易有這樣的錯覺：既然神使耶弗他打了勝仗回來，那麼當然是神悅納了他所許的願了。其實耶弗他打勝仗，和他所許的願完全沒有關係。神早就要興起耶弗他迎戰亞捫人，並且要借著他拯救以色列人。在士師記十一章的上文便給我們看見這一點。況且在未出戰之前，耶和華的靈已降在耶弗他的身上，表示神與他同在，他根本不需要許願。

(2) 我們看摩西律法，就知道神在律法明文禁止以色列人將兒女獻給摩洛，誰把兒女獻給摩洛的就要把他治死（利二十 1-5）。獻給摩洛就是把孩子放在偶像的懷中，將他燒死。神既然在律法中明文禁止用活人獻祭，怎會悅納耶弗他把自己的女兒獻祭呢？（參王下十六 1-4）這樣，耶弗他的許願當然不是神的旨意了。但倘若我們以為《聖經》所記載的事都是《聖經》所贊成的，我們就完全錯誤地領會這段經文了。

(3) 其實《聖經》記載這段經文的目的，除歷史價值以外，還要讓我們看見在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在敬拜神的事上任意而行的情形。就算是被神所使用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師，本身也不明白律法，只憑自己一時的衝動來討神的喜歡。正象士師記末了的一章末節所說的話：“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在士師時代聖靈的工作，最明顯的是降在人身上，叫人有能力。卻不一定表示那人在屬靈方面很成熟。

(4) 總而言之，《聖經》所記載的事不一定是《聖經》所同意的，以上只是幾個例子。這一類的事必須根據經文的上下文和《聖經》一貫的真理來分辨；並要靠著聖靈細心觀察。《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但其中所記的並不都是美事，也不都是神認為對的事。反之，許多屬靈的信心偉人，《聖經》也常把他們的失敗照實記錄下來。所以我們不能單看那件事是否《聖經》有記載，就當作可行或不可行的根據。還要留意《聖經》記載那些事的主要目的是什麼，纔能正確領悟其中的真理原則。

二、《聖經》所記未必詳盡

例解 230 ：純淨亦非完盡

詩十二 6——“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

神的話是純淨的、完全的，但並不是說《聖經》所記載的都是很詳細、很清楚的。因為《聖經》不是一本什麼事都討論、都記載的書。我們說神的話是完全的，那意思並不是說全世界的事都記在《聖經》裏，而且記錄得很詳細。這是根本不可能的。

事實上中文《聖經》不過只有一百萬字左右，不可能把全世界歷史的事物都記載在裏面。雖然《聖經》的記載牽涉到不少的事，但什麼事詳記，什麼事提要摘錄，全在神自己的選擇。

雖然有些舊約歷史，似乎是偶然記下來的故事。其實記載那些故事是有它一定的用意的，而且都是指向一個主題，就是要表明基督和他的救贖。或是對蒙救贖的人在信仰生活上，或明白神的旨意方面有指導的作用。例如：

例解 231：該隱的妻

創四 17——“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

《聖經》雖曾記載亞當所生的亞伯和該隱，卻沒有提到亞當夏娃是否生了女兒。但沒有提不就是他們從沒生過女兒的意思。有人因為本節提到該隱的妻子，便說該隱那裏來的妻子？因按創世記四章所記，亞當只有該隱和亞伯兩個兒子。其實《聖經》在創世記四章雖只記載該隱和亞伯，並不是說亞當只生他們兩個人，除他們以外就沒有別的兒女。上文已經說過，任何歷史都是挑選性的記載。創世記的前幾章更是精簡的摘錄。

第四章的下半章，主要目的要表明該隱不在亞當正統後代之內；所以先記該隱的後代，才記亞當的後代。既然要提到該隱的後代，就要提到他的妻子。所以在這裏該隱的妻子是附記的，沒有必要詳細講明他妻子的來歷。懷疑該隱的妻子是由那裏來，簡直是多餘的。反之，倒要根據該隱既然有妻子，可見亞當夏娃除了該隱亞伯以外，最少還有一個女兒，沒有記在《聖經》裏。

注意下文第五章亞當的後代中，每代也都選記一個兒子。其他的兒女，僅略提一兩句，更顯明是選記。

例解 232：麥基洗德

在講論預表時，曾引用過麥基洗德的事。但在此的引用是為著不同方面的解釋。（參）

創十四 18-20——“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本章記載亞伯蘭戰勝四王聯盟，救出侄兒羅得時，有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出來迎接他，並為亞伯蘭祝福。亞伯蘭向他獻上十分之一。這麥基洗德在舊約只提及過兩次，除本處外，另見於詩篇一一〇篇 4 節。雖然新約希伯來書五至七章有較詳細提及他，但偏重於說明基督是按麥基洗德之體系為大祭司之主題。

對麥基洗德本人，《聖經》始終未有較清楚的說明。他在創世記仿佛突然以至高神的祭司之姿態出現，卻從未說明怎會在亞伯拉罕的第七代子孫亞倫之先成為至高神的祭司。按他的身分重要而論，《聖經》只有簡略記述，是很特別的。

例解 233 ：神殺摩西

出四 24-26——“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西坡拉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

按上文出埃及記三、四章，神要呼召摩西為他領導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王的轄制。摩西曾一再推辭神的呼召，終於答應了。這幾節似乎是摩西正帶妻兒應召的途中，神忽然要殺摩西。這事只有這裏簡略記載，沒有別的記載。

按這幾節看來，這事可能與摩西的兒子受割禮有關。或因西坡拉因愛惜孩子，而不行讓摩西為他們行割禮，當時摩西順從了西坡拉。這時摩西既接受使命，承當拯救以色列人的重任，且將成為宣告律法，設立舊約的經手人，所以神要追究他未為兒子行割禮的事。但《聖經》未詳記，以上只不過按西坡拉立即為兒子行割禮，神便放過摩西所作的推理。《聖經》有關的事，未作詳細記載。這是另一重要例子。對這些事情的解釋，仍當盡可能根據《聖經》的記載，在有限度的領會中作出合理的推論。

例解 234 ：隱秘的事屬神

申廿九 29——“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1) 許多基督徒並沒有真正信服這節《聖經》的提醒。這節《聖經》最少表明有些屬靈的事仍是隱秘的，神並沒有必須向我們完全顯明。事實上，在肉身裏活著的人沒法能完全明白靈裏的事。但“明顯的事”就是神已經顯示給我們知道的事，是我們能知道的。這節經文不是給解經的人在不能解決疑難時，作為一種防阻人質疑的工具。而是事實上確有許多屬靈界的事，《聖經》沒有在現今就讓我們完全瞭解，這可能因肉身生命的限制。

(2) 凡不行完全信服這節《聖經》的人，都可能是未曾用功地讀《聖經》的；所以他們看不出《聖經》的主題和附記，對於《聖經》裏屬於奧秘事的略記，和《聖經》中屬於主題的重要記載，分不出輕重。因此他們對《聖經》中一些不可能在現在得到完滿解答的問題，反而特別有興趣。但實際上，神的確沒有要將一切屬靈界隱秘的事，在今時全都啟示給我們。因為那些事是要等我們到了天上纔能完全知道的（林前十三 12 ）。

(3) 《聖經》並不是一本什麼事都記載的書，（更不是要滿足我們各種好奇心的書），而是一本記載凡神要我們知道的事的書。凡是要在《聖經》未曾給我們足夠啟示的事情上強求答案的，除了給魔鬼機會搖動我們的信心之外，不會得著什麼好的效果。

下面再舉一些例子，讓我們看見有些事《聖經》只簡略的提及，以後便沒有再提，證明《聖經》

確有些靈界的隱秘事，是我們現在還沒法完全知道的。

例解 235：波斯的魔君

但十 20——“……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

但以理書十章，記載但以理曾為自己的國家禱告悲傷三個七日。後來在異象中看見一位天使向他顯現，對他說他的禱告已蒙應允，但是天使自己被波斯國的魔君攔阻了廿一天（但十 13）。又說：“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但十 21）

可見屬靈的境界裏，還有些隱秘的事是我們不詳細知道的。人的禱告會引起天使和魔鬼的使者的爭戰，而魔鬼的使者又似乎有地區性的……。這一類的事，我們沒法詳細知道，因《聖經》所顯明的很有限。

例解 236：信徒復活之特例

太廿七 52——“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馬太福音廿七章提到主耶穌受死的時候，地大震動，磐石崩裂（太廿七 51），而 52 節說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53 節說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這些聖徒為什麼會在耶穌受死的時候復活，又在耶穌復活以後向許多人顯現？他們最後到了那裏？《聖經》只簡略描寫主耶穌受死時的神跡奇事，與一些特別景象而已！此外，《聖經》沒有再提關於這些人的事。

關於這件事我們唯一能確定的，是這些聖徒不是在耶穌復活之先復活，主受死時他們已睡的身體只是“起來”，卻還在墳墓裏。因為下文 53 節說“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即在那耶穌沒有復活以前，他們還沒有出墳墓……。但主復活後，他們“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可見這些人確已復活。

至於他們後來如何？他們是否在當時就有了一個榮耀的身體？我們只可以照神在這裏顯示給我們知道的經文領會。他們既然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當然不會是血肉的身體了。此後，《聖經》不再提到這班人，因為馬太的記載，主要是講明主耶穌受死的時候的各種特殊景象，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所以對這些人的任何解釋，如果是多過這兩節經文所啟示的，就都不過是人的推想罷了！

例解 237：撮要的例子

林前十 11——“他們遭遇這些事情，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些末世的人。”（參〈例解 118、119〉）

哥林多前書十章 113 節全段是把舊約出埃及記、民數記有關以色列人倒斃曠野那一代，以及下一代若干失敗的事，撮要的記載下來，並明說是要作為新約信徒的鑒戒。這是最好的例子，說明撮要的記

載，與詳記的分別。

凡是與所討論之主題關係較密切的，可能較詳細記載；關係較淺的，記載可能較簡略。撮要的記載，多半把事件中許多細節的過程略掉，僅記整件事的主題，或僅記一二句較重要的要點。只是不完整的片斷。如果我們要在那些簡略的記載裏，強求完滿的答案，當然永遠不會得到滿意的結論。對這一類的記載過分的武斷或過分揣測，都是有害無益的。

這正象一本愛情小說裏，偶然提到一位失戀女子，因為頭痛而吃了止痛丸……。如果有人想在這樣一本講愛情的小說，附帶提及吃止痛丸的記載中，研究如何醫治頭痛的問題。這人可算是自找“頭痛”了！不但自找頭痛，還會叫人頭痛。因為那只是一本愛情小說，不是醫書。

照樣，如果要勉強從《聖經》對某些只簡略提到的事中，（或說《聖經》根本沒有給我們足夠的資料，可以有完滿答案的記載中），為要滿足人的好奇心，而編制各種標奇立異的答案，都是庸人自擾，引起永無休止的辯論。這類事除了可以表揚人的頭腦，世俗的學問之外，並沒有什麼實際的益處。這正是與使徒保羅所說的“世俗的虛談，似是而非的學問”同一類的東西（提前六 20-21 ），是誠心研讀《聖經》的人所要避免的。

例解 238：保羅被提到樂園

林後十二 1-5——“我自誇……是不得已的。……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 七節曾提到他自己被提到樂園。在樂園裏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到底樂園的言語是什麼言語？沒有人知道。

在所有使徒中，只有保羅有活著被提到樂園的經歷。我們無從效法或追求，也不能憑我們自己的意思解釋。我們只能接受所記載的事實，知道有些事是我們個人的經歷所未曾體驗過的，如此而已！過分推敲或追求這類經歷，反而可能被邪靈所欺騙。

例解 239：保羅在亞拉伯三年

加一 17-18——“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

按使徒行傳九章，保羅在大馬色路上，因見復活主的顯現而悔改，立即在大馬色向那裏的猶太人見證耶穌基督的事。在去大馬色至回耶路撒冷之間（即 19-26 節之間）曾有三年往亞拉伯去。那三年在亞拉伯作些什麼，《聖經》全未記載。上例所提他曾被提到三層天，聽見樂園隱秘的話，是否在這三年中的經歷，也只能憑推測。

但有一件事非常明顯，就是保羅從熱心律法反對基督，忽然轉變成深明福音真義，而不顧性命的傳講救恩的使徒，其中必有一段時間得神特別的啟示（參弗三 1-6）。《聖經》只有簡略的記載：

“……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

按保羅為辯明福音的使命來說，他曾得神特別的啟示之見證是很重要的。但對他在亞拉伯的三年如何領受啟示的經過，《聖經》未予詳述。他是否深明福音的真義？他所寫的新約書信是最好的明證。

例解 240 ：為摩西的屍首爭辯

猶 9——“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譏諷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罷！”

猶大書 9 節提到天使曾為摩西的屍首跟魔鬼爭辯。這件事也是只在這裏提到，我們根本沒法知道天使為什麼要為摩西的屍首和魔鬼爭辯。有人認為這是根據次經引證來的。但《聖經》作者全然可以自己受靈感，從神領受這啟示。

按申命記卅四章的記載，摩西死的時候，是神親自給他安葬的。而且不讓人知道他埋葬的地方。這似乎可以讓我們推想，或者魔鬼要利用摩西的屍首迷惑以色列人，而天使長禁止它，不讓它這樣做。但《聖經》沒有再給我們更詳細的資料了。

猶大書提到這件事的目的，是要描寫天使的善良和魔鬼的邪惡，並不是要講論摩西的屍首。但我們讀經的人，可能對摩西的屍首發生更大的興趣，卻忽略了猶大記載這事的主要用意，是要用天使比較出那些屬魔鬼的假師傅怎樣善於毀謗人；天使長又是怎樣善良而不譏諷人，甚至跟魔鬼辯論也不用兇惡的話。

所以，《聖經》的記載並不都是詳盡的。凡是《聖經》沒有詳細而明確敘述的事情，我們只能尋求某種限度的解釋和領會，不可能得到完滿的答案；因為《聖經》未曾給我們完滿的答案，過分的推敲或引用《聖經》以外的傳說，都是多餘的。——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八章 《聖經》獨特的用語

一九六五年，筆者初到菲律賓的時候，有一位弟兄在我領完聚會後對我說：“我帶你到‘山頂’走走。”我說“好吧！”於是乘坐他的轎車同去。他帶我到海邊，風景幽美。我們下車漫步了一回。我以為他在帶我上山以前，先帶我到海邊，當時我們離山頂還很遠。我們在海邊流覽了相當時候。我問他說：“我們什麼時候到山頂去？”他說：“這裏不就是山頂了嗎？”我覺得非常奇怪，這地方明明是海邊，怎麼說是山頂？原來菲律賓的福建人把郊外叫做“山頂”。凡到郊外或下鄉去的，都是說到山頂去。他們說“到山頂去”並不一定要上山的。

無論在印尼、新加坡、馬來亞，如果說“去吃風”，那意思就是去遊玩或消閒。他們坐車去兜風是“吃風”，出國旅遊也是“吃風”。但香港人如果說“吃風”就不是好話了。因為香港人所謂“吃風”的意思是沒有工作也沒有收入，沒有飯吃只好張開口吃西北風了！

可見每一個地方都有各地的流行語。雖然每一個字都有它原來的意思，但是合起來用的時候，就會改變了原來的意思。言語常會因不同地方，和不同時代的用法，而有它特殊的意義。

《聖經》的用語也是有它特殊的意義。除了有種族和地區性的特殊意義外，還有一些因為它是神的啟示而有的特殊用語。也就是《聖經》本身特殊用法的詞語或句法。對於這一類的《聖經》用語，我們只能夠根據《聖經》本身的特有意義來領會，而不能單根據字面的意思或人間的風俗習慣來領會。例如：

例解 241 ：“使”法老的心剛硬

有時《聖經》會將在神所允許下發生的事。算為是神使它發生的。因為一切都在萬有主宰權下。在這情形下，《聖經》就會用特別的描寫，來表明有好些壞事都是在神的權柄之下發生，卻要做壞事的人承擔自己的罪責的。比如：

出四 2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作任憑，下同）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注意下半節“我要使他的心剛硬”，這“使”在中文《聖經》的小字是“任憑”。並且注明“下同”。下面凡用“使”法老心剛硬的字句，都是“任憑”的意思。

其實不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是法老的心先剛硬；而神在他的心剛硬以後，仍然借摩西顯神跡，要感動他的心；但法老見了神所行的神跡以後，又再剛硬。一次又一次，神愈是借摩西顯神跡，法老的心愈剛硬。每一次他看見了神跡，受了懲罰便害怕。但是事情一過，他就剛硬如故。這樣，每一次所顯的神跡都增加他的剛硬。所以神在埃及所行的十大神跡，變成是不斷的“使”法老的心剛硬。

其實這就是說，法老的心一次又一次的更剛硬，是因為神忍耐地任憑、允許他這樣剛硬下去，而不很快把他消滅。神任憑人向他剛硬而沒有立刻施行殺滅的刑罰，這樣加倍耐心的寬容人的剛硬是神的絕對主權（羅九 22，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第一冊《羅馬書講義》註解）。而《聖經》用了一種特別的語法，來形容神的“任憑”——神“使”法老的心剛硬。

例解 242 ：耶和華留下幾族

士三 1——“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

按民數記卅三章 50-55 節神借摩西吩咐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得地業時，要“趕出那裏所有的居民”，否則那些居民就會成為他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必作他們的網羅。”（士二 3）為什麼這裏卻說是“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

注意：士師記一章 27-36 節一再記述以色列人在迦南得地業後的各支派，怎樣沒有趕出迦南的各族，把他們留下作苦工。然後士師記二章 1·5 節神差遣使者警告以色列人，這些迦南人必成為他們的網羅。因他們沒有聽從神的吩咐。到了二章 23 節和三章 1 節，《聖經》就說：“耶和華留下這幾族……。”

從上文全段看，可知是以色列人不肯趕出那些迦南居民；但《聖經》卻用另一種說法，說是“耶和華留下這幾族……”。怎麼以色列人沒有遵命的事，竟算是神作的事？這是《聖經》獨特的寫法。凡在神耐心許可下發生的事，縱然是人的失敗方面的事，神決不讓它空空失敗，必然借萬事互相效力，

叫愛他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這一類的事，《聖經》就會用算作是神主動的語氣來記載。為要教導我們認識，神永遠不會因人的失敗變成失敗的。神耐心任憑反會使人的失敗成就他的旨意。正如魔鬼各樣害人的詭計，反成為神熬煉人的方法。

例解 243：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

撒下十六 14-16——“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擾亂他。掃羅的臣僕對他說，現在有惡魔從神那裏來擾亂你。我們的主可以吩咐面前的臣僕，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來，等神那裏來的惡魔臨到你身上的時候，使他用手彈琴，你就好了。”

為什麼說惡魔是從耶和華那裏來？那意思是指在神允許之下而來。正如約伯受魔鬼的攻擊是經過神允許纔能攻擊的。這樣在神的允許之下受攻擊，就可以說是從耶和華而來。魔鬼原來也是受造的天使，在神所定的審判日未來到以前，它仍是活動的。人在神的眷護之下，當然魔鬼不敢攻擊。但是，人如果離開了神，隨時會受到魔鬼攪擾。掃羅失去神的保護，便受到魔鬼的攪擾。神既然允許魔鬼攪擾掃羅，《聖經》就用特殊的句法描寫——“從神那裏來的惡魔”。因今日惡魔未到被扔入火湖的時候，仍然可以活動作惡，都是在神所允許的旨意之中。

例解 244：耶和華激動大衛數點百姓

撒下廿四 1——“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

本章全章都是講大衛數點百姓的錯誤。而且下文 10 節大衛也認罪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阿！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既然大衛數點百姓這事是犯罪，且被認為“大有罪了”，為什麼《聖經》說：“耶和華……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那豈不是耶和華叫大衛去犯罪？怎麼又借此懲罰以色列人？但這段經文必須參考另一段相同的記載：

代上廿一 1——“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

注意：撒下廿四章 1 說“耶和華……激動……”；

代上廿一 1 卻說是“撒但……激動……”。

究竟是耶和華激動大衛，還是撒但激動大衛？當然是撒但激動大衛了。因為神決不激動人去犯罪。他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一 13）。但為什麼《聖經》又說是耶和華激動大衛？因為撒但能有機會激動大衛，是大衛在成功之後，在心態上給魔鬼留了地步（參撒下廿四 10——大衛的自責）。但這也是經過神許可的。《聖經》對於一切經神許可發生的事，常會用這一類的句法，以表明萬事都在神的權下。就如撒但得神許可去試探約伯時，《聖經》就記載說：“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伯一 12）。

例解 245：神使乃縵得勝

王下五 1——“……耶和華曾借他使亞蘭人得勝……。”

亞蘭國就是現在的敘利亞，是當時以色列國的強敵。常常侵擾欺壓以色列人。乃縵是亞蘭國大能的勇士，曾為他的國家打過不少勝仗。但他根本不認識神，也不敬拜神，而是敬拜外邦神象的（王下五 8）。可是《聖經》提到他為亞蘭國打勝仗時卻說：“耶和華曾借他使亞蘭人得勝。”

這種記載的方式，並不表示乃縵是本來敬拜真神又是神所使用的僕人，乃是要表明神對這世界的權柄，不論神的百姓或不信服神的外邦人，一切行事都在神的允許與管制之下發生的。凡是在神權下發生的事，就常用這類語氣表明神的權柄。但若以為既然神借乃縵使亞蘭國得勝，就推論乃縵諒必是信奉神的人，就完全誤解了全段的記載。

例解 246 ：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

賽六 9-10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

注意第 10 節的第一句“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神怎樣使這百姓心蒙脂油？上文記載神的歎息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然後，以賽亞答應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於是神差遣以賽亞去向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既然聽而不明，見而不知，為什麼還要差先知向他們說話呢？這是神的寬容，縱然他們無心領受，自以為明白而拒絕，還是要向他們講說。這正是以賽亞的艱難的使命。甚至他們硬心到恐怕自己的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便會受感動，還是要向他們講說。

這樣一再的向他們講說，就：“使”他們心更蒙脂油，耳朵更發沉了。實際上是百姓先硬心，神僕的一再傳講，他們一再拒絕甚至不理會，結果就更硬心了。所以“使這百姓心蒙脂油……”是一種特別的講法，形容神容許人心這樣一再剛硬下去，不立即施懲罰。反而繼續給他們機會聽到神的勸告。《聖經》對神這樣的容許人硬心地走在神任憑的旨意中，就說是神“使這百姓心蒙脂油……”。

賽六 11-12——先知問神說：“主啊！這到幾時為止呢？”神說：“直到城邑荒涼，無人居住……並且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意即直到猶大國亡。神要以賽亞只管向他的同胞宣講神的話，儘管他們不聽，還是要傳講。神這樣寬客人的硬心，就更證明他們亡國是應該的。

注意：以賽亞的話在新約（太十三 14-15 ；徒廿八 26）引用同樣的話的時候，“使這百姓心蒙脂油”就都領會作“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新約作者們對舊約以賽亞書的領會，就是最好的解釋。表明那“使”其實是“因”百姓硬心在先。這一類的句法是《聖經》獨特的用法。我們只能照《聖經》的用法領會，根本不能用常人的語言習慣來領會。（請細讀徒廿八 23-28 全段）

例解 247 ：神不後悔

提到神的“後悔”，《聖經》大約可分作兩方面。如果是指神原定的旨意時，“後悔”這個詞是按

普通用法。如：

詩一一〇 4——“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耶四 28——“因此，地要悲哀，在上的天，也必黑暗。因為我言已出，我意已定，必不後悔，也不轉意不作。”

結廿四 14——“我耶和華說過的，必定成就，必照話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顧惜，也不後悔。人必照你的舉動行為審判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幾處所講的“後悔”，都是講到神本來的定旨。他所定的旨意是絕不後悔的。神既預知一切，又是全能的神一定不會做錯事，也就不會後悔了。

例解 248：求神後悔

出卅二 12-14——摩西為以色列人代禱說：“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

《聖經》對“神的後悔”另有特別的用法，就是當人沒有遵行神的旨意，神為人憂傷而警告要施行懲罰時，《聖經》也常用“後悔”來說明神怎樣根據人的行動，而改變他對待人的法則。

這種“後悔”不能照一般的用法來領會。通常“後悔”是為意想不到的後果而懊悔的意思。而這種用法卻完全沒有為意外失敗而悔恨的意思。如出埃及記卅二章 12-14 節就是個好例子。摩西怎能求神“後悔”？而且神還未降禍給他的百姓，只是說要降禍而已。摩西就求神“後悔”。按下文可知其實是求神“轉意”的意思。

詩人描寫神的慈愛的時候，說神是“照他豐盛的慈愛後悔”（詩一〇 六 45），也是相似的用法。其實詩人的意思是照他豐盛的慈愛憐恤人，轉意不降禍給人。

耶十八 7-10——“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

在這裏神竟然預先聲明他會後悔。從來沒有人預先聲明後悔的。因為“後悔”在普通人的用法是指預料不到的錯失。但是在這裏根本不是這種用法。實際意思是，雖然人行在神既定的旨意之外，神準備要施刑罰，但在施罰之前先警告人，給人悔改的機會。人若肯聽警告，神就不施刑罰。《聖經》就用“後悔”來描寫神因人沒有遵行他既定的旨意，以致……他一再轉變他對待人的法則的那種心情。

以下的經文都是屬於同一類的用法。

耶廿六 3——“或者他們肯聽從，各人回頭離開惡道，使我後悔不將我因他們所行的惡，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

耶廿六 13——“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他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

耶廿六 19——“猶大王希西家，和猶大眾人，豈不是把他治死呢？希西家豈不是敬畏耶和華，懇求他的恩麼？耶和華就後悔，不把自己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若治死這人，我們就作了大惡，自害己命。”

珥二 13·14——“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或者他轉意後悔，留下餘福，就是留下獻給耶和華你們神的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摩七 2-3——“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主耶和華阿，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可以免了。”

拿三 9-10——“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創六 6——“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神不知道人會犯罪墮落嗎？不，這後悔即下句“心中憂傷。”

上文所提的許多“後悔”，都是因人偏離神旨，以致神不能寬容待人，要準備改用懲治管教的方式。《聖經》就用“後悔”形容神轉意待人。（參拙作《聖經問題解答》）

例解 249：不義的錢財

路十六 9——我又告訴你們，要借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路十六 11——“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

在這裏兩次提到不義的錢財，而且勸勉信徒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信徒連不義的錢財都不該接受，怎麼主耶穌竟用比喻叫我們借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因主耶穌是把錢財當作只屬於這“不義的世代”的東西。這是《聖經》特別的用法，把所有不屬基督，只屬這世代的東西，都算為暫時的。錢財是這不久世代裏最有用的東西，但是在永世裏卻是無用的。

基督徒還活在這不義的世上的時候，就該善用僅在這世代才有用的金錢，來為我們“永存的帳幕”結交朋友，為神忠心地運用錢財，使我們有真實的錢財存到永恆的帳幕裏。這“不義”與“永恆”成對比。

類似的例子，在哥林多前書六章也有提及：“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林前六 1）

注意：“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這“不義的人”指什麼人？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不當在教外人面前求審，這些審判他們的是什麼人？是審判官。保羅為什麼竟然稱審判官為不義的人，而責備信徒不應該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保羅怎麼把所有的審判官都當作是不義的審判官？

這是《聖經》的一種特殊用法，把所有不信主的人都算為不義的人，因為他們都是屬於這不義世代的人，不是屬神的人。卻不是個別的指某一位審判官是不義的貪官。

例解 250：外邦人

林前十 20——“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

我們常聽見教會信徒用“外邦人”的講法指不信的人。有人以為這只是猶太人根據他們是猶太國的人，而指所有非猶太人為外邦人。當時，猶太人固然是這樣稱呼外人。但按新約《聖經》的用法，“外邦人”，已由猶太人的習慣語，轉變成《聖經》特有的用語。它已經不只是猶太人指外族人的用語，且已成為信徒指非信徒的用語了。

以上的經文中，哥林多信徒按肉身說已經是外邦人了（不是猶太人）。但他們信主以後，《聖經》不再把他們當作外邦人，他們已經是“與聖徒同國”的人（弗二 19）。當保羅對外邦的信徒說“外邦人”時，是指非基督徒（教外人）說的。所以“外邦人”已經成為《聖經》特有的用語。

使徒是以神國為中心，來描寫一切不在神國之內的人為外邦人。按以弗所書二章 18-20 節，凡不與聖徒同國的，就都是外邦人，以下的例子也是類似的用法。

林前五 1——“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弗四 17——“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象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帖前四廣——“不要放縱私欲的邪情，象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彼前四 3——“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這幾處《聖經》所用的“外邦人”並不是指猶太人以外的外國人，乃是指神國以外的外國人——不信耶穌的人。

這一類《聖經》用語的獨特意義，可能對未讀過《聖經》的人較難明瞭。但只要我們虛心求聖靈的教導，不要驕傲地妄下評語，也必日漸明白神啟示的精義了。——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十九章 基督比喻與解經

“比喻”含有效在一起來比較的意思（參《新約字解》by Dr. W.E. Vine）。《聖經》裏面的比喻，大部分記載在四福音書裏面，而福音書中又以馬太和路加所記的比喻較多。馬太所記的比喻較注重描寫“天國”的屬靈情況，而路加所記屬於一般性的比喻。

《聖經》裏的比喻跟一般的神話或寓意故事不同，因為主耶穌不用完全虛構，或根本不可能發生的事來作比喻。他只採用日常可能發生，或曾經發生過的事實為設喻的內容。而且都很簡短，目的只在解明某一點真理，不是要編一個動人的故事吸引人來聽。例如：路加福音十五章，主耶穌講到一個好牧人怎樣去尋找那迷失的一隻羊；一個婦人怎樣點燈找那失掉的一塊錢；和浪子的父親怎樣等候浪子回家……。這些都是當時民間日常會發生的事。

有不少比喻的解釋，受其他神學見解的影響。例如：解經的人對預言的解釋如何，必定影響他對比喻的解釋。對於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恩典開始，靠行為維持到底？也必影響他們對比喻的解釋。

比喻的解釋也會影響預言或救恩的解釋。所以要在福音書一切比喻裏尋找一種和諧的解釋，就必須先看他所接受的“神學”的見解如何，否則就可能有先後矛盾的情形發生的。換言之，比喻的解釋是很容易受神學見解所左右的。所以比喻在信仰的根基上，不象明訓那麼有權威。

解釋比喻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要掌握各比喻的中心思想，也就是那比喻所要取喻的要點是什麼。知道了比喻所要解明的目的之後，比喻其餘細節就不一定需要解釋，或不一定要有合理的解釋，因為取喻的重點纔是設喻的目的。細節不是設喻的目的，所以不該按細節來確定整個比喻的重點。

那麼，怎樣看出各比喻所要取喻的重點？留心讀上下文的經文是最重要的原則。當然，任何一段《聖經》的瞭解，都跟讀經的人本身的靈性和真理的造詣，或對倚靠聖靈操練屬靈心竅的深度有關係。所以各人的見解有若干程度的出入，在所難免。正因為這緣故，所以在信仰的根據上，愈明顯的教訓或吩咐就愈有力。例如《聖經》中的命令較之預表或比喻，是更有力的信仰根據。

這不是說《聖經》本身的話有各種不同等級的權威或可靠性。而是說，讀《聖經》的人，在領會《聖經》或解釋《聖經》時，對明訓或命令偏誤的程度（誤解的可能性），比較預表或比喻可能偏誤的幅度小。所以單單憑比喻或預表來確定教義，在信仰的根據上就比較單單憑明訓軟弱。為使讀者易於瞭解各比喻的重點與細節的分別，茲略舉數例如下：

例解 251 ：撒種的比喻

撒種的比喻，符類福音都有記載（太十三章；可四章；路八章）。而在主所講的比喻裏，只有這比喻是主耶穌解釋得最詳細的，甚至很多比較細微的小點也加以解明。但整個比喻的重點在那裏呢？需要很細心的閱讀全段。（讀本書必須閱讀所附列之經文）

太十三 1-23——“……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1）這比喻有兩個不同深度的重點。按概略性的觀察，似乎是要說明神的道在人心中所產生幾種不同的果效。道的種子只有一種，心田卻有四種。生命的種子雖是一樣，但人的心卻有四樣。神的道所以會在人心中發生不同的效果，不是神的道那方面有問題，而是人的心這方面有問題。但留心上下文反復細讀的結果，就可以得著更深入的瞭解。

(2) 上文主耶穌回答門徒為什麼對眾人講道要用比喻的那些話，是明白這比喻的主要關鍵。他說：
十三 11-12——“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什麼是天國的奧秘？為什麼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12 節是最好的解釋，天國奧秘之一，就是 12 節所宣告的一項屬靈的原則：“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而這個撒種的比喻，正是要講明這個原則。

(3) 注意比喻中雖然有四種心田，卻都屬兩大類。一類聽了神的道而結不出子粒的；另一類是聽了道而結出子粒的。結不出子粒的有三種不同的因素，結出子粒的也有三種不同的效果——有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撒種的人出去撒種，有落在路旁的，有落在淺土石頭地上的，也有落在荊棘裏的。這幾種人結不出子粒的原因各不相同。但不能結實的事實卻是一樣。種子撒在地上如果不能結實，就連他本來那粒的種子都失去。這些就是“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的那等人。

(4) 但另一種撒在好土裏的就結出子粒，有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既然最少也有三十倍，這樣他不單有原來的那一粒，而且比他原來那粒還多出三十倍、六十倍、甚至一百倍。這就是“有的還要加給他”的意思。這屬靈的原則，不信的人完全不明白，只有領受了生命之道的人才明白。

(5) 這比喻的目的，就是要教訓門徒瞭解天國（教會）在地上的狀況。不要因那三種人的心田灰心，卻要象那末後的一種蒙福的人——“有的還要加給他”的人。下文 13-15 節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也正是這個意思。凡故意拒絕先知的話的，必因先知更多的勸告而更硬心，連最初的感動也失去。

“天國”不在乎你聽過多少道，而是在乎你聽道之後有沒有結出子粒來。

(6) 但怎樣纔能使所聽的道有效果又結出子粒，成為“有的還要加給他”的那等人呢？首先要明白所聽的道。明白與虛心的領受有密切的關係。驕傲使人自滿而硬心，以致聽了也不明白，甚至誤解。

能夠勝過環境和內心各種的攔阻，而使道種結出子粒，纔是屬於“有的還要加給他”的那種人。因畏懼環境上的困難，或體貼肉欲的要求，而不順從真理的道，雖然多聽仍是沒有益處。無論是信徒或是未信的人，聽道都是同一原理。

(7) 照主耶穌講這比喻的情形看來，在當時的群眾中，有人的心正象前三種土地那樣。他們雖然是一起聽道卻是不結實的心田。我們應當明白，神的教會在地上的時候，雖然一起來聽道的人很多，有些人似乎是領受了，但是他們卻是還沒相信或暫時相信的——“那些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路八 12-13）

不論是聽而下信、或暫時相信或結不出子粒的，都是屬於“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的那一類人。但那些有真信心領受道種的，也都是結實的，而且有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不同效果。（詳參 拙

作《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

例解 252：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

馬太福音二十章論天國另一個比喻，就是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太二十 1-16）。主要內容是講到一個家主在清早、巳初、午正、申初、及酉初，這幾個不同的時間出去請工人進葡萄園作工。最後他們各人所得的工錢都是一錢銀子。

(1) 要明白這比喻的重心要注意兩節經文：

- ①太十九 30——“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參太十九 23-30）
- ②太二十 16——“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2) 注意上文 16 節與前章 30 節，是完全一樣的一句話。上章彼得問耶穌，他為主已撇下一切，將來會得什麼賞賜？主耶穌就告訴他的門徒，他們會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而且要在末世得到百倍。但最後他警告那些門徒：“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所謂“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是什麼意思？緊接下文，主耶穌講了這個比喻，然後又重複這句話，可見這比喻主要在講明，為什麼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3) 上文主耶穌對彼得和那些門徒，提到他們將會得到的賞賜，但這比喻是要補充上面的教訓，說明雖然我們事奉主會得賞賜，卻不該斤斤計較，不要用一種交換利益的態度來事奉主。注意比喻裏的家主出去請工人的時候，那些清早進來作工的人，同他們講好一天一錢銀子，但末後請進來的工人卻沒有講定工錢。二十章 4 節：“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只說“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這些人就進去工作了。總之他們信任主人的公義就來了。但那些早進來的呢，不但事先講明工價，事後又埋怨別人得的比他們多。

(4) 所以這比喻的重心是要講明事奉主要忠心真純，不要斤斤計較，也不要嫉妒別人。因為我們各人要得的賞賜，不是根據你現有的機會多少，資格老嫩，而是根據忠心和誠實。反次，如果我們有競爭或私心，甚至恐怕別人得到好處，自己卻占不到便宜。那麼，有一天我們可能會象這比喻裏所講的那些清早進來的工人那樣，發現他本來該在前的竟然在後。

(5) 總之，整個比喻中的葡萄園、園主、工人、清早、巳初、午正等等時間，雖或有些象徵的意思，但是卻不是這個比喻的重點。這些細節的象徵，若是很自然，沒有牽強，不被過分的強調，也不妨事。但是並沒有必須每一個細節都要有完備的解釋。因為整個比喻的解釋在講明我們為主做工該有的存心和態度。解明這一點以後，這比喻的作用是已經完滿，其他的小節是不一定要得到合理的解釋的。

例解 253：娶親筵席的比喻

有時，雖然知道解比喻，要先明白它取喻的重心。但問題是，有些比喻並不容易摸著它的重心。娶親的筵席的比喻（太廿二 1- 14）正是一例。

（1）要明白這個比喻的重心，首先不要忽略“天國好比……”這句話是指下文整個比喻，不是單指比喻中的某一個人物或某一件事。就如：天國不是好比一個王為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也不是好比王打發僕人請被召的人來赴席……。而是好比：由 3 節到 13 節的整段描寫的情形。這是瞭解所有天國比喻非常重要的關鍵。

（2）這比喻很自然的分作兩段講述。首段講述那位王怎樣打發人去請被召的人來赴席，都被拒絕。王大怒而發兵除滅他們。末段講述王怎樣從岔路口邀請人來赴席。在赴席的人中有人不穿禮服而被丟在黑暗裏哀哭切齒。多數人只注意了首段，以為這比喻的重心是講述人們怎樣拒絕王的邀請，暗指人怎樣拒絕福音，因而下意識的以為末段那些願來赴席的人就是已經接受福音的人。其實這觀念是讀《聖經》的人自己加進去的。應先除去這成見。整個比喻所要取喻的要點，在首段中未完整，要把末段加在一起才完整。

（3）《聖經》本身並沒有把不來赴席的人解作不接受福音的人，也沒有把不穿禮服的人解作沒有好行為（或類似的講法）的人。整個比喻是在講述兩種在天國週邊的人會被“除滅”（或同類語）；一是拒絕赴席的人，二是赴席而不穿禮服的人。他們無分子天國的原因，雖有五十步至百步之別，他們被擯於天國門外的結果則是相同。

（4）這比喻的主要爭論在於不穿禮服而被丟在黑暗裏的人是誰？有三點可從經文本身確定：

①他被丟在黑暗裏與他的“善惡”無關。因 10 節明說“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所以凡以人的善惡（或成敗）作為這人被丟在黑暗裏的理由，都不合《聖經》本意。

②《聖經》相當有力的暗示，所有赴席者的“禮服”不是赴席者自備，而是主人預備的。因：

a. 這些人是從岔路口請來的（9 節）

b. 王責備那人為何不穿禮服時，那人“無言可答”（12 節）

所以這“禮服”若用以象徵赴席者本身的善行或別的屬靈成就，都不合宜。若用以象徵神的恩賜或基督的義袍方面則較適合。

③不穿禮服者的結局與不肯赴席者的結局相同：

a. 都無分子王的筵席，或被除滅（7 節），或被丟在黑暗裏（13 節）。

b. 都是被召而沒有被選上（14 節，參 4 節、10 節）。

（5）此外，這比喻應與上文聯繫。上文廿一章 42-44 節主耶穌對猶太人說：“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

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這樣，本喻的首段用不同藉口拒絕赴席的三種人都是指猶太人，而末段“往岔路口，凡遇見的都請來”的，該是一切外邦人。但不是所有被請來的都自然可以在王的筵席上坐席，而是請來又穿禮服的人，纔可以坐席（纔可以有分于神的國）。這樣，不穿禮服的人，就是不靠主的恩典而自以為義的人。這些人雖有機會聽福音，卻無分于神的國。（詳參拙作《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

例解 254：我來象賊

太廿四 43——“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啟十六 15——“看哪，我來象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

若不是主耶穌自己用“賊”來比喻他的來臨，大概沒有別人敢用這樣的比喻。但這簡單的比喻，卻是主耶穌、使徒保羅（帖前五 2）、使徒彼得（彼後三 10）、使徒約翰（啟三 3）所共同用過的。並且也是為同一目的，在不同的時候、不同的經卷中，重複使用了最誇次的，可見其重要性。

這比喻卻是很好的例子，說明比喻只取意於某一重點。注意：主耶穌是用“賊”來臨的時間之難以預料，比作他的再來也是我們所無法預料的。卻不是以賊的其他方面比作主自己。

《聖經》既然一再提醒我們，主再來的時間象賊一樣難以預測。我們就當儆醒地隨時預備主的再臨了。

例解 255：十個童女的比喻

（1）在這個比喻裏（太廿五 1-13），有很多人物或時間似乎有屬靈的意義。其實都不是比喻的重心。比如十個童女的“十個”這數字；又分為“五個”愚拙，“五個”聰明。她們所預備的“油”象徵什麼？她們的“燈”象徵什麼？“新郎遲延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半夜”是什麼時候？……為什麼沒提到“新婦”……等等。這些都不是這個比喻的重心。

整個比喻的重點是這十個童女被分作兩類：一類是聰明，一類是愚拙。聰明的童女聰明在什麼地方？聰明在她們除了燈裏的油外，還另預備了油。所以她們的燈光在新郎來的時候仍會發亮。愚拙的童女愚拙在那裏呢？愚拙在她們除了燈本身的油以外，沒有另外預備油。所以新郎來的時候，她們的燈不能繼續發光，因為油沒有了。

（2）換句話說，新郎來的時候，童女的燈是否發光是比喻的焦點。也就是說，除了燈本來有的油以外，另外預備油是什麼意義，是解釋這個十童女的比喻的重要關鍵。若燈光象徵信徒的好行為（太五 14-16），那麼，另外預備的油象徵聖靈是信徒發光的能源是合理的解釋。

（3）還有一點是在這比喻的最後一節，主耶穌講完這比喻之後所作的結論——“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13 節）是耶穌基督講這比喻的結論，也就是講這比喻的目的。

根據本節可見，這比喻中那五個聰明的童女就是“儆醒的”，五個愚拙的就是“不儆醒的”。但注意：本來“儆醒”的反而就是“打盹”。不打睡纔可算為儆醒。但在這比喻裏“儆醒”的反而卻不是“打盹”，因為新郎遲延的時候，這十個童女都打盹睡著了（5節）。不過那些已經另外預備了油的童女，雖然同樣打盹，卻還是算為儆醒。那麼，所謂“儆醒”、“聰明”全在乎在新郎未到以前是否另外預備了油。這就是這比喻中“儆醒”的獨特意義了！

（4）愚拙的童女愚拙在那裏呢？愚拙在既不知道新郎什麼時候會到，竟沒有另外預備油。她們可能自以為她們原有的燈油是夠應付等候新郎遲延的需要。她們那麼自信地不另外預備油，結果卻證明她們的估計錯誤，因為在新郎來的時候，她們自己說：“我們的燈要滅了。”事實證明她們經不起考驗而被算為不儆醒。所以“儆醒”在這比喻裏有特別的意義，不能按普通意義來領會。

（5）主耶穌借這比喻教導我們怎樣預備他的再來。怎樣才算是儆醒？不是在乎你會不會打盹，是在乎你是否一早就預備好了油。知道主耶穌一定會再來而預先另外預備好了油，那就算是“儆醒”。知道主耶穌會來而竟然沒有預先另外預備油，那就是不儆醒，也就是“愚拙”了。

按本章第10節的意思看來，事先另外預備了油的童女，就被算為“那豫備好了的”。新郎來的時候才想到去預備油的，就被算為未曾預備好了的。儆醒與不儆醒、聰明與愚拙、預備好或未預備好，就全在乎新郎來以前是否已經預備好。

（6）我們若留意把這比喻與上文廿四章中那忠心有見識的僕人，按時分糧的比喻互相比較，就知道這兩個比喻有一點相同的重要教訓。上文廿四章45-51節那個比喻，是要講明怎樣才算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就是“按時分糧”的僕人。不論主人是否在家，照常按時分糧，也就是隨時預備等候主人回來，那就是忠心有見識。而上文所說的那個惡僕惡在那裏？他的惡不是因為他不要預備，而是因為他想等到主人快回來的時候才預備。所以那惡僕和那些愚拙的童女在這一點上，情形相似。上喻中的“惡”與本喻中的“愚拙”相同，他們自以為聰明而不及早預備好，反倒成為愚拙。（詳參拙作《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

例解 256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1）這個比喻（路十25-37）的主要意思很顯明，就是要講出誰是我們的鄰舍，或說怎樣做別人的鄰舍。我們注意這個比喻的上文，主耶穌回答那個律法師，叫他“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因為那個人不服主耶穌的話，故意問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其實主耶穌的話的重點原本是在上半節：“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但那人對於“要盡心……愛主你的神”這句話無可反駁。所以挑起下一句話，“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來問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於是主耶穌用了這個比喻來講明：誰是我們的鄰舍呢？怎樣成為別人的鄰舍？和怎樣愛鄰舍？

(2) 凡需要幫助的人就是我們的鄰舍。切實的用愛心去對待需要幫助的人，就是愛鄰舍並成了別人的鄰舍。所以主耶穌的回答，仍是把話題帶回他上句所強調的“要盡心、盡性……愛神，並愛鄰舍”的題目去。

(3) 怎樣去愛鄰舍是整個比喻的主要信息。並且盡心去愛鄰舍，或幫助那些需要我們幫助的人，跟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這兩件事是並行的。因我們不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會愛那看不見的神（約壹四 20）。如果真的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就必定想辦法，在那些我們看得見的人身上，表達我們愛神的心。因此主耶穌用這比喻來回答那個律法師，一方面使他無可掩飾他的推諉，另一方面又將他自己上文所講的“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的整個意義都解明瞭。

(4) 雖然律法師所問的，只是主耶穌全句話的下半截“誰是我的鄰舍”，但主耶穌所說的比喻卻不是只回答他那下半截，而是解釋他自己所說的全句話——“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因為律法師所問的，只是因不服而斷章取義問難的問題。這一點對瞭解整個比喻的主要意義十分重要。

(5) 至於這個比喻裏的祭司、利未人、強盜、油、酒、客店等等，是否有特殊象徵的意義，《聖經》沒有明說，也沒有否定。或可以有某種類似的屬靈教訓，卻不能被過分強調，甚或要憑藉能否湊合這些細節，作為決定整個比喻的解釋，那樣就喧賓奪主，輕重顛倒了。

例解 257：三年不結果的樹

我們先留心地將路加福音十二章 6-9 節細心讀幾次，再從第 1 節讀起，細心地讀到第 9 節。

(1) 初步看這個比喻的時候，我們的印象可能是認為，這比喻的重點是勸勉我們不要白占地土，要結果子。但如果停在這裏，還未完全瞭解主設喻的意思。我們若比較上文 1-5 節，就會得到更完全的瞭解。因為上文記載，當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的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他們這樣告訴耶穌的意思，似乎是說這些加利利人，死得這樣的悲慘，大概因他們比其他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得到這樣的報應。

(2) 主耶穌改正這些人的觀念。他說：“我告訴你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然後主耶穌講這個比喻。可見這個比喻的重心，在於主耶穌要向那些人解明，他們所以現在仍然活著，沒有遭受意外傷亡或災禍，並不是因為他們比別人好，而是因為神還要再容忍他們，再等待他們結果子，等他們結出什麼果子呢？結出悔改的果子來。

(3) 至於這個比喻的其他細節，例如：比喻裏所提到的那一個園主是誰？無花果樹是否有特別象徵的意義？第7節又提到一個“管園的”，那管園的是誰？……等等，都不是這個比喻的重心。這不是說，這些細節不可以有任何象徵的意義，而是說只要摸到比喻的重心，其他的細節，只是附屬的講解。但這些細節若有任何象徵意義，應該是配合這整個比喻的主要目的，而下是與這個比喻的重心相反的。

例解 258：失羊、失錢的比喻

(1) 路加福音十五章是《聖經》名章之一。全章記載了三個比喻。一百隻羊走迷了一隻，十塊錢掉了一塊，兩個兒子失了一個。三個比喻是有共同的中心信息，一般人的重點可能只偏於失落了的那一隻羊、那一塊錢、那一個兒子的那方面。其實主耶穌講這三個比喻的中心信息，並不單是要說明失落了那一方面。更是要講明那些自以為義的人，怎樣不能體會神的愛；怎樣自以為不用悔改，又不喜歡看見別人悔改的那一方面。

(2) 要把握這章《聖經》所講這三個比喻的重點，就必須留心這章的頭兩節經文：“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

這兩節經文，說明了當時主耶穌講出以下比喻的目的，是要解釋他為什麼接待罪人又和他們吃飯。並且責備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根本不會體會神的心意，比稅吏和罪人更不如。

(3) 在一百隻羊的比喻裏，顯然那失去的羊，是代表那些在罪裏失喪的人，但那九十九隻沒有失喪的羊，代表什麼人？實際上是指法利賽人和文士。世界上有沒有不用悔改的義人呢？沒有。所有的義人都因為他悔改了被神稱為人。所謂“不用悔改的義人”就是自以為義的人。為什麼主耶穌和那些罪人親近，又和他們吃飯呢？因為他們既然肯接待耶穌，就是肯悔改的人。主耶穌來的目的是要救罪人，當然是為這些肯悔改的義人而歡喜。

例解 259：浪子回頭的比喻

(1) 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下半章提到那兩個兒子的比喻。小兒子比作上文那些稅吏和罪人。因為這個兒子浪費了父親所有的一切；但後來醒悟回轉。那大兒子卻代表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看起來好象是一個好兒子；因為他們沒有出去浪費他父親的錢財等等。但這個大兒子完全不能體會父親的心，妒忌他的弟弟，不因他的弟弟回轉而歡喜，反倒因他的弟弟回來而發怒。

(2) 這正是當時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光景。他們只不過看見那些稅吏和罪人已暴露出來的罪惡，而完全看不見自己隱藏在內心和在敬虔的外貌裏面的敗壞。他們完全看不見自己的嫉妒和邪惡的心意。結果稅吏和罪人情改了，他們卻沒有悔改。反而論斷批評、吹毛求疵。

(3) 我們若能把握著這些比喻的重心，在解釋方面就不會有什麼嚴重的差錯了。但比喻的細節若要細加推敲，就未必每一點都完全合邏輯，或每一點都可以有完滿的解釋了。就如一百隻羊失了一隻，為什麼要將九十九隻撇在曠野，而去找那失去的一隻羊呢？為一隻而撇下九十九隻，豈不是冒更大的損失的危險？但因比喻的目的，在說明牧人如何寶貴失去的一隻。法利賽人等既然自以為沒有失喪的，不需主的尋找；稅吏和罪人卻自知是失喪的，所以主耶穌要尋找他們，且接待他們。

(4) 所謂“曠野”未必限定很荒涼的地方，而實際上可能是指設在田野的羊圈。因為牧羊的人會在空曠的地方圍起木欄杆，將羊圈在裏面。說它是羊圈，也可說是“曠野”。但若為這些細節爭論，就偏離了比喻的中心。

(5) 另一方面，牧人找到那只羊，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家。這種動作可以表明牧人對這失迷的羊的愛顧。適當的發揮，可以配合比喻的主題。過分的強調，就可能喧賓奪主，使人摸不清楚那一點是比喻的重心。失錢和浪子的比喻也都同一原理。

例解 260：不義的管家

路十六 3-8——“……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不少信徒覺得奇怪，為什麼這比喻中不義的管家，會被他主人稱讚他作事聰明呢？這是因為當我們讀整個比喻時，多半會太留意一些似乎不近常理的語句，而忽略了整個比喻的重點。

在這比喻中的主人，並非稱讚這不義管家的不義、浪費，以及擅用職權肥己……等方面。只不過稱讚他那麼善於把握轉眼間就會失去的機會，為自己的前途預作安排罷了！主耶穌隨即把這一要點，應用在基督徒身上，他說：“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按筆者的領會，主耶穌把不義的管家比作“今世之子”。因他們在為屬世、為自己、或為今生各種利益方面的事上，十分機智而重視可利用的每個機會，為自己取得今生的好處。

相比之下，基督徒——“光明之子”在世事上雖不如今世之子聰明，卻應效法這不義的管家在世事上那種不放過機會的精神，去抓緊每個可利用的機會，作那些可以存到永世的事工——拯救失喪靈魂，為福音事工奉獻金錢……。這是整個比喻最重要中心。（本喻曾在拙編《聖經報》中詳解，在此從略）

例解 261：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

整個比喻（約十五 1-8）的重心在講明怎樣可以結果子更多，就是常常住在主裏面。所謂常住在主裏面的意思，就是常常和主聯合，常按神的旨意而行，這樣就可以結果子更多了。

全段有三節經文提到多結果子：

①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2 節）

②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5 節）

③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8 節）

這裏三次提到“結果子更多”或“多結果子”，而多結果子的秘訣就是“常在主裏面”，這就是主耶穌講這比喻的主要目的。注意葡萄樹的特點，不在於有沒有果子，而是在於是否多結果子。

所以如果要把這比喻，拿來作為信耶穌以後還要怎樣作纔可以得救來解釋，就完全違反這比喻的本意。這裏根本是指生活的問題，而不是生命的問題。不是怎樣可以得到生命，而是已經有了生命的人，怎樣可以在生活上為主結更多的果子。常有人以為在第 2 節所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代表不結果子的信徒要滅亡。

如果不結果子的就滅亡的話，那就要注意這個比喻所講的，不單是不結果子的枝子要“滅亡”；不多結果子的也要“滅亡”。因為第 5 節說：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象枝子丟在外面枯幹，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

注意怎樣纔可以多結果子呢？要常在主裏面。但如果不常在主裏面，就好象枝子丟在外面枯乾扔在火裏面。而第 8 節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若反面推理的解釋是對的話，那麼不多結果子的枝子，也就不是主的門徒了。

這樣說來，不只是不結果子的滅亡，不多結果子的也要滅亡。不常在主裏面也同樣滅亡了。如果這比喻是講得救與滅亡，按這標準根本就沒有人可以得救。

但整個比喻的主要目的是講生活，怎樣為主多結果子，怎樣叫神的名得榮耀，而不是講怎樣得救。雖然比喻有些細節是難以得到完滿的解釋，但沒有必須對每一細節作完滿的解釋。比喻中的細節雖可作合理的取訓（若與比喻的中心配合的話），卻不是必須每個細節都要絕對合邏輯。

總而言之，解釋比喻必須注意整個比喻取意的重點，不要把比喻的細節取代了比喻的中心地位。把握了比喻的重點，按照比喻取意的重心領受教訓，就已經取得《聖經》的正意。這樣的領會比喻就不會誤解誤用，可以受益而不招損了。——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二十章 預言與解經

一、研讀預言應存之態度

本書上文已提過，《聖經》在神還未借摩西寫下最早的“五經”時，已先有“腹稿”（加三 8）。這樣，神對日後準備為人完成的救贖計畫，當然會借他所興起的先知發出預言，記在《聖經》中，直到他要賜給人的啟示已完備為止。

所以在舊約三十九卷經卷裏，有十六卷是預言書。事實上，五經、歷史和詩歌也有許多預言。新約除了啟示錄是預言書之外，福音書和全部教會書信也都有許多預言的記載。這些預言並不是單純的歸成一類或記在同一卷書裏，而常是跟許多警告、勸勉、詩歌參雜在一起。這樣，要正確的瞭解全部有關預言的話，就得把整本《聖經》有關預言的經文都彙集在一起，再仔細研究，這就等於研究了整本《聖經》了。活在肉身中的人，受到有限的智慧與能力的限度，所以對研讀預言的結果，在見解上難免有若干程度的出入。

研究預言要避免太過武斷的態度。不要把不夠根據的解釋勉強作出肯定的結論，或勉強應用在信仰上作為絕對的標準。這種偏差可能引致在真道上走入歧途。所以我們雖在預言上跟別人見解不同，但是除了有明顯的《聖經》根據的解釋之外，應該存客觀的態度，準備隨時接受真理的改正。由於預言較其他神的啟示更具超自然特性，人根本不能憑一己的智慧預言無法預測的事。

例解 262：《聖經》預言已不容增減

啟廿二 18-19——“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主耶穌在這裏的宣告並非單限於啟示錄的預言。因啟示錄既是全《聖經》中最主要的預言書，又列於《聖經》最後一卷。並且全書的信息足證本書只可以列於末卷，因本書預言萬事萬物的最後結局，以及神救贖計畫之最後完滿實現。所以主耶穌在本書之末段宣告他的啟示已不容增減，確是指全《聖經》之啟示已完備不容增減的意思。這樣，若有人在《聖經》以外，宣稱自己從神領受新的啟示，說一些關乎國家、世代、或個人的預言，必然出於虛謊之靈的假冒。

近年來，有人宣稱自己得神的啟示，預言 1995 年神要審判臺灣，……這類危言聳聽、引人注目的“預言”，必然不合《聖經》。就如歷史上已有過多人擅自預言某年某月某日是世界末日，主耶穌再來。這類預言必然是虛假的欺騙，因《聖經》已明明的宣告說：

太廿四 24——“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太廿四 36——“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彼後一 20——“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帖後二 1-2——“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

二、神啟示的方式

例解 263：異象與明說

民十二 6-8——“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

雖然舊約時神曾借“異夢”、“異象”、“謎語”或“明說”，幾種不同的方式，使他的僕人為他說出預言。在人方面總是比較注重異夢、異象式的啟示，但在神方面卻認為“明說”的啟示更應受重視。從以上所引的經文，神明確的指出神所賜給摩西的信息與眾先知有明顯不同之處，就是摩西所領受的是面對面明說的話，不是異夢、異象或謎語。這就顯明神看“明說”的啟示更為重要。但無論是什麼方式，都可說是神“寫作”這本《聖經》的過程。在神的寫作已經完成之後，沒有人可以再摹仿舊約先知們的經歷，自稱從神領受了新的啟示。若是這樣，那就等於說，神的《聖經》還沒寫完，還借著現代的“先知”繼續寫下去！那顯然是與啟示錄廿二章 18-19 節的話相背。

在此讓我簡略列舉異夢、異象、謎語與明說之例解各一，幫助我們瞭解神啟示的方式，例如：

例解 264：（1）異夢式的啟示——約瑟的異夢

創卅七 6-11 “約瑟對他們說，請聽我所作的夢。我們在田裏捆禾稼，我的捆起來站著，你們的捆來圍著我的捆下拜。……後來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他的哥哥們說，看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

注意：約瑟所作的異夢，其中的禾捆、……以及太陽、月亮、十一星……都是按象徵領會。因創世記卅七章 10 節之下半節雅各對約瑟說：“你作的這是什麼夢，難道我與你母親你兄弟，果然要來俯伏在地，向你下拜麼？”這話已經解釋了約瑟夢中的太陽、月亮、十一個星就是指他雅各夫婦和眾子。

神在舊約常借異夢啟示他的僕人。約瑟的夢後來完全準確的應驗，證明確是出於神的啟示。後來約瑟在監獄中為酒政、膳長解夢，又為法老王解夢，也都應驗了。這是在《聖經》的啟示還沒有完成之前，神常用“預言”的方法。

注意：無論是約瑟自己的異夢，或他為法老解的夢，都準確地應驗了。一如神所啟示他的。這不是人間學問或本領，沒有人可以強求、摹仿，也不能憑人的操練或學習可以得著的。

例解 265：（2）異象式的啟示——牆上寫字之異象

但五 25-28——“所寫的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毗勒斯（與烏法珥新同義），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參但五章）

但以理書第五章記載巴比倫王伯沙撒如何傲慢的用聖殿的器皿飲宴。但正在他與群臣飲宴時，忽然有指頭在牆上寫字，所寫的字沒有人知道是什麼意思，卻由先知但以理為他解明瞭。先知指明神宣告他的國的年日到此完畢。當晚巴比倫即亡于瑪代波斯，異象性的啟示立即應驗。在舊約中神還有別

的異象讓他的僕人宣告他的信息，在此從略。

例解 266：（3）謎語式的啟示——亞哈戰死

王上廿二 19-23 “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去要在他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罷。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並且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

米該雅是否用含有隱意的比喻方式發出預言。許多人為這段經文感到困惑，因為米該雅初時似乎沒有說真話（王上廿二 15）。其實他所領受的是一種諷刺性的預言。所以他就用了類似一幕諷刺劇一般地把它表演出來，實際上是預言亞哈王必定陣亡。

亞哈王因米該雅的預言，不敢穿王服上陣，特別改裝上陣。豈知“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裏。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到了晚上，王就死了……”（王上廿二 34-38）。米該雅的預言，雖然用的方式不同于常人，但他預言的總意是預指亞哈王必戰死，這一點卻準確的應驗了。

瞭解這種性質的預言，不能太重視單字獨句，或斷章取義的領會，必須按整段預言所要表達的意義來領會。（謎語式的啟示與寓意或含比喻性的啟示同類）

例解 267：（4）明說式的啟示——摩西宣告律法

出埃及記二十章至廿三章 19 節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十誡，以及後來他所領受建造會幕、設立祭司制度、各種獻祭的條例……，都是明說的啟示。例如：“不可殺人，不可偷盜……”都是實話，都不是異象、異夢、或謎語。所以摩西是舊約中領受最多“明說”之啟示的人。實際上，整個五經所記之歷史，雖然有預表的靈意，但摩西領受啟示時，都是“明說”性質的啟示。

並且這是摩西領受啟示勝過別的先知的特點：

“耶和華說，……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民十二 6-8）（“面對面”英譯均作“mouth to mouth”即“口對口”句句明確。）

其中有關會幕之建造，更是新約《聖經》所重視的。

新約希伯來書解釋，摩西如何謹慎的照著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建造會幕時說：“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八 5）

按出埃及記廿五至三十章逐一詳記神如何吩咐摩西建造會幕的樣式、材料和尺寸。然後，在出埃及記卅六至四十四章又逐一詳細記載摩西如何照神的吩咐建造了會幕。希伯來書指明，那是因為這些舊

約供奉的事，乃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注意：希伯來書從未以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作為天上真帳幕的影像。摩西又被指明是預表基督的先知（申十八 15、18）。

在新約時代，所有主耶穌和使徒明說的話，都比《聖經》中的榜樣事例和比喻有更明確的權威，可作為信仰確定的根據。現今基督徒根據明明記載於《聖經》的明訓，作為行事之準則。絕不是根據某人宣稱自己作了某些異夢，或見了某些異象為準則。那些超自然的經歷，反倒成為可疑的宣告。因為神所要給人的啟示，已完全在《聖經》裏了！

三、按字句實意應驗的預言

例解 268 ：童女生子

賽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神借先知以賽亞明講，會有童女懷孕生子。到了基督降生時，馬太引用以賽亞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參路一 31、34）

對照馬太和以賽亞的話，可見這預言按字義完全應驗在馬利亞身上。有人想從單字的意義上下功夫，以否定這超自然的神跡。他們力證“童女”可以譯作“少婦”。但少婦生子怎麼會成為兆頭？那一個少婦不會生子？與先知說預言的原意不合。（詳參本書第八章“正確的以經解經”〈例解 105〉，在此從略）（以下都是按字句實意應驗）

例解 269 ：基督降生伯利恒

彌五 2——“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先知彌加在主前約七百年預言基督降生在伯利恒，完全按字義應驗。馬太福音記載東方博士來尋訪降生的君王主耶穌時，祭司和文士告訴希律王，基督當生在伯利恒，並引用彌加的話：

太二 5-6——“他們回答說，在猶大的伯利恒，因為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

最希奇的是當時約瑟與馬利亞原住在北方的加利利省的拿撒勒，且是貧苦人家，不可能南下猶大省生孩子。但當時政府下令各地人民要各歸各城“報名上冊”（登記戶口），因而約瑟帶馬利亞回本鄉登記。卻巧妙的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基督降生在伯利恒。

例解 270：被賣三十塊錢

亞十一 12-43——“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窖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窖戶了。”

這預言完全按字義應驗。猶大賣耶穌後，良心發現，把三十塊錢還給祭司長。他們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聖殿的庫裏。”就給了窖戶。參馬太福音廿七章 9-10 節：

太廿七 9-10——“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窖戶的一塊田。’……”

例解 271 : 基督為罪犯代求

賽五十三 12——“……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務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這話在基督受死時完全應驗。因他果然被釘在兩個罪犯之中。他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就是為罪犯代求，說：

路廿三 34——“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在無辜被定罪，又飽受凌辱戲弄，然後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竟不是為自己呼冤，乃是為罪犯代求。現今他已升到神寶座的右邊，仍為“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代求，因而要拯救他們到底。

例解 272：骨頭一根都不折斷

民九 12——“……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參詩卅四 20）

主受死時，猶太人因不想讓屍首拖到過節，便先打斷犯人的腿，要他們早些斷氣，可以安葬。

約十九 32-33——“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

注意：按猶太人的律法，是用石頭打死犯罪的人。若然，基督的骨頭不可能一根不斷。但當時猶太人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力，所以只能照羅馬人的刑罰處死。結果應驗《聖經》的預言。

例解 273：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

但九 2-3——“……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

耶廿五 11-12——“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

的。”（參耶廿九 10）

按歷史事實以色列人確實曾被擄到巴比倫，且七十年後歸回聖地，是已經應驗的歷史事實（拉一 1-4）。

例解 274 ：聖殿被毀

太廿四 1-2——“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主後七十年羅馬大軍攻陷耶路撒冷時，聖殿被火燒至全毀而應驗了主的預言。注意：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並未完全應驗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廿四章下文所說的預言。（參下文〈例解 279〉耶路撒冷被毀之預言）

例解 275 ：以色列人分散萬國

摩西在五經裏面屢次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他們不誠心敬拜神，遵守神的律法，就會被分散在列邦之中。

申廿八 64——“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參利廿六 33；申四 27）

在主後七十年，羅馬提多將軍攻陷耶路撒冷以後，以色列人果然被分散到列國，直到 1948 年才複國。

以上所有預言，都很準確的按《聖經》上所說字面的意思應驗了。所以，預言除非上下文、或經文本身已顯出象徵之用法，都應該按字義應驗。否則就不算是已經應驗了。

解釋預言的困難，在於解經家對於什麼預言應列為象徵性，什麼預言應按字面實意應驗的，什麼是已經應驗的，什麼是還未完全應驗的，常有不同的見解。這些不同的見解，字意或文句上的爭論其實不算是主要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基本的信仰上有差異，因而“必須”將凡是有礙於其基本信仰的解釋，都要咬文嚼字，旁徵博引一些經外的考據，解釋到與他們宗派所已持定的信仰相合為止。筆者以為所有的經外考據，以及過分的咬文嚼字的解經，都遠不及根據上下文的實意領會更為可靠。就如有關基督自己對耶路撒冷被毀的預言，正是最好的例證：

例解 276：基督自己說的預言

馬太福音廿四章至廿五章是基督自己說的預言。有不少人認為已經應驗於主後七十年，即已應驗於歷史，已經不再是預言，而是歷史了！但單按馬太福音廿四章，就有許多重要的事從未在任何歷史中發生過。如：

- (1) 天國的福音並未傳遍天下，仍有許多人未聽過福音（太廿四 14）。
- (2) 並未有“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以後也必沒有”的大災難發生過（太廿四 21）。
- (3) 象歷代以來雖有假先知假基督的出現，但“那行毀壞可憎的”“那敵基督者”並未出現過（太廿四 15 ；約壹二 18 ；帖後二 3-4）。
- (4) 從未有日頭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從天上墜落、天勢震動的大災禍發生過（太廿四 29）。
- (5) 主耶穌從未駕雲榮耀降臨，地上萬族從未因他降臨“哀哭”，這些事從未發生過（太廿四 30 ；參啟一 7）。

不少素來認真抓字義解經的專家，對於基督的再降臨，卻把許多重要經文列為“理應”按象徵或寓意解釋，才符合他們的原則。

這是令人感到非常可惜的事！

四、確已應驗的預言

例解 277 ：基督首次降世的預言

舊約《聖經》關於基督的生、死、復活的預言很多，茲列舉較熟悉而已應驗的如下：

- (1) 賽七 14 預言基督由童女所生——太一 18-25 應驗了先知的話。
- (2) 賽四十二 1-3 描寫耶穌基督出來傳道的時候的態度是很溫柔、隱藏自己、神所喜悅、不爭競、不宣揚的——按太十二 17-21 已應驗。
- (3) 賽五十二 14，五十三 2-3 講到主耶穌在世上時的形容是如何枯槁憔悴——約八 57 猶太人以為他已有五十歲。應驗先知的描述。
- (4) 賽六十一 1-2 講耶穌基督會傳福音給謙卑的人——路四 18 耶穌出來傳道時便應驗在他身上。
- (5) 亞九 9 預言基督怎樣騎驢進入耶路撒冷——按太廿一 4-9 已應驗。
- (6) 賽五十三 7 描寫基督怎樣受審的情形——按太廿七 12-14 已應驗。
- (7) 賽五十三 12 講主耶穌怎樣和罪犯同列——按太廿七 38 基督被釘十字架時應驗。
- (8) 詩廿二 18 講兵丁怎樣拈鬮分耶穌的衣服——按約十九 23-24 已應驗。
- (9) 詩六十九 21 講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喝醋的事——按約十九 29 已應驗。
- (10) 賽五十三 9 講到他和財主同葬——按太廿七 57-60 已應驗。
- (11) 詩十六 9-10 描寫基督復活——按徒二 31-32 已應驗。
- (12) 詩一一〇 1-3 預言基督升天——按徒一 9 已應驗。

五、確未應驗的預言

例解 278 ：未應驗之預言十例

除了以上的預言是肯定的應驗以外，還有一些預言是肯定還未應驗的，比如：

- (1) 《聖經》預言基督會駕雲榮耀降臨（太廿四 30），直到如今基督並未駕雲降臨。有不信主再降臨的人，把主再來解作接受基督為救主，就是主再來在人心中，以基督為一家之主，就是主再來到家中。但《聖經》所說的主再來是駕雲榮耀的降臨，是眾目共見的。不是全無產色的。
- (2) 耶穌基督降臨時信徒會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
- (3) 信徒被提時身體會改變（林前十五 51；腓三 20-21）象主那樣（約壹三 2）。
- (4) 地上會有大災難，並有那敵基督者“大罪人”顯現（帖後二章）。
- (5) 在大災難中有兩個見證人，能用各樣懲罰性神跡傳道。他們殉道時，後三年半的災難便開始（啟十一 3-13）。
- (6) 基督再來的時候，信徒要先復活，並與主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
- (7) 撒但要暫時被捆綁投入無底坑一千年（啟二十 1-3）。
- (8) 千年國以後，撒但會再被釋放，並與聖徒爭戰，到最後，撒但被扔入火湖（啟二十 7-10）。
- (9) 有白色大寶座，審判全人類（啟二十 11-15）。
- (10) 有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取代舊天地，神與人永遠同在，神永遠完美之國度完全實現（啟廿一 1-8）。

以上這些是屬於肯定未應驗的預言。不可以把它們當作象徵解釋，因為《聖經》只用記錄性的敘述文體，經文本身沒有暗示任何必須按象徵或寓意解釋的理由。

六、未完全應驗的預言

例解 279 耶路撒冷被毀

(1) 太廿四 29-31——“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受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新約馬太福音廿四章主耶穌提到大災難和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情形。在歷史上耶路撒冷被毀，主後七十年已應驗。但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廿四章所講許多大災難的現象，卻沒見於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例如馬太福音廿四章 29-31 節所記的日月變色，天勢震動，星辰墜落，差遣使者用號筒大聲招聚選民，基督降臨，萬族哀哭……等大事，在歷史上從未應驗過。

(2) 亞十四 2——“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居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

可見在大災難將要結束，和主降臨到地上之前，“萬國”要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破，基督要降臨橄欖山，並有可怕的大地震發生。先知撒加利亞預言“那日必沒有光，三光必退縮”。這些事全未見於主後七十年那一次的耶路撒冷被圍攻。這樣看來，耶路撒冷城顯然還有一次比較主後七十年更可怕的大毀滅。基督的預言並未真正應驗，主後七十年的被圍攻，只是近似的應驗。

例解 280：大罪人的顯露

雖然許多人推想歷史上一些較著名的獨裁者是敵基督者或《聖經》所說的大罪人，但事實上都只是人的推測。按《聖經》看來，此人尚未出現過。

帖後二 1-10——“……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

這裏提到“大罪人”坐在聖殿中自稱為神，又能行神跡奇事。主耶穌要“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所以主降臨與那敵基督者之除滅是緊連著的事。這些事並未發生過。

啟示錄十三章又提到那“獸”能叫“象”有生氣（15 節）……。末世邪靈工作將更猖獗，使人受迷惑。這些話在今日也是越來越變得近似《聖經》所說的。

在歷史上已經有不少自稱為神，強烈地逼害神的百姓，很似敵基督、大罪人的出現。但並不是真正的大罪人。而今日的電腦和各種發明已經使偶像能說話，甚至能作事仿佛有“生氣”。這些都是一種兆頭，將應驗啟示錄十三章 15 節，將來的敵基督者，會造出有

“生氣”的象的預言，正在漸漸接近應驗之中了。

例解 281：猶太人被招聚

猶太人最後被招聚——上文已經提到猶太人複國怎樣應驗了《聖經》的預言。但按《聖經》提到猶太人被招聚回國有三點是非常重要的並未應驗：

(1) 太廿四 30-31——“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按這經文主耶穌預言猶太人最後一次的被招聚，是緊連在他自己第二次降臨時的事，不是在今天。

(2) 按主的預言，猶太人的被招聚是出於神超自然的大能力而成功的。象上文所提過的是由天使吹號，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來，不是憑人間的政治或軍事能力成就的。但現在猶太人複國是以人間政治和軍事演變成功的。

(3) 亞十二 10——“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

就是他們所繫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

啟一 7——“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所以猶太人最後的被招聚，會有普遍性悔改認罪現象。但現在複國的以色列國，並非普遍的悔改歸向神，反倒大多數傾向於無神。所以猶太人被招聚，還是未完全應驗；只是開始應驗中的預言。

七、主再來有什麼預兆

關於主耶穌再來有什麼預兆（詳參拙作《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廿四章之講解），對於基督徒等候主再來而言，所有的都是一般性的預兆。沒有任何神跡性的預兆作為一看見就知道主要來的記號。所以沒有人可憑預兆算出主再來的準確日期。凡是明確計算主再來的日子的人，都明明違背了主所明說的“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的宣告（太廿四 36），因而肯定是錯誤的。主耶穌和使徒的教訓，都是要我們儆醒等候主隨時再來（例如：可十三 35-37；帖前五 1-6）。從沒暗示有人可預知主再來的確實日子。所以主耶穌的再來只有一般性的預兆，沒有必須等待實現而可估計的預兆。以下是一些屬這類的例子：

例解 282：戰爭與災難的預兆

（1）“你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太廿四 6）也就是熱戰和冷戰之發生。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到現在，從未真正停息過，是主快再來的預兆之一，也是在應驗中的預言。

（2）“民攻打民、國攻打國”（太廿四 7）——人際和國際間的關係愈來愈惡劣，鬥爭從未止息過。許多人問為什麼神容許戰爭發生，卻不問人為什麼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為什麼愈來愈自私、驕傲、兇狠、殘暴、重利輕義、賣主賣友……？是這些原因使人與人之關係惡劣。少數人的爭端，可能是小群人的打鬥；大群人的爭鬥，就變成戰爭。戰爭是人的私欲衝突的結果，是人的責任，不是神的責任。

（3）“饑荒”——世界糧食不足，耕地愈來愈少，世界上仍有不少人常在饑荒中。各種人為的災難也增加饑荒的危機。現今雖然農業科技進步，事實上各地仍不斷有饑荒發生。

（4）“地震”——地震的次數愈來愈多。單在 1976 年六級以上的大地震有十二次。（六級以下的不算），因地震而死傷或無家可歸的人近一千萬。單單著名的中國唐山大地震（八級以上）死傷近百萬人。1992 年單單十月一個月內哥倫比亞七點二級大地震，日本七級大地震，東印尼六級至七級大地震死人二萬餘，埃及五點九級大地震，死傷無數……。

（5）信徒因信仰受逼迫（太廿四 9-10）——雖然信仰自由已被公認為基本人權，但在反神主義和某些

異教國家中，信徒還是飽受逼害，被監禁、殺害、或受歧視。甚至在所謂基督教國家亦禁止在學校禱告。有教師在小息時禱告，也被家長指控，認為不應影響學生信仰。但放映各種鬼靈影片則不認為會影響宗教信仰！可見抗拒神的黑暗勢力，在基督教國家與無神主義國家並無分別。

例解 283 ：縱欲與道德墮落之預兆

(1) 飲食男女：

路十七 27——“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

主耶穌用挪亞時代的人注重吃喝嫁娶，比作他再來之前人們的情形。所謂“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就是飲食男女。這正是現在的人所注重的。這是已經開始而繼續在應驗的預言。

(2) 不法的事增多：

主耶穌預言“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太廿四 12）。這話是偏重教內信徒說的。《聖經》談到“愛心”都是指信徒方面說的，因領受十架愛的人才知道什麼是愛（約壹三 16）。

但教會的範圍內會有不法的事增多，許多口中稱呼“主啊”“主啊”的人，所作的事比外邦人還不如。這類事加上異教邪教的混淆，使人對福音的真偽難以辨別，因而許多人愛心冷淡，象老底嘉教會的情形，且已開始而繼續應驗《聖經》的預言。

(3) 旅遊與知識

但十二 4——“但以理啊、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

這經文預言末世的人有兩種現象：

① “往來奔跑”（旅遊業發達）。前三十年出國旅遊是富人所專有的享受，現已是一般人所能享受的。

② “知識增加”。各種教學工具、電視傳播、衛星通訊等電子科技大躍進，使人類在物質文明的知識方面迅速增加。

這兩種現象也漸漸普遍各地，甚至想到月球旅遊。

(4) 道德淪亡：

人類物質文明的進步，並不提高人的道德與品格，反而更使人失去人性。使徒預言末世的人會“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違背父母……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賣主賣友……”（提後三 1-4）。這些現象現在已經普遍成為各地的社會風氣，甚至殺人後分屍棄置已不算新聞。1993 年秋英國更有兩個十歲兒童，把一個兩歲孩子拳打腳踢，折磨至死。然後將屍體放置在火車

軌上，屍體被輾成兩段。如此殘暴而有心計之謀殺，出於十歲小童，可見人性的冷酷已到禽獸不如的地步了！

(5) 軍政聯盟：

按但七 22-23，啟十七 11-12 預言將會有十國的聯盟出現。不論那“十國”怎樣解釋，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那敵基督者”必出自該聯盟的國中。目前世界的政治軍事趨勢已形成各種不同的國際聯盟。尤其是以敵對以色列人為目標，又包圍著以色列國的那些國家的聯盟之漸漸形成，更值得我們留意。國際上的政治和軍事的演變，已愈來愈近似《聖經》的預言了。

例解 284：毀滅性武器之預兆

彼後 10-13——“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被燒盡了。這一切既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這段經文預言這物質世界的最後結局將被烈火熔化。目前足可毀滅世界的武器早已製成。其數量與威力足可毀滅全人類而有餘。當歐美國家與蘇聯共產政權結束冷戰時透露，蘇聯已有約二萬顆核子彈。美國存量應更多。有這樣犀利武器的國家經常保持在準備運用的狀態中。目前阻止世界大戰爆發的最大因素，不是能否毀滅對方，而是會不會同歸於盡？

此外，還有一些不負責任的恐怖分子，可能盜竊核子武器，甚至製造毀滅性武器而引致世界性的爭戰。總之，這世界終必被烈火熔化的預言，正逐漸應驗中。美蘇毀滅核武器雖有若干成果，但核武知識之散播，其他國家暗中製造更可怕之武器的可能性，無人可以完全否定。

例解 285：密碼數目的預兆

啟十三 17-18——“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計算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在大災難嚴重時，那象徵敵基督的“獸”，要統轄地上的人。《聖經》說：“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秘密的數目可能與敵基督者統轄地上的人方法有關。瑞士早有密碼戶口存款的事。目前由於電腦設備的日漸普遍完善，銀行以信用咭和密碼支付帳款取代支票的方法，也已漸漸流行。可能日後買賣只憑密碼方法會成為普通生活方式。這樣，大災難中的敵基督者，用這方法統轄人的“買賣”和生活，也就毫不希奇了。

這些近似的應驗，都是將必應驗的先兆，卻不屬於任何神跡性的預兆。世人不能憑這類預兆，計算主準確來臨的日子，卻要隨時準備迎見主。（有關六六六之解釋請參閱拙作《啟示錄講義》）

例解 286：鬼靈異教合一的預兆

主耶穌預言，在末期有假先知、假基督，要顯大神跡、大奇事，使多人迷惑（太廿四 24）。到了現今九十年代的末期，迷信鬼靈的事，並未因人類能在太空裝設望遠鏡窺察天體而減少，反而增加。甚至取得博士學位的人，他的辦公室桌椅怎樣擺法，也要請教風水先生。又有各宗教大聯合，呼聲日高。在北美洲不時有邪教發生。在基督教圈內更多人追求神奇性的經驗，妄稱奉神的名說話的事愈來愈多，世人愈來愈喜歡有關鬼靈的事。美國三藩市更有已建立多年之撒但教……等。

這些異教把人間宗教與《聖經》真理互相混雜，包容罪惡淫欲，似是而非。這類宗教性的大混合、大聯合，將如啟示錄十八章 2 節所說的“……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又主張萬教歸一的“聲音”愈來愈響亮，這正是主來已近的預兆之一。

這許多預言既都在日漸應驗中，基督徒豈能不做醒預備迎見主？讓我們留心主耶穌提醒我們的話吧：

路廿一 28——“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 ——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二十一章 從啟示錄看解經

啟示錄是一本滿了異象、象徵與明說的啟示書。它的內容涉及舊約五經，如：金燈臺（出廿五 31-40）；歷史書中的大衛與耶洗別（撒下十三 14 ；王上十六 30-33）；先知書中的基路伯的形狀（結一、十章）；新約福音書中基督所預言的日月天勢變動的大災難（路廿一 25-26）；保羅書信所說的那坐在殿中自稱為神的大罪人（帖後二 1-8）；雅各書中所說要忍耐直到主來（雅五 7）；彼得書信中所說的假先知、假師傅，與新天新地（彼後二 1，三 13）；約翰書信中的“那敵基督的”和“好些敵基督的”（約壹二 18）。；猶大書中所說主帶著他的千萬使者降臨（猶 14-15）……。（以上僅舉例性質）所以解釋啟示錄，需要對《聖經》有全面性、一貫性的領悟。

此外，啟示錄的記載，那一部分或那一些語句，應按象徵或應按實意領會，常是解經者意見不一致的原因。但有解經家認為整本啟示錄應按象徵解釋，其重要理由之一是神是按象徵把本書曉諭給約翰。（見下例）

例解 287：啟示錄的“曉諭”

啟一 1——“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

（1）全啟示錄只有這一次用“曉諭”這字。原文“(((((((”是象徵或表記之意。英譯本 K.J.V 譯作“signified”，N.A.S.B.作“communicated”，N.I. V.從作“make it known”。主張啟示錄應按象徵解釋

的人卻相當借重這字的原意，表示神是用記號或表徵的方式把啟示錄曉諭給約翰的，所以啟示錄這本書應按象徵來領會。但神的啟示有時雖用異象表號方式賜給人，卻不等於說那異象之解釋就一定按象徵的意義領會，還得看它的上下文而定（參下例之解釋）。若憑這樣一個單字決定整卷書的解釋方向，是非常軟弱的根據。

(2) 按《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P.684) signify “(((((((” 這字在新約中共用過六次，中文和合本譯法如下：

①約十二 33——“耶穌這話原是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指他將被舉起而死。

②約十八 32——“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意指主將被釘死而非用石頭打死。中文未譯出，但涵蓋於“所說……怎樣死……”之中。

③約廿一 19——“耶穌說這話，是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實意是指彼得將如何殉道而死，未指明死之方式。

④徒十一 28——“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借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這事到了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

⑤徒廿五 27——“據我看來，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⑥啟一 1——“……〈曉諭〉他的僕人約翰。”

這六次經文英譯本 K. J. V 分別譯作“signify”，“signified”，“signifying”等。而這六次經文的上下文都沒有因此而應按“象徵”來領會的必要。為什麼在啟示錄卻因這一字，全書要按象徵解釋？

(3) 若啟示錄全書都是按“象徵”或表記而把它寓意化的解釋，則啟示錄開始的一至三章寫給七教會書信中許多贊許、責備、警告、應許……，是否也要按象徵領會？啟示錄末後三章，天使把撒但捆在無底坑一千年，最後丟入火湖，也都是象徵嗎？凡名字沒有在生命冊上的人要被扔入火湖是象徵嗎？則生命冊本身也是象徵了。那麼新天新地與其中的神也該是象徵嗎？那象徵善惡之戰最後結局是“善”終必勝“惡”，這就是神救贖的計畫的最終目的嗎？那豈不是只須一句話就可以講完的啟示，何須寫了一整本啟示錄，故弄玄虛，令人覺得高深莫測，這種事是神所喜歡做的嗎？

例解 288：啟示錄中的六印

啟六 1-17——“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見有一匹白馬……勝了又要勝。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從地上奪去太平……。揭開第三印的時候……見有一匹黑馬……手裏拿著天平……。揭開第四印的時候……見有一匹灰色馬……名字叫作死……。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象毛布，滿月變色象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天就挪移，好象書卷被卷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啟示錄的災難，以七印為中心（七號與七碗包括在七印之內），啟示錄第六章描述羔羊揭開六印的情景，就是約翰所見的異象的情景。

(1) 那六印是否都要按字面的意義應驗？不一定。要看它們有沒有“象徵”的意義而定。揭開四印時有四匹馬出來，就是白馬、紅馬、黑馬、和灰馬。若按字面的記載，就是說在大災難時會有這四匹不同顏色的馬先後出現，那就是毫無意義。世上不同色的馬匹多的是，但這幾匹馬顯然有象徵意義，或說有比不同顏色之馬出現更多的意義。否則出現幾匹馬怎會成災難？

實際意義是：在大災難中會有這四匹馬所象徵的情形相繼出現。如白馬象徵假基督，因它象基督卻不是基督。紅馬象徵爭戰，因它“奪去太平”。黑馬象徵饑荒，因用天秤稱糧食。灰馬象徵死亡和瘟疫（參 7-8 節）……等等。每匹馬出現之後，跟著下文就描寫一些事情發生，表明那些馬所象徵的是什麼。可見各匹馬都是會按象徵應驗的。

(2) 但是第五印的“靈魂”卻不象徵什麼。靈魂就是靈魂。因為實際上約翰在看見羔羊揭開第五印時，是記錄他當時在異象境界中，所聽見看見的一些實有的事，不是象徵的事。他說：“我看見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9 節）既是“被殺之人的靈魂”，當然不是“象徵”的東西，而是實有的靈魂了。而且揭開四印時，先有象徵災禍之馬匹出現，然後有各災禍情形之描述。但五印揭開時，先是記述被殺靈魂之呼求聲音，然後記述神的安慰與應許，卻沒有先出現之象徵物。所以第五印與前四印不同。

(3) 第六印的災禍是自然界所發生的一些奇特現象。類似的現象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也發生過。應該也不是象徵，而是記錄當時的景象，預示日後的災禍。所以，異象或異夢性的預言，可能不是完全按字面的意義應驗，要從整段經文來判斷。凡是經文本身已經顯明要按靈意領會的，不要勉強按字句表面的意義領會，這雖然有時會使我們感到難作抉擇，但我們讀經的目的，不是求自己方面怎樣易於選擇，而是要尋求《聖經》的本來意義。所以說解釋啟示錄，是我們對神的話準確領會程度的很好考驗。（參拙作《啟示錄講義》第六章）

例解 289 吹六號

啟示錄八至九章——（請翻閱《聖經》）

啟示錄中羔羊揭第七印，即吹六號之災，亦即啟示錄八、九章記載揭第七印後的災禍。八章所記的前四號自成一組，與五、六號有別。

吹六號的災禍，並無任何理由要按象徵解。不象六印之前四印有不同色馬匹出現。不同色之馬出現，各有不同象徵之意義（見（例解 288））。前四號的災禍關乎自然界：第一號樹木青草被燒；第二號海水變血，海中活物死了三分之一；第三號大星從天落下江河，使河水變苦而死了許多人；第四號日、月、星的三分之一被擊打，造成黑暗的災禍。這些災禍都是自然界受打擊，地上的人間接受害。經文本身無一處顯示是象徵的。純屬敘述的記錄文字。

五、六號雖與前四號略有不同，卻不是象徵與實意之不同，而是屬靈界與物質界之不同。因五、

六號的災禍出於“無底坑”的鬼靈，是直接從鬼靈而引起的災禍。並且是直接傷害人的災禍，當然比前四號更可怕；但同樣應按字義領會，沒有任何象徵的暗示。同樣是敘述性的記錄。不過五、六號約翰所記錄的是無底坑所出來的邪物，與四個被釋放的“使者”（既說被“釋放”，即原是被拘禁捆綁的，當然是鬼靈了）所帶來的災禍，所以解釋啟示錄應按屬靈的實意領會，因所敘述的是屬靈界的實事。在內容顯示有象徵需要，或經文本本身已用作象徵時，才按象徵領會。（參拙作《啟示錄講義》第八、九章講解）

例解 290 ：羔羊的妻是誰？

（1）啟廿一 9——“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在此天使告訴約翰，他要把“羔羊的妻”指給約翰看。結果約翰看見了什麼？下文 10 節說：“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約翰所見的竟是聖城耶路撒冷。聖城耶路撒冷怎會是羔羊的“妻”？因而有人認為那必定是寓意的描寫。但這不是象徵也不是寓意，這是屬靈的奧秘，只能按屬靈的意義領會。注意：

（2）啟廿一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本節與上文第 9 節互相呼應。第 2 節說聖城象“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而第 9 節則說“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這已經夠清楚說明新婦就是聖城，也就是羔羊的妻。妻就是妻，聖城就是聖城，沒有變成象徵或把它寓意化的需要。

但聖城怎可以作羔羊的妻？這是屬靈界的事，這與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一樣（弗一 22-23），同是屬靈的奧秘。這就是為什麼解經必須按屬靈意義領會的理由。因為《聖經》所記有關天上的事時，我們常無法用肉身的理智或言語去領會。

（3）使徒保羅曾對哥林多人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六 19）

又對以弗所人說：“各房靠他聯絡得合適，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

使徒彼得更明說信徒是“靈宮”，以基督為房角石——“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這樣，這裏所描寫的新耶路撒冷，是新天新地的聖城，是神人合一的屬靈光景。

所以啟示錄廿一章所描寫的“羔羊的妻”，不是寓意的，乃是屬靈的；不該用寓意解經胡亂推測，應按屬靈的字句實意領會。她是屬靈界中實存的事物，非現今屬物質界的人所能明瞭的。

例解 291 ：羔羊婚娶的奧秘

使徒保羅論夫妻之道時，說夫妻二人成為一體。最後歸結到基督身上說：弗五 31-32——“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這極大的奧秘並未在現今顯明（象福音的奧秘已經在現今顯明那樣），是到了最後新天新地的日子才顯明的。事實上夫妻二人從未真正成為一體，二人仍是二人。因同屬肉身的二人是不可能成為一體的。但基督與教會在屬靈的生命裏合一，則是必然實現的。

主耶穌自己明說：到天上時人不娶不嫁，乃象天上使者一樣（太廿二 30）。既然靈界沒有嫁娶，怎麼羔羊又有婚娶？可見那婚娶一定不是肉身的嫁娶。但新耶路撒冷怎麼會是羔羊的妻，怎樣象新婦等候丈夫？教會不但包括現今的信徒，還包括古代信徒，所有因信稱義的人，如何成為羔羊的妻？所有這些敘述都是屬靈界的奧秘。

《聖經》完全沒有用比喻或寓意來描寫基督與教會之關係，但明確的說是一種屬靈的，非血肉之身體而有的那種合一的關係，要到主再來時便真正明白其中的奧秘了。（參申廿九 29；林前十三 2）

這種合一，應驗主耶穌的禱告：“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象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2-23）

這等事都必須按屬靈的意義領悟。否定《聖經》靈意的領會，然後按字面用人的理性作合邏輯的推理，便難免把許多屬靈的實事，按人意強解。

例解 292：啟示錄中的千禧年

啟二十 1-7——“……捉往那龍……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直等那一千年完了。……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

啟五 10——“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聖經》所記有關主再來的預言，神學家有三種主要的見解：

- ①認為福音會普及世界萬國，然後主耶穌再降臨（即千禧年後派）。
- ②認為世界罪惡會愈來愈深重，最後主耶穌再降臨時審判列國，建立千年平安國，然後進入永世（即千禧年前派）。
- ③完全否認有千禧年國那回事（即無千禧年派）。

若認為世界變好之後主才降臨之說是對的，不如坦白承認福音工作已失敗；因為二千年來，世界越變越壞，道德淪亡，異教興盛，教會世俗化。無千禧年派的信仰，相當主觀的寓意解釋啟示錄二十章 1-6 節，甚至把啟示錄中相當重要的預言看作是歷史，而不是預言。借重於反面質疑千禧年前派的《聖經》根據，比較他們自己能提出正面的《聖經》根據為多。

在此讓我先略解上文所引的經文：

(1) 在啟示錄二十章 1-7 節中共六次提到“一千年”，兩次明提“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2) 除了正面明說與“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之外，又指明撒但被“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這樣一正一反的重複記載，絕不是多餘，而是故意強調，就如：創世記一章中多次記載“有晚上，有早晨”，是故意的重複。對《聖經》中如此強調的記載，無千禧年信仰者，豈能輕描淡寫的認為：“那只是象徵善終必勝惡……的結果”（或其同類語）？

(3) 或有人說，這些經文只說：“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沒有提及國度。這是近于強解的理由。同作王而沒有國度，豈不是與基督同作流亡的“王”？

(4) 上文啟示錄五章 10 節明說：“在地上執掌王權”，顯明這作王是實在在地上執掌王權的國度。誰能提出另一處《聖經》說“不是作王一千年、不是在地上執掌王權”？

解釋《聖經》，應以《聖經》明說的為根據，否定按人的推理與人的見解。不是用人間的邏輯，否定《聖經》明確的記載。

例解 293：千禧年與作王

提後二 12——“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

除了啟示錄之外，提到基督要作王，忠心信徒與主同作王，以及千禧年國度的平安景況，貫通於新、舊約《聖經》之中。選錄如下：

(1) 利未記廿五章記以色列人應在七個安息年之後的第五十年定為禧年。所有被賣的奴僕或田地，都要無條件得自由，或歸回本家。（參路四 18-19）

(2) 賽十一 6-9——“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象水充滿洋海一般。”

這種人與萬物都和平相處的情形（且是在地上的情形），只有在撒但被捆綁，千禧年國中可能實現。受造之物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之前（羅八 21），人間政權不可能實現這種平安國度。

另一方面，這又不是進入神永永遠遠的國度中的情形。因那是在舊天地已過去，新天地出現時才進入的神永遠的國。（有關神國之論題參拙作《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總論之二、天國的福音）。

(3) 在福音書中，甚至十架旁的強盜也知道主耶穌要得國降臨（路廿三 42）；主耶穌對十二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

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

（4）在書信中保羅深信自己與信徒是可得冠冕作王的人，如：林前九 25——“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限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提後四 8——“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5）使徒彼得說，信徒是“有君尊的祭司”，又說：“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4）

（6）使徒約翰照主的應許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參啟二 26-27）

（7）在啟示錄中基督一再被稱為“萬王之王”（啟十七 14，十九 6-16 ），暗示除基督本人以外，另有與他同作王的。

（8）路加福音十九章分銀給十僕的比喻中，主耶穌對忠心的僕人說：“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管理十座城顯然含有掌權作王的意味。

所以千禧年國以及“與基督一同作王”並非啟示錄二十章 1-7 節獨有的記載，還有意義相同的許多經文，是《聖經》中多時多方所表露的觀念。

例解 294：千禧年與“時代”

啟二十 1-7——“……我又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拒絕《聖經》中千禧年國之信仰的人，常以司可福“七時代”之神學見解為錯誤，而作為否定千禧年之根據。為什麼要抓緊一位神學家的“七時代”見解作為反時代的根據？“時代”或“階段”、“時期”、“日子”，都不是真正問題，問題是《聖經》中是否真有這種分別。

縱使“七時代”完全錯誤，反時代派的見解完全正確，這仍不過是神學家的見解，不能否定《聖經》明說“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句話。必須引出同樣相反的經文，纔可以平衡這明說的經文。

或有人對神為什麼在主再來與永遠之國度之間，要加入千禧年國這階段，提出質疑。神從創性以來的“國”起，到進入永永遠遠完美的國之間，千禧年只不過其中一個片段。為什麼神要造人？為什麼要經過救贖而進入榮耀？為什麼要經過那麼多的歷史過程，才到最後完滿的終結？沒有人有資格向神提出質疑，也沒有人可以在神永遠的計畫未最後實現之前，判斷他某一階段的作為是多餘的。況且

不能憑反而質疑作為信仰之根據，應指出明文，如：“不是與基督作王一千年……”，纔可作為否定千禧年之根據。

另一方面，事實上《聖經》確有“時代”的分別，例如：

(1) 亞當與挪亞時代：

讀《聖經》的人怎能否認亞當犯罪之前和犯罪之後是兩個不同的階段？怎能否認從亞當到挪亞是一個時代，而挪亞時的洪水，結束了舊時代、帶出了新時代？創世記九章明記挪亞成為新世界的主人，若比較神給挪亞的禁令和應許跟給亞當的有明顯的不同：

- ①神把所有動物給挪亞和他的子孫為食物（創九 3）；但只把植物蔬菜給亞當為食物。
- ②神禁止挪亞吃血，並明定流人血的罪必受罰（創九 4-6）；但對亞當只禁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 ③洪水以後，完全不提伊甸園；但人犯罪之前是住在伊甸園的。
- ④神明確的與挪亞立了約（創九 15-17），且以虹為記號；與亞當之約全然不同（何六 7，參英譯本 N.A.S.B 創二 16-17，三 17-20）。

有人很吃力地把挪亞的洪水，解釋成不是世界性的，僅限於中東地區。理由是摩西時代的世界觀可能僅限於中東地區，這便間接限定了神與挪亞立約也是地區性的，與其他地區無關。若照這原理，全新約完成之時，人類還不知道有北美洲這塊陸地。這樣，基督用他的血所立的新約，北美洲的人必然無關無分。因為當時人的“世界觀”一定不包括北美洲在內！。

基督引用挪亞的日子論及他的再來時，是按世界性引用的。因基督第二次降臨是關係全世界的人（太廿四 37-39）

(2) 律法與應許時代：

神揀選亞伯拉罕與他立約也是同一原理。從亞伯拉罕到摩西是否應許時代？從摩西頒佈律法到基督是否律法時代？這些都僅僅是名詞之爭嗎？還是實際上有那麼一段“時代”？何以不能按《聖經》的記載討論，而必須按神學家的見解討論？是否《聖經》沒有它本身的觀點，或《聖經》的觀點是人所無法確知的，所以所謂“根據《聖經》”只是一種“口號”，而我們永遠只能從許多莫衷一是的神學家的見解中選取其一？

保羅對加拉太人講解律法和應許時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我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加三 16-18）

注意“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不能使四百三十年以前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應許廢掉。神曾在亞伯拉罕進迦南地時應許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3），又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應許他說：“……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保羅在上文（加三 16）解明瞭那使萬國得福的後裔就是基督。這些都是在摩西宣佈律法之前發生的，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之前，根據神的應許蒙恩的。

《聖經》明確的把“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時期，與律法之前的應許時期分開。我們憑什麼說它不是兩個時代？

(3) 新約與舊約時代：

新約與舊約也是明顯的兩個時代。舊約是神借摩西在西乃曠野與以色列人立的（出廿四章）。新約是主耶穌與門徒同吃逾越節筵席後立的（太廿六 26-29）。舊約的主要對象是以色列人，他們守逾越節，吃逾越節的羊羔。新約的主要對象是一切在基督裏蒙救贖的人。我們不守逾越節，卻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0），紀念那為我們“被殺獻祭”的“逾越節的羔羊基督”（林前五 7）。原來基督就是舊約羔羊所預表的贖罪救主。

“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神的本意不是叫人借律法的字句與儀文事奉他，乃是教導人認識那些字句與儀文所要表明的基督。所以律法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來十 1）。

保羅在加拉太書三、四章很清楚的說明律法與恩典的兩個不同的階段，都是按神自己的“時候”和步驟實現的。所謂律法時代，就是“這因信得救的理（或時期）還未來以先”（加三 23）；而恩典時代，就是“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加三 25）之後。這兩個時代是按基督的降世為人、受死、贖罪作為分界線的。

加四 4-5——“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

注意：這裏有一個“時候”是神所定的。在這時候未滿足之前是律法時代，由律法作“管家”（加四 2）。及至“時候”滿足了，神就差他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下，要把律法下的人贖出來，使一切接受神兒子的蒙救贖的人，都成為神的兒女，不再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所以基督總結了律法時代——“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 4），開始了新約恩典時代，是《聖經》自己所表明的。

此外，顯然也有基督再來之前與基督再來之後，或“萬物結局”與進入神“永遠的國”之“時代”（彼前四 7，彼後一 11）。有誰比萬有的主宰更有權能，可以把這些時代合成一個呢？。

例解 295：千禧年與主再來

啟十六 15——“（看哪，我來象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參（例解 253、254））

本處所說主來象賊一樣，是引述主耶穌自己說過的話（太廿四 43），目的是要說明主再來的日子時辰，是無法估計的。使徒保羅也同樣指導信徒不可輕信主來的日子——“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帖後二 2）

豈知有人擅自預言“神會在 1995 年審判臺灣”。這類預言，一看就可確知不合《聖經》，因神所啟示的預言，已不容增減。（參上文）

1994 年有人在臺灣一份基督教刊物上列舉歷史上各種預言主耶穌將於某日再來之錯謬，歸咎於千

禧年信仰。那位作者卻忽略了，引用擅自預言主再來的日子來否定千禧年國度，等於否定了主耶穌會再來的信仰。因為若說“千禧年”信仰是引致歷史上各種擅自預言主再來之異端的原因，等於說相信主耶穌再來是產生這些迷惑人之異端的原因。但是否不信主再來，世上就不會有假先知？《聖經》的回答是這樣：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的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譏謗。”（彼後二 1-2）

千禧年，與人們擅自預言主耶穌基督再來毫不相干。千禧年是神從永遠到永遠之完美計畫中的一個片斷，是神按他自己的旨意所定之程式與步驟。無人可以過問或干預。擅自預言主耶穌什麼時候來，甚或指定某年某月某日來，是人間的異端與錯誤的見解。極可能出於謬妄的靈，與聖潔全知的神完全相反。若故意引用歷史上許多擅自預言主耶穌某年某月某日來的錯誤，歸咎於千禧年信仰者，顯然是出於偏見與惡意。反千禧年信仰者，缺乏正面而明確的《聖經》根據，因而不得不借助經外的歷史事故，且憑主觀偏見算是千禧年信仰所引致的。這類言論，徒然自顯黔驢技窮，是下下之策。

例解 296：主再來前後之大事

在此試簡要列出主耶穌再降臨前後的若干大事，分為十點如下（並非準確次序）：

(1) 主再來之前，世上必有民攻打民，國攻打國，……各處有饑荒、地震的事。天然與人為的災禍日漸加多。在道德方面，人心更險惡、更自私、更無親情。宗教方面假先知、假基督，各種異端與出於邪靈的異能奇事增多。（參太廿四 7-12、22-24；帖後二 1-9；提後三 1-9；彼後二 1-3；約壹二 18，四 1-6）

注意：這些現象歷代都已有，無人可憑這些計算主再來的日子。

(2) 基督降臨在空中，已重生得救的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3-17，參林前十五 51-52；啟二十 4-5）。沒有人可預知主什麼時候降至空中，因而沒有人可預知什麼時候被提。

(3) 地上有七年災難。主耶穌說那是“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 21）未完全應驗於歷史的任何階段。

(4) 七年災難之前三年半有二見證人把福音傳遍天下（啟十一 1-13；太廿四 14），後三年半魔鬼被摔在地上。後三年半之大災難中，因許多超自然的預兆發生，如日頭變黑，月亮變血，四方的風完全靜止，海水與江河忽然嚴重污染，又有從無底坑上來的蝗蟲，邪物與鬼靈的活動異常的增多（啟八、九

章），二見證人所行懲罰性之神跡（啟十一章）等超自然的神跡，還在地上的人，大致知道主耶穌即將降臨到地上。

（5）天上有基督台前的審判（對信徒）（羅十四 10 ；林後五 10）（參林前三 13-15；彼前四 17）；與羔羊的婚筵，天上的大讚美（啟十九 1-9）。

（6）大災難末期有哈米吉多頓之戰爭（啟十六 16），耶路撒冷被“萬國”圍攻（亞十四 1-2），那時“大罪人”坐在聖殿中自稱為神（帖後二 3-4），緊接著基督降臨到橄欖山，要用降臨的榮光廢掉那大罪人（帖後二 8），殲滅敵基督者與他的跟從者（啟十九 11-21），隨即審判萬民（太廿五 31-32）。

（7）以色列人將神跡性的被招聚回來。《聖經》說：“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簡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廿四 31）。那時以色列人將仰望他們所繫的，必悔罪悲傷“如喪獨生子”（亞十二 10-14，十三 1）。

注意：現今以色列人的複國，與《聖經》所記的以色列人歸回並不完全相同，僅屬部分應驗。因：

①現今以色列人的複國並非悔改歸向神，與撒迦利亞書十二章 10 節，十三章 1 節所記不同。也不是“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結卅九 26、27）。反之，今日的以色列國無神主義勢力強大，四圍不斷受外敵驚嚇。

②基督再來時的以色列人歸回，是由神差遣使者招聚回來的，是神跡性的。在時間上是與基督榮耀降臨到地上，“大而可貴的日子”緊接（珥二 31；太廿四 30-31）。

（8）那獸（敵基督者）與假先知被扔入火湖，魔鬼被捆綁，扔在無底坑一千年，地上開始千禧年國（啟二十 1-6；參賽十一 1-10）。

（9）千禧年國後魔鬼被釋放，有最後的戰爭，魔鬼被扔入火湖（啟二十 7-10）；有白色大寶座之審判，凡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都被扔入火湖（啟二十 11-15）。

（10）“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地和其上的都要燒盡”（啟廿一 1；彼後三 12），開始新天新地（啟廿一、廿二章），進入神永永遠遠的國（彼後一 11；啟十一 15；但二 44）。

例解 297：啟示錄中的方言

啟五 9——“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

啟示錄中提及“各族各方、各民各國”時，“各方”是指說不同地方、國家之語言的人，共七次（即：五 9，七 9，十 11，十一 9，十三 7，十四 6，十七 15）；另一次譯作“舌頭”（十六 10）。原文“((((”

與使徒行傳二章 4 節別國的“話”，及 11 節的“鄉談”同一字。若啟示錄的末章宣告神的預言不容許“加添”或“刪去”之後，仍有人自稱受靈感用性人不可知的言語說預言，則必須回答以下的疑問：

①《聖經》的啟示是否還未完全？還有新的啟示繼續賜下？若借“方言”說預言的人是直接受聖靈感動而得著啟示，則這些人的話是否應記錄下來成為《聖經》的續集？其言論與主耶穌及使徒們是否有同等權威？

②啟示錄中的“各方”是與“各民”、“各族”、“各國”同用，實即指全世界的各民、各族、各國以及說各國方言的人的意思。所以“各方”應指各國之方言，仍是各種的語言的意思。然則現今用“方言”說預言的人何以總是用幾個很簡單的“舌音”，可否答錄機錄下證明是世上許多國的語言？若有人認為用方言講解《聖經》是直接靈感的解經，是否應把這類解經記錄下來，作為最正確的《聖經》注釋？

例解 298 ：“在我神殿中作柱子”

啟三 12——“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得勝者既是一個“人”，怎麼會在“殿中作柱子”，而且被當作一種榮耀的賞賜？若有人被當作一根柱子，定了位在一間建築物中，豈不是一種刑罰，怎麼竟成為榮耀的賞賜？這樣，我們很可能把這節經文當作象徵或寓意的解釋。因把人當作柱子是不合邏輯的。如此輕率的把《聖經》的明文作寓意的解經，是忽視了《聖經》所記載的是屬靈界的事之故。

注意《聖經》這裏所說的“殿”，不是屬物質的殿，是屬靈的殿。與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把信徒當作“活石”被建造成“靈宮”的意義相合（彼前二 5）。使徒保羅也同樣把信徒們當作“神的殿”（林前三 16-17，六 19）。啟示錄廿一章 22 節說：“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所以這裏所說的“殿”，完全是屬靈界的殿，不是屬物質界的殿。在這活的殿中，得勝者要作殿中的柱子。這不能用人間屬物質觀念去理解，只可以按屬靈實意領悟。現今我們只是模糊觀看，但到我們見主面時，就全明白了（林前十三 12）。

把屬靈界的事，限定用屬物質界的觀念理解，是自找麻煩，且是給魔鬼留地步的解經。所以應按屬靈的實意領悟《聖經》，這是其中的一個好實例。

例解 299 ：啟示錄中“時候到了”的宣告

啟示錄中多次提及“時候到了”及其同類詞，卻不是當時就到了，而是警告性的宣告時候已逼在眼前之意。例如：

（1）啟十 6——“指看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

本節明說不再有時日了，其實並非立即不再有時日。因約翰吃了書卷，天使對他說：“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若是當時就不再有時日，根本就不用再說預言了。既吩咐約翰再說預言，可見那不再有時日是警告性的宣告，表明事情已近在眼前，在那位從永遠到永遠之神看來，那短暫的時日耽延與“到了”可說是一樣的，就如我們回顧數千年前的歷史，三數月至三數年之差也常看作是同時期的。

(2) 啟十一 15——“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實際上第七位天使吹號，即倒七碗之災發生。到第六碗才有哈米吉多頓之戰爭（詳參拙作《啟示錄講義》）。敵基督全然殲滅，才開始基督的千年國。

(3) 啟十一 17-18——“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這裏所提的五件事：

- ①基督作王。
- ②神的忿怒臨到外邦。
- ③審判死人的“時候到了”。
- ④眾神僕“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
- ⑤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並非宣告的當時就到了，當時後三年半的災難正要開始，七金碗之災尚未發生。

注意：啟示錄十五章 1 節說：“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可見七金碗之災纔是“末了的七災”，而神的大怒在這末了的七災中才發盡了。必須到倒完七碗之災，以上那些事才順序實現。

(4) 啟十六 10——“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

“獸的國就黑暗了”，這話實際上在下文哈米吉多頓之戰之後，倒第七碗時，寶座中發聲說“成了”，以及十九章中的基督降臨，與那敵基督者及其附從者被除滅，幾乎同時發生的。

所以，對照啟示錄中間類的經文，可知這樣一再警告最後懲治之時候已到，不過顯出神公義審判中的最後期待。神不是喜歡懲罰人的神，是人的硬心（參啟十六 9），使這位“斷不以有罪為無罪”之神，惟有按公義罰罪了！以經解經其實包括了綜合相關之經文領會其屬靈的意義。

例解 300：啟示錄中的“羔羊”

啟五 6——“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啟十九 7——“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

基督是神的羔羊，施洗約翰早就告訴我們了（約一 29）。但在啟示錄用“羔羊”指基督卻有很不同的意義。因為在舊約提及獻祭用羔羊是預表基督，但在啟示錄，卻是在基督已經降世為人，又死而復活之後，稱基督為“羔羊”，也就是說舊約所預表的羔羊，已經完全應驗之後，仍繼續稱他為“羔羊”，則這“羔羊”的稱呼已遠遠超越了預表的靈意。它顯出《聖經》故意用“羔羊”這名稱，標誌著基督曾經降世為人，成為萬人代贖罪羔羊的故事，可以留存于萬世，作為永遠可紀念的名字了。

我們在此所引的兩節經文，只不過是全書三十三次提及“羔羊”這名字中的兩次而已！就以啟示錄五章 23 節而論，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啟五 2-3）老約翰因而大哭。然後，約翰才蒙指示看見在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從坐寶座的手中拿了書卷。緊接著，四活物和廿四位長老都俯伏在羔羊面前唱新歌稱頌羔羊……。

單看這一節，已可看見“羔羊”就是啟示錄全書的中心了。“羔羊”在全書中有至高無上之尊榮與權威；若忽視“羔羊”這稱呼的屬靈意義，看作平常，就完全看不出隱藏在這兩個字背後的至深的敬意了。《聖經》在文字的表面之後，確有豐富的屬靈意義。（詳參拙作《啟示錄講義》五章 6 節及六章 1 節之解釋）—— 陳終道《以經解經》

第二十二章 總 結

讀經與解經之十要則

茲提出十點讀經與解經應留意的要則，作為本書之總結：

- (1) 要學習正確以經解經，不是憑單字串經，而是引用同一論題的經文互相補充的解經。
- (2) 研讀《聖經》時，任何單字或片語，應按上下文決定其意義。不應輕率的憑單字否定上下文或全段的意義。
- (3) 應按全句、全段、全《聖經》的一貫用法，作為解經最高的準則。
- (4) 應根據《聖經》明文所說，否定假設的質疑。不應憑人的質疑或推理，否定《聖經》的明文。

(5) 有些經文必須按屬靈實意領會。除了文字表面的意義之外，應留意其屬靈意義。靈意可包括字義，但字義卻未必能包括屬靈的意義。

(6) 應以《聖經》本身習慣用法作為《聖經》的歷史背景，以決定經文的正確解釋。經外的考據只可作為解經參考而非絕對的根據。

(7) 所有預表的靈意，應按《聖經》自己的解釋為準則，不能隨便推理。

(8) 讀經時或有自己十分受益之心得，可作為個人受神某次指引的經歷，不一定可作為一切人解經的原則。

(9) 應不斷學習正確領悟《聖經》的精義。萬一有錯誤，或欠準確之處，應常存學習的態度接受修正，使自己不斷長進。

(10) 每讀一段或一章經文，應先瞭解所記的事實真相，人物與事理兼顧。每研讀一卷《聖經》，應先熟讀全卷，直至能說出全卷任何一章大概內容，才開始精細研讀。

“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陳終道《以經解經》